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8 期



526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113年10月11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19 )
質詢事項.....	( 19 ~ 20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0 ~ 102 )
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03 ~ 179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六十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 179 ~ 180 )
國是論壇.....	( 181 ~ 18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8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86 ~ 188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13年10月4日(星期五)、113年10月8日(星期二)〕.....	( 189 ~ 212 )
---	---------------

## 委員會紀錄

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b>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13 ~ 276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77 ~ 3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35 ~ 342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鎡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41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經濟部函送「112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一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940 萬 3,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建置「衛星導航搜尋系統」所需經費，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億 6,47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

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省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農業部函，為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將給付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委任律師代為訴訟所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 55 萬 2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好客劇場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三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2011 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及其後續 7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防曬劑成分使用限制表」；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及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89 案至第 190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2、93、99、106、108、111、112、115、162、171、177 及 18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6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傳統知識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漁民參與漁船收購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化水產品內外銷市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及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農業生產專區涉保安林解編進度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旦產業輔導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業務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既有之圳路以強化提升未來供水引灌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工程生態友善設計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蛋雞禽舍升級改建、冷鏈體系建置及本土種雞培育等根本性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計畫執行管理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研究預算涉及林業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野生動物長期監測及竹產業發展等科技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管制不當之遊憩行為，減少塑膠微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寵物分類分級飼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政策成效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後續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穩健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9 項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4 項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8 項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全方案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3 項中區國稅局年度預算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關務署通關查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6 項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關務署近年度關稅預決算差異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0 項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七十五)、(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至(八十四)及(一八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及(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六)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九)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媒體議價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推動「購書抵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三)促轉基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5 項決議(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資訊過少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對各界影響及我國 AI 基本法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設置太空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多元科技創新方案、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AI 基本法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勵進研究船水下遙控無人載具 (ROV) 落海事件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納意見並參酌國際規範提出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眾式減災教材建置及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安維護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設計規劃與資料檢索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之繁體中文訓練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閱國外相關 AI 法制脈動，加速制定 AI 基本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部會需求並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法制規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加強督導、落實堵詐防制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對於多次流標、進度落後之公共建設進行了解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全面盤點全國可推動幸福巴士 2.0 之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統計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汐止區鐵路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因應公司化臺鐵員工離退潮之具體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全國山區省道道路電桿於護欄內側支數統計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九)電動大客車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訂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擴大花蓮縣多元車輛共享服務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協助北宜 2,300 元月票儘早上路實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協調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整合雙鐵共同疏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中華電信歐洲有限責任公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未來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六、環境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四)、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三十二)、(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三)及第 3 項決議(五)至(八)、(十一)、(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蒐集各國保障消防員團結權相關法制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長照安排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鬆綁職業工會組織區域限制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雇主以降低其他受僱者福利之方式，規避差別待遇行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刪除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名單、專業經歷及相關背景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訴案件若涉及集體勞動條件，可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申訴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未見預期績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相關政策推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熱危害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91 案宣讀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另外，第 192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本（113）年凱米颱風過後，蔬菜供應減損致市場價格波動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台電減免電費名單將菸草製造業列入可減免百分之七範圍，多數醫療院所不符電費減免條件，調漲比率達百分之十四，高於產業電價平均調漲百分之十二點五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屏東東港安泰醫院發生大火時，適逢颱風山陀兒侵擾南臺灣，案發地點備有大量柴油供應發電機運作，若點燃柴油將加劇火災濃煙產生；另抽水站及水產養殖也都將柴油發電機做備援電力系統，當淹水發生時柴油發電機因各種因素終止運轉，為免上述情況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颱風山陀兒裹帶豪雨，為全臺帶來大量損失，台灣電力公司指出截至本月 4 日中午 12 時，全臺曾停電戶數約 40 萬戶。近年集合式住宅之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此種建築設計易產生火災及公共安全疑慮，另復電所需時間不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25 分）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卓院長好。聽說今天中午要吃和解飯，好像應該史上第一例嘛？史無前例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不會吧！真的嗎？

郭委員國文：對，我印象中，我打聽的結果應該是史無前例，但中午要吃和解飯……

卓院長榮泰：以前陳建仁院長的時候也是多次這樣、院長之間有聯誼。

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長邀行政院長應該是第一次，據我理解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不是什麼邀，我們是約好的，沒有誰邀誰。

郭委員國文：沒有，誰主動都沒關係，重點是結果，結果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什麼？

郭委員國文：結果有沒有信心啊？和解能不能達成？

卓院長榮泰：對國家有信心，對任何團結的動作就要深具信念。

郭委員國文：對韓院長要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有。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能夠達成的話，這一頓和解飯我跟它算一下，總預算的金額高達 3 兆 1,325 億，如果能夠吃完這頓飯，你的行情就不一樣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照委員這樣算，那民間的投資更大，我覺得這是國家整體發展，我們一起努力。

郭委員國文：這頓飯一定要吃，一定要和解，院長加油，祝你成功。

另外院長，今天有一個新聞，關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一個低薪的報告，有關低薪的報告當中，本席在這一個質詢臺上講了好幾次，不論是央行提出報告、不論是監察院、審計部，我都要求它提出報告，結果這個報告的內容當中最後提出不外乎三個辦法，一個是鼓勵企業加薪，第二個提高最低工資，第三個協助勞工的議價能力。後兩者老實講，該發揮的都發揮了，就剩下企業而已，企業的部分，本席上次有質詢要您跟企業喊話，就我理解您還沒喊話，但是總統已經喊話了，但是就我來說，我相信您還有很多機會可以跟企業喊話，更何況企業找你的機會非常地多。

還有一點本席提醒你一下，以前行政院曾經成立一個小組，即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這個跨部會的小組後來居然取消掉，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我要再了解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要去了解一下，如果說行政院部會連一個小組都解除掉的話，很難讓人家相信政府有那個決心跟魄力，想要來解決現在低薪造成近貧的現象，這個問題非同小可，上次的論述當中，我已經都跟您提過了，麻煩院長再費心一下。

另外院長在 9 月 15 號的時候有去過本席的選區七股，對不對？那一次您特別去看太陽能光電的案場，您去看的那一個案場是成功的案例啊！但是有諸多失敗受到社會詬病、甚至檢方介入、甚至起訴的案件以及小二甲的現象，本席必須在這邊慎重地提醒，為什麼？因為當初就是為了追求 KPI，拼命地超車，結果翻車了，以至於整個綠能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失去了正當性，受到在野黨污名化也好，受到社會的質疑也好，以至於現階段我們要推動綠能變得是難上加難。

但是本席想要再提醒一下院長，諸如此類的現象不是發生在太陽能業者而已，還發生在什麼？就天然氣的部分，我讓您看一下現在天然氣整個發展的目標，2025 的能源目標明年就到了，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現實上天然氣目前大概占四成，燃煤的部分超過四成多一點，核能的部分占 6.3%，以至於再生能源的部分不到 10%，目前的規模大概是這樣子。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在 2023 年的時候提出了一個 10 年規劃案，就是希望把天然氣的發電從 20GW 提升到 47GW，結果提升的結果，想要透過民間一起合作，以至於你用一個什麼方法，擔心一樣會陷入 KPI 的思考，一樣可能會超車，甚至有可能會翻車，原因在哪裡？本席慎重地提醒你，以前要跟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也就是所謂 PPA 的時候，它要五大條件——供氣、土地、系統評估、環境核准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結果後來改成怎樣？改成只要前三者，後兩者不用，地方不用同意、環評先不用通過，但是它就可以先 PPA 了，院長，你覺得這合理嗎？地方現在最難以接受的是，突然之間這個地方要設廠、突然之間那個地方要設廠，完全不清楚，以至於反彈非常大，當然會怪罪政府，以至於現在的天然氣發電可能會重蹈和太陽能案場一樣的結果。

本席在這邊跟你說，一旦業者簽了 PPA 之後，它好像沒有退路了，因為違約金很高，它又怕台電處罰，因此它只有往前衝，以至於衝突不斷在發生。院長，面對這種不合理的方式，本席強烈要求，跟台電簽訂 PPA 不要急躁，一定要這五大條件恢復的情況底下才能來簽，恢復到 2023 年以前，這是第一；第二，既有部分的業者，應該讓它有退場機制不要再擾民，有沒有可能？院長請說。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天然氣發電廠的設置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跟標準，也一定要經過很多的環境影響評估……

**郭委員國文：**沒有。

**卓院長榮泰：**至於說跟地方溝通不及的部分，我們可以檢討在這個作為上，如果能夠更加強跟地方的溝通了解，來促進更可能性的成功，我們願意這樣做。

**郭委員國文：**院長，問題是沒有成功！本席跟你舉一個例子，我手頭拿的這一份資料就是堅決反對

九崙電廠設置的連署，以前在網路上的連署高達一萬三千多份，本席拿到厚厚這一疊也不過是 2 千份而已，後面還在連署當中。這個案子在本席不斷努力的情況底下，它已經撤掉了，但是最近又死灰復燃……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郭委員國文：**死灰復燃了！而且不只九崙，還多了一個寶椿，再加上本來七股就有很多綠電爭議的情況底下、太陽能案場一大堆的情況底下，我請教一下院長、部長，全臺灣沒有地方可以設這些能源發電廠了嗎？都一定要設在臺南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因為很多產業都想要進駐臺南，所以臺南需要能夠發電的……

**郭委員國文：**郭部長，我知道你的說法，南科旁邊需要電，對不對？我問一下，中科需不需要電？竹科需不需要電？竹科、中科有天然氣發電廠嗎？也沒有啊！隨便說說！更何況我們旁邊就有一個森霸發電廠了，什麼東西都放在臺南，你什麼意思啊！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告委員，現在的電廠是滿足現在南科的需求……

**郭委員國文：**不是滿足，現在南科只有 2.3GW 而已，我們可以來算清楚，你現在要發展的是 4.6GW，是現實上提供之外，外加 4.6GW，南電北送的結果，只是要解決北部人不願意設電廠，想要設在南部的需求而已啦！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的科學園區在臺南還會持續地放大、持續地增加……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會放大……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估計未來要滿足這邊的話，水跟電都是不足的。

**郭委員國文：**旁邊還有興達電廠在改組，旁邊還有森霸在增設，從一廠增設二廠，你沒事幹嘛全部都設在這邊？

**郭部長智輝：**不是……

**郭委員國文：**沒道理啦！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我們要把科學園區高值化，所以需要有電廠……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電的部分不需要就地性，在電的配置上面，北中南要均衡，部長……

**郭部長智輝：**都需要有電廠。

**郭委員國文：**需要有電廠？那你設在竹科啊！你為什麼不設在中科？為什麼全部都設在南科？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

**卓院長榮泰：**臺中有臺中……

**郭部長智輝：**中科都有中科的電廠……

**郭委員國文：**沒道理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全部都是設在這邊，而且你現在就開快車，開到後來一定會翻車，後面我跟你算一下，不論是九崙天然氣發電廠、寶椿天然氣發電廠，這幾個加起來差不多是核能發電廠的量耶！院長，你廢核的結果難道要讓臺南來承擔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講……

**郭委員國文**：院長，麻煩你回去計算清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講的話有點沉重啦，我覺得我們雖然……

**郭委員國文**：我也不想要講得這麼沉重，但我算出來的數字就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均衡臺灣之外，也要全島一命，桃竹苗有桃竹苗的發電，臺中有臺中的發電，現在已經都有了，南部的發展……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有在進行、在規劃……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南部的發展會越來越快，難道我們不要先做好準備嗎？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說不發電，沒有人說不發電的道理……

**卓院長榮泰**：是啊！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的選址還有配置要公平，你要分配清楚嘛。

**郭部長智輝**：是的……

**郭委員國文**：明明已經被退掉的廠，為什麼可以重新再來？

**郭部長智輝**：臺南的自給率只有 25%。

**郭委員國文**：臺南的自給率 25%，能源的部分我跟部長說，除了發電之外，還有水力，還有綠能，我跟你說，這個負擔的部分，最近整個水力通過了，那個聯外管線在哪裡？就在臺南啊！最新增加的廠在哪裡？也在臺南啊！最近整個綠能鋪設最多、爭議最大的在哪裡？也在臺南啊！

**郭部長智輝**：因為臺南用電增加非常地多，在未來會增加很多。

**郭委員國文**：就是都在臺南啊，怎麼會沒有？

**郭部長智輝**：會增加很多。

**郭委員國文**：每個能源負擔的地方不一樣，你如果要算的話，下次大家可以來算清楚。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現在要做大南方計畫，會用很多電在臺南。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這個經濟成果也不是臺南獨享啦，部長。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現在蓋的電廠，就是希望在臺南能夠滿足進駐臺南的企業他們的用電……

**郭委員國文**：你先把真正的建設建設出來再說，不要老是引進這些鄰避效應的建設來到臺南，我們不希望只有看到鄰避建設，而迎臂建設都沒有看到。我請問一下部長，人口數增加這麼多，就業人數這麼多，你改善了什麼生活？我沒有看到政府改善了什麼生活，我只看到政府來發電而已，只著重於思考，沒有著重於生活啊！

**郭部長智輝**：生活上面所需要的電跟水，那是我們優先要去未雨綢繆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那是生活上基本的，我說的生活是交通、是住宅、是物價、是其他的生活機能。

**郭部長智輝**：並不是滿足現在的需求，而是要滿足未來 5 到 10 年、20 年的需求，所以現在蓋的電廠……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南科都說沒有缺電！你就講出來嘛，你們的總體發展是什麼？我看到的是現在全部都設在臺南。

**郭部長智輝**：現在臺南有很多地區都要讓新的企業進來發展，包括很多的……

**郭委員國文**：新企業？誰不希望有企業？企業不是很多都有來嗎？有沒有去竹科，有沒有去南科？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可以跟臺南市政府再進行更有效的溝通跟協商，市政府一直很希望引進更多、更多的大廠到南部地區來。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市政府就是聽命中央的啊，中央跟地方政府在這個光電政策上基本上都是一脈的思考。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也要參與這樣的協商過程，如果地方政府……

**郭委員國文：**我完全沒有參與這樣的協商過程，我看到的是連居民都完全不知道，每天都有新的電廠來設在這邊，如果是你的話，你會怎麼想？

**卓院長榮泰：**要積極一點跟地方政府來溝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這樣子的……

**郭委員國文：**沒有一個大建設，就只有電廠來，你願意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核准都要環評，要經過環評……

**郭委員國文：**環評是事後的環評，部長。

**郭部長智輝：**然後要地方政府同意。

**郭委員國文：**環評是事後的環評，不是事前。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現在五大核准條件是拿到 PPA 的合約之後，才去爭取所謂的環評跟地方居民的同意，以至於現在擾民不斷，原因在這邊。院長你要聽進去啊！這五大條件沒有放水的理由，你要事先有這五大條件，才能讓台電簽 PPA 啊！

**卓院長榮泰：**法定的條件當然不容許放水。

**郭委員國文：**他已經放寬了，他已經放水了！

**卓院長榮泰：**擇址之後我們必須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來，所以……

**郭委員國文：**他基本上就是放水，結果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爭議嘛。

**卓院長榮泰：**有任何放水、不合法定的條件，請委員跟我們一起加強監督。

**郭委員國文：**好，五大條件從五降為三，麻煩院長把三恢復到五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他一定有他標準的程序，我們一定照程序來進行。

**郭委員國文：**好，麻煩從嚴審查。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一定是取得許可……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能夠事先從嚴審查，不要想要 KPI，KPI 的結果，之前的太陽光電就是這樣的結果，不要重蹈覆轍。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同意委員所指教的，不是只有 follow 這個 KPI，我們會按照法令許可的部分來進行，也會要求台電針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問題進行檢討。

**郭委員國文：**郭部長，台電所有的部分，你要全面性地檢討，我講白一點，我看到的部分裡面，全部倚重整個天然氣的發電而已，燃煤也要降低，核能也要廢除，然後太陽光電又有一定的侷限性，以至於你現在幾乎都倚重在天然氣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在發展綠能的過程當中，以天然氣來橋接現在的燃煤發電是必要的程序。

郭委員國文：我可以理解橋接，但這可能是替代性的……

卓院長榮泰：這是國家的能源政策，我們也在進行第二次能源轉型。

郭委員國文：也可能會變成永續性的啦！

卓院長榮泰：它是一個橋接的過程。

郭委員國文：廠設下去就不可能是橋接的啦！

卓院長榮泰：目前是。

郭委員國文：廠設下去可能是永久性的。

卓院長榮泰：至少目前這個階段要讓它這樣成功。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橋接的部分會「橋」很久。

卓院長榮泰：否則國家的能源政策沒有辦法進行第二次能源轉型，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

郭委員國文：基本上我當然跟你有共同的責任，我是執政黨的一員啊！但是也因為這樣的共同責任，我必須要善盡提醒，我覺得這個是重蹈覆轍嘛！你之前的太陽能政策原來也是對的，可是方法是錯的啊！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方法，不是討論政策目標啊！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當然不會違反政策目標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教，台電會深刻的檢討。

郭委員國文：我就請你們好好檢討一下嘛！

郭部長智輝：是的……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五要放寬成三？沒有道理嘛！

主席：謝謝……

郭委員國文：院長、部長，拜託了。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芬蘭語言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表示歡迎他們的參訪。  
◦ Thank you for your visit ◦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好，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院長，聽說你明天要來高雄了？

卓院長榮泰：是。

柯委員志恩：等很久了。

卓院長榮泰：很抱歉，因為上禮拜確實是時間……

柯委員志恩：等很久了，一個禮拜了，所以補助拿多一點過來啦！

卓院長榮泰：我上禮拜也是在其他地方，我並沒有怠慢，請委員諒解。

**柯委員志恩：**好，我想說今天中午大家比較關切就是要吃一個所謂的和解飯，你對這次和解飯的信心到底有多少？你覺得可以解決我們目前預算卡關的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只要對國家未來有信心，任何一次的接觸，我們都要深具信心。

**柯委員志恩：**大家本來都是這樣期待的，而且我記得你要來當閣揆的時候，大家最期望就是你過去調和鼎鼐的功夫非常好，可是這次發現你好像態度越來越強硬。我比較好奇的是你背後的賴總統，說實在的，一般來說，根據憲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當院跟院之間有任何沒有辦法解決、有爭執的時候，其實總統應該站出來做一個協調。所以我們只能說，到底對於這次和解飯，我們的總統有沒有為你開綠燈，還是他對這次的和解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總統跟我在憲法職權上的分工非常清楚、明確，而且我們也是這樣在進行的。這一次跟韓院長之間是那一天我們兩個人自己互相的約定，我想如果不用動到憲法的層級，我們可以在兩院之間來協調……

**柯委員志恩：**我們也期待啦！而且院長，你也知道這個問題癥結其實沒有那麼大，彼此各退一步的話，我們就可以把總預算送到委員會裡面好好來審查，所以我們對於今天的和解其實不要只是大拜拜性的，每個人都派出來，然後氣氛、氛圍非常的好，但是最具體，特別是對於我們所謂的已經三讀通過，而且說實在的金額不太多的狀況之下，彼此能夠做出一個可以的溝通，我覺得這是設立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否則未來朝野真是永無寧日，這是我們大家對你很大的一個期許。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也希望在法律的原則性問題，能夠得到大家互相的尊重跟理解之後，我們就能夠順利往下走。

**柯委員志恩：**我們期待，否則的話就是無解。

好，我們來看看碳費。現在碳費已經拍板了，大概就是每公噸 300 元，但是不管經濟部、產業界或是環團，其實都是非常不滿意的，而且我也知道經濟部長公開表示相當的遺憾，我不知道經濟部表達遺憾的是不滿環境部，還是對於行政院表達深度的遺憾？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碳費的部分我們還是……因為企業是我們在照顧……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啦！

**郭部長智輝：**環境部有維護整體國家的立場……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部長，我完全知道產業這樣的需求，所以我想問一下院長，你們之間到底有沒有溝通過，經濟部跟環境部有沒有溝通過？感覺起來好像是在黨內互打的概念，而且我現在先確定一下，大家最關心的是，你會不會把碳費轉嫁到我們消費者的身上，造成所謂的綠色通膨？其實這是大家比較關切的。

**卓院長榮泰：**是的，委員，當然經過數次的溝通，兩個部會跟其他相關部會還有我本人，我們都參加過相當……

**柯委員志恩：**那你的經濟部長說深度遺憾，是在講什麼？

**卓院長榮泰：**不是，如果今天我們訂出來一個標準，經濟部完全叫好，我覺得環境部那邊就遭受很大的壓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比較支持經濟部，還是比較支持環境部？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就目前對產業衝擊面能夠縮小，但是我們對於碳費的制度是我們對環境的付出，我們要將它平衡。

**柯委員志恩**：環境的永續很重要，但是有幾個數字還是要讓院長知道一下。你看，我們目前來說像台電、中鋼、中油都是屬於碳排超過 2.5 萬噸的碳排大戶。你看嘛，300 塊 1 噸，但是如果有一些優惠，自主排碳的話可以 50 也可以 100，我們就算這個 range 好了，如果說是以平均來說，1 噸大概是 100 塊的話，都幾乎要繳到 7 到 8 億，甚至百億這樣子的碳費喔！你如何保證，這是我們比較關切的，這些東西到底會不會轉嫁？包括中油其實也很想爭取把碳費放到他們油價公式的因子裡面，更不要說台電也想比照水費的收費一樣用代收的方法，這些就是一點一滴藏在細節當中。所以院長，你可不可以保證，到目前為止永續不用再講了，大家都同意是世界的趨勢，會不會轉嫁要由全民來負擔？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常常關心世界永續的問題，我們每個人多多少少……

**柯委員志恩**：會不會有全民要負擔的？

**卓院長榮泰**：付出一點點的責任是要的。

**柯委員志恩**：一點點的責任到底有多少？其實我們還是要來關切一下。你看目前為止，商周就做出一個很大的、非常嚴謹的報告，它說碳費會帶動中南部的房價。我跟你說，你現在去南部買房子，太多人會告訴你這叫「碳費保底」的概念，他跟你說因為營建的成本未來會提高，最近你看不到，可是他告訴你在 3、5 年之後，因為這個部分太多的元素之後一定會漲價，所以目前為止已經漲到不行了。除了台積電效應之外，「碳費保底」的概念已經變成我們現在買房子時被拿來說服大家的說法，所以你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我們密切注意這個事情，產業的發展跟它所受的衝擊，部長來答復。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一部分，經濟部是不斷地在看這些變化，我們都有一個小組，不斷地觀察所謂指數的變異，然後我們會有一些方法。至於碳費的部分，我們跟環境部在討論，這個是在未來，它目前提出 100 塊，但是我想這個主要是為了因應歐洲……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要提醒部長，這已經……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減碳。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這沒有問題，但是預期的心理已經產生了，所以你看對於房市的影響，你們除了對新青安的風暴已經請很多大老來喝咖啡，關於碳費的部分，恐怕你要啟動另外一波，否則這個因應的作為，我告訴你，現在已經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還有，我還要特別提出來，這個徵收到底有沒有一個配套？雖然你們都是 520 才上任，但是民進黨已經執政了過去 8 年，你們也認為環境永續都是過去一貫的目標，但是很顯然很多的亂象還是存在的。我想兩位站在這邊應該看得出來，包括碳的「斂財」，告訴你，現在有非常多開班授課，告訴大家如何可以透過一套方法，讓企業可以少，甚至不要。第二個，最重要的是認證的部分，很多下游廠商很怕自己買到的低碳產品到底有沒有符合這個規定？有沒有第三方認證？到底會不會買錯？這個部分也看不到任何方法。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碳洩漏」，這名詞

我覺得有點不太好，我覺得應該改名叫做「碳破口」，就是很多人從國外進口不需要收碳費，但是我們臺灣需要，這就是經濟部長你過去可能已經預估到的，會讓很多甚至水泥業等等之類的造成非常大衝擊。很多國內的傳統產業，因為要被徵收這麼多的碳費，會造成一些產業的出走，所以這些部分裡面，大家就問你到底要不要推動臺版的 CBAM，就像歐洲的邊境調整機制，目前沒有看到，這都是我們所謂的配套措施，現在看不到，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環境部也是去年才成立，而現在經濟部，我們上來以後不斷地在討論，我們希望說明年能夠提出來，就像你剛才所指正的，經濟部標準局現在也不斷地在討論這樣的一個標準跟規範……

**柯委員志恩：**是啦，部長，我剛剛已經有特別前提了……

**郭部長智輝：**然後來服務我們國人。

**柯委員志恩：**環境部是去年才成立的，可是這就打臉過去，過去 8 年是民進黨執政，雖然不是你們，但是過去這些都是知道要做的，到目前為止輪到你們身上，然後告訴我去年才成立！而且還有很重要的，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院長，你知道我們碳權交易所目前總部設在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上次有講過，我現在……

**柯委員志恩：**看到我你就知道設在哪裡了。在哪裡？在高雄啦！拜託一下，可以去看一下好嗎？

碳權交易所設在高雄前鎮，但是你知道它成立一年多了，院長，它成立一年多了，這很重要喔！成立一年多，現在卻被詐騙集團盜用總經理的照片跟資料，而且用 AI 深偽的合成照片在社群裡面販賣、廣發金融商品跟投資訊息，你說這樣對嗎？院長，碳權交易所才成立一年多，很符合現在的潮流，它在高雄，我講實在的，行政院效率應該要比上詐騙集團，你們的速度要比上詐騙集團啦！他們比你們更瞭解，一年多以來，他們就已經不斷在用這個方法去做這樣的處理。這個東西是很嚴重的耶！院長，你不覺得嗎？

**卓院長榮泰：**是，詐騙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處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才通過氣候變遷的相關法令，環境部在 9 月份才公布了 3 個子法，所以他們會一步一步的來處理，並不是說我們過去不作為，而是到了我們必須面對現在這個環境來作為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覺得效率是晚了一些啦……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已經在補上了，所以……

**柯委員志恩：**連詐騙都知道要用我們的碳權交易來做詐騙，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們馬上處理。

**柯委員志恩：**對啊，這個東西還是需要處理，而且很重要的，我覺得經濟部長不能只是深表遺憾，我知道你很遺憾，因為你站在產業的這一方嘛，一定知道會造成經濟的一些影響，但我覺得這還是要想辦法，最重要的是碳費要怎麼分配？我講實在的，真的要替高雄講一下話，高雄現在是「三高」耶——碳排高、污染高、碳費繳得高。我們現在很擔心什麼？費用繳了這麼多，到時候總部都不在高雄而在臺北，污染給我們吸，然後錢繳到臺北，這樣有道理嗎？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解決，這有道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針對這個這麼大的命題提出一個可以改變的方法，也就是在我進

來以後，我提出一個「境外關內」的概念，幫助臺灣用電、碳排比較高的產業往外移走……

**柯委員志恩：**對，這非常的重要。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替他們找到一個可以發展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對，因為美國也嘗試過這個部分，把碳費收完之後，為了要活絡地方的產業經濟，要有一套配套的作法嘛！

**郭部長智輝：**對，有。

**柯委員志恩：**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特別是在高雄，我們繳了這麼多費用……而且你看嘛，目前你們宣布要用三大綠色基金，院長，說實在的，我看到綠色基金會怕耶！你看，100 億的綠色成長基金，碳費已經收掉非常多了，那這個綠色成長基金到底要怎麼用？到底要怎麼分配？你們到底可不可以增加我們高雄的補助？

我剛剛說的「三高」，我再說一次，空污高、碳排高、我們碳費繳得也高，如果這樣沒有補助我們更多，對這個地方來說，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啊！

**郭部長智輝：**委員，跟你報告一下，您剛才所指教的這三個領域，我們都可以再處理，我們會把高雄原來產生碳高、電高的地方移到其他地區，讓高雄在原來的地方可以高值化，做一些比較高值的……

**柯委員志恩：**對啦，所以拿到這些錢之後就要用在我們真的已經是犧牲掉很多的區域，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但我也要特別問一下，收了這個碳費就有辦法解決空污嗎？大家看一下，2021 年到 2022 年臺灣的十大污染源有三個就在我們高雄，你還要說……像興達電廠，說實在的，2022 年的碳排竟然比 2021 年增加 4.6%，拜託一下，去年真的已經做了這樣的處理了，碳排還是增加？我說實在的，是不是有辦法透過徵收碳費來讓我們環境更加永續？數字會說話，院長、部長對不對？以價制量的經濟效果真的有因此把碳排大戶……這要怎麼處置？這也是一個大的課題，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更需要來協助輔導，要求他們能夠……

**柯委員志恩：**不要到了 2024 年比 2023 年的碳排更高！

**卓院長榮泰：**能夠達到自主減量的產業才能夠用優惠的碳費。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就是告訴你數字嘛，用了這些東西，到時候碳排量還是很高，而且現在技術又這麼發達。

最後的時間真的很有限，確實大家還是考慮到電價的問題嘛，因為郭部長在剛上任的時候，6 月你就說你不贊成撥補，但是行政院的發言人馬上幫你講：這 1,000 億不是跟這個有關。好，很快就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今年我們看到的預算當中，還是要再編 1,000 億啊！我只能說，漲幅 12.5%，台電營收有 740 億，那為什麼還要再補 1,000 億？這是大家非常關切的。重點是補了 1,000 億之後，真的可以保證我們的電價撐到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的民生用電，大家都有一個安心的標準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我們能夠得到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然後我們可以改善台電的財務，

因為現在原材料的價格看起來已經到了高點……

**柯委員志恩：**我們現在購電量是比較高，但是我們整個材料費是降低的，你要知道現在整個俄烏戰爭之後是完全往下降的。

**郭部長智輝：**然後我會要求台電的管理能夠精進。院長有要求我，兩年內如果台電不能夠有正向的發展，也就是得到這個補助，然後兩年內還要漲價，可能就是告別的時候了。

**柯委員志恩：**你一直告訴我說兩年之內，我給你這麼多的錢，台電還沒有所作為，還是不斷的，要嘛就是給我漲電價，要嘛就是補助，就是你郭部長下臺的時候，你就要為台電下臺，因為你要為你的政策負責任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是說我們會共同努力，讓兩年後台電的財務能夠健全，在健全的過程當中，總有一段的調整期，現在我們儘量來調整，內外部都要調整。

**柯委員志恩：**其實歷屆部長都想要讓台電健全。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的補助對我們民生物價的穩定有非常正向的效果。

**柯委員志恩：**我們當然知道，但是你知道台電不是只有這樣，它還要拿 4,500 萬去做宣傳費用，告訴大家台電是多麼需要大家的補助。說實在的，花了 4,500 萬來做宣傳還遠不如好好處理一下整個管理的機制，好好運用你過去管理企業界的機制來管管我們的台電啦！

最後一個問題，每次漲幅不能超過 3%，但是現在漲幅不是 11% 就是 12.5%，我覺得你那個 3% 都是訂假的，有沒有？你們每次都說隨著物價的波動會做調整，那你就不要訂 3%，每次都說原則是 3%，結果沒有一個地方是符合 3% 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是局部的調整。

**柯委員志恩：**你們都是只看後面沒有看前面，謝謝兩位。

**郭部長智輝：**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院長好。很開心可以在這邊首次來質詢您，在提問之前，我想問一個比較輕鬆的，您在家裡有養寵物嗎？

**卓院長榮泰：**以前有。

**林委員楚茵：**你知道現在的科技已經進步到就是一些飼養所謂毛小孩的飼主，他們擔心毛小孩在家裡沒有人照顧，就會用一個所謂的監視器來監看這些毛小孩在家裡的狀況。通常這樣的 app 都是設定好的，為了怕雇主忘記，它會有個預設的密碼，可能就是「1234」或「000」，這個就是為了方便雇主，如果雇主要重新使用或是忘記了，他就可以直接以此來做使用。但是這個是在一般的家庭裡面，如果監視器是放在公開場域的話，就算是一個我們已經買進來的 app，它有一些迴路、使用等等，它的密碼其實都要常常去異動，這樣才安全，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一般個人的使用，可能求的是方便，但是牽扯到公共事務的，應該在強烈的資安要求下，要達到安全，而且是要絕對的安全。

**林委員楚茵：**好，我會開這個頭的原因，就是因為我要請院長看一下螢幕，這是今年 9 月 5 號媒體沃草透過社群平臺所公布的照片，當時我第一時間發現之後，就來詢問國防部怎麼會有一個攝影鏡頭居然是對準了我們營區的外面，而且這個影像竟然是上網就可以看得到！當時我詢問國防部，國防部告訴我說，委員，你誤會了，這其實不是國防部的，其實是我們農業部底下相關監查農水路測試的鏡頭，可是這個鏡頭居然被轉向了，轉向原因不明。經過我們了解之後，國防部第一時間的回復是，他們找到了這個營區，而且馬上就把它遮蔽，避免該營區的操勤、出缺勤被外洩。

但是重點來了，在 9 月 5 號媒體報導之前，到底曝光了多久？還有就是有多少我們不知道的鏡頭，在這樣的狀況底下轉向了一些關鍵跟敏感的地方？

本席為什麼在今天（10 月 11 日）還會特別提出來，是因為本席在請農業部相關單位做了解時，整本的完整報告居然是 10 月 7 日才給我！為什麼這樣的畫面會被取得？而且可以直接被媒體擷取？這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全國還有多少這種關鍵的、重要的軍事要塞，原本鏡頭可能是在照農田、照一般民眾或是農業所需，但卻照到了軍營，照到了重要的基礎關鍵設施，照到了我們重要的國防要塞？部長，你怎麼來看這問題？院長怎麼來看這問題？

**卓院長榮泰：**首先報告，謝謝委員這麼重要的提醒，這是絕對的疏忽，我覺得應該要立即、馬上杜絕現在所有這種現象。第二，以後要通令所有跟攝影鏡頭有關的各個部門全面禁止，要以這個例子來全面禁止。再來，針對這一件，如果是農業部水產署……

**陳部長駿季：**農田水利署。

**林委員楚茵：**農水署。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部長要去了解，如果行政上有這麼輕忽的過程的話，我覺得必須行政追究，而且要廣泛讓全國及各部會通通了解。

**林委員楚茵：**我會提這個問題就表示這是媒體先發現的，然後我又在媒體上發現，顯然負責監視或管理這個器材、影像的人完全沒有注意到！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楚茵：**就像我剛剛開頭所提到的，這個設備可能是透過網路、app 或系統來操作，那麼是不是系統操作的密碼被破解了？又或是密碼設置得太簡單？因為原始密碼就是 8 個 0 或 888、12345678，這會不會是整體的，包括農業部底下農水署所有的鏡頭都面臨系統密碼設置不安全，或者是太容易被破解的狀況？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當事件發生時，我們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要求他們清查所有原來在監控水路、圳路的攝影機，如果周遭有一些敏感區域的話，那麼該攝影機應立即拆除，因為最主要的攝影機是針對水閘門，由他們去做內部使用的控管。第二個部分就是，攝影機の後臺是一個內部網路，供內部掌水工使用，後續我也會要求他們根據資通安全就管理面跟人員訓練做加強，就算是內部掌水工在使用，包括帳號、密碼或跟資訊安全有關的，我希望一定要

確實落實，並定期更換密碼，不要用最簡單的密碼，否則會很容易被人家使用。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要求了，他們也有提一些相關報告，我們會再做進一步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提醒的就是，即使照的是農田，與灌溉整體狀況有關，以作為防災或防旱的監視。但這件事一共經歷了 15 天，而且相關部會並沒有積極想處理，是因為本席不斷透過辦公室追蹤，才追到這樣一個結果。雖然面對國安問題，農業部可能不是第一線，但面對這樣的事情，我希望不可以有任何怠慢，也應該要積極地面對跟處理，好嗎？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跟國安議題相關的，就是有關中國電動車會不會是木馬屠城的威脅？對臺灣來講，我們到底有沒有危機意識？本席找了這些報導發現，不論是美國、澳洲或英國，現在都把中國電動車視為木馬屠城，這是非常可怕的。我們知道電動車有很多零組件，包括藍牙耳機或現在的自動駕駛等等，都可以經過網路上衛星之後，可以從其他周邊的網絡去做第三地甚至境外操控。這也是為什麼現在許多國家都認為，中國電動車充滿木馬屠城的危害！

但是本席發現不只是中國的電動汽車或自用汽車，現在中國製的公車其實也在全臺北中南到處趴趴走。我們知道大眾捷運系統的部分，公車也算是一個關鍵設施，所以我要先問院長或部長，當中國電動車現在遍布全臺，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因為我們都知道經濟部現在界定「中國車款」的定義就是中國大陸的品牌、陸資跟國際品牌合資、中國的資金跟國際品牌合資，或者是品牌在中國工廠生產，這些我們都認為是中國車款。如果是這樣的話，面對現在我們有許多公車，甚至於就是中國的品牌比亞迪，我們該如何面對這種強調節能減碳的中國電動車公車現在已經在臺灣滿街跑？如果公車也算是交通部訂定的大眾關鍵運輸系統，也是關鍵基礎設施的時候，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到底如何守住國安，在國內又能達到淨零碳排電動車的好處？這兩者之間如何取捨？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經濟部在今年 7 月已經提出提升國產化汽車自製率的規範，要求國產汽車自製率門檻要逐年提高，這個比率是以汽車生產的成本結構來計算，防止他國的低價產品傾銷臺灣，這也是各國政策的趨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您可能比較擔心的是資安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對。

**郭部長智輝：**這個怕車聯網。我們雖然目前對汽車的電腦跟軟體沒有進行管制，但是我們有透過在地化比率來要求，在承諾書說明若使用內含大陸製晶片的零件，將如何管制資訊安全等規範來控制它，所以目前從中國進來的中華汽車、三陽汽車、福特汽車都表示他們的軟體並不會主動連網，而且相關的資料中心在臺灣都是獨立建置跟運作，所以目前委員所擔心的資安問題應該是不存在的。那我們……

**林委員楚茵：**所以部長的言下之意是說，現在我們的公車部分，我現在問的是公車，尤其是中國製的公車，包括中國品牌比亞迪的公車在全臺北中南都有上路的情況下，真的是確定它們是中國製的電動車，而且是中國品牌，但是沒有資安疑慮，有進行過清查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會馬上在內部來做討論跟研擬，然後跟委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這個事情已經存在了，對於已經在各個地方政府上路的公車到底有沒有資安疑慮，也許必須要去重視它，你第一時間說要完全的，畢竟才剛上路，要它不能走也不太可能，但是就像我們所講到的，這些中國製的電動車有沒有車聯網？有沒有可能成為在境外就可以操控的所謂木馬屠城記的不定時炸彈？我們知道真主黨的 BB Call 可以跨境爆炸，連 BB Call 都可以爆炸的時候，那麼一台大型的公共汽車在路上走，確實是有危險的可能，所以部長有承諾現在要重新盤整，會去做瞭解跟清查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回去以後馬上來盤查一下，然後把結論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當然就是我們提到的，如果歐美各國規定中國製的電動車都不能上路的時候，接下來後續呢？我們不能說自用車不能是中國電動車，中國產的中國車、中國品牌不能進來，但是中國製的公車電動車在我們全國的境內跑，這會不會開了另外一扇小門？後續又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行政院也可以研議？

**卓院長榮泰：**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燃油車我們要求自製率，是保護國內的汽車產業跟零組件產業，希望不要受到衝擊，那麼在電動車方面，我們要求得更多，是因為它的資安、穩定，甚至低價傾銷，現在國際潮流也針對這個事情在做處理了。電動車有兩方面，已經進來的部分，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我們會加強內部管理，它的物聯網能不能有效屏斷，這個要處理。再來是新進來的部分，我們會對電池的要求特別特別嚴厲，因為世界上有太多電池發生燃爆等等不該有的安全狀況，我們會在這裡做處理。也就是說，這樣處理的話，對未來的我們會加嚴管制，對於已經進來的，就是部長剛剛說的，我們從內部會加嚴來管控。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院長這麼清晰的方向跟說明，對於我們所謂的基礎關鍵設施把大眾運輸系統也放進去，這對全民的安全真的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問題也是本席最近發現的，也是跟電動車相關，那就是當我們有要求，就像部長所說的、像院長所提到的，我們有國產車自製率之後，關於車用電腦跟軟體要怎麼規範？因為在零組件的部分，中國其實還是我們最大的零組件進口，高達了 32%、33%，金額到 7 月更是累計了 235.9 億元，很多時候車子不可能百分之百都是國產自製，必須要有零組件進口，可是當整個中國成為我們重要汽車零組件進口大方向或是相關重要關鍵技術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面對這樣的狀況，院長跟部長這邊有沒有一個更通盤的想法可以降低對中國零組件的依賴？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有，對這些零組件，我們要求要漸漸提高國產化的標準，國內廠商因為量的問題，所以他們對於開模具會有一些抗拒，不過我們現在正式告訴他們，這個就是政策，希望業者能夠同意，最近的溝通結果是他們也願意，所以我想未來我們從中國進來的零組件會越來越少，甚至於是零。

**林委員楚茵：**好，尤其是像電腦或連網相關系統、藍牙喇叭等等，這個都要非常注意。

**卓院長榮泰：**這個會加強雙邊驗證的關係，我們不容許太多資安問題進來，我們也有些零件去到中國大陸，雙邊一定要在平等的架構之下來互通與交流。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一個就是當我們在關注零組件的時候，很有可能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是這些零組件乾脆直接到第三地去，譬如泰國或其他地方洗產地，有關於洗產地部分，事實上我也

希望行政院跟經濟部能夠來關注這樣的話題，不要到最後我們沒有進口了，但變成整台從第三地進來的中國車。

**郭部長智輝：**是的，這個我們會列入考慮。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13 分）謝謝。大會主席江副院長，還有卓院長、郭部長。是不是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跟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你好。卓院長還有郭部長，郭部長，您就任以來兩次出國都剛好落在立法院總質詢期間，今年 6 月去美國、9 月去日本，6 月新聞說您在美國當地拜訪美國的美商，鼓勵業者來臺擴大投資。其實我也請助理去了解了一下，在公務出國報告的部分，還沒有看到郭部長 6 月美國出國的報告。經濟部的聯絡人說郭部長的出國報告是密件，對此，本席也沒有打算索取該密件啦，只是希望經濟部必須端出具體招商成果，不要只有畫大餅。本席查了一下經濟部投審會 7 月到 9 月的新聞稿，也沒有看到來自美國的新投資。本席再強調一次，請問部長，何時會有來自美國的新投資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就是去強化原本在臺灣，就是上個會期有意願來臺灣的這些廠商，包括輝達、包括 AMD、包括 Micron 這些廠商，我去……

**林委員德福：**就是強化而已？

**郭部長智輝：**沒有，因為他們會投資很多的錢，我們怕他去投資別人，所以我們要繼續讓他在臺灣、能夠繼續投資臺灣。譬如說，我跟您報告，就美光這個公司來講的話，他下一個投資是 300 億美元，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來投資臺灣？

**郭部長智輝：**我們努力，我們一定要努力，因為他有……

**林委員德福：**努力？還有待努力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他有兩個選項，一個是要去馬來西亞，一個是要去印度，因為他的老闆是印度人，所以，我們是希望他留在臺灣。臺灣的優勢要讓他充分的了解，因為臺灣在半導體這個領域裡面有充分的優勢，包括我們的人、我們的整個環境、整個 ecosystem，我想他們會選擇臺灣，但是還是因為有一些細枝末節的事情，所以我們是儘量保持讓他能夠滿意、繼續留在臺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希望有一個好的成果。

卓院長，本席是支持綠能發展，風電、太陽光電都贊成，當初民進黨政府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我這邊念一段經濟部的新聞稿，經濟部說「我國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尚未完備，而且尚未建構國內本土的產業鏈，設置成本相對比較高，故需要明確目標量及躉購電價來吸引國內外業者

投入，才能創造經濟規模。」聽到這邊，社會大眾都會把離岸風電躉購費率跟國產化連在一起。當初經濟部說有三招可以把關而且確保風電國產化，包括罰款、砍躉購費率以及解約。到了經濟部郭部長您來經濟部主政，上任以後就替風電業者大開方便之門，只要風電開發商在如期併網完工的前提下，國產化問題不受約束。台電 8 月的發電成本資料顯示，向民間風力發電業者購電，每度高達 6.59 元，等於是差不多 6.6 元，風電業者荷包賺滿滿，政府卻想辦法來替這些風電業者免除罰款、不砍躉購的費率，這難道不是變相圖利嗎？部長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風電這個命題是這樣子，就是說我們在過去確實如你指正的有躉售價格，也希望鼓勵國產的廠商，能夠努力的讓它有競爭力。但是在兩個月前，國外的廠商到歐盟、WTO 去告我們……

**林委員德福：**舉發，告我們？

**郭部長智輝：**告我們，說我們……

**林委員德福：**那當初為什麼沒有把它設定好呢？對不對？你說要國產化，才會一度 6.59 元！

**郭部長智輝：**對，那是以前，現在情勢不一樣，因為已經進步到這個階段了，所以外國的廠商發現說，國產化對他們來講，在交易上面他們覺得……

**林委員德福：**不然的話，為什麼不公開招標，一定要躉購？躉購就是議價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那個是過去……

**林委員德福：**過去這個就是有弊端嘛！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現在改了，我來了以後就改了，改了以後就是公開……

**林委員德福：**不是他們去講，我們就配合。部長，因為這個躉購是議價，當初我認為公開招標很低，兩塊兩毛二，但是躉購，你說要國產化，結果現在又沒有辦法做，你又幫他開方便之門，講實在話，為什麼台電會虧損連連？這個不是沒有原因啊！對不對？因為電幾乎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儲存，沒有用的話，幾乎都是流掉。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結果你看我們冬天有東北季風，你不要用那麼多電，它一直一直轉，發了多少電，你要吸收多少；到了夏天需要大量用電的時候，結果風機不轉了，對不對？這個是在當初沒有考量到，所以現在台電一直在虧損當中，而且越來越嚴重，郭部長，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是這樣子，委員，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第 3 期的風電，前面剛才你所指正的躉購那個大概就是第 1 期、第 2 期……

**林委員德福：**對，1 期、2 期啊！

**郭部長智輝：**對，但是我們現在是第 3 期，我們現在 3-1、3-2 就是回到自由交易的狀況，因為 3-1 在之前就已經開標了，那 3-2 是最近才開的。

**林委員德福：**郭部長，我跟你講，我當初就一直質疑，這個裡面是由現在台電的董事長曾文生來主導，而且你一主導、你開放先躉購七成，標 20 年，它發多少電，你一定要吸收多少，難怪台電會虧損連連啊！對不對？結果剩三成公開招標是兩塊兩毛二。但是你躉購的價錢那麼高，議價七成，剩下三成才做什麼？剩下三成才公開招標，標 20 年，所以台電現在一直在虧損當中，我認

為這個問題很大。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因為需要綠電，我一定要全力讓它能夠如期完工，所以我們改變了一些方法，希望在符合 WTO 的架構之下，能夠幫助他們降低風電的成本，讓他們產出來的價在賣給臺灣業者的時候可以比較便宜一點啦！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不要像過去因為國產化導致他們的成本增加，我們現在的目的是幫助國內的廠商能夠降低成本，具有國際的競爭力，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其實當初說要國產化，我以前問過沈榮津前部長，我問過他好幾次，講實在話，我是聽不下去啦！我認為國會議員就是要幫我們民眾發聲，你看！為什麼現在電漲了 12.5%，而且又要行政院編列預算年年來補貼台電，這個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你廢核，廢核以後變成說要綠能，那綠能又跟不上，而且價格又那麼高，當然會有一個效應，就是變成年年要虧損，台電在以前有這麼嚴重嗎？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也要針對國產化的問題，對參與整個綠能發電、風機發電的國內業者表示感謝，他們也確實承擔了相當多的責任，所以我們現在分作三個部分來講，第一個是 3-1 的部分，我們已經照契約在走，已經是照這樣不變了。至於 3-2，因為它現在牽涉到國際上的訴訟，增加了一些條件或增加了一些要求，那國內的業者也希望能夠儘速達到這樣的時程，但是如果因為國內業者接不上來，所以在時程上有延誤的話，我們可以來做一些調整，但我們還是鼓勵國內業者能夠上來。在第 3 期，我們除了讓大家可以公平交易之外，更希望國內業者往外走，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增加國際競爭力、去國外發展，因為國內的市場到底有限。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自 2023 年到現在政府已經編列給台電增資 2,500 億元，依疫後條例撥補 500 億，再加上在立法院即將要審查的 2,000 億撥補，總計台電增資以及撥補的累積金額達到 5,000 億。能源政策不檢討，台電虧損最後還是全民買單，大家都清清楚楚。對電價的問題，本席支持以核養綠，民進黨政府不要抱著反核意識形態的神主牌，綠能比例沒有達標，也不願意以核養綠，而拼命的燒煤，燃氣還有火力發電等就占了八成。根據台電給本席的資料，2023 年燃氣發電的購電成本每度是 3.62 元，核能每度是 1.39 元，3.62 跟 1.39，你看落差多大！如果 2023 年台電核能發電量跟 2015 年一樣是 351 億度，天然氣發電則可以少用一些，粗估每年可以少虧損 400 億，這邊再打個折，保守估計 4 年下來最少可以少虧損 1,200 億。如今電價又要上漲，人民卻要為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買單，人民怎麼會不生氣呢？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跟委員報告，走向非核家園，這個入法是在委員任內、之前通過的，這是我們的法律，這不是民進黨的神主牌，電業法裡面就是這樣寫的，要朝向非核家園，這是法律，不是神主牌。第二個，剛剛……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在我們立法院很多，不管在朝在野……

**卓院長榮泰：**但是法律現在還是在的，這部法律現在還是在的。

**林委員德福：**還在？

**卓院長榮泰：**對。

**林委員德福**：那可以改、可以修啊！你沒有提出來啊，對不對？你不能說錯誤的政策，現在核電是綠能了……

**卓院長榮泰**：在修法之前，我們現在就是多元的發展綠能，希望能夠進行科技的儲能，再來就是能夠朝向……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科技儲能現在還跟不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這個正在努力當中。

**林委員德福**：郭部長，我相信你很清楚，現在還跟不上啦，科技的儲能還跟不上啦！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我們在二次能源轉型當中重要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你的電沒有辦法儲，所以就流失掉，難怪每一年要虧損連連啊！你要是今天能夠儲電，那當然多少不會那麼嚴重啊！

**卓院長榮泰**：另外，剛剛委員所算出那個核能發電，即使它……

**林委員德福**：1.39 元啊！

**卓院長榮泰**：即使目前成本低，但是在隱藏的核後端，它的核廢料處理成本，那個隱性的成本非常非常的大。

**林委員德福**：其實到目前為止，全世界任何國家，甚至於先進國家，他們都在發展核能，日本福島核災以後，它還是一樣，還是在發展核能啊！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不行？

**卓院長榮泰**：如果新的核能技術沒有安全的顧慮、沒有核廢料的處理，我們絕對願意積極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根據媒體報導，英國在 9 月 30 號宣布七大工業國組織的先例，成為第一個終止燃煤發電的國家，我們燃煤是占 50%，因應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世界各國的趨勢就是擁抱乾淨的能源，包括核電在內。國際認可核能為綠電，國際能源總署強調，世界需要核電來減少碳排放。此外，美國和二十多個國家共同發表核能宣言，共同努力於 2050 年全球核能容量增加為 3 倍的目標。美、日、韓都大舉發展核電，難道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不需要做通盤性的檢討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就是優先幫臺灣出口的廠商爭取綠電，因為現在核能還不是屬於綠電，它是一個 clean energy，它是一個乾淨的能源，我們現在先滿足這個綠電的需求，然後再來就趕快來滿足 2050 年的零碳。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以核養綠啦！你們不要……

**郭部長智輝**：兩個都是不同時間的重點。

**林委員德福**：不要一意孤行啦！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29 分）立法院江副院長大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好。卓院長，現在因為極端氣候的影響，不只是颱風，包括我們全臺各地經常性的突發性豪雨，瞬間雨量都會造成淹水釀災，尤其是本席的選區在臺中海線，旁邊緊鄰的就是臺中盆地的大肚山臺地，如果剛好遇到海水漲潮，淹水造成的災損通常都非常嚴重，不能每一次都期待中央山脈來守護臺灣。今天的質詢，我要跟院長就教臺中南山截水溝計畫第三期的可能性，希望院長能夠支持。

本席在這邊要先感謝中央及市府過去共同的努力，讓南山截水溝一期、二期能夠順利完工。大肚山西麓沿著海線地區因為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過去曾經嚴重淹水，在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下，一期、二期的工程總長度 6.5 公里，經費分別是 26 億跟 24 億，現今主要河道已經完成，中央補助的部分，第一期補助 21 億，第二期補助 14 億。但是工程不能虎頭蛇尾，因為南山截水溝的完整性足以影響整個臺中市中部地區的出海口，海線淹水，市區必定會淹大水，排水系統做得好，絕對是防災第一基礎。尤其 10 月 2 號、3 號、4 號經歷了山陀兒颱風的嚴重肆虐，我想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在上游部分要開闢北勢溪及竹林北溪段，整治長度 2.9 公里，初估經費需要達 65 億。現在剛好是汛期，每年 5 月到 11 月這 7 個月的時間是臺灣雨量最豐沛的時候，加上梅雨、颱風季節。本席在這邊要請教院長，針對第三期工程，65 億包括土地徵收費還有地上物補償費就高達近 30 億，所以要請院長是不是能夠協助用特別補助款來協助，請水利署這邊也多分攤一些經費？院長。

**卓院長榮泰：**首先謝謝委員剛剛說明，在去年完成的第一、二期已經有效改善降低了淹水的風險，第三期工程現在還在進行研商當中，但是裡面遭受到一些阻力跟障礙，這個部長非常清楚，我請部長來說明。

**顏委員寬恒：**什麼阻力，可不可以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第三期工程因為山坡地比較高的因素，所以需要深挖，要設計用箱涵的方式，剛好經過民房的下方，所以遭到地方強烈抗議。我們已經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評估執行效益或者替代方案，所以現在應該不是委員所指教的預算問題，而是通過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不是，這個路線已經經過無數次的討論，現在就是上游在沙鹿地區，從清泉崗機場一直銜接到中火，針對這個部分需要經過的沿線居民，我們也經過多次協商，還有說明會、公聽會等等，現在反倒是我們市民認為如果第三期工程沒有加速進行，未來遭受到天災或者是強降雨，可能會造成整個海線地區的大淹水，所以這個部分剛好跟部長提到的、跟院長講的有點相反，現在是居民很積極地在等候中央伸出援手，因為對臺中市來講，這個預算的規模臺中市沒有辦法負擔，現在確實是遭受到很大的困難，希望中央尤其院長你們能夠伸出援手，協助臺中把海線治水防洪最重要的南山截水溝完成。院長，你願不願意？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經濟部將持續跟臺中市政府討論怎麼樣合作，那麼下一個階段的治水計畫，因為您剛才所講的急迫性這麼高，所以我們會按照優先順序趕快……

**顏委員寬恒：**所謂優先順序，這個是排列在第幾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整個出海口……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來談怎麼樣進行，就像您剛才講的……

**顏委員寬恒：**我跟你講整個大肚山西麓所有的出海口要防止山洪氾濫都要倚靠南山截水溝。

**郭部長智輝**：現在應該不是……

**顏委員寬恒**：現在一期、二期完成了……

**郭部長智輝**：應該不是預算的問題，而是那個路線的問題，要不要改。

**顏委員寬恒**：我是在地人，我最清楚。

**郭部長智輝**：所以就是臺中市政府 OK 之後，都沒問題我們就照做。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無論是一般的公共建設或是對地方的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都要積極的提出需求跟整個規劃，才能報到院裡面來，由部來做進一步的審核，所以地方政府一定要積極負起這樣的責任。

**顏委員寬恒**：現在就是市政府不敢提，為什麼？因為這是預算的問題，老實講沒有中央的協助，以他一己之力確實是沒有辦法完成的，所以說市政府告訴我們，希望我們在中央能夠協助，我們跟江副院長和中部地區的各位立委也都全力要求，希望院長願意用特別補助款來協助臺中市，把防洪治水的主要河道——南山截水溝完成，請院長在這邊答應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部裡面也要看地方提出來的計畫是不是完整、需求是不是急迫，是不是要積極來處理，一定有這個計畫，我們才能做，不是說這裡答應就不用做了。

**顏委員寬恒**：院長，你就答應要全力協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如果說這個地方的需求強烈而急迫，而且……

**顏委員寬恒**：受害的是全民、是市民。

**卓院長榮泰**：而且這個計畫能夠跟中央做很妥善、合理的溝通，我們讓它形成一個可行的計畫，站在為地方、中央合力的情況下，我們當然願意考量。

**顏委員寬恒**：每次風災過後，我們總是看見政府把大筆的救助預算送往南部或其他受創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不會這樣。

**顏委員寬恒**：我們中部地區只能望梅止渴，我們認為預先的防範更加重要，我們不是在比較，我們只是希望你把預先的治水防洪做好，未來就可能免於遭受到這樣的危害，所以在這邊提出，這樣的預算對行政院來講不是一個太大的困難。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明年編了 551 億，裡面很多是系統性的治水工程預算。

**顏委員寬恒**：當然、當然，因為我們區域內很多系統治水工作……

**卓院長榮泰**：通過之後，我們就能照計畫的優先順序跟它的緊迫性逐一來編。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地域的分別，也不會特別照顧哪些地方，全國都是一樣的。

**顏委員寬恒**：對啦，所以我這是為我們臺中市民請命，因為整個臺中市的出海口，我們是希望防範於未然，不希望它發生重大的危害。

**卓院長榮泰**：我們目的是一樣的。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我想再請教院長、部長，你們有沒有聽過伊索寓言裡面北風與太陽的故事？

**卓院長榮泰**：是穿外套的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小學三年級國語課本裡面寫的。

**顏委員寬恒：**故事的內容就是，北風跟太陽他們兩個說要進行一場比賽，決定誰的能力比較強，看誰能把行人的大衣拿掉，那北風就開始使用他強勁的北風，但是北風越用力吹，路上的行人越是把衣服拉得更緊，因為越冷衣服就穿得越緊；反觀太陽，它用它溫暖的陽光照射在路人身上，陽光越是強烈，路人越覺得炎熱，反倒是這樣，路人就把外套給脫掉了。這個故事就是告訴我們，與其全力的控制對方，不如放手讓對方心悅誠服，讓他心服口服。現在錯誤的政策就像北風跟太陽一樣，你過度的吹捧太陽能光電、風電，極力的去排斥同樣是綠電的核能發電，本席認為這兩個故事很像，越加干預就會造成更多的問題。我想經濟部郭部長也提過，核能是乾淨的能源，世界各國也公認核電是綠電，現在臺灣缺電是不爭的事實，尤其缺綠電，對不對？剛剛你也提到臺灣缺的是綠電，所以本席今天要跟院長、部長討論我們離岸風電目前的問題，臺灣海峽是一個非常好的風場，但是離岸風電卻改變了整個漁場，請教院長，你知道全臺灣最大的離岸風機基地在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離岸風機在彰化、臺中。

**顏委員寬恒：**臺中還是彰化？

**卓院長榮泰：**像沿海地區彰濱，這個都很……

**顏委員寬恒：**風場是在彰化。

**卓院長榮泰：**是。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臺中、彰化，但這個風機的基地是在臺中港。

**卓院長榮泰：**所以報告委員，我們要發展綠能，北風跟太陽都需要。

**顏委員寬恒：**都需要嘛！

**卓院長榮泰：**風吹動風機，太陽照亮電板，所以都需要。

**顏委員寬恒：**對嘛！所以我們什麼電都要。

**卓院長榮泰：**對。

**顏委員寬恒：**尤其是綠電，對不對？那核電也是綠電。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要求綠電最大的是美國的 Microsoft，Microsoft 不同意核電是綠電，只認為它是一個乾淨的能源。我們現在因為出口的很多公司是給 Microsoft 這個市場……

**顏委員寬恒：**那一樣的道理，現在臺灣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對於這一點，我們現在全力在發展綠電。

**顏委員寬恒：**是不是 2025、2026 都已經被台積電買掉了？其他的護國大山也買不到綠電，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趕快讓太陽能、光電跟風力，還有小水力發電，讓它趕快上來，上來的時候，我們希望到 2030 年能夠滿足 30% 是綠電這樣子的市場需求。所以我認為目前我們先把綠電的這個問題解決，然後馬上解決碳部分，因為 2050 年也迫在眉睫，我們要解決零碳部分。因此，剛才您所指導的，我們都會放在思考的範疇之內。

**顏委員寬恒：**媒體報導，9 月 23 日約見開發商，釋出只要如期併網，國產化可鬆綁的訊息，被業者稱為「923 之亂」。部長在 9 月 11 日回應，提到國產化限制已經 8 年，差不多了，會朝開放

的方向進行。所以現在這些廠，尤其 CIP 總裁說臺灣 GDP 是被許多護國大山、傳產、資通產業撐起，都需要大宗綠電，但是 2025、2026 的綠電都賣給了台積電，臺灣不缺電，但缺綠電。媒體也說風電國產化還能走下去嗎？針對這一些批評，我想請教，他們都致函經濟部陳情，認為這個溯及既往的變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現在時間不多，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解釋一下？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這個信賴保護原則就是政府一貫的施政基本原則，所以……

**顏委員寬恒：**不是，我不是要問這個，我要問你要如何因應後續？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現在的目的是這樣子，就是我到 2028 年是不會缺綠電，過去 delay 的風電，我要讓它 speed up，讓它快速起來，所以我們現在是幫助國產公司，告訴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經濟部協助的，讓他降低成本的，那麼可以滿足這些開發商，在這個時間裡面同時能夠掛網。我想剛開始 3-1 期的這些廠商擔心國產化取消，沒有取消，我們是幫助他們能夠降低成本，我們希望讓風電的成本繼續往下降，不要說風電的這麼高。其他開發商說這樣可能投資者不願意，我們沒有那個意思，我們是幫助國產化的公司，讓它具有世界競爭力。

**顏委員寬恒：**你片面輕易地鬆綁已經公告的政策，對於相信政府而陸續投入數十億、上百億的這些國內廠商，情何以堪！那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現在沒有說取消喔！我們現在是……

**顏委員寬恒：**他質疑 8 年前的離岸風電這個政策是否不再延續。

**郭部長智輝：**不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要你說清楚的是這個部分。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在這裡跟你報告，3-1 我們就是維持，什麼樣的規範、什麼樣的契約，就是按照契約照走，3-1 就這樣；3-2 通案，還是按照規範，那如果他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幫助他來解決他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說這個地方開放國產化而調整，只有 3-3 我們講這個會朝國產化開放的方向來努力。

**顏委員寬恒：**部長，時間不夠，我這邊要強調，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公開透明，全民檢視。因為時間，就是這樣子了，沒有時間繼續問，我想就是不管怎麼樣，要說清楚，讓綠能在開發階段不要有什麼重大的案件、重大的不法發生。

**郭部長智輝：**是。

**顏委員寬恒：**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委員。剛剛顏委員提到關於臺中市南山截水溝的這個部分，他的意思應該是臺中市政府一定會提出計畫，到時候請行政院能夠優先協助。謝謝顏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東山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你們的到訪，謝謝。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4 時 30 分）謝謝院長，我可不可以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院長好。我剛剛看你緩慢的走進來，步態蹣跚的樣子，我還是要跟你講，無論是韓院長，或者是你，或者三黨的黨團總召都辛苦了。剛剛中午的朝野和解飯，吃的結果是在你的預料當中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剛剛沒有步履蹣跚，我還是非常輕快地走進來。

**李委員彥秀：**好，輕快地走進來，那這個結果是您預料當中的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是一個營養午餐，大家在那邊……

**李委員彥秀：**那結果呢？全臺灣的民眾要看的是結果，結果呢？沒有共識？

**卓院長榮泰：**結果就是我們從一個好的方向開始，然後走向另外一個新啟動……希望能夠啟動新的  
一個朝野協商的過程。

**李委員彥秀：**有共識的地方在哪裡？我從媒體上看到之後，我還沒有機會問韓院長，我也沒機會問  
我們總召。

**卓院長榮泰：**共識是大家已經多增加對彼此了解之後，繼續從協商中得到對整個解決方案更多的想  
法。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相信你從政的資歷這麼久，你不會不清楚，協商就是大家有機會達成某一些  
共識跟結果，可能協商結果不是每一個人都滿意，但是最起碼可以讓我們現在政治的僵局、預  
算沒辦法付委的僵局，有機會達到某一些共識可以往下走。

**卓院長榮泰：**是啊！沒錯。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剛剛從媒體上看到，目前好像沒有一個這樣往下走的可能，至少從剛才媒體上  
我看到的解讀是這樣子，所以我要請教院長接下來怎麼辦？你難道還要拜託院長再排一次餐會  
嗎？

**卓院長榮泰：**不用再餐會，只要能夠進行協商……

**李委員彥秀：**或者是我今天早上從媒體上看到，院際協調的部分，賴總統好像不願意召開，或者是  
請求另外一方，你再拜託賴總統來開院際協調，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卓院長榮泰：**總統有憲法賦予總統的權限，他自然會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他當然可以開院際協調嘛！

**卓院長榮泰：**但我認為本件在大院跟行政院之間就總預算的問題，我跟韓院長之間來拜託三個黨團  
繼續往一個大家都能夠理解的方向……

**李委員彥秀：**怎麼繼續？我剛剛看的結果，這個餐會是破局，大家沒有共識，我們都希望預算趕快  
付委……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在議會、在立法院很久，沒有一件事情是剛剛才談過現在馬上有結果。

**李委員彥秀：**對啊！但是你們很急嘛！我現在也在替你著急嘛！

**卓院長榮泰：**你不急嗎？大家都很急啊！你不急嗎？

**李委員彥秀：**但是那個大家想辦法要有共識的點，最起碼要大家可以聚焦來談嘛！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現在好像沒有，所以我才請教您說，院長……

**卓院長榮泰：**剛剛已經充分了解雙方的立場，雖然我知道很多先進、委員也講過好幾次，我也在這個地方表達過很多次原則性的問題，但是能夠這樣面對面的、沒有時間的限制，在比較輕鬆的狀況之下來交談，變成是一個非常寶貴的經驗……

**李委員彥秀：**所以要繼續開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我想從這個經驗就可以繼續往下發展。

**李委員彥秀：**但是重點還是預算要有機會付委，有共識之後預算要付委，因為是你們急著要審預算。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不急嗎？

**李委員彥秀：**我當然也覺得預算審好很重要，但是前提是……因為行政院現在違法編列在先……

**卓院長榮泰：**是啊！就不要說我們急，國人更急、國家更急。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不知道賴總統有沒有跟你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要有共識也不困難，國民黨團有授權給總召跟書記長，在某一些程度底下大家是可以溝通的，所以我剛才才請教院長，你有沒有可能請總統出來？因為我不認為禁伐補償條例再多編列一點或者用其他追加減預算怎麼樣處理，大家不能夠解決，我覺得這都不是很大一筆什麼樣的數字，所以我覺得大家就這些問題，其實不是不能抽退，我們在預算、在議會，你擔任過市議員，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我覺得不是說零和遊戲，就是有辦法可以去溝通。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每一個人都硬邦邦一塊的話，那就走不下去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就是這個態度……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剛剛才問你，我覺得如果去吃這場餐會，你沒有一些籌碼，你沒有一些授權，我覺得就很難談得下去。但我也會覺得院長你做得很辛苦、很可憐，因為如果你沒有被授權，總統又不給你院際調節的可能性，你又完全不能退或用後面追加減預算再去做補償措施的話，這個預算怎麼走得下去？這個是我覺得院長很辛苦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委員，您多慮了，我跟總統報告過我跟韓院長相約、跟黨團見面這件事情，總統也在各方得到這樣的訊息，他跟我的講法……

**李委員彥秀：**他願意院際協調？

**卓院長榮泰：**他對我的講法，就誠如昨天總統在國慶大會上的講法一樣，他很高興看到韓院長跟我能夠對朝野和解的方式、協商的過程繼續去做努力，他很高興看到這一點，這就是總統唯一而且是最重要的態度，我們就在這個態度底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提醒你，有談要有結果，因為大家要看的是一個結果，我不認為在野黨都是硬梆梆的一塊，我們也了解行政院的困難度……

**卓院長榮泰：**我也不是硬梆梆的一塊。

**李委員彥秀：**對，所以我本來以為有機會至少達到一點共識……

**卓院長榮泰：**所以不要在這一刻就急著要我說出什麼話來，因為剛剛跟韓院長講了很多話，我們還要再做很多的努力。

**李委員彥秀：**好，我尊重，我希望有好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謝謝。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不希望院長被卡在上不上、下不下的……

**卓院長榮泰：**不會啦！

**李委員彥秀：**又沒有被總統授權，他又不願意幫你開院際協調，然後你又沒有任何籌碼可以來跟在野黨……對不起，我不能說籌碼，我應該說在預算上後面違法編列的部分要怎麼樣做補救措施，如果你沒有任何後續可以處理，你出來談就等於是白談，這是我提醒你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但是無論如何，快樂的人看到希望，憂慮多的人會看到遺憾。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憂慮，我當然希望看到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那我們就快樂的往前走。

**李委員彥秀：**因為你不是一個不能溝通的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和韓院長快樂的往前走。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希望提出來的方向是可以解決的方案，大家可以走得下去。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是，大家都希望是。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今天是經濟委員會的質詢，我還是要請問有關於能源政策的問題。能源政策對國家來說實在是太重要了，院長，你看到包括在今年 6 月 5 日的時候，就是在上個會期，當時郭部長提到未來對於能源配比的調整，他有一定的目標跟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也說，未來十年每一年用電的需求會成長 2.8%到 3%；還有包括我們現在能源跟環境已經提升到總統自己站在第一線去處理氣候變遷的議題。在北部地區，我們也都知道北部地區每一年用電的需求高達 200 億度，所以媒體也在講，包括我今天早上也有看到部長回答柯志恩委員說，如果對於台電的補貼到位，但是我們仍舊在漲電價，電價還是不斷的漲，那就是你離開的時候。部長，我現在先請教你，你講這句話代表你覺得這個位置坐起來，你是有點倦勤嗎？還是很委屈？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已經請部長不能再講這種話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在請教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替他回答。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直接回答，你不要去管院長講什麼，其實這件事情就是在很多議題的想法，特別在能源政策上，您來自民間企業、產業界，我相信總統是看到您在產業界的能力才找您進來的，所以做該做的事、說該說的話。第一時間您提到台電未來不再撥補，要想辦法自己賺錢，自負盈虧，這是一個產業界的說法。

**郭部長智輝**：我來跟委員報告，我的意思是，這 2,000 億的撥補主要是調整台電的財務情況，未來電價的決定，漲不漲當然不是由我來決定，漲不漲價是由電價委員會來決定的，但是我必須要創造一個……

**李委員彥秀**：漲不漲是您來決定，還是電價委員會決定的？

**郭部長智輝**：是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的，不是我決定……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早上講那個話……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要創造台電沒有這樣的狀況。

**李委員彥秀**：您進來坐部長這個位置，這一連串從能源政策開始，媒體在批評，如果經濟部窮得只剩下漲價跟補助這兩件事情，而沒有去思考到整個上層的發電結構是不是合理……因為電價的成本跟能源政策的配比很重要，燃氣很貴，現在民進黨要非核家園，然後火力發電卻又在燒，用愛發電、用肺發電，所以能源配比政策到底要不要調整？你有沒有想法？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能源政策，當然我們現在……

**李委員彥秀**：能源配比、能源配比！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與時俱進……

**李委員彥秀**：蔡英文有 50%、30%、20%，至於賴政府的能源政策，院長，你有沒有想法？也沒有？還是蔡規賴隨？

**卓院長榮泰**：能源政策是國家……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個牽涉到成本嘛！

**卓院長榮泰**：對。能源政策是國家長遠、既定的、現在也在推動的政策，我們往這個目標走。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問你，是不是蔡規賴隨或蔡規卓隨？

**卓院長榮泰**：每一位總統都有他的看法，但是對已經在進行中的政策，我們首先希望能夠繼續走下去。我們現在……

**李委員彥秀**：所以目前不會調？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沒有否定現在任何的能源政策，而且我們認為發展綠能，在全世界來看是需要的。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說不能發展，我也支持喔！但我是指蔡英文的能源配比，你們是不是也是跟著？因為他的能源配比很清楚，50%、30%、20%……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太一樣，現在新的能源配比是延續蔡總統的能源政策稍微修正。我們現在先把煤降為零，這個是我們的作法，所以我們要用綠電……

**李委員彥秀**：所以不修正？一樣是 50%、30%、20%……

**郭部長智輝**：用綠電來補。

**李委員彥秀**：重點是再生能源今年只到 10%，我看最後一張表只到 10%，顯然是跳票的。雖然蔡英文跳票，不過他已經不在這個位置上。現在 20% 仍舊是跳票，怎麼辦呢？

**郭部長智輝**：本來是 2025 年可以達到 20%，因為俄烏戰爭，所以讓它稍微 delay，我們會在 2026 年 11 月達成這個目標，但是目標還是在 2030 年。2030 年我們會讓綠電能夠滿足臺灣企業的需

求。

**李委員彥秀：**你剛剛提到 2030 年，我現在看到你所有的用電規劃都是到 2030 年，你也曾經說目前所有的布局都是到 2030 年。卓院長，賴總統應該有想要爭取下一屆連任，下一屆總統是 2028 做到 2032 年，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能源政策、能源配比、供電及要留住國際 AI 產業這些大公司，絕對不是布局到 2030 年就夠了，這個對國家經濟政策來說是重要的。不論下一屆總統是誰，是賴總統續任或者是其他人，我覺得用電都不會只是布局到 2030，所以絕對不是 2030 之後不干我的事。蔡英文可以這麼說，但是我相信賴總統跟卓院長不會這麼說，所以這個布局的說法是很奇怪的。

我最近看到，包括 Google 在馬來西亞也花了 20 億設廠，台積電也到美國花了 650 億美金設廠。我覺得一個成熟的產業要看的是 10 年、20 年、30 年，因為公司花上百億投資在這個地方是有長遠性的，所以你們講布局到 2030 年這件事情，外界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你身為一個產業界來的部長，你講布局只到 2030 年，我覺得這件事情會讓外界、產業界認為，臺灣的經濟部長怎麼會是這樣？

**郭部長智輝：**不！委員，你現在……

**李委員彥秀：**卓院長，你能接受這樣的說法嗎？賴總統，可以接受我們現在布局只到 2030 年嗎？美國商會跟歐洲商會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郭部長智輝：**2030 年是歐洲有 RE100 這樣的綠電規範，我們是在講綠電 2030 年，所以才用 2030 年為一個目標，2050 年也是一個目標，我們是分段設置目標在努力的，不是說我們現在的計畫只做到 2030 年，不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你的說法我在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到，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們，你們現在都只保證 2030 年之前都不缺電，至少 2030 年，但 2030 年之後的電怎麼樣，拿出來給大家看，說服產業界、說服臺灣的國際廠。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計畫，因為蓋一個電廠要 6 年，任何一種電廠都要 6 年。

**李委員彥秀：**那我繼續再問，蓋一個電廠要 6 年，好。但我就要問院長，因為我剩下 51 秒，時間真的剩下不多。院長，很多事情要做最壞的打算，但是也要做最好的準備。雖然民進黨非核家園不要核二、核三，但是你現在廢掉核二、核三，如果 2030 年之後，我們的其他發電廠跟不上，你到 2030 年再來討論這件事就來不及，因為核二、核三必須要有一定的安全程序……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委員的想法。

**李委員彥秀：**你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了解，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

**李委員彥秀：**社會溝通或者是後續要找核廢料的去處都要現在開始談，所以核二、核三未來會不會是一個備用的選項，現在就要開始討論。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任何一位總統都不會以連任來作為現在施政的思考，那會太短暫，我們是以國家長遠來思考，2030 年是我們這一階段認為供電無虞，我們會往後推演，延著時間往後推演，委員請放心……

**李委員彥秀：**那就不要再講 2030 年，你要告訴外界、告訴國際廠商，臺灣的用電未來 30 年是一個怎樣的狀況，我們才有機會變成 AI 大國。

**卓院長榮泰：**正在往那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質詢，也謝謝我們卓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7 號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院長好。院長，剛剛的午餐吃得怎麼樣，中午有沒有吃飽？

**卓院長榮泰：**根據柯總召、傅總召跟黃國昌總召，他們都好像認為這個是第一次由韓院長跟我兩位跟各黨團的三長一起共餐、共同討論事情，我們的氣氛是相當不錯的。

**邱委員議瑩：**氣氛不錯？好。

**卓院長榮泰：**但是時間還是有限，因為我要趕著回來陪各位委員答詢，所以時間是有限。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如果有韓院長在的話……

**卓院長榮泰：**氣氛就很好。

**邱委員議瑩：**那個氣氛肯定都是會非常好啦，是不是您覺得時間上有一點短，因為要趕回來備詢，心裡總是有壓力，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當然這個午餐的時間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剛剛我看了這個午餐結束之後，馬上媒體就有一些轉述、有一些報導，包括黃國昌委員說非常遺憾，這一頓飯破局，行政院沒有提出任何的解方。傅崐萁委員說非常遺憾，行政院不尊重立法院，所以沒提出任何的解方。但是您說午餐氣氛和樂、氣氛非常地好，您剛剛講到了兩句話，我覺得非常地有趣，你說快樂的人會看到希望，憂慮的人會看到遺憾，所以你是一個快樂的人，你看到了這一頓飯之後，行政、立法之間有了進一步再溝通，進一步不管是講和解也好或者是大家進一步溝通的希望，可是國民跟民眾黨的總召說遺憾，他們兩個看不到希望，院長，您個人是這樣覺得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僅快樂，要看到希望，我更希望我跟韓院長努力讓國人快樂，讓國人都看得到希望。那兩院之間就是要這樣互動，在一次的餐敘當中不可能把細節、問題像菜單一樣列出來這樣談。

**邱委員議瑩：**因為這個是一個餐敘，它不是一個正式的協商……

**卓院長榮泰：**是，未來可以啟動。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可能在裡面去談到說你要怎麼樣做，你要怎麼樣協商。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議瑩：**到時候會不會又有人出來咆哮說這是密室，因為沒有公開直播？

**卓院長榮泰：**所以未來我希望就是能夠在這樣的氣氛底下，把一些該處理的事情在大院裡面朝野進行協商，儘快啟動協商。行政院會認為，我們會很樂意在這個協商過程中扮演行政院該有的角

色。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可不可以白話一點解釋你們中午的午餐？就是說有一個推動的大方向，大家有一個這樣的共識，未來這個總預算該怎麼付委、該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大家內心有一個想法，但是細節的部分、真正落實的部分，是不是還要留待韓院長來召集協商，大家正式坐下來在協商的時候談？是不是？我如果白話去解釋你們中午的午餐，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兩點答復，在屬於我可以答復的百分之五十，我認為完全正確，但是我也認為不宜把這個事情就丟給韓院長處理……

**邱委員議瑩：**還是要給院長來……

**卓院長榮泰：**也不宜這個樣子，這需要大家共同來談，所以行政院願意扮演更重要、更主要的角色來談這個事情……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

**卓院長榮泰：**但是談要由朝野黨團來談。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在立法院裡頭還是應該保持快樂的心，如果每天在這裡像怒目金剛一樣，一直不斷地咆哮，那吃個快樂的飯，你們大家都覺得這一餐飯吃得很快樂，可是就有人說我不吃午餐、我都是不吃午餐的，那真不知道去幹嘛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在現場，怎麼知道那麼多！

**邱委員議瑩：**欸！這個……這個也是不能在這裡講的公開秘密。好，院長，剛剛午餐的部分我就問到這裡，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比較嚴肅的議題。

院長應該知道我們高雄才剛剛經歷山陀兒颱風的肆虐，給你看一下山陀兒之後高雄的狀況，17 級風對高雄帶來重大損失，這個是在大寮的河堤路上，你看所有的電線桿斷裂，樹全部倒塌，台電本來說臺中以南的工程人員全部調到高雄來，後來到了第二天發現沒辦法，所以是全臺灣都調到高雄來，在此，我必須再一次感謝所有台電上上下下的員工，你可以看到這個電線桿斷成這樣，所以包括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整個大寮、林園地區，經歷了大概三天以上的停電，對居民來講真是苦不堪言！這件事情讓我們開始嚴正思考兩個部分，一個是電桿地下化到底要不要進行？我還是讓你看一下啦！三天之後，台電的員工可以把剛剛殘破不堪的道路整成這樣，我真的太佩服台電同仁的工作效率，我必須再講一次，也希望部長對於台電同仁能夠多加慰勉。

來！院長讓你看一下，屏鵝公路全線地下化，這個是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做的，原因就是大幅降低遇到風災時的大規模停電，有沒有達成效果呢？這一次山陀兒颱風在高雄市區造成了超過 10 萬戶以上的停電，但是你可以看到屏鵝公路因為地下化之後，只有零星的停電事故，並沒有大規模停電，所以想跟院長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其實行政院包括台電都有編列相關預算，2017 年到 2019 年我們有所謂的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當時投入 70 億元做這些事情，總共做了 463.64 公里，實際大概做了將近 500 公里的長度，這是持續性的計畫，所以明年度應該還有列案，我不知道經濟部在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裡編列了多少預算，又打算怎麼做？但這一次沿海地區受創嚴重，有沒有思考過把沿海地區的這一些電線桿全部地下化？

**卓院長榮泰：**我先跟委員報告，等一下再請郭部長回應。我跟委員一樣，非常感謝台電員工的辛苦，更感謝高雄市民在施工當中送給他們很多飲料、慰問他們，我也會用另外的時間來感謝台電。另外，高雄陳其邁市長在風災之後跟我通了至少 6 次以上的電話，充分告訴我路樹、公園裡大樹傾倒的狀況，表示因壓到電線桿，讓復電相當的困難，所以我們才積極去處理。

再來你說到屏鵝公路，上禮拜六我們到屏東的時候，確實有經過那段路，正如委員所說的，它並沒有造成很大的災害……

**邱委員議瑩：**沒有大幅停電，只有零星少數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經驗，或許未來可以往這個方向走，讓現在還沒有地下化的這些電纜能夠更有韌性。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這部分計畫，我請郭部長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剛才所指導的台電公司部分，我們會通盤考量，如果在技術上可行的話，我們會優先去做，但是在海邊的部分，我有去看，那個有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海邊的部分我們……

**邱委員議瑩：**是怕會淹水嗎？

**郭部長智輝：**會淹水，地下電纜如果入水的話，沒有辦法修理反而更慘，所以我們會衡量技術上面可以處理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在技術上，因為你們現在一直在講所謂的韌性電網這件事情，如果韌性電網這個事情能夠達成的話，我覺得運用現在這些科技的技術，應該去好好的思考。

另外第二個我剛剛還沒講完，就是電纜如果不能地下化，旁邊種植的行道樹就很重要。院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剛剛您看到的那些照片，這一排路樹種的是什麼？是黑板樹啦！黑板樹很空心，只要風一來，一吹它就倒了。黑板樹、小葉欖仁是在南部地區種最多的行道樹，它最容易折斷，最容易勾斷電線，甚至折斷電線桿。在河堤道路上面這個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的河川道路……

**郭部長智輝：**沒錯。

**邱委員議瑩：**這個大概幾千棵的黑板樹，我們期待經濟部是不是能夠跟農業部合作，農業部有林試所，他們有去研究哪一些樹種是比較適合當行道樹的，你們可不可以跟林試所合作，把這樣的樹種全部換掉？在你還不能立刻做地下化之前，把行道樹先做改變，不要讓這一些樹枝、樹幹成為停電的元兇，造成大家非常不便，甚至是造成大家搶修困難的元兇。部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完全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馬上跟農業部協商，因為農業部他們很專業，他們知道哪一些樹對環境會比較好，甚至於我們在找哪一些樹對二氧化碳的吸收會比較大，來提供優質環境……

**邱委員議瑩：**對，這個其實是一舉數得啦！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馬上會進行。

**邱委員議瑩：**我們在農業部裡頭培養了很多的林業博士啊！

**郭部長智輝**：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以屏鵝公路為例，在整個電纜地下化的同時，我們就組成了一個團隊，包括在不同地區樹種的選擇、適合不同地形地貌的部分等等，後續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合作，會組成一個團隊，對於樹種選擇，甚至於包括種植的輔導，我們都會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不單只是……因為高雄這一次遭受 17 級風，所以受創慘重，院長，如果您這幾天有空到高雄來看一看看的話……

**卓院長榮泰**：會，我會去。

**邱委員議瑩**：你就知道高雄到現在很多的大馬路兩旁還是有很多還沒清完的路樹，當然我們也很感謝國軍，國軍這次大概調派了超過兩千人力來協助高雄做樹木的清運。部長，您剛剛講到包括減碳等等的問題，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其實已經問很多次了，院長您看過這個嗎？光電隧道。

**卓院長榮泰**：在高速公路上面……

**邱委員議瑩**：是，2022 年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我曾經在這裡質詢過，蘇院長告訴我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路徑，因為國外開始在做這一類的研究了。到了 2023 年 10 月份陳建仁當院長的時候，我又再提了一次，當時在農水圳上面做光電板，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政策，我覺得可以去思考，比如說用高速公路的隔音牆，把它做成一個光電隧道，行政院也認為應該可以研究，可是我問了很多次，交通部卻抵死不從，能源署認為這是一個可以研究的方向，能源署認為可以做，交通部卻抵死不從。院長我再讓您看，這是在今年 4 月 18 號在瑞士，他們開始計畫在公路上面建置這樣的太陽能板光電隧道。接下來讓您看這是最新的，2024 年 8 月份歐洲的許多國家，包括 TECH XPLORE 的報導，歐洲許多國家開始在研究做光電隧道的可行性，比如我們不用在農地上面建置太陽能光電板，不用在水圳上面建置太陽能光電板，運用現有的公路建置這樣的一個太陽能隧道，就可以達到綠電、減碳、各式各樣的模式。部長，我看您一直點頭，您同意我的看法？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可以去考慮的，但是牽扯到交通的安全、行人的安全，這個不是……

**邱委員議瑩**：你這個講法跟交通部一樣。我當然知道這個牽扯到交通的安全、行人的安全、包括裝置的安全。交通部一直跟我說那個太陽能板只要遇到大風、遇到什麼，它就會飛走……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議瑩**：我告訴你，高雄這次 17 級風，也沒看到什麼太陽能板飛走啊。

**郭部長智輝**：但是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包括成本，建構一個這樣子的環境當然是非常地理想，但是以目前的成本來考量，它可能發出來的電沒有辦法相抵我們的投資。所以如果基於實驗、科學來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按企業經營、台電來經營這個的話，可能就是不符成本。

**邱委員議瑩**：這個當然不可能是台電去經營，但是我覺得是不是政府能夠研究，可以開始做一些可行性評估？

**郭部長智輝**：研究可以，可行性評估……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高公局已經正式說，它會蒐集類似像這樣的國外經驗，在蒐集國外經

驗之前，它已經在北、中、南 12 個服務區招標完成，先在服務區做起。不管是哪一國好的例子，高公局會去蒐集，我們再來進一步研究。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我其實覺得我們一直在談光電、談能源政策，剛剛很多委員在問你們能源配比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更多創新的想法，讓臺灣能夠在能源的這件事情上面還是持續走在世界的前端，好不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8 號邱志偉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台日議題（國發會、經濟部）

問題：

1.關於貿易與投資：針對 2030 年前達成台日貿易額提高 1.5 倍的目標，國發會和經濟部目前有哪些具體政策或措施來推動？如何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以促進日本企業增加對台投資？

2.台版晶片法適用問題：台版晶片法至今未能適用於日本企業，經濟部是否有計畫放寬研發費用和設備支出的門檻？政府如何支持日本半導體企業在台灣的投資？

3.離岸風電與產業合作：關於日本工商會提出的離岸風電國產化問題，經濟部是否有進一步的彈性政策規劃，來吸引更多日商在台投資？如何協助日本企業克服台灣的法規障礙？

4.經濟夥伴協定與關稅問題：台日經濟夥伴協定的進展如何？政府如何推動雙方降低關稅及消除非關稅壁壘，進一步促進雙邊貿易成長？

5.CPTPP 加入進程：針對台灣加入 CPTPP 的努力，國發會與經濟部持續爭取日本等成員國的支持，並推動台灣順利加入該協定，目前進度為何？

說明：

1.2024 年 10 月 4 日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政策建言白皮書提出台日經濟合作的三大目標：首先，雙方貿易額希望在 2030 年前提升 1.5 倍，台灣對日出口目標達 500 億美元，日本對台出口 750 億美元。其次，雙邊投資應維持歷史最高水位，台日相互投資各 20 億美元。最後，雙方學生和商務交流應穩定維持並擴大，提升台日民眾互訪和留學人數。

2.白皮書中提到的五大建議包括：建立自由流通的貨物和服務制度，營造安心的投資環境，通過企業間合作強化供應鏈，促進學生和企業間的交流，及推動行政上的彈性政策。此外，白皮書也強調簽署經濟夥伴協定、降低關稅和非關稅壁壘，解除福島食品的進口限制，以促進台日雙邊的經濟發展。

3.日本工商會特別提到台版晶片法案，建議台灣放寬研發費用和設備支出的門檻，讓日商也能適用，並促請台灣政府加速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同時，面對中國中止 ECFA 早收清單優惠關稅的影響，日商呼籲雙方政府早日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以增進彼此經

濟利益。

4. 國發會主委劉鏡清承諾將努力修改法令，營造適合外商投資的環境。他並指出，台日經濟合作將日益緊密，且將積極推動雙方青年在創新基地的合作與發展，進一步促進雙邊經貿往來。劉主委也承諾，會與經濟部討論離岸風電國產化等議題，以給予業者更多彈性。

議題二：農業議題（農業部）

問題：

1. 鑑於近期颱風頻繁侵襲台灣，造成農業嚴重損失，又政府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之施政繁多，為增進相關施政績效，據農業部統計，山陀兒颱風造成農業災情嚴重，截至 10 月 7 日上午 11 時止，造成農業損失金額約 4 億 9,863 萬元。然而，現行辦法規定同產季農產品的現金救助僅能限領一次，無法充分反映農民的實際損失，也無法因應如凱米、山陀兒颱風接連來襲等極端氣候情形。爰請農業部提出報告，檢討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對同產季農產品現金救助次數的限制，並評估放寬救助次數限制及提高補償額度之可行性，從寬從優地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2. 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然而根據農業金融署統計，我國農業保險投保件數呈現下滑趨勢，從 2022 年 27 萬件、2023 年 25 萬件再到 2024 年 8 月底的 19 萬件，若扣除強制性保險，整體覆蓋率僅 17%（2024 年 3 月止），其中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的農漁產品覆蓋率更是偏低。爰此，建請農業部提出報告，評估投保誘因（如與保險公司協議提高保險給付額度，同時加強宣導並簡化投保程序）以強化我國農業韌性，協助農民更有效地因應日益頻繁的天然災害。

議題三：碳足跡登錄（經濟部）

問題：

1. 隨著政府未來要求投標中小企業填報產品的碳足跡，現今中小企業是否具備足夠的技術能力與資源來進行碳足跡計算與填報？

2. 針對可能的困難，政府是否有計畫提供支援或輔導措施？

3. 請提供目前中小企業的總家數及具備碳足跡計算能力的企業家數。

說明：

1. 工程會於 9 月 30 日的業務報告指出，未來在共同供應契約上架時，訂約機關將要求得標廠商自主提供碳排放數據，並記錄碳排放量。工程會也計劃推出「碳排資料庫」，鼓勵廠商將經查證的產品碳足跡主動登錄，藉此協助政府建立各工程項目的「碳排放量標準」。然而，許多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投標案件，面對未來可能的碳足跡填報要求。

議題四：能源管理法（經濟部）

問題：

1. 請經濟部提出報告，評估能源管理法應納入「節能目標」以落實淨零碳排願景。

2. 請經濟部提出報告，評估能源管理法研議增訂相關租稅或獎勵規定。

說明：

1. 經濟部於 7 月 30 日預告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本次草案重點：將再生能源及熱能納入能源項目、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地方政府參與節能管理、提高罰責規定。但問題是與 2018 年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相近，僅有部分調整。參考國外經驗發現，許多國家積極推動節能目標。然而，我國的能源管理法尚未納入這部分。建議政府參考歐盟能源效率指令，設定整體耗能目標與年度節能義務，並依照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立法體例，將節能目標納入能源管理法，以強化節能推動的具體化。

2. 相較於國外推動建築物節能的經驗，如歐盟《建築能源效率指令》提供翻新工程的財政激勵（如降低稅率）及日本《建築物節能法》採取節能措施後容積率特例不計入總面積，我國《能源管理法》在促進節能的誘因上，似乎缺乏有效的租稅或獎勵機制。建議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環境教育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立法體例，研擬增訂相關租稅或獎勵措施，加速提升國內整體能源效率。

議題五：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濟部）

問題：

1. 請經濟部提供減碳旗艦行動計畫。

議題六：氫能（國發會、經濟部）

問題：

1. 請國發會、經濟部就氫能基礎建設提出報告。

2. 請國發會、經濟部就氫能應用特色園區之建議，提出報告。

3. 請國發會、經濟部提供 2050 氫能供應鏈旗艦規劃說明。包含為什麼要強化既有方案？為什麼要提出新增政策面向？

說明：

1. 氫氣生產為發展氫能社會之基礎，美國從 1970 年開始便針對氫能技術展開各種研發項目的補助，包含氫氣生產、運輸、存儲和利用進行研發。目前全球仍以化石燃料產氫為主，電解產氫僅佔 4% 左右，主要因為電解製氫的成本較高。但基於減碳考量，美國、中國和歐洲三大經濟體未來發展趨勢仍以再生能源電解產氫為主，預期成本將下降至具有相當的市場競爭力。

2. 日本是最致力於發展氫能的國家之一，其經濟產業省發布的基本氫戰略中促進了氫的採用。著眼於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日本東芝等大廠與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DO）合作展開福島氫能研究場（FH2R）技術開發項目，於 2018 年完成建置 20MW 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搭配電網電力可供 10MW 級製氫裝置中的水進行電解，每小時可生產、儲存和供應高達 1200Nm<sup>3</sup> 氫氣。隨著製氫成本的下降，輸送和分配氫氣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重點課題。以液態氫型態來儲存和運送為目前國際積極發展的技術之一，可大幅減少氫氣的體積。

3. 我國 2050 年淨零目標再生能源占比 60%~70%，其中氫能占 9%~12%，加上搭配碳捕捉之火電占 20%~27%，促成整體電力供應的去碳化，不僅與日、韓等國際趨勢及作法一致，也是賴總統「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國家希望工程一環。

4. 工研院評估我國 2050 年氫氣需求量約 406 萬噸，其中超過四成為自產、近六成需依靠進口

，如何克服運輸、儲存等挑戰，即為發展氫應用的重點項目，必須建置氫經濟上下游完整產業鏈規劃，才能發揮氫應用的最大效益。為強化我國氫能技術應用、完備運儲設施、拓展進口氫氣來源，工研院建議設立北中南氫能應用特色園區。

議題七：籃球聯盟結合（公平會）

問題：

1. 請公平會針對籃球聯盟合併議題，提出一份說明報告（包含五大問題）。

說明：

1.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 2024 年 7 月 9 日創立，查公平會業務報告卻沒有出現相關職籃聯盟合併文字！聯盟未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用事業合併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公平會也未依據公平交易法針對籃球聯盟合併，有所作為。原本兩大籃球聯盟計畫合併，然而，由於部分球隊的反對與退出，最終形成了一個規模較大的新聯盟和一個規模較小的舊聯盟的局面。這樣的新格局反而引發了新的市場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相關的挑戰。

2. 申報/管制三大理由

A. 職籃賽事作為商業行為：球迷購票進場觀賽，賽程安排、球員技術、以及啦啦隊表演，都是影響消費者決策的關鍵。這些因素顯示職籃賽事具備商品化性質。

B. 職業運動商品化的視角：從公平交易法的觀點，職籃賽事經營屬於「事業」的範疇。新聯盟的成立應該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

C. 聯盟合併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兩大球團聯盟合併成新聯盟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以下影響：限制球員轉隊及轉隊賽事活動、限制球團選秀會議交涉權或與球員簽約約款、設定各球團與球員簽約金上限、規定新球團加入的條件（需現有球團同意或繳交較高加盟金）。

3. 五大問題

A. 市場壟斷與限制競爭：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擁有 7 個球隊，而 PLG 僅剩 4 隊。從市場壟斷的角度來看，是否會因為一個聯盟壟斷大部分資源、贊助商及球迷，限制其他聯盟的發展？

B. 聯盟間球隊轉隊限制：若兩個聯盟存在並且球隊之間有轉隊需求，會不會出現限制球員自由轉隊的情況？這是否可能構成「限制交易」的問題？

C. 薪資與簽約金限制：若兩個聯盟之間的財務結構不同，是否會導致球員簽約金上限不一致，進而造成競爭不公平？新聯盟是否會透過更高的簽約金限制吸引更多優秀球員？

D. 贊助與廣告收入分配不均：贊助商和廣告商可能更傾向於資源較多或市場規模較大的聯盟，是否會造成市場競爭的不公平，並且影響較小聯盟的生存？

E. 消費者選擇權：如果一個聯盟壟斷了較多資源及球員，是否會影響到球迷作為消費者的選擇權，導致市場的選擇有限，影響票房和市場活力？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5 時 2 分）你好，我們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備詢，謝謝。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院長、各位部會首長，還有國人同胞，大家好。首先要恭賀我們這一次的臺灣國家日順利舉辦，不管我們如何自稱，不論來自何時，不論來自何方，只要我們認同臺灣這塊土地，只要我們認同臺灣的民主法治，只要我們認同守護臺灣的主權，我想我們就是臺灣人，這就是我們的國家日。

院長，從 520 上任到現在，您就任院長大概也是五個多月，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這五個多月來，哪一個執政願景的實現程度你覺得是最滿意的？

**卓院長榮泰：**最滿意嗎？

**陳委員冠廷：**對自己來講、對自己來說，哪一個施政的主軸你覺得最滿意？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在 100 天的時候有一個行動 101 的策略方案，裡面提出了很多，我不敢說最滿意，我覺得最貼切需要的，就是我們看到這兩次風災之後帶給民眾的不便，過去我們雖然在治水上面花了相當的時間，也花了相當的經費，我覺得已經達到起碼、基本上的需求，但是還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我已經在明年度 551 億的系統性治水當中，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夠緊密地去設計好未來的需求，我覺得這個不是滿意，而是現在此刻最需要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所以對於國土的堅韌度，你認為這是我們未來最重要的願景之一。我們請院長，還有經濟部部長來……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直接引導到我們的下一個議題，就是關於均衡臺灣。院長，請問什麼是均衡臺灣？

**卓院長榮泰：**均衡臺灣在總統的施政理念及他的競選過程當中一直談到，所以第一個階段我們是把臺灣走過一遍之後，找出了 140 項重要的基礎工程，希望能夠因此而提升臺灣整個基礎工程基本設施的建設及水準。再來，我們希望從北部到桃竹苗、到中部、到大南方，甚至到東部，都能夠有一個區域性的發展，過去政府也經常這麼做，我們把過去的經驗加上現在發展的科技產業融合在一起，分為幾個區能夠公平地來發展，地方建設有了，發展產業也有了，臺灣才能夠起來。

**陳委員冠廷：**經濟發展的果實要讓全民共享，大概是這樣子，也就是要落實總統說的均衡臺灣，不能夠只有管零星的產業，不能夠只有管半導體產業，不能夠只管在臺灣領先世界的產業而已，還有油、水、電等民生問題都要處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當然，所以對於中小微企業的產業與所謂的傳產，我們也希望能夠進行雙軸的轉型，淨零和能源的轉型，所以我們編列 116 億幫助他們從事轉型，就是希望他們不要落後於整個國際，臺灣的科技發展能夠逐步的上升。

**陳委員冠廷：**沒錯，不要落後於國際發展。同時，一些偏鄉的民生基礎設施，我們也要把它做得更好，也就是我們不是在經營公司而已，不是只有追尋利潤而已，我們要注重的是基礎設施的健全發展。所以我想要請教，根據沒有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現在各縣市的無自來水延管申請案，水利署是以每戶工程不超過 60 萬元為審查標準，只要超過 60 萬元，水利署基本上就不會去考慮。可是在我們嘉義山區，很多用戶都是地區偏遠、戶密數低，以現行標準來看，會

超過 60 萬元的標準，所以這些案子會駁回。可是部長，這不是只有在我們嘉義縣山區，其實各個縣市的山區地區都有這樣的偏鄉問題，如果我們要達成均衡臺灣，是不是可以把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聽說經濟部已經有提一個計畫給行政院，未來要提高到 80 萬元，山區用戶要提高到 100 萬元，請問有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無自來水供水地區的改善計畫第五期從 114 年到 118 年，我們編列了 106 億，當然希望能夠檢討過去執行上不易的，或是民眾認為更多需求的，我們從經費上來寬列，請部長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水利署可以協助輔導，還有補助的地方，我想還是要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來改善民眾用水，譬如，嘉義大埔鄉西興村 5 至 7 鄰原來成本是一戶 156 萬，可以改申請簡水，水利署正在研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也就是 114 年至 118 年，我們會加大執行量能、持續推動，以提升偏鄉以及原住民區健康飲水，並保證供水安全。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必須要強調，現在嘉義縣大埔鄉就坐落在水庫旁，水庫就坐落在大埔鄉的鄉境之內，所以有許多民眾是住在水庫旁，卻無法使用水庫水，等於我們這樣的作法，其實就是把我們最後一塊地圖補起來，堅韌的臺灣，還有基礎建設的共享，不可以因為他們在偏遠山區反而得到更少的資源，相反地，我們要把均衡臺灣做得更好。目前整個計畫每戶用戶的成本大概是 87.9 萬，有超過 60 萬，但是符合之前提供給行政院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計畫，在 100 萬以內的狀況，所以還是希望行政院可以全力支持，院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會支持地方上所需要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院長，去年 9 月的時候賴副總統有南下到我們嘉義的新港鄉，那時候他有提到他的施政願景，他說嘉義縣未來不會只有工業區，不會只有科學園區，他希望還有增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也就是我們不忘本，嘉義過去是農業大縣、觀光大縣，現在是農工科技大縣，但是農業還是嘉義縣發展的命脈之一，所以院長，關於賴總統的政見、這個願景，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共同實現？我跟部長討論一下，現在農業部的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下面有屏東園區，還有桃園園區跟蘭花……

**陳部長駿季：**還有蘭花園區。

**陳委員冠廷：**對，總共有三個園區。截止至 113 年 8 月，我看已經有核准 115 家農企業進駐，總投資金額已經到了 172 億 8,000 萬臺幣，包含農業資材、農業設施、天然物、生技研發等六大類的產業都有進駐。第一期做得不錯，這三年的營業額分別是 52 億、55 億到 64 億，所以這是透過園區把上、下游的廠商整個做串聯，這是一個龐大的產業工業鏈，這個我們是非常肯定的。第一期 105 年已經額滿了，現在開發第二期，109 年正式開始招商，但是我們現在再想請教部長的，第三期有沒有可能開始規劃？如果規劃，有沒有可能往臺灣中間的走廊——嘉義這個地帶來去開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農業科學園區裡面最重要是把農產業的一級產業進行加值的部分

，誠如你剛才說的，在整個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裡面第二期的部分，以過往的經驗，在第一期招商大概達 70% 以後，我們就會進到第二期的規劃，現在第二期目前實際進駐達 30%，預定要進駐的已經達到 40%，所以也可以開始去考慮第三期農業科技園區的坐落。

我想委員這幾年來一直非常積極地推動關於農業科技園區在嘉義地方落腳，這個部分我想跟委員說明，我們要做這樣的一個園區，一定要考慮到周遭產業的特殊性，不要跟其他園區有其區隔性的部分，我想我們會開始去做比較有系統的、產業需求的規劃，來作為後續是不是要成立的一個因應。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院長跟部長，還是想請兩位來做整體的規劃，不要說新港，而是把整個嘉義縣的農產及他們可能的加工，或者是可能發展的調性，來去做整體的規劃之後，還是希望在一年內能夠提出嘉義園區的規劃方案，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能夠來協助促成，我們共同把賴總統主要的願景能夠在嘉義落實？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嘉義不僅是農業大縣，未來會是科技，甚至軍工、工業上的大縣，從農業大縣能夠加強農業生技園區的發展，這絕對是一個正確必經的道路。剛剛我也問過部長，他認為委員所說這個期限在一年內我們來把它完成。

**陳部長駿季：**對！一年內我們會啟動一個專案計畫去做，包括產業分析、包括可行性、包括它的區域跟規模，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一年內應該可以去做相關的規劃。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因為這個包含地方的鄉長、還有地方的議員，都已經在協助找一些可規劃的土地，所以我相信只要有相關的腹案，馬上就可以來執行。

接下來我們請國發會主委，不好意思，部長還是請您繼續。

**主席：**麻煩請國發會主委備詢。

**陳委員冠廷：**院長，我們嘉義縣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茶改場總場南遷嘉義的進度，今年 1 月就已經到了行政院，請問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核定？我稍微補充一下，2021 年 8 月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視察的時候，就已經把嘉義定為預定地了，然後農業部在 2023 年已經進行了可行性評估跟先行規劃作業，今年 1 月已經把評估報告陳給行政院，可是從 1 月到現在已有 9 個月，我們現在是沒有聽到下文。所以如果從頭算，2021 年 8 月到現在是 2024 年 10 月，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要求國發會儘量以最快的速度完成跨部會的協調工作，在 4 個月內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 4 月份的時候，有提出改善意見給農業部，農業部後來又送了一份到院，然後 10 月 8 號院又回復意見再次修改，所以現在正在農業部修改中。

**卓院長榮泰：**請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完成了可行性規劃，我們分別在 1 月份跟 3 月份，就提報了中長程計畫到行政院去爭取相關的中長程公共建設經費，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其實委員有非常好的意見，我們也做了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完了以後，我們預計在 11 月就會再報到行政院進行最後的確認，我們期待透過幾次跟委員的溝通，讓這個場域的整個功能跟產業鏈結能夠達到更實際的效力。

**陳委員冠廷：**所以 11 月？

**陳部長駿季：**11 月，11 月我們就會送，我們現在大概整理得差不多了。

**陳委員冠廷：**院長，中南部的茶農都在看這一個案子，不是只有我們嘉義地區，雲嘉南地區、中南部的茶農都在看這個案子，所以我必須要為我們的茶農請命，希望院長能夠促成行政院儘快落實茶改場南遷嘉義，讓這個案子成為院長你在嘉義的一個重大農業政績。

**卓院長榮泰：**謝謝，現在外賓來訪我們經常送阿里山的紅茶。

**陳委員冠廷：**還有高山茶，都是很棒的選擇，這個對做外交來講也是非常有意義的，那是有臺灣的意象、臺灣重要的觀光景地，然後還有它所孕育出來的這些特別茶種，這些茶種又可以帶來臺灣的意象給外賓，謝謝院長。

最後，院長，我們剛剛談到阿里山，阿里山上大部分都是國有林地，所以山上的民眾最關心的還是國有林地的居住問題，關於國有林地的既有居住使用房屋部分，本來行政院有要修正濫墾地續辦清理要點的規定，把國有林地上面的既有建物清理認定從 58 年 5 月 27 日改成各地方政府第一次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公告日期，嘉義縣是 75 年 11 月 1 日。但是各部會都認為各縣市政府第一次非都公告的年度相差太遠，不利於國有林地的管理，所以行政院現在還沒有拍板這個方案，最早的屏東縣是 64 年 10 月 6 號、最晚的是 75 年 11 月 1 日，所以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直接建議行政院，全國統一用國產法的 82 年 7 月 21 日當作分界點，那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就已經供民眾居住使用的非營林使用土地，可以直接從國有林班地變為一般林業用地，再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後就統一交給國產署管理，再統一出租給民眾，這樣子的話可以解決山區大部分的居住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來考量一下？

**卓院長榮泰：**適用性的問題、適法性的問題還是請部長來答復，他有一些想法。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 58 年 5 月 27 日跟 82 年 7 月 21 日的問題，過去幾年委員一直非常關心，非常重要，82 年 7 月 21 日本身是國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的部分去適用，林務局的保安林地是國有公用的部分，所以它不能直接適用！但是後來我們折衝了一個，就是用最近的航拍相關規定，就像您說的。我跟委員報告，有兩個方法可以解這個問題，因為它的確已經變成一個聚落了，如果國土計畫實施以後，我們用鄉規就可以直接處理。

**陳委員冠廷：**我昨天出現質詢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就直接可以處理，但是國土計畫還沒有實施之前，還有一條路，我們在奮起湖也是利用這樣的方式，如果它規劃成觀光發展區的時候，我們農業部也樂觀其成能夠把它解編。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農業部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10 號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院長好，首先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卓院長好。我第一個質詢的問題就是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我們的速度要加快，好不好？今年國發會在 2 月份提出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這期間我安排了經濟委員會考察苗栗 2 次，我個人召開協調會 8 次，很高興終於在 9 月 30 號經過行政院正式核定，苗栗縣有三個地方納入大矽谷計畫，一個是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擴編、一個是頭份科學園區、一個是後龍的產業園區，所以我在此表達非常感謝之意。因為賴總統在總統競選期間提出大矽谷計畫，一直看不到那個影子，大家放心不下來，我每天被人家問，謝謝你，真是幫了忙……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應該要往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超明：**我也跟院長報告，投資在苗栗縣絕對是最好的選擇。苗栗縣有個特色——新竹市的科學園區；新竹縣、新竹市都緊鄰著苗栗縣；還鄰接著臺中科學園區，所以在這個地方把它整個補起來，就是非常完整，能串聯我們西部的科技走廊。在這裡感謝院長，安定了人心，不然我電話一直接，被問說是真的還是假的？

這次也表現了我們中央與地方團結合作、共圓夢想，讓苗栗縣成為西部科技走廊新興的一個都市！在這裡我們苗栗縣鍾東錦縣長特別叫我感謝賴總統、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不敢當。

**陳委員超明：**還有國發會，還有經濟部大家全力的支持，把這個核定下來，讓它能大展身手，讓我們苗栗縣的願景能前程似錦，這一點要再靠你們繼續給我們支持跟幫忙，因為這裡面一定有很多困難的問題，只要中央幫我們協助解決的話，我相信很快苗栗人的夢想就會完成，這點拜託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總統的政見一定是最重要的國家施政方向，但是不可能一夜實現，我們一定會按部就班、循序進行……

**陳委員超明：**對，接下來就靠苗栗縣去打拚……

**卓院長榮泰：**這當中國發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非常非常的辛苦……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所以我現在巴結他，我現在在委員會都不敢亂修理他，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陳委員超明：**現在請經濟部長，國發會可以下去了。

**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備詢。

**陳委員超明：**卓院長，我第二個主題就是苗栗天花湖水庫的興建與否，你們中央要很清楚的表態，我們地方才敢來做，經濟部在民國 83 年開始規劃天花湖水庫，在 102 年通過環評，但是後續因為地方的溝通，那時民運團體起來，到處都在反對，也是現在的執政黨當初很多的作為，我自己已經歷過這個情形，我們一清二楚。

現在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已經核定，未來高科技進駐到苗栗或是到新竹的時候，用水量勢必增加很多，我們五個水庫給臺中跟新竹科學園區使用，以前的水都是靠苗栗供應，現在我們又有

產業基地，我們互相聯絡、互相幫忙，但是天花湖水庫我覺得勢必要建，現在加上我們極端的氣候，有水要思無水的痛苦，現在下雨量很多，大家都不擔心，但是到時極端氣候變遷、乾旱的氣候，我們要未雨綢繆，尤其前兩年缺水的時候，在竹南、頭份、在苗栗縣大概有 50% 的人口缺水、缺電，害我們每天追得要死。

我現在只要這樣，苗栗縣政府有準備，會來支持天花湖水庫，作為大矜谷計畫的備用水源，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做？你們每天都說缺水庫，沒有人反對，現在苗栗縣第一個表態支持水庫的興建，你們也要表態一下，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一件事情我不清楚。

**陳委員超明：**你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對。

**陳委員超明：**我們在等看你們會不會來問，我們主動跟你們說，好像我們在跟你們討一樣，以後要積極一點，情報要靈活一點。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跟你講，建立一個水庫，你們現在為了科學園區用電、用水，你們海邊的淡水計畫花了多少錢，建一個水庫已經足夠了，要去想一下啦！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從企業界出來，一定要了解這些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納入優先考慮。

**陳委員超明：**好，你有時間來我們苗栗……

**卓院長榮泰：**我再跟委員報告，這個地區當然需要工業區，將來的園區都需要用水，但天花湖這個場址，原來我們過去幾年顧慮的是認為它要不要有更進一步的考慮，它有沒有斷層帶，造成未來安全上的疑慮，現在進一步發現這個斷層的問題好像是不存在的，但是要確定，如果這個不存在，安全上是可控的，我們就把它弄比較高的安全係數標準來看，是不是可以適合來做水庫，請經濟部再做詳細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馬上責成水利署下去做評估。

**陳委員超明：**好，因為以前都是地方反對的，你們都不敢做，現在地方表態說要全力來建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重視安全上的問題，這個要先做。

**陳委員超明：**你們應該要下去鼓勵支持，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經濟部請回座。我現在要討論國土計畫，你們說要上路，我自己是農民出身的，苗栗縣是農業縣，我現在跟院長說，農地無奈，農民也三聲無奈，國土計畫法在明年（114 年）4 月要生效，我跟院長說，你們真的要很慎重考慮，因為國土計畫法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通過，再來換民進黨執政，在這八年裡面，你們也沒有去地方溝通協調，大家搞得亂七八糟。雖然國民黨過了，這表示所有的責任是在你們執政期間，你們漠視那些基層跟農會，幾乎沒人理，我覺

得這個問題很重要，但是中央好像馬馬虎虎，地方政府就想說這裡面要劃什麼土地起來也怕遭遇到民怨及民眾反對。

我現在跟院長說，不要怪地方政府，我還是要說一些事情，其實是中央的行政責任，你們現在這結束了，明年要到期，要表示你們的 power，你們全力推動，這個不對，我是主張要延緩。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什麼？苗栗山多、平原少、水庫多，苗栗縣的國土保育區面積你們劃了 26%，保育區只能種樹，無法耕種；農業發展區占 22%，現在所有鄉親深怕的就是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受到限制，這讓大家擔心。

我講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要學屏東的作法，屏東怎麼做你知道嗎？把公有地——就是台糖的土地化為農一，農一就是永遠要耕種，不得翻身，它是這樣劃的；它把本來的優良農地改為農二；把都市計畫內的農業用地改為城鄉發展區。如果屏東通過，苗栗縣就照這樣劃，我絕對會請縣長支持這樣通過。現在百姓很怕，所以國土計畫真的要好好考慮，如果能延兩年，好好地溝通協調，讓地方劃出他們未來要發展最重要的地方。部長，我上次本來要問你，今天總質詢的時間很短，你不要說農民有農業的精神，大家都要看土地能不能漲，人都不會改變，人性不會改變，不要想得很偉大，你們都曉得，都市裡面的農業區你們都一直在改變，變成商業區，用這方式下去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農業發展區到底怎麼劃，我想絕對不是只有地方政府劃、中央審，一定是中央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所以我想後續我們會去加強溝通，然後……

**陳委員超明：**這跟農業部比較沒關係，是內政部……

**陳部長駿季：**適合的這些地……

**陳委員超明：**但你也要提出你的看法……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跟縣政府一起來討論，怎麼樣劃是最有利的。第二點，剛剛委員說的國保區部分，其實農業部也主動，有一些國保區其實不適合劃在國保的，可以劃在農業發展區的，我們也主動跟內政部請求把它劃出來，這個部分我想一起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院長，你有什麼看法？我真的很誠懇向你建議把它延後，延兩年、三年不晚，好好地規劃，很多農民都是支持你們的，你們這樣劃，我跟你說，對你們來說很危險，我是很真誠的跟你談這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個人也一直覺得國土計畫法的內容是不是沒有辦法向農民說得很清楚，第二個是過去幾年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時間上沒有盡到該有的效率，目前大家在還沒有說明很清楚的情況下，但是有法律時間上的要求，所以我是要求農業部跟內政部還是積極去溝通，但溝通的成效到底如何，我現在還在觀察中。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點，糧食是國安問題，部長、院長，我這個土地是荒廢在那也沒有種植，我常常聽那些學者專家說什麼糧食國安的問題，你自己去看，現在產量提高了，你要有各種改變的方式，因為總質詢的關係，我把幾個重點講完，改天我會跟農業部請教，你再轉告卓院長，我是鄉下出身的。

**陳部長駿季：**是。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再來，我對苗栗一直想要做的事情，就是「指定苗栗為低丘緩坡示範區，打造臺灣輕井澤」，我們苗栗這個地方低丘緩坡很漂亮，而且每一個地方交通非常的便利，我現在跟你們說一個現實的問題在哪裡，苗栗 1 甲 3,000 坪的農地大概是 1,500 萬到 2,000 萬，你說不可不憐？說不定買你們臺北市的豪宅，連 1 間廁所也買不起；買新北市的房子，10 坪就買不起，我 100 坪的土地換不到 10 坪，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部長，你好好想我講的這幾個問題。所以在都市裡面，農地都重劃變成建地，我們苗栗的農地、低丘緩坡只能做農，為什麼就要受到限制？關於這個我常有個觀念，苗栗縣的交通很方便，到臺北 45 分鐘，到高雄 70 分鐘，到臺中 20 分鐘，所以苗栗要蓋農舍要符合農舍的興建規定，這裡面有一點很困擾的就是「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的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特殊地形者的部分，我在經濟委員會跟你們農業部討論好幾次了，你們說：「不會啦！好啦！」但你要知道，平地的農地跟我手上的山坡地是不一樣的，你用這種條件設限，地方的公務人員沒人敢去解釋特殊的地形，怕變成圖利，所以我們苗栗縣 85% 的山坡地都面臨嚴苛的審核，沒辦法通過。我覺得這點要因地制宜，不能說平地的農舍跟我們山坡地的農舍，你們要求的條件都一樣，平地有路，山坡地要自己開。

現在山坡地的部分，部長、院長要知道，山坡地缺水，農作物收成也缺工，農產作物你們又給我們限制，為什麼種水稻、種水果才能增加收入？你怎麼不去改種高經濟價值的樹木，檜木、牛樟、尚楠或是沉香木，還有一些有經濟價值的？你不要限制我一定要種西瓜、要種花生、要種水稻才可以，有時候我真的想不通，你們都不會變通，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可以的話，低丘緩坡以苗栗縣為示範區，好好地考慮那個地方的地形狀況再來做，這樣我們苗栗縣才會發展，那些土地才會活化起來，不然都卡在那，我帶你們去看，整座山上都是空的。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類似日本輕井澤的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國土計畫農四部分的一個鄉村聚落規劃裡面，就可以把它規劃下去，這樣後續在推動的時候，其實有非常多的資源是可以投入的。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這樣說的意思就是我們山坡地有一些可以改成城鄉發展區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會根據你的地形地貌，我剛才說它以農業發展區的農四部分……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的意思是你劃定一個特區，因為低丘緩坡很漂亮，比日本的輕井澤還要漂亮。

**主席：**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委員，再請部長書面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你去走看看，以前蓋的……你退休的時候就會喜歡苗栗縣了，愛上那個地方。

**主席：**謝謝苗栗的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委員陳超明書面補充資料：

## 賴總統任期四年 台灣能加入CPTPP嗎?!

- 過去針對台灣加入CPTPP的議題，本席總質詢共5次，委員會共質詢14次，因為，加入CPTPP及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是台灣產業發展的關鍵。
- 本席108年時曾提醒，日本邀請中國大陸加入CPTPP，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行政部門沒放在心上。後續中國大陸於110年9月16日提出申請加入CPTPP，台灣於9月22日才馬上跟進提出申請。
- 目前談判團隊與各會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但諮商結果是正面或負面皆無從得知。目前較為具體僅有「台英提升貿易伙伴關係協議」與「台加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兩項，院長，行政團隊有掌握我國與中國大陸的進度何者較為領先嗎?!
- 今年輪值主席國為加拿大，目前已舉辦三次資深首長會議，卻沒提及台灣入會事宜?!
- 外界認為，明、後年輪值國為澳洲及越南，相對與大陸較友好，因此，今年是台灣加入CPTPP最關鍵的時刻。

## 賴總統任期四年 台灣能加入CPTPP嗎?!

- 請教院長，台灣已在2018年宣布放棄開發中國家優惠，請問，接下來CPTPP談判會以已開發國家身分與各會員國談判嗎?!
- 既然自稱已開發國家，等於農產市場必須開放，對國內農業的衝擊有做好評估嗎?!面對加入CPTPP後，必須投入多少預算保護國內農業?!
- 當時開放萊豬進口時，農業部提出養豬基金，本次紐西蘭液態奶進口，提出班班有鮮乳政策，未來加入CPTPP後，難道只能繼續倚靠國軍跟學生嗎?!相關配套措施必須提前啟動。
- 面對RCEP帶來的挑戰，台灣何時能加入CPTPP無從得知，請行政院也應加速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確保台灣與各國多邊貿易的進行。

## 後龍雜糧專區需要中央全力支持



圖 1-1 規劃範圍示意圖



- 推動近十年，只剩臨門一腳。
- 後龍雜糧專區位於竹南後龍縣級濱海風景區內，加上交通部同意補助**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遊憩廊帶計畫**，未來三年，可以打造農業、觀光聚集之處，增加農民、農村收入。
- 目前進行中的分別有(1)後龍雜糧專區、(2)太平枇杷專區、(3)台中和平甜柿專區、(4)台東釋迦專區、(5)台南梅嶺梅子專區。
- 台南梅子專區、太平枇杷專區已獲核定，都在進行解編流程，**後龍雜糧專區案農業部10月8日已報行政院核定。**

## 後龍雜糧專區需要中央全力支持

本席自105年開始推動，將近十年，本席召開了13次會議。中央及地方經過40次會議、40次修正，請行政院這次能全力支持，加速核定。

爭取後龍雜糧專區成立大事記

日期	辦理單位	會議/法事名稱	備註
105/8/3	林會成	王金平等人保安林撤除區隔、實施開放林	
	後龍鎮公所	研擬「後龍鎮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再區劃」	
105/9/22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海山沙地農業區農業區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106/2/24	後龍鎮公所	提出「106年後龍鎮雜糧產區農業區劃(雜糧產區)政策計畫說明書」	106/3/2農糧署函開(非屬立法委員主管業務) 106/4/11農委會函開(未訂農業經營管理辦法)
106/5/3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召開「配合精進計畫研擬整合推動成立後龍鎮雜糧產區農業區劃專案小組」	
106/5/11	後龍鎮公所	研擬「苗栗縣後龍鎮農業區劃專案小組」	
106/6/29	後龍鎮公所	請林管處提供保安林解除委託	106/7/14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並獲行政院同意，得申請保安林解除。
106/9/19	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雜糧產區農業區劃(位置)專案小組(林管處)	
106/11/16	林委員趙明賢國會辦公室	推動成立苗栗縣後龍鎮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07/9/4	林務局	林務局為「為了解後龍鎮雜糧產區農業區劃行政爭議協助」	
107/11/5	行政院農委會	研有林管處提供使用現理方式(林管處)「農」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07/10/8	後龍鎮公所	規劃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07/7/27行政院農委會研定「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行政區劃管理辦法」 108/4/9期村審查 108/6/17期中審查 108/12/20期末審查
108/1/14	後龍鎮公所	民眾座談	
108/5/15	後龍鎮公所	民眾座談	
109/2/12	後龍鎮公所	提供保安林解除申請書及農作區	109/6/20林務局發給各單位意見

日期	辦理單位	會議/法事名稱	備註
109/8/19	後龍鎮公所	提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修正版	
109/9/2	林務局	林務局函：「林管處處理」	
109/9/7	苗栗縣政府	縣府函復農糧署	
109/9/29	農糧署	農糧署要求停止	
110/1/18	後龍鎮公所	提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修正版	
110/4/14	農糧署	農糧署函開「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要求停止	
110/5/13	後龍鎮公所	研擬「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修正版	
110/9	後龍鎮公所	提出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0/10/27	農糧署	農糧署函開「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要求停止	
110/10/28	後龍鎮公所	109/10/28立法委員陳超明村農區劃專案小組會議	
110/12	後龍鎮公所	提出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1/01	後龍鎮公所	提出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1/03	後龍鎮公所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1/04	農糧署	農糧署函開於111年4月13日及5月5日函復林務局意見	
111/4/19	後龍鎮公所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1/5	農糧署	提出「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修正版	
112/6/5	後龍鎮公所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日期	辦理單位	會議/法事名稱	備註
112/5	苗栗縣政府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2/7/28	行政院農委會	農糧署研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2/8/26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先行審議	
112/9/14	行政院農委會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2/10/26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先行審議	
113/8/5/9	後龍鎮公所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3/8/15	農糧署	農糧署函開「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3/8/27	後龍鎮公所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113/9/10	苗栗縣政府	研擬修正版「苗栗縣後龍鎮中和、海山沙地雜糧產區農業區劃」	

## 後龍雜糧專區需要中央全力支持 農民要的只是安身立命



請行政院盡速核定後龍雜糧專區案!!!

## 加速協助苗栗縣苑裡冷鏈物流專區



- 從農委會到農業部，陳主委到陳部長都說會支持苗栗縣的冷鏈計畫，但**500萬元的規劃費遲遲未獲得核定**。
- 專家會議中提到，苗栗縣交通便利，因此不需要設置冷鏈設備，**苗栗縣的交通便利不正是南來北往的優勢嗎?!**
- 請院長、部長**不要輕忽苗栗**，協助苗栗縣成立冷鏈加工物流中心。

## 苗栗縣成為抗逆境作物示範區



- 苗栗沿海地區因為風大、鹽份高，無法種植經濟作物，一來使農地閒置，二來減少農民收益。透過工研院苗栗特色產業聯盟科專計畫協助，藉由通霄鎮農會媒合青農進行抗逆境作物-烏腳綠竹筍。
- 栽種邁入第二年，目前生長情形正常，預計後年可以進行採收。未來採收後若是甜度達標，這對沿海地區的農民絕對是一大福音。
- 苗栗縣的案例是許多沿海地區的縮影，本席要求以苗栗作為抗逆境作物的示範區，並加入輔導與補助機制，為沿海地區找到新生機。

主席：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首長的備詢。

跟院會報告，現在在我們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北一女中的學生，專門來這裡觀摩我們立法院，歡迎大家！未來國家的棟梁，歡迎你們！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號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行政院長、經濟部長有請。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請經濟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午安，部長也午安。

郭部長智輝：午安。

牛委員煦庭：今天大部分委員在質詢的時候都非常關心能源的議題，本席也不例外，特別點一下，稍早郭國文委員在質詢的時候說，臺南的燃氣電廠已經蓋到地方人民受不了，我必須要講，我是桃園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桃園也是諸多民營電廠心中最大的肥羊，我要提醒一下兩位，這個不是用所謂的縣市自給率可以解釋的，很有可能導致區域的對立。我要講的是執政黨的委員都受不了，那我們當然要站在選民這一邊，所以未來民營電廠的興建，本席是礙難同意，但這件事情我們之後會有很多時間好好就教。

這個指出一個大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能源政策顯然是亂七八糟，而且後遺症頻傳，現在正在發生，不管是電廠擴建招致民怨，或者是電價上漲等等，都是能源政策的後遺症。今天我們要把話說清楚，因為人民的知情權是很重要，能源政策會影響產業發展、影響環境品質、影響民生、影響物價，因此政府雖然有這個權力去決定能源政策的走向，但是人民有權利知道走向

跟邏輯，而民意代表有這個責任要來釐清真相。剛剛院長回答李彥秀委員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講能源政策都會合理的延續，他問你蔡政府的政策會不會延續，你說都會延續，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目前是在這個政策的走向當中繼續更精進，該發展更快的，我們絕對不會怠慢。

**牛委員煦庭：**真的嗎？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卓院長榮泰：**以前慢下來的，我們希望把它補上來。

**牛委員煦庭：**你真的有延續嗎？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延續，但是……

**牛委員煦庭：**希望延續，院長，你知不知道電業法最近公告要修正，修正的差異是什麼，你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請告訴我們是哪一個重點。

**牛委員煦庭：**部長，要不要救援一下，電業法修正最大的重點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就是電價的部分由審議委員會來調整。

**牛委員煦庭：**哇！兩位的答案讓我捏了一把冷汗啊！電業法修正最大的差異不在於電價這些問題、這些枝節，最大的核心問題是改變了 2016 年修正版本的一個重要決策，叫做台電拆分啊！我這樣提示之後，你們有印象嗎？2016 年的電業法要求能源政策的規劃跟走向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個時候我還沒有進來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那不是最近的電業法……

**牛委員煦庭：**對，你現在要修嘛！表示你要修舊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牛委員煦庭：**除了這一次馬上公告要修正之外，上一次是不是 2016 年修的？這最大的差異是什麼？兩位不知道，很可怕，沒關係，我來跟兩位說分明。電業法修正最關鍵就是要把第六條拿掉，曾經我們說為了要扶植綠電，對不對？為了要打造一個健康的環境，民進黨過去在野的時候把台電講得一文不值啊！財務不透明、做事不效率，還有藏電等等亂七八糟，必須要改革、必須要整頓，所以搞出一個電業法的版本，這個電業法的版本告訴大家，6 年之後台電要分拆，等於走向民營化的路，把發、輸配跟售拆分，對不對？有一個這樣重要的指導綱領在這個地方，對不對？好，2024 年馬上公布要進入修正的電業法裡面，這條刪除了，這是重大的政策轉變吧！院長，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牛委員煦庭：**是，對不對？那這樣子還是延續前朝的能源政策嗎？

**卓院長榮泰：**政策的延續不一定是一成不變的，我們現在面對很多的事情，就是在整個大的能源架構底下，我們從增氣、展綠到多元……都一定是照程序走的，但內容是可以調整的，時程也是可以彈性的。

**牛委員煦庭：**大部分的委員今天都在談配比的問題，我今天就先不談配比的問題，但我談別的，比如說電業法修正就是一個很好的題目，你剛剛講說會延續，又說要修正，這其實是矛盾的概念，我先問電業法修正是誰的決策？是院長您的決策，譬如行政院開會決議的結果，還是郭部長

提出來的想法？還是接下來你們還有氣候變遷委員會，對不對？經濟發展及相關的委員會來自總統指示嗎？是誰的決策？誰決定要把這個第六條拿掉？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根據台電實際上面做的評估，所以提供給經濟部，經濟部在討論過以後認為分拆成三家公司……

**牛委員煦庭：**合理。

**郭部長智輝：**其實沒有辦法讓三家公司都能夠走上比較好運作的情況，還是保持原來的狀態，才有可能做得更完善。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台電找經濟部，經濟部基本上同意了，對不對？那你們是不是打臉前朝政府？前朝政府規劃那一套又是什麼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必須要與時俱進，我想這個也是委員您一直在指導我們的部分嘛，對不對？

**牛委員煦庭：**好，所以時空環境不同。

**郭部長智輝：**與時俱進，然後我們提出來請大院所有的委員同意嘛！

**牛委員煦庭：**來討論，好，院長，我們每次討論基本上都還蠻理性，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非常佩服委員。

**牛委員煦庭：**因為概念上來講，本席一向主張面對問題才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卓院長榮泰：**沒錯。

**牛委員煦庭：**那我現在要正式請教你，這個電業法的修正是不是代表過去的能源政策不合理？

**卓院長榮泰：**不是，大的戰略就是展綠、增氣、減煤到非核，這是大的戰略。其中任何一個要隨時事來調整的那種戰術性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戰術性的問題？你認為戰術性的問題必須被允許可以調整，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主管單位都必須拿出來討論，所以剛剛委員講的這個討論，目前可能都還沒有到院裡面來，在主管部會討論的過程當中，它一定蒐集更多，而到這裡來我們還有政委、還有院會，會做多重的考慮。

**牛委員煦庭：**好，還會有多重考慮就對了，OK！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對於產業的影響是什麼？對於政策的影響、對於台電財政的影響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它到院裡面來，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去思考，現在我請部長，看他是否瞭解……

**牛委員煦庭：**你都已經預告修法了，然後院裡面還沒有討論？

**卓院長榮泰：**現在還沒有，我還沒有看到。

**牛委員煦庭：**還沒有討論，是不是？我就在這個地方提出本席的一些看法，我覺得很奇怪的是，如果當初民進黨在野講能源改革轉型的時候，台電是一個絆腳石，他們說財務不透明、問題一大堆，對不對？關鍵的核心是當政府要大力扶植綠電的時候，你會希望未來是一個相對自由的市場，讓很多人用競爭的方式，避免所有的綠電必須要透過政府用高價躉購的方式來處理，對不對？所以台電才必須要整理、必須要重整，而你現在修法的方向看起來是開倒車，所以不做這件事了，這樣台電就沒有問題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牛委員煦庭：**躉購就沒有問題了嗎？

**郭部長智輝：**那個時候我們認為綠電是必須要充分提供的，後來到現在我們有新的命題，也就是說 2020 年以後，零碳是全球的共識。

**牛委員煦庭：**對啊！

**郭部長智輝：**所以我們就要來調整啊！

**牛委員煦庭：**照你這樣講零碳是優勢、趨勢，所以相對來講，綠電未來發展時政府扶助的比例要越來越低，因為大家都搶著做，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那應該可以照當初的規劃進行啊？

**郭部長智輝：**綠電當初的規劃，我們到 2030 年的時候，希望能夠滿足所有出口的廠商，它需要綠電的廠商，我們都能夠滿足他們。

**牛委員煦庭：**部長，這個是等一下我會跟你討論的題目啦！我先跟你講這幾件事情，第一個，對於產業的影響，本來當初大家綠電業者想要進場，希望共同跟政府一起推動這樣的目標的時候，它有心理預期，也就是過了幾年之後，我的市場會越來越自由，會透過競爭的方式，變成一個正常的市場。可是這 6 年來用高價躉購的方式先走，這個本席沒有意見，可是你先走之後，這些先占的產業把好處都占光了，然後現在好處占光，他們領走了高額的補助之後，你現在講我們在市場正常化的角度，我們不做了，回歸舊制，請問對於這些新進的業者來講公平嗎？這是對於未來更多的產業投入時，可能造成的衝擊。

再來，我就要講真正的問題是來自於對台電的壓力，我們講自由化就是為了要讓市場去分擔台電的壓力，對不對？當然，你講台電有員工的問題，有分拆、有債務的問題，本席都瞭解，我也沒有要拆台電的臺的意思，但這些都是一個要處理的問題。但你今天不做這件事情，之後可能的後果會是什麼？是我們接下來要繼續擴展綠能的占比，繼續增加投資的時候，你還有哪樣工具啊？接下來就是本席要談的，我們當初講為了讓再生能源先落地，我們要用躉購電價的方式來處理，當然也被大家批評，對不對？當初大家批評躉購電價很高，用了很多納稅錢的時候，你們講這是個過渡，未來台電會自由化等等，公民電廠統統跑出來之後，成本就會下降，因為它會競爭。現在前提條件消失了，你的躉購機制會退場？還是不會退場？院長，這個是比較大的事情，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樣的事？

**郭部長智輝：**躉購現在沒有，是不存在的。

**牛委員煦庭：**怎麼會沒有存在？

**卓院長榮泰：**它現在還是……

**牛委員煦庭：**你的光電……

**郭部長智輝：**新的部分是不存在的。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知道你最近比較常回答離岸風電的問題，離岸風電是下一段，但是躉購怎麼會不存在呢？你每一年台電都有報告，就是看這張圖表就好。

**郭部長智輝：**您說的是光電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對啊，光電啊！從 2019 年開始，躉購支出是 248.8 億，2020 年 353 億、2021 年 426 億，2022 年 588 億，到 2023 年 905 億，這是不是一個可觀的成長，誰買單？

**郭部長智輝：**躉購的價格是往下走的。

**牛委員煦庭：**哪有往下走？你看折線圖，平均購價從 1 度 4.26 元，到 2023 年的資料是 5.20 元，這是台電的公開資料，部長你可以再確認一下。

**郭部長智輝：**好的。

**牛委員煦庭：**我想請問院長跟部長，2024 年馬上就要年底了，今年是上升還是下降？

**卓院長榮泰：**當然台電要再評估他們現在的發電用電跟業者之間的狀況，我們現在的需求是，將來 2025 年、2026 年甚至 2027 年，我們舊有電廠除役的比較多，需要更多的民間電廠來參與……

**牛委員煦庭：**你需要對不對？那你會不會需要付更高的代價？會，對不對？因為你需要……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合理，這不能說需要就……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預期未來總額支出跟平均價格是會上升還是下降？

**卓院長榮泰：**這要再經過計算，我當然希望能夠越穩定越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以數字的呈現來看，它看不到任何下降的可能，這就回到了大家關心的部分。

**郭部長智輝：**您所看到的是因為用電需求成長，所以才會……

**牛委員煦庭：**當然，光電的數量也成長，所以總額會成長，對不對？我的意思是，總額會成長，但是市場不改變，業者是不是繼續依賴政府躉購？台電的財務壓力是不是就越來越大？這就是我講的，關於這些政策，你講要有空間，可是修正之後是會有副作用或是後果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未來的綠電銷售是分倉制度，所以需要綠電的，他們可以購買更高的綠電，一般國內的廠商……

**牛委員煦庭：**院長，你現在連今年的數字都要預估，我本來想問你，幾年之後它會開始往下走，進入一個正常的機制？看起來你是回答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因為最終必須要有一個很公平而且非常公開透明的……

**牛委員煦庭：**的機制，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一個交易平臺，這個平臺就是讓大家在這裡用合理的價錢去取得需要的用電。

**牛委員煦庭：**現在的財務負擔是節節上升，我接下來要講的是離岸風電，剛剛部長有講，離岸風電就沒有躉購，對不對？那我們就把離岸風電的帳來算一算，離岸風電分三期，第一期示範風場，第二期潛力場址，當初為了推廣所以先躉購，當初被大家罵爆，1 度 7 塊就是從這個地方來的，對不對？你說第三期開始沒躉購了，開始進入市場機制，對不對？市場機制出問題啦，3-1 期標都標出去了，很多行政契約不簽了，因為開始覺得好難、做不下去了、成本好高算不過來，也不見得找得到，對不對？你們剛剛講，企業都要用電，2030 年都要用電對不對？可是為什麼這些廠商在蓋的時候裹足不前的說：電可能賣不掉，政府要幫忙。為什麼？有沒有這樣的事？先說有沒有這樣的事？應該有。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3-1 期跟政府之間是有合約的，所以會按照彼此之間的合約，我們會承

諾讓它走下去，然後我們會幫助他，剛才您所指導的……

**牛委員煦庭：**部長、院長，你們會輔導、會協助，這個我都聽到了……

**郭部長智輝：**因為跟他們的財務關係，他們得不到銀行的貸款……

**牛委員煦庭：**院長，我今天時間有限，你們今天講會輔導，但實際上政府在準備什麼？你們是不是要把中鋼拉進來？搞一個基金、弄一個公司，然後一樣搞保價收購？只是帳不掛在台電，而是掛在別的地方，那請問這是不是變相躉購？又出現一個問題，3-1 期的最大問題叫作官股保收，所有的事情都圍繞著這些廠商在做，為什麼？因為其實你們剛剛也都提了，綠電要把比例拉上來，對不對？要滿足供電的需求，因為這樣，你們的政策被裹脅。

政府是標案的業主，標案的業主開出去之後，得標廠商做不到，你們不但沒有制裁他、沒有處理他，還要輔導他、拯救他，改變規則這樣對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委員，我們的目的是讓電費成本可以下降，所以我們輔導所有廠商，解決他們的問題，主要目的是讓售電價格成本可以往下走，這個是我們最大的不一樣。

**牛委員煦庭：**你們搞了 3-1 期，也打算搞保價收購，就一樣是乾坤大挪移，對不對？國發基金又要來了，聯合再生輸一屁股沒關係，中鋼再搞一次，我擔心到最後都是納稅人的錢，只是不同的名目而已……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的方式不是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3-2 期，我還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讓它的成本往下走。

**牛委員煦庭：**3-2 期，國產化出問題了，結果我們打算要放寬，因為 WTO 等等的訴訟……

**卓院長榮泰：**國際訴訟。

**牛委員煦庭：**我就問，你們當初設計這一套風電躉購國產的標準是對的還是錯的？如果它是對的，為什麼今天會發生這樣的事？

**卓院長榮泰：**國內產業能夠上來接手，這個方向絕對是對的。

**牛委員煦庭：**方向是對的，但是政策是錯的，對不對？因為你的標準不對嘛！才會衍生問題，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執行過程也不能否認國內的廠商，確實有些進展得很快……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

**牛委員煦庭：**你們現在所有的推動都被業主裹脅，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時空的變化太快了……

**牛委員煦庭：**時空的變化太快……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可能用一種策略，然後可以執行好幾十年，現在的科技這麼進步，我們外部環境的改變太大了。

**牛委員煦庭：**剛剛這樣一路聽過來，這個電業法走在錯誤的路徑上，離岸風電給出了錯誤的標準，其實原因就是能源結構是一個錯誤的目標，所以你整套再生能源的規劃，建立在錯誤的邏輯之上，錯上加錯，是全民要買單。

**卓院長榮泰：**我很佩服委員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你的出發點都非常的正確，但是結論我想我們有必要再跟你做說明。

**牛委員煦庭：**面對問題是解決的開始，先把問題承認，然後好好解決。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也不知道當初訂定策略的時候會發生烏俄戰爭。

**卓院長榮泰：**解決的方式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郭部長智輝：**這個變數太大，所以我們一定要改變，請委員能夠瞭解。

**牛委員煦庭：**部長，這些問題能夠解決，你早早講那個……你可能要離開這件事才不會發生啦！部長加油！院長加油！

**郭部長智輝：**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跟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2 號洪申翰委員質詢。

**洪委員申翰：**（15 時 51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跟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院長午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重點，院長，我看到您在很多地方，也包括這個會期的施政報告，都有提到會大力推動二次的能源轉型，尤其是深度節能的部分，這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非常認同，這是很重要的政策方向。我去年在杜拜參加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裡面也講了這兩個重要的方向，一個是要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另外一個就是要來做深度節能跟提高能源效率。所以這段時間我也看到，無論是賴總統，包括卓院長，包括郭部長，都時常表達對於深度節能的期望，這部分我想大家都看到了。

當然在今年 8 月的時候，我也看到經濟部跟能源署提出一份深度節能推動計畫，然後送到行政院會來做一些報告，所以院長對於這個計畫的內容應該也有一些了解，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必須說，其實我在讀完 8 月這份計畫的內容以後，就我現在可以拿得到的資料來看，我確實感覺目前這個計畫的內容，跟卓院長也好，或賴總統，包括郭部長在媒體前面談到的這個期望，我自己覺得可能會有一些不小的落差，所以這段時間我們也跟很多節能產業的先進專家們討論，也希望能夠再給目前這個方案一些更多積極性、正面性的建議，所以在這邊，我想跟部長跟院長也來做一些討論。

院長很清楚，其實臺灣並不是第一天或第一年來推動節能，大概有十幾二十年的時間，臺灣都在推動節能，我們過去也花了滿多的預算，在做一些單一設備的汰換，比方說很多節能的冷氣、冰箱；在工業部分，也包括很多節能的設備、機臺等等。其實我們過去也花了很多資源在做汰換，這些做法當然都會有一些初步的成果，最近我看總統、院長跟部長也都一直提到要好好善用 ESCO，就是我們的節能技術服務產業，來協助我們相關的工作，這絕對是一個對的方向。

可是現在同時也是這一群產業界朋友一直想要提醒的，如果要做到真正的深度節能，就不能只停留在設備汰換的層次，他們都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議。他們認為如果要做到深度節能，政府的政策或者政府的補助，應該是要讓節能績效越好的人，能夠得到政府更多的獎勵或支持，也就是要看績效，不是只是單純你換一個設備，我就給你一筆錢，這是他們共同的建議，我不知道院長、部長同不同意這些產業界專家們的這個看法？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非常贊同您的指教，在節能上面表現越好的人，我們一定會給他 incentive，至於這個 incentive 要怎麼做？當然，我們會跟委員、跟產業界朋友來交換意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在這份計畫裡面……

**郭部長智輝：**看不到。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看到了一些對於大、中、小用戶的分類，這是對的，可是絕大部分的計畫資源還是擺在單一設備的設備補助裡，在這個計畫還是看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該做，我也不反對，但不能只做這件事情，部長！

**卓院長榮泰：**當然。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那份資料可能比較舊一點，在 8 月底、9 月初時，我們就已經有稍微再修正，這當然是根據院長的指示修正。我們現在先從大的國營機構開始處理，並可能在下兩個禮拜公告，請院長來看，目前我們有三大醫院，從中選一家醫院讓大家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說的是，做用戶分類我贊成，哪些優先，這個我都贊成。重點是，我覺得產業界對於怎麼樣把生態系建立起來的建議，希望部會應該聽進去。大家都表達了很重要的一點，即建立所謂系統性的能效，包括績效評估，還有驗證的方法。就這件事情來說，其實是怎麼評估績效、怎麼給資源的最關鍵核心概念，尤其在很多能源資訊管理系統的部分。所以部長，我確實在這份內容……這是我 10 月向相關部會要求，請他們提供的資料，但目前還是沒能看到這一點，因此很希望這部分能先放進去。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郭部長智輝：**沒有問題，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不斷在 update 資料……

**洪委員申翰：**對。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現在主要還是在能源系統的改變，剛才您指教得非常好，我們現在跟國外業者也在討論怎麼樣引進好的系統技術進來！跟您報告，我們現在是以大帶小，譬如我們在中鋼或者中油，它的整個供應鏈……我們是從中鋼做，由它的一套供應鏈來實施深度節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要說的是，這不只是對大的，也不只是對中鋼，我們是要協助現在的產業界把系統性能效的績效評估方法，以客觀科學建立起來……

**郭部長智輝：**對。

**洪委員申翰：**之後包括銀行融資，也要有績效評估方法，也要有財務評估方法，這都是基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部長講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大家都提到如果要把系統性節能做好，就需要有用電大數據 data，以這個大數據 data 來做深入分析，才能把改善的問題點找到，這是很多 ESCO 業者的共同心聲。但在擴大 data 應用部分，坦白說，在這份資料裡也看不到！現

在這些 data 都在台電，因此產業界很希望台電能協助用電 data 的數據統整分析，當然，要顧到個資跟商業秘密的保障，這是一定的。但是請台電承擔下這些 data 數據的統整工作，給業界做節能的重大支持，這就像 AI 一樣，我們要有足夠大量的 data 導入，才有辦法找到最有效率跟最好的方法，道理其實沒有差很多，這部分也是大家的心聲。

最後，講到深度節能的工作，現在好像只有經濟部在做，比方建築節能是內政部在管的，可是在這裡面沒有看到建築節能的部分。其實很多節能產業、節能計畫需要融資、需要很多財務方案，這部分國發會或金管會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也希望能更大力支持；環境部最近在訂碳費，這些基礎費率如果可以創造出差別誘因，也會對廠商投入節能建立很大的誘因，但這些事情都需要跨部會合作，所以院長，深度節能計畫不能只有經濟部在做！這些跨部會的工作整合……部長，我這是在幫你爭取，希望其他部會要更大程度來支持深度節能的工作，所以這部分也希望院長可以看到。包括地方政府，現在在這裡面看不到地方政府的角色！在國際上，大家都知道節能很重要，但關鍵的角色是地方政府，只是這份計畫內容地方政府並沒有進來。凡此種種，我們提了一項建議，希望院長可以再跟幾個相關部會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再優化目前方案的空間，也包括接下來要修正的能源管理法，希望能把上述建議的概念放到法裡面去做規範性的要求，所以這幾個部分也是今天為什麼在這邊跟院長來做討論，因為這可能真的不只是經濟部的事情，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在內政部包括關於建築的部分，還有在金管會包括綠色金融的部分，我們都有其他的考量，只是沒有把它放在這個裡面。

**洪委員申翰：**對，我們在這邊其實看不到這些內容……

**卓院長榮泰：**是，都有討論。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部分再麻煩院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產業創新條例草案的第十條之一有納入節能減碳設備作為投資抵減的項目，從過去 10 億，現在提高到 18 億的金額，先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是，部長，我這邊是在幫你爭取啦，希望其他部會可以更加大力支持，這部分也希望院長可以支持，並給出清楚的指示。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國發會有做過統合會議，請主委簡單答復。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建築、綠色金融，我們全部都放在永續會裡面，都有列管，我們現在也會再整合，經濟部長跟我談過好幾次深度節能的部分，所以我們都有在討論。

**洪委員申翰：**是，我建議如果我們要有深度節能方案的話，這應該是要有跨部會的方案，該放進來的應該放進來讓大家知道整體的輪廓。

**郭部長智輝：**我想非常抱歉……

**洪委員申翰：**再來，我想跟院長再討論下面一個問題。其實最近颱風過後，我們有許多關於防災治水的討論，我想讓院長知道，目前其實也有很多關於減災、防洪、治水的新作法，一般稱為近

自然工法，這部分也希望讓院長知道。簡單來說，所謂近自然工法的意思就是，不再只求把過去河川好像三面光的水泥化，這在過去其實也產生了很多問題，可能會造成河道下切、水泥構造物被破壞，所以就不斷的要用新工程一再反覆，甚至被譏笑這叫做永續工程，就是做不完的工程啦，5 年就要做一次，5 年就要投資一次資源！

這幾年經濟部跟農業部也透過近自然工法的導入，已經孵化好幾個河川復育的重要示範案例，其實在國內外都非常有名，包括花蓮的鯉溪、新北貢寮的遠望坑溪及南投的種瓜坑溪，目前的案例其實已經越來越多，我自己也到現場去看過，其實真的做得非常好。所以我想跟院長說，這個作法其實有很多好處，第一個，安全地防洪減災，這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農民取水灌溉也能穩定，這都被驗證了。再來，枯水期可以不斷流，也能夠恢復棲地生態，最重要的事情是它的經費常常只要水泥化工程的二分之一，而且可以撐的時間可能更長，在經費預算上都有好處。院長，我想請問，你覺得像這種能兼顧多贏，我這邊投影片寫的是五個願望幾乎一次滿足，要安全減災、要砍經費、要不斷流、要生態復育都可以做得到的作法，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更大程度來做鼓勵？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報告，明年的治水預算我增加了 159 億，達到 551 億，那時候增加這個預算就是希望朝——也許不是這麼具體，我們是希望朝不要今年上半年修了下半年又壞、颱風來又壞、大水來又壞，而是能夠系統性的治水，從上游整治一直到下游能夠排出，這樣整個系統性的來處理，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想法。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覺得不管是經濟部水利署或農業部也好，都應該更大程度的參考這個近自然工法。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申翰：**我這邊有幾個期待，院長，最近我們看到行政院也在籌組「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目前看到是由鄭麗君副院長來召集，我自己很希望我們能夠把河川復育的工作跟目標放入到這個永續推動小組，這是一個院級的小組，我目前所知道的是政委有開過會了，請副院長來督導，來更大程度推動這個近自然工法，這很需要由行政院的高度，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可能包括經濟部，可能包括農業部，以這個做為重要目標，讓剛剛提到的這幾個多贏效果都能夠達成。因為我們看到在國際上，像美國有所謂的健康流域計畫，用包括地景、地形、棲地、水質、水文、生態狀態這幾個重要指標來評估什麼樣是一條健康流域，我們希望能參考這些國際上的做法，把剛剛所說的河川復育的目標放到那個工作小組，跟現在部會在推動的，包括剛剛院長說的我們新增一百多億的治水預算，都應該用這個新做法、新思維去往前走，而不一定只停留在過去一味的水泥化的狀態，這是在這邊想要提醒院長的。院長，我想問，我們能不能替……尤其是包括接下來的小組跟部會裡面讓河川復育有一個政策上的目標，比方說，未來 4 年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多少條的河川達成所謂河川復育的工作，去一步步的完成剛剛所說的健康流域指標，這個政策目標如果出來的話，不管是農業部，不管是經濟部，下面相關的執行單位都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就可以有一個新的治水或新的水治理的新局面，用的經費也更少，反而更健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您剛才所提到的河川復育，其實是用流域的概念，從上游的野溪一直到下游的河川部分……

**洪委員申翰：**對。

**陳部長駿季：**然後上游的野溪部分其實會 base 在地景跟地貌去設計符合生態規範的施工工法，那是工法的改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再跟經濟部這邊用流域的概念去訂出年度上需要處理多少條野溪……

**洪委員申翰：**部長，在觀念上面，我想大家都討論過，但我們現在希望能有個具體的政策目標，在這個政策目標之下，才能展開大家的執行跟績效的確認，所以希望有個政策目標。行政院現在也有個小組嘛，能用這個平臺去做政策目標的規劃，然後看我們能夠在這幾年有多少的進展，有多少條溪流能更進一步的做到河川復育，這是我們的期望啦，可以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請兩位部長把今天委員的建議帶到小組裡面去做充分的討論。

**洪委員申翰：**好，先跟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跟相關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位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6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經濟部部長及國發會主委。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院長好。在這裡我還是要跟院長說「加油」，因為我們知道今天中午的總預算協商是破局……

**卓院長榮泰：**沒有破局，沒有破局啦！還在努力、還在努力。

**賴委員惠員：**還在努力？好，所以是努力得非常辛苦。其實我們也是很害怕，因為整體總預算關係到我們區域裡面很多必須要推動的這些基礎工程，尤其是我的農水路。今天特別要來跟院長、部長及主委探討一下，總統昨天在國慶文告裡面有特別講到，他要積極推動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其實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鼓勵，為什麼？我想院長從今天早上的質詢一路走下來，每個委員區域性的發展都不一樣，像郭國文委員急得跳腳說有太多電廠在他的地方，其實我非常有感而發。早期在國民黨時代的時候是重北輕南，後來小英總統上任，到近期的時候其實南北已經慢慢拉到均衡了，可是相對的在臺南，其實也需要有個平衡的發展。本席的選區其實位在偏北，也是最沒有建設的一個地方，如果大臺南要整體發展的話，在這裡想跟三位做個探討，我們知道臺灣目前最火紅的就是護國神山——台積電，關於台積電，在 7 月份黃仁勳來的時候有特別講到，先進製程封裝技術的需求量其實是非常高的，台積電 2.5D 先進封裝其實關係著 AI 的關鍵，我今天早上也跟部長、主委事先做過一個探討，顯然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分析一下，到底我們這個地方需不需要？我再接著跟部長介紹一下，我們準備要來說服你們的一個說帖，就是我這個地方準備好了，有水、有電、有交通、有人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針對你希望引進台積電到柳營這一帶的目標，我要跟您報告的就是，目前臺南市政府報編的柳營工業區，它是屬於經濟部底下的產業園區，但是以台積電來講，到目前為止四十幾年下來，他們都在科學園區裡面，他們不會到一般的科技園區，所以，如果您剛才所說的，包括它現在新的、back-end 的後端先進製程，這個還有幾個條件，除了水、電、土地以外，人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的先進封裝來講的話，它還是需要一些比較高階的工程師，就是跟一般的、過去傳統的封裝不太一樣……

**賴委員惠員：**對，當然、當然。

**郭部長智輝：**所以臺南這邊一定要在人力上可以補得上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也就是說這個園區必須要轉換成科學園區……

**賴委員惠員：**是。

**郭部長智輝：**科學園區就變成是國科會在主導，所以我建議委員，是不是從這個方向去思考。第二個就是電的問題，今天早上有另外一位委員也在講說，我們臺南基本上目前的這個電廠，但是經過我們盤點過以後，臺南現在的能源自主率只有 25%，所以我們的電其實是……

**賴委員惠員：**電的自主率嗎，是不是？部長。

**郭部長智輝：**在臺南地區是不夠的。

**賴委員惠員：**對。

**郭部長智輝：**那變成是如果你希望這樣的話，我們倒是建議委員可以在您的選區裡面接受蓋一個電廠，那它就可以完全來支持 300 公頃這樣的一個大型的科學園區所需要用的水跟電，那麼有豐沛的水跟豐富的電，我相信台積電他們一定會選擇到你所希望去的地方。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的提醒。我想在這裡要跟院長請教，院長，你如果搭高鐵到臺南來考察或是開會的時候，你最常會在嘉義還是在沙崙下車？

**卓院長榮泰：**高鐵喔？

**賴委員惠員：**對。

**郭部長智輝：**嘉義。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看是在臺南的北邊或是南邊。

**賴委員惠員：**是。我想你應該有很多時候，即使你要到比較中間的地方例如善化，你也會在嘉義這個點下車。

**卓院長榮泰：**也會，也會。

**賴委員惠員：**相對的，我也要針對這個題目跟院長做一個探討，就是說不管是土地、交通、人才，其實我想在這一個地方，不管是設置封測廠還是科學園區，我覺得我這個地方有非常適合的交通流量。再看下一頁，就土地來講，台糖在這個地方還有 165 公頃的空地，它的廢線基地其實也是可以活用的；尤其我們有一個非常特別的，就是在這個區域裡頭有一個台紙工業區，它有接近五十甲的甲種工業用地。除了有這麼多的土地之外，剛才部長有特別提醒到就是電的問題

，那電的問題的話，我想這是大家要共同來討論，做一個長遠性的討論。在這裡我要特別請教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優先，因為其實你已經答應允諾林俊憲委員特別提出來的，將台 37 線這條交通動線從嘉義延伸到新營段，那是不是可以承諾優先發展北臺南成為整個科技產業廊帶的重要一環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南部的這個 S 廊帶是南部科技發展跟產業升級相當重要的，那在裡面所有現在面臨到的問題，我們都一併來考量。但是，委員特別關心的是今天提到的這個大新營地區，那我請國發會也把它處理一下，還有經濟部，甚至國科會，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很積極地來面對它，看如何來進行。

**賴委員惠員：**院長，我再讓你看看現有的這一張圖，你看到的就是在我們沿海有很多綠能的發電，在這一塊廠區裡頭，我的水庫也非常的充足，我有台糖的鹿寮水庫，我有白河水庫、曾文水庫，還有我的烏山頭水庫，除了這幾個水庫，事實上還有交通，交通也非常的便利，我光是在國道 3 號，在這個區域裡頭有 3 個交流道，有水上、柳營還有六甲的交流道。甚至我還有台 37 線延伸到海邊，事實上，還有台 84 線、台 86 線，其實這個交通是四通八達的。其實我這個地方因為它後續發展了，所以它其實有更好的一個空間、有更好的一個規劃可以來做。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請院長，就是針對這整體的發展，我們希望加入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的生態系，我這個地方其實是最適合的，所以我也希望院長可以責成兩個相關的單位在 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報告，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請國發會來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非常謝謝委員，您在上一個會期就很關心這件事，那在您關心之後，其實後來我有去找，我們有跟台積電這些單位談過，因為他們也要考慮到整個地能不能達到時程目標。第二個，跟郭部長講的一樣，就是他們希望是在科學園區，因為有時程跟環評時程的問題，所以是不是這樣子？就是我在下個禮拜帶著國科會跟經濟部的主管一起到您辦公室來討論細節。

**賴委員惠員：**好，期待。

**劉主任委員鏡清：**然後我們一起來規劃跟努力。

**賴委員惠員：**我想科技的最後一塊拼圖，這個就是 S 廊帶的最後一塊拼圖，有賴於院長、部長還有主委的協助，非常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一起努力。

**賴委員惠員：**那接著要跟院長共同來討論這一次凱米颱風造成我選區的重創，在 7 月下旬的凱米颱風對曾文溪以北整個溪北地區的產業造成重創，我在這裡也非常謝謝院長多次到我的選區裡頭來勘查災情，給我們這些受到重創的農民很大的溫暖。今天其實不管是你來看我們的高粱，還是我們邊境被沖刷的這些淹水狀況，其實我們很多很多的市民都點滴在心頭，在這裡也非常謝謝院長。我們知道明年的總預算又多增加了一百五十幾億，當然我們看到、總統看到、你看到了、團隊也看到了，就是治水經費的不足，經濟部長請回，因為我最主要是要請教我們的農業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賴委員惠員：**就是整個八掌溪潰堤，那在清淤的過程裡頭，我們知道持續又來了幾個大大小小的颱風，可是後續怎麼樣去完成它，我們一直希望農業部積極的來協助。院長，那邊剛好淹下去 60 公頃變成一塊地，全部都是平的，整個淤積都是平的，所以就是在這個治水的過程裡頭，農業部也很幫忙，農業部這個錢已經到位了，臺南市政府也積極的在搶修，那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建議？我們希望採用多元的治水手段，我們希望多管齊下來強化區域的防洪能量。對於這個防洪的能量，我想農業部長是內行的，在我們現行的作法裡頭，包括定期的清淤、河川的整治、堤岸的強化，我們印證在八掌溪這個防洪的措施裡頭，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增加大型的新流域？還是增設比較大的滯洪池？甚至是我們傳統防洪用的農塘（即埤塘）？這種在早期的時候，其實在農業裡面，這是最好的防治淹水的方式，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可以把淹水的問題澈底解決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針對八掌溪這次的議題以後，造成這些農地流失，後續會重新整治的過程裡面，就像您剛才講的，就是說有一些滯洪池是在地的滯洪，是必須要的，避免影響到周遭這些居民的部分。另外，怎麼樣把水還沒有進到我們農田的時候把它分流？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跟經濟部水利署已經在研議一些後續的規劃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我想你已經很快的進入了狀況，就是對於農業的淹水有一個積極的處理方式。針對低窪的地區，在這裡我要拜託院長責成農業部，針對低窪地區的滯洪池，還有就是防災用的農業的埤塘，是不是有可能把它變成我們多樣的防水、一個新的方法？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院長。

接著再跟院長討論一個農業的議題——農業環境污染的問題。院長，你吃不吃臭豆腐？吃臭豆腐加不加青菜？

**卓院長榮泰：**加辣椒。

**賴委員惠員：**會加？我想這是因人而異，有些人認為臭豆腐很香，有些人則認為這個味道特別濃，不喜歡。工廠的廢氣跟畜牧業養殖場在空氣中產生的味道，哪一個比較臭？是工廠的廢氣臭？還是畜牧業養殖場的廢氣臭？其實不同的領域是沒有辦法來比較。今天就是要跟院長做一個探討，你知道在我們臺南的養豬場、養雞場是不是有空氣污染，還是設定在一個聞嗅師，他是用聞的。

**卓院長榮泰：**還是要科學的分析跟數據。

**賴委員惠員：**對，他沒有用……這個就存在一個很大的困難喔，部長，是不是這個樣子？你應該非常的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環保單位、環境部來督促，應該是要有科學的依據、大家的標準，不能用主觀啦！

**賴委員惠員：**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其實秘書長已經有召開協調會，針對有關於農場的部分跟工廠的部分會做分離，不會用工廠的標準去處理這個議題。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在這裡就是要提醒院長，如果對於養豬、養雞的部分你是用工業的標準來

罰款……

**卓院長榮泰：**這不應該。

**賴委員惠員：**對，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二樓的是我們立法委員麥玉珍委員的志工及朋友團，麥委員本人帶來的，歡迎、歡迎大家！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6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6 時 33 分）謝謝院長，本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卓院長好。今天本席有 15 分鐘會跟院長討論兩大議題。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第一大議題給院長猜一下，是本屆朝野共識最高，不用吃和解飯就有高度共識的一個議題，也是一個修正的法案，您猜看看。

**卓院長榮泰：**我會認為是體育及運動發展部。

**徐委員欣瑩：**喔，這樣子啊！好，是國土計畫法。關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院的聲音是最真實的，朝野超過七十幾位以上的委員都贊成要延後施行。院長，您可能不知道國土計畫法是在第 8 屆的時候通過的，當時本席就是第一位提案的委員，當初是邱文彥委員提出來的，他也是本席的好朋友，我是第一個連署的，當時這個案子有邱文彥委員、林淑芬委員及行政院三個版本，到現在第 11 屆，邱文彥委員提案的連署委員就只剩下本席跟蘇清泉委員，林淑芬委員提案的連署委員到第 11 屆還有 8 位。本席講這一段就是要表達我們都是支持國土計畫法的，而且對這個理想崇高的國土計畫法，我們都非常認同，當初我們第 8 屆就是憂慮國土被破壞、殘破不堪，而且沒有規劃，才會支持提案來促成國土計畫法。但是在過去 8 年整個推動的過程中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乃至於到第 11 屆朝野高度共識，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已有十幾位朝野立委都提出來，希望可以延後。首先，本席想請教院長，現在國土計畫法的施行有些障礙，表面上我們看到有 9 個縣市沒有交功能分區圖，實際上的原因您知道是為什麼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能對如何劃定所有的農地沒有辦法達成一致，所以想參考其他的縣市，希望能夠有更合理的規劃，或許是這樣吧。

**徐委員欣瑩：**是，就是因為對農民的傷害太大，所以大家會覺得如果這個國土計畫法的整個配套還有各方面的考量還不夠，就要施行的話，對農民傷害太大。所以，第一個本席要特別請問院長

，如果只有農地沒有水源能不能產出農作物？

**卓院長榮泰：**那當然條件是不夠的。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的農業發展區尤其第一類、第二類，一定要有好的水源，可是目前在各縣市甚至農業大縣有很多沒有水源的土地，卻被劃為農一跟農二，這就是規劃失當。

**卓院長榮泰：**請農業部說明一下，現在水源的供給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在做圳路跟水源的供給，我們知道過去灌區內有 31 萬、灌區外有 24 萬是沒有水源的，但現在已經越來越多有灌區的水源供應。

**徐委員欣瑩：**所以部長的意思是現況是有改善嗎？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過去的特農地區……

**徐委員欣瑩：**那您要深入去了解。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持續的去建設這種水源的圳路。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各縣市甚至本席所在的縣市，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沒有解決。

第二個就是有沒有考慮氣候變遷的問題？農民也非常憂慮，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有的時候今天的良田經過一個颱風或一個氣候各方面的變化，可能就會發生沒有水源而荒廢的狀況，農民會恐慌，是因為他覺得農一、農二一劃定終身，這種情況請問有考慮進去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劃在農一或農二，就從事農業來講是完全沒有影響的，跟現在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後續我們對於農民本身的支持也是一樣的，有差異的就是像您說的，如果劃在農一，它沒有水源的話，我們會優先去興建，所以農地被劃在農一的話，我們更希望它是一個集團栽培。

**徐委員欣瑩：**那是不是興建確定 OK，你才實施，還是國土計畫法實施了，它就是沒有水源？這一塊你們要去思考。接著本席要講第三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農業經營的形式多元，所以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大多數的農業休閒地區或農場會被劃為國土保育區，這就阻礙了高產值休閒農場的發展模式。舉例來說，根據今年 3 月的統計，臺灣有 2,129 個露營區，請問卓院長，這 2,129 個露營區，您知道其中合法的露營區有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比例會非常非常低。

**徐委員欣瑩：**大概多少？你猜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不敢猜，比例應該非常低。

**徐委員欣瑩：**對，不到 10%。所以有沒有配套措施，確保其經營活動符合功能分區圖的規劃？特別是農業經營高附加價值以及多元化，不也是我們一直追求及努力的方向嗎？國土計畫法對於這個，好像無視於此。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不只是生產而已……

**徐委員欣瑩：**對。

**陳部長駿季：**農業還有農村，所以在整個國家希望工程裡面，我們是以農村為發展中心去建構一個完整的農業體系。

**徐委員欣瑩：**當然。

**陳部長駿季：**特別是剛剛您講的這些休閒農業區的部分，是未來在我們的鄉規——鄉村整體規劃裡面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它會把……

**徐委員欣瑩：**沒錯。

**陳部長駿季：**一些農業以外的產業能夠帶到農村，吸引我們的青年農業。

**徐委員欣瑩：**現在本席講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已經要上路、施行了，這些你有沒有考慮進去？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農業的一些政策，它不會因為國土計畫而有延後。

**徐委員欣瑩：**如果可以你再回復給我，本席這是行政院還有整個執行面規劃的問題。

接著本席要特別再替農民發聲，我們農民感到非常不平的就是，都市計畫下的 10 萬公頃農地可以作為城鄉發展區，但是整個國家要糧食安全、農業生產，國家永續的責任就由少數農業縣的農民、農地承擔，這個不公平啊！等於我們政府把責任甩鍋給農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農民都很有熱誠，而且把捍衛農業、農地當作是他們的志業，但是農民無法單兵作戰，剛剛部長也講到，農民需要的是政府的支持、資源作為後盾。所以剛剛您說農村的規劃發展現代化、農業的基礎建設還有它產銷管道的整合，其實都是穩定農民、農業最基礎的。

**陳部長駿季：**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整個國土計畫施行起來，我們感覺農民獨自承擔，他獨自承擔整個國土保育的責任，這個不公平！因為有的時候，我也請院長跟部長要下鄉去了解，現在沒有錯，有些地方政府有把這個分區圖送上來，有些沒有送，可是有些送上來的，可能連基層都還不知道這個國土計畫法的實施，這就跟我們……本席記得在經濟委員會也質詢過部長，不能像教改，教改跟現實面，第一線的你都不了解，所以現在農民當然也很擔心，剛剛提的一劃定終身、一劃變永恆，變成他們整個被限制住；農民對政府也不是很有信心，也怕政府欺騙他。所以農民有他的困境，農民看天吃飯，我想院長跟部長都知道，收成不穩定，即便大豐收，他也有可能被壓低收購價格，所以農民也面臨務農人口流失。因此我們的國土計畫法保護農地，沒有保障農民權益，這樣是不行的，是不是對農民的一些保育補貼或稱為補償可以實施？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其實國土計畫實施與否，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已經持續針對整個農民或基礎建設有一套完整的還包括金融支持，以及一些對地給付這些堆疊的方式，包括生態部分，我們已經有完善的推動，現在已經在推動了。

**徐委員欣瑩：**在推動了嗎？

**陳部長駿季：**現在已經在推動，未來國土計畫做區隔以後，我們會針對特定的區位有更多像生態給付的部分，做一些提高。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整個配套完善才上路，老實說，10 月才推動真的太慢了！真的太慢。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剛才講的這些支持性的，包括基礎建設，包括金融支持，包括設施設備的補助，其實我們多年來一直在做。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也要請教院長，針對這第一個議題，我要趕快結束，我們這整個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的調整、變更是否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提出制度性的改革方案，包含修法？而且我要特別跟院長提醒，國土計畫計畫的是全國全民的國土，農民何其沉重要擔此重任！我們一定要為

農民做好最完善的配套，不管未來的保育補償，還是很多剛剛本席提的這些問題一定要解決，院長，可以嗎？身為一個行政院的院長，本席相信一個理性的政府應該要誠實、謙卑的面對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為了國家的永續，國土計畫法可以來施行，請院長審慎的考慮，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務實的檢討修正方案？

**卓院長榮泰：**我很注意到大院裡面有很多的委員希望延遲，但是明明就有 13 個縣市送過來了，我也必須要對這 13 個縣市有所瞭解，因為在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裡面又說，全國要一併公告，也不能割裂，所以現在陷在這個當中，至於您說的，如果對國土計畫內容做檢討要修法的話，那是一個方向，但目前要解決的是現在怎麼處理現在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現在的問題，所以要有更確實的、更完善的實施方案，我們期待行政院可以把它提出來。

接著本席剩下的時間要提第二個大議題，這個大議題相信很多委員也提過，就是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這裡面也包含了竹科三期的計畫，尤其以新竹縣市為中心，向北（桃園）向南（苗栗）來延伸，希望這個未來會是匯聚半導體以及 AI 人工智慧等尖端科技人才，而且希望讓桃竹苗可以媲美美國的矽谷、亞利桑那等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及創新科技聚落。很多人都知道，我們的科技要發展，尤其 AI，它的用電量是非常非常大的，但是本席在整個大矽谷計畫裡沒有看到新增相對應的電力規劃，尤其其中又有一個科學園區三期，整個臺灣科學園區有新竹科學園區，現在又有科學園區三期，這個大矽谷計畫可以說過去我們有護國神山台積電，未來如果能夠整個發展起來、發展得好，那是臺灣的護國群山，所以這個電力的問題怎麼辦？很多的公司……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把它講完。很多的公司為了能夠配合國際的規範都買綠電，可是綠電在晚上很可能會沒有辦法，所以就仰賴火力發電，這個部分相信院長、部長都知道……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晚上的部分，我們用儲電來解決。

**徐委員欣瑩：**現在夜間缺電的情況很嚴重。

**郭部長智輝：**晚上的部分，我們用儲電來解決。

**徐委員欣瑩：**用什麼電？

**郭部長智輝：**儲電，儲能電。

**徐委員欣瑩：**對，你儲能，但是到晚上綠電的儲能現在有辦法儲存多少？

**郭部長智輝：**有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國發會在規劃的，我們在整體的配套，包括水和電，都有跟經濟部做過充分的討論，我們對未來用電的需求，包括綠電也都規劃好了……

**徐委員欣瑩：**所以靠儲能就有辦法，有沒有考慮核能？會不會考慮？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我們列入參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考慮綠能，所以綠電的需求……

**郭部長智輝：**謝謝，未來我們考慮、參考。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 15 號莊瑞雄委員、16 號賴瑞隆委員、17 號陳亭妃委員、18 號吳琪銘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電價漲幅，產業電價調漲後，經濟如何解？

經濟部於 9 月底召開 113 年第 2 次電價審議，目前住宅與小商店部分累計電價級距不調整，有望紓解民生用電調漲疑慮，然產業用電仍有高達 12.5% 漲幅，主要恐影經營成本、部分企業外移風險以及產業投資意願等，且企業還需考量碳費等不同的經營成本下，現行對產業結構的影響評估下，建請電價審議小組日後，應審慎評估，並與環境部偕同對碳費收費情況等多方協調，有助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電網韌性需更切實

近年來應受極端氣候影響，跳電斷電次數頻繁，有鑒於經濟部針對電力系統與儲能提升計劃中，應針對間歇性再生能源大幅提升風險評估更確實，包含電網強化以及不同能源併網調度疑慮，需要整體規劃與提升，以便產業鏈在面對產業電價調升、碳費增加以及減碳措施等其他不同成本增加下，因應國際競爭高強度壓力，政府應更妥善的扮演產業界開疆闢土的後盾。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因應國際能源原物料上漲，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造成價格波動，為維持台電公司正常營運，我國產業用電電價於近期進行價格調整。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產業用電電價調整必須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電價上漲後，對於我國重要產業之營運衝擊及避免通膨風險加劇對民生所造成之影響。

說明：

一、鑒於產業用電電價於近期調漲，恐衝擊我國重要產業例如半導體業、AI 相關產業及重要傳統產業等之營運成本及未來發展。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應審慎規畫後續各項產業之細部調整內容，報請電價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整，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民生經濟之穩定，避免加劇通膨風險，造成物價劇烈波動，民眾生活成本大增。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至辦公室。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三峽長福橋改建工程

三峽祖師廟旁的長福橋改建工程，這造橋啟用到今已將近四十年，不但橋體老舊嚴重破壞三峽河的景觀，且橋墩裸露，大大危害防洪安全。橫跨三峽河的長福橋，於 108 年列為優先改建橋梁，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9.19 億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5 億元。

相信長福橋一旦改建完成，除了能繼續帶來大量的觀光客與商機可以恢復我們三峽河的往日

風華，也可以為三峽老街觀光帶來更大的周邊效益。這和我們政府大力振興在地觀光產業的政策是一致的。

而在今年 2 月已封閉舊橋拆除改建，橋梁動工之後因為工期長達 600 天，影響在地居民通行，更對往返的長輩造成困擾，臨時通行便橋將於今年 8 月底開放，提供民眾通行使用。部長再麻煩緊盯進度，保障民眾最低限度的通行權利，也兼顧橋梁的施工進度與品質。部長為了工程順利如期在 115 年完工，是否能全力配合協助？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19 號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6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何委員欣純：**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中午吃的和解飯，聽說破局了，破局的原因癥結點是在於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條例。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你在今天中午的和解飯餐會上，真的說過「行政院沒對禁伐補償提覆議案，這已是我對原住民的仁慈」，你有講過這句話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句話問我，不如問韓院長。

**何委員欣純：**韓院長也在現場，對不對？院長，我們卓院長有講這一句話嗎？

**主席：**我不方便回答。

**卓院長榮泰：**那我來說，我如果說錯，韓院長可以隨時指正我。我今天在餐會當中，我的結論是說，這段話我不想再在備詢臺上說，但是有人把它講出來了，所以我就把它說出來，我說，禁伐補償這個法通過之後，很多人認為我們站在憲政分立的立場上，行政院必須提覆議，但我堅持不願意，我覺得我於心不忍，對原住民造成這樣的對立，所以我於心不忍。這句話難道是仁慈的施捨嗎？韓院長是不是，我說的一句沒錯吧？我是說我不願意……

**何委員欣純：**卓院長，所以剛剛這個才是你還原今天中午和解飯局上真正一字不漏的原意？

**卓院長榮泰：**是，我是這樣講，我說我不願意，我非常不願意，因為……

**何委員欣純：**韓院長點頭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於心不忍，我真的是不想造成這樣的對立，所以我必須了解……

**何委員欣純：**是，因為我不願意看到禁伐補償這一件事情變成是在野黨杯葛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一個理由。

**卓院長榮泰：**現在變成用我說我是對原住民的仁慈，好像我是施捨，我從來不會有這樣的想法，但是今天……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卓院長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有兩個問題必須解決，拜託委員，除了我們 3 位之外，其他的 12 位是哪一位跟高金委員講我說「仁慈」這兩個字？如果其他 12 位都沒有人講，那為什麼要造這種謠？

**何委員欣純：**所以造謠就是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要講清楚到底是誰講出去，難怪……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而且今天和解飯的這個飯局裡面不是只有韓院長跟卓院長，還有其他人，現場的每一個人都可以來還原，而且來肯認到底剛剛卓院長講的每一個字、那一句話，到底是不是高金委員所講的。

**卓院長榮泰：**我也謝謝韓院長人稱公道、主持中立，還有我們秘書長也在現場，我再重複一次。

**何委員欣純：**有，剛剛你在講那句話的時候我問韓院長，他說他不方便，但是他有點點頭。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主持會議，他有他的職權。我再重複一次，我說，很多人希望我在那個時候提出覆議，我說，我非常不願意，因為我於心不忍，就是會造成這樣的對立，我真的不願意。這句話絕對不能說是我對原住民的仁慈，好像一種施捨的樣子……

**何委員欣純：**絕對不是，絕對不能。

**卓院長榮泰：**這個的話如果從高金委員的嘴巴講出來，我就希望知道是誰告訴他的，那就是破壞今天中午吃飯的氣氛，如果沒有人告訴他，這兩個字從何而來？憑空而出，為的就是要製造另一場紛亂而已。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院長，我今天的質詢第一部分為什麼要問這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讓我有澄清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第一個，我們希望真的要和解，我們希望政府的總預算案要趕快進入立法院，我們希望趕快三讀通過，有很多很多的預算都必須要被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認為這個和解飯的飯局裡面很多人都在現場，是可以作證，到底為何會有高金委員這樣子的一個誤解也好，或者是他的解讀是這麼的惡意、負面也好，第一個，我覺得這對政黨的和解、總預算的和解沒有幫助；第二個，我覺得也不應該讓原住民來背上這樣子的一個罪過。

**卓院長榮泰：**沒錯。

**何委員欣純：**其實對於原住民的權益，我相信從中央到地方，每一位不分黨派的委員絕對全力的支持跟捍衛，但是原住民的權益保障也必須要合乎憲法，這個就是我們所堅持的，是不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我說也許在這邊動之以情的講話，我都深受感動，但是原則不能破壞，兩院之間的院際分立不能破壞，行政院負責的是制定編列預算，大院負責的是審查預算，如果一個法律就能通過一筆預算，不在預算的大小，而在這個精神、這個原則之所在，我必須嚴守這樣的立場，這個是絕對不能破壞的。但是為了兩院的和諧，大家如果願意這樣坐下來談，我們可以談出一個方式出來，也不會傷害彼此之間的信任，只要大家互相尊重，這個事情都可以談。但是如果吃了一頓飯出去之後，卻引述錯誤，故意用不對的話來破壞這個氣氛，那不足為取；如果沒有引述錯誤，是另外有人刻意的製造紛亂，我請韓院長也應該主持公道。

**何委員欣純：**我們請韓院長要主持公道，我希望能夠有下一次的和解飯，也希望能夠真的在和解的氛圍之下，趕快讓總預算進入我們立法院，我們實質來審查，那個才是真正對人民交代、對人民負責，院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誰願意、希望趕快進行，有誰在破壞，應該看得很清楚。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院長的說明，我相信這應該非常地清楚、非常地明白，而且還原今天中午和

解飯裡面的每一個字、每一句話。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我關心很多其他的民生議題。我之前在交通委員會有跟交通部提到外送平臺運費的法制化，我提到這個的目的，第一個是消費者、外送員及小店家的權益問題。交通部現在訂了一個外送費率，希望各縣市因地制宜，而且預計 11 月要上路，院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在公告期間。

**何委員欣純：**現在在公告嘛？

**卓院長榮泰：**也希望各界來提供各種更好的意見來補足它，如果他有思慮上必須周全的地方，也都願意接受外界各地的意見，這個是公告。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提醒院長，這個會有部會之間的不協調，交通部現在預告了，預告之後當然希望各界來提意見，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在立法院推動的是外送平臺的運費必須透明化、合理化，透明化、合理化就來自於剛剛院長講的，在交通部現在預告的子法規裡面，希望各界來提供更多意見，我們希望讓它更透明化、合理化。但是公平會主委已經站在你旁邊，兩大外送平臺送過要申請併購，還未立案，但是正在補件，我希望行政院跟公平會的態度、立場要明確，為什麼要明確？如果他在補件成功之後、立案之後，就要開始審酌到底允不允許它合併，但是在還沒有確定有沒有合併之前，交通部的費率就已經預告，那會產生什麼問題？院長，第一個是公平會的委員人事案，我們有幾個委員任期快到了，接下來在今年下半年我們的人事案如果沒有辦法順利地推動、沒有辦法順利地過關的話，公平會的功能可能受到很大的影響。未來因應，如果像兩大外送平臺要合併的案子補件補完成了、送進來了，可是卻碰到沒有辦法審，交通部又已經在公告相關運費的費率，這兩者之間的部會協調性，院長怎麼看待？要怎麼解決？

**卓院長榮泰：**公平會有 4 位委員任期到，我們必須在 10 月底之前把人選確定下來，目前正在作業當中。至於兩大平臺之間的問題，我想公平會一定是基於公平交易的原則，一方面保護消費者，一方面保護業者，業者是指運送人員的權益。

**何委員欣純：**當然。

**卓院長榮泰：**是這樣的情況底下，但是如果讓它形成一個對社會壟斷的行為，我想在公平會的公平交易當中是相當矛盾的。

**何委員欣純：**是的。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我請主委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在請主委說明之前，院長剛剛講公平會委員的人事案你 10 月要開始作業……

**卓院長榮泰：**已經在作業了，10 月底之前。

**何委員欣純：**既然已經開始作業了，院長有信心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所有人事案可以底定嗎？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很希望能夠照時間走，公平會這個因為比較沒有政治性，我們也希望能夠在人選的選擇上……

**何委員欣純：**因為比較沒有政治性，所以我們希望人選一出來的時候，立法院朝野不同政黨都能夠支持，我為什麼要這樣子講？如果有人不支持，導致公平會的人事案沒辦法通過的話，會有一

個空窗期。如果在這個空窗期的期間，外送平臺合併的案子立案、送進來審議，結果公平會在空轉、沒辦法審，法定的審查期限如果過了的話，會不會產生沒有審、也沒辦法審的情況之下，審查期限卻過了？外送平臺在沒有審的情況之下就合併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回報，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結合案件有一個審查期間，這個期間過了，如果公平會沒有做出決定，要結合事業就可以直接去結合了。

**何委員欣純：**對啊！院長，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

**李主任委員錕：**在目前審核的過程當中，因為資料還沒有齊備，等到資料齊備之後，對於事業結合之後，會不會濫用市場地位決定價格，也是我們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關心兩個點，要說給院長聽，請院長能夠關注。第一個，如果公平會的人事案沒有辦法如期、及時來通過，會有一個空窗期，而這個空窗期的期間，兩家外送平臺、事業體的合併案補件完成、送進來了，沒有人可以審查，程序沒有辦法進行，在公平交易法的法定審查期限一過之後，依剛剛主委講的，申請的事業體就可以進行結合，對不對？院長，這個是我擔心的，我也要說給很多國人清楚、知道，如果公平會的人事案沒有辦法正常通過、正常運行的話，它影響的是民生議題，所以這個問題我請院長要多多關注，希望不要有這個情況發生。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擔心的這個是立場的宣示啦！有關兩大外送平臺的併購，剛剛主委講就是在審查它會不會壟斷市場，如果真的讓它併了之後，一家獨大就是獨占，小店家擔心、消費者擔心，大家擔心什麼？市場被壟斷；外送員擔心什麼？他沒保障，因為只有一家，最大說了算；消費者擔心什麼？會漲價。我是堅決反對，我不知道院長的態度呢？

**卓院長榮泰：**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在公平交易的原則底下，形成對社會壟斷的行為，都跟這個原則相對矛盾，所以我相信公平會現在或是未來的委員，都一定會本著良心跟專業來做這樣的判斷。

**李主任委員錕：**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切，我們舉辦了很多的座談會，包括立法委員也舉辦了很多座談會，不管是消費者或餐廳業者，又或是平臺業者，各界的意見我們都蒐集，我們會在整個審議的過程去審核。

**何委員欣純：**各界的意見、各界的權益都應該受保障，不可以被壟斷，不可以被獨占，這是民眾所關心的，拜託主委、拜託院長！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會多多考量。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儘快把人選送到大院，希望時間能夠……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在野黨不要擋，這是關心民生的議題，希望能夠順利來通過。

最後，我請教院長，其實我們很擔心少子女化問題的對策、因應。我們知道不管是賴總統在 8 月 15 號的喊話，或者是在今年國慶日說要跨世代照顧，其中一個就是對於年輕家庭跟孩子。行政院投入了很多資源，就是希望因應臺灣的少子女化，要搶救臺灣的生產力，一個不算少，兩個恰恰好，三個多麼好！院長，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問題是少子女化的威力太強大了，今年是龍年，昨天是國慶日，聽說龍年國慶寶寶的接生很冷，挽救不了出生率，而且推估今

年龍年出生率可能跟去年差不多，人數也跟去年差不多。院長，你對少子女化的對策有沒有加碼的空間？願不願意再加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近很積極在討論現在這個階段的人口政策，甚至我們要提出的是人口的對策，我們希望有一整套的計畫，國發會已經很積極在討論，中間好幾項目前都還在思考的過程當中。從鼓勵大家多婚多生，但是政府要做更多的公托養育等等的教育、等等的作為，這個我們都要做。

**何委員欣純：**院長，謝謝，希望要加油，不然我們的人口是越來越少。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20 號張雅琳委員、第 21 號陳俊宇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第一題：遊蕩犬逐年增加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請農業部應提出積極手段解決此一狀況。

根據審計部於 112 年總決算報告中指出，農業部於 109 至 112 年共投入約 3.5 億進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但遊蕩犬數量卻從 107 年的 146,773 隻，上升至 111 年的 159,697 隻。

遊蕩犬在各方面皆已造成危害，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計，野生動物因受到犬貓攻擊而進行救傷之統計數字，已然逐年上升。

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截至 9 月)
犬貓攻擊數量	44	55	83	106	58

資料來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野生動物救傷動物原因統計

除了對於生態的危害，遊蕩犬也時常造成民眾受傷以及農業損失。

追根究柢，因民眾多有放養及在野外餵養遊蕩動物之行為，導致在 TNR 政策無法落實完全絕育的情形下，遊蕩犬的數量無法有效降低。請農業部對遊蕩犬提出積極管理方案，以及評估是否透過修法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以解決目前困境。

第二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 106 年修訂至今，已屆 7 年之久，期間發生許多爭議事件，政府應該針對該規範重新檢視，以符合現場兒童遊戲權益並應與國際標準接軌。

衛福部在於 106 年修訂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規定 2-12 歲兒童使用的固定式兒童遊具，包含社區公園、大型特色公園和學校等，在遊戲場開放之前，必須經過指定認證的檢驗機構勘驗，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後，並呈報地方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後，遊戲場才能夠合法開放。

後續引起全國各地的公園拉起封鎖線，也引發各地家長組織起來，要求政府要重新開放公園，後續經過社會大眾的努力之下，各地方政府開始建設特色公園，讓公園變得更好玩，成為親子遊憩的空間。

7 年來，雖然政府和民間持續解決問題，但戶外兒童遊戲場仍出現下列問題。

一、各地檢驗標準因「人」設事：

按照現行規範，兒童遊戲場三年要檢驗一次，全國檢驗機構目前有 17 家，但 17 家派出的檢驗員，對於同樣兒童遊具常有不同見解和看法，因主觀感受不一的狀況下，令人無所適從。亟待主管機關統一檢驗現場的判定標準。

二、主管機關業務分立，造成責任互推：

目前根據協調，衛福部社家署主管兒童遊戲場法規，但檢驗標準卻是經濟部標準局主管，而認證檢驗機構單位，則是委託給第三方公正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後端根據兒童遊戲場所在地不同，又分為不同單位，在學校就是教育部國教署，在公園就是內政部國土署，但這兩個單位只管場所，不管遊具是否合格問題。因此當兒童遊戲場發生爭議時，無法第一時間解決問題，雖然現行設有跨部會平台會議討論，但仍曠日費時，需重新釐清責任歸屬之後，才能再次提出因應方案。

三、檢驗是國家規範，但檢驗經費要自籌：

依據規範，三年必須檢驗一次是國家規範，但制定規範的衛福部社家署並沒有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必須自行籌措經費，就算是需符合制定這些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局，也會宣稱沒有任何預算經費可以協助，導致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只要無法通過標準，只要無力籌措經費，就會採取原地拆除。導致這些年各地方政府努力建置的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場，於今年又開始面臨無米炊的困境，雖然內政部國土署編列「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十億元的經費，但是這些經費也僅是煙火式的補助，經費用完就還是回歸單位自籌，因此明明都是台灣兒童，會因為住的縣市不同，可以玩的地方數量也會很不一樣，嚴重剝奪各地孩子遊戲權。

綜合上面所述，為全國兒童遊戲權益，請行政院研擬解決方案，包含檢視現行法規、解決檢驗員判斷標準不一、事權統一單一機關以及編列公務預算協助各地改善不合格兒童遊戲場。以上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質詢時間：2024 年 10 月 11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經濟組〉

壹、防淹防洪靠韌性，治水建設要加緊

宜蘭本為多雨的城市，常年與水共存，亦仰賴豐沛地下水以滋養大地，然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不僅降雨愈加集中，更頻繁發生致災性強降雨，降雨量遠超出城市所能負荷，導致低窪地區易於淹水，令居民不堪其擾，尤其今年接連遭逢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侵襲，在諸多地區皆造成積淹水，不僅財損、農損難以估量，更危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遂建請行政院將提升防災韌性視為施政重點，治水建設應盡速完善到位。

一、盡速推動宜蘭重大治水計畫，如質如期完工

治水工程為百年大計，關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宜蘭縣內現有多項大型治水計畫正在規劃、建設中，包括「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員山鄉七賢村溪洲排水工程」、「壯圍鄉十三股大排護岸整建」等，以上計畫期程及執行進度為何？請相關部會

協助掌握，本席亦會持續追蹤。

另建請中央與縣府積極合作，並體察地方財政之困難，若因物價調整導致經費增加，懇請在經費不足之處予以協助，避免因預算問題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務必使相關工程皆得如質如期完工，得進一步改善水患、減少對民眾生活之衝擊。

## 二、智慧防汛因地制宜，檢討科技防災之成效

為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行政院於 2019 年所核定的第一期「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曾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淹水感測器，以即時監控水情，並有效紀錄每次淹水、退水之情形；今年行政院則核定第二期「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計 5 年將投入 30.9 億元經費，以強化科技防災之量能。

然審計報告卻指出，宜蘭縣內 80 處淹水感測器，觸發率竟僅有一成，恐怕與實際積淹水情形有所落差，不免令人懷疑其在致災性豪雨時能否發揮功效，而是否因感測器設置地點不佳、抑或是技術問題，導致淹水感測器成效不如預期？是否需考慮調整位置或擴大布建？請相關單位會同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以利建置更完善之智慧防汛監測監控系統。

另外，行政院在第二期「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當中，應如何因地制宜協助宜蘭縣建置智慧防災體系，及明年度預期達成之進度為何？提供民眾防災資訊之服務（行動水情 APP、LINE 智慧防災機器人）應如何推廣讓更多人使用，以達成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之成效？

## 貳、農業發展再精進，農民權益有保障

宜蘭為農業大縣，本席作為農家子弟，深知農民看天吃飯的心情，遂對於農民福利保障、提升農業競爭力之作為尤其關心，在此提出三個議題與院長討論：

### 一、提供穩健經濟保障，讓農民老有所依

為提供經濟弱勢的農民，晚年時得有基本之經濟保障，政府自民國 84 年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歷經多次修正後，至今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每人每月可請領 8,080 元，惟老農津貼雖照物價指數調漲，卻仍遠低於各縣市之最低生活費（113 年宜蘭縣最低生活費為 14,230 元），顯難以滿足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惟不敷使用的老農津貼卻占農業部整體預算四成、應雙軌並進的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提繳比率仍未及三成，對於農民退休制度之檢討，應有通盤檢討的必要，讓農民得以安心投入農務，老年生活安心有保障。

### 二、因應極端氣候，農業保險與天災救助並行

今年七月凱米颱風從南澳鄉登陸，造成宜蘭縣農損超過 5000 萬元，原僅有最嚴重的「青蔥、西瓜、番石榴」納入農損現金救助，感謝農業部在本席爭取之下，擴大救助範圍及項目，助農民度過難關。

惟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頻繁發生，更強的颱風帶來風災、水災，造成之農損令農民苦不堪言，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僅為救急所用，對農民實際幫助相對有限；為穩定農民收益、分散經營風險，政府自 106 年以來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惟至今年農作物整體之農保覆蓋率仍偏低，行政院是否應立即檢討農業保險業務及修正保單設計？

應瞭解農民實際情況、增加投保意願，並完善其運作機制，與現行救助制度並行互補，才能

在極端氣候的挑戰下，保障農民財產安全。

### 三、農業人口老化，應創造友善青農環境

隨著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國發會亦推估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從事農業人口既呈負成長，青壯年人口的大量流失，使農業工作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對台灣農業發展相當不利，政府有何因應對策以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維持我國農業競爭力？另政府如何創造友善青農之環境，培育農業人才、為農業注入新血？

要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最重要的即是有可農作之土地，除了傳統的招租廣告外，政府建置的農地租賃平台（農地銀行 2.0）應更符合網路世代的使用習慣，惟本席在該網站查詢宜蘭縣可承租之農地，結果卻無任何一筆資料，其他縣市刊載的土地也寥寥無幾，顯該平台未能提供媒合農地之功能，應確實檢討其成效不彰的原因，並建請相關部會加強推廣。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2 號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7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院長午安。我想最近其實還是有非常多的朝野委員還是共同在關心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其實國土計畫法不是只有農一、農二的使用，它還牽涉到很多相關的法令，未來如果說直接施行以後，它會造成非常多的困擾。國土計畫法當時大家為什麼認同應該要去推動的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因為有些法令其實都已經是非常、非常久了，甚至可能都已經有七、八十年，甚至很長的時間，對於現在已經有一些不合時宜的部分，雖然我們有不斷的在修法，我現在要特別提出來的，我想請教一下，像國土計畫法如果施行以後，因為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其實像農業設施、糧食安全給付、農業金融支持等等，這些原來就在做，什麼叫堆疊式的給付，這個其實農民都看不懂，而且你本來就在做了，跟我們現在擔心的國土計畫法推動以後會造成的傷害其實沒有太大的關聯。

我們現在要請教的是，假如像森林法，森林法裡面有規定 58527 之前存在的建物可以容許它繼續存在，除非它已經損壞掉了，你不可以再重建。另外還有一個國產法，它有一個 82721，如果在這個時間之前已經存在的，它也容許它存在在農地上或者在其他土地上面，原來就是因為它可能沒有辦法按照我們的土地編定去做這樣的建築，所以才訂這些相關的法令。

另外除了國產法、森林法，還有水利法，水利法我想大家都知道，其實早期的溪流河川也許它本來的行水區域其實是比較小的，可是現在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它越來越大，可能也在這麼長的時間，幾十年或者甚至上百年，其實它的位置已經有位移，你在劃河川線的時候，其實很多人本來是私有地，甚至是建地，可是已經變成是在河川的行水區域內或者在它的治理線，或者甚至就在相關的法限之內，像這樣也會面臨到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可能會面臨到衝擊。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工輔法，我想請教一下，那時候在 108 年，為什麼我們推動在農地上面的工廠至少有三萬八千多家，因為早期臺灣的發展，尤其是中小企業，可能都是大家家戶自己去

推動發展，一直到現在它可能具有一些相關的規模，或者在農地上存在的這些工廠，它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還特別修法讓它通過有二十年的大限。可是在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這些怎麼辦？部長要先講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非常關心的 58527 跟 82721 這兩個部分，國土計畫實施以後，反而更容易解，因為它可以用鄉村整體規劃去處理，現在反而比較困難，要用另外的產業園區部分。然後第二個部分，就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再說一次，用什麼、用什麼去解？

**陳部長駿季：**國土計畫實施以後，反而比較好解，如果它已經變成聚落，縣市政府就可以用鄉村整體規劃……

**馬委員文君：**在森林法裡面，有很多就是在林地上，它不會是聚落，像國產署裡面也有很多不是在聚落裡面，所以跟聚落是無關的，現在有很多其實就是分散的，所以沒有辦法像部長說的這是可以解決的，不可能！如果可以解決，之前就解決了，現在他要變更更加困難，所以這個部分不像部長想得那麼容易。接下來……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是工輔法的部分，在工輔法的執行，現在不管是劃為農一、農二，而原來已經納管的這些過去違規的工廠，在已經納管以後，已非屬低污染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輔導，除非是高度污染，我們才會讓它遷廠，這個在農業地區大概有一千一百多家。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知道是低污染的才可以符合，如果說還有一千多家……

**陳部長駿季：**這個不會影響到……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國土計畫法推行以後，第三十八條規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是沒有按照相關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第三十八條規定全部都是罰則，而且如果違規使用，就可以包括斷電、斷水、封閉，甚至拆除，如果沒有拆除也不行。剛剛你說納管，可是在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後，他就是沒有按照這樣的相關規定在使用這塊土地，他如果在農一、農二上面有這樣的工廠，你說他可以不用罰嗎？這規定在哪裡？我們看不到，在國土計畫法裡我們看不到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在工輔法裡就有很明確的規定，他會照著工輔法相關規定去做，國土計畫實施以後，除非是新增的違規，大面積的才會……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就把這一條列上去，因為不能只是在這裡口說，我們看到很多都是有一些規定跟罰則的，像我上次提到農民的農保，有的繳了三、四十年農保，你們直接就把他砍掉，讓他喪失農保資格，可是用太陽能的，他去申請工商登記，居然還可以享有農保，我不知道標準在哪裡？這樣是傷害我們農民，包括現在也是，如果你認為這樣子可以確保包括工輔法、森林法、國產法，還有水利法這些相關的內容，一旦他的使用有違背到國土計畫法相關情形，其實你們應該把它直接訂到法裡面，因為這樣人民才可以信任，你也才可以依法行政。今天如果有人檢舉，他是不是要罰一百萬到五百萬？你可以不罰嗎？依據哪一條不罰？依據哪一條不罰？

告訴我們就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相關國土計畫裡面有特別的規定，就是可以保障從來之使用的部分，包括農牧用地，就算是在國保區，你是農牧用地……

**馬委員文君**：哪一條？哪一條？

**陳部長駿季**：哪一條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國土計畫法裡面保障從來已經使用的是哪一條？我們已經把法條全部看過，如果有衝突，你在第三十八條的罰則裡面很清楚地寫到，如果沒有依照分區使用的相關規定就是要罰，然後就是要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會後我可以提供給你，國土計畫有一個非常大的精神，就是保障從來之使用的，就是……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你要修這個法、要施行，我們希望還是可以在法裡面清楚標示……

**陳部長駿季**：這個在法裡面都有規範。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的話，那麼那些工輔法裡的工廠也可以啊！他們存在已經好幾十年啊！

**陳部長駿季**：本來是違規的還是違規，不是說違規的在國土計畫完以後，就變成合法的，不是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不是啊！當然不是，可是你是衝突的嘛！我現在說的是 105 年成立的工輔法，以這個來看，本來你應該給他們二十年時間，可是現在顯然如果他是在農一、農二上面……因為現在更趨嚴格，以前可能用工輔法去為這個解套，可是現在一旦施行下去以後，就是以這個法為原則，我們在這個法裡面沒有看到可以保障我剛剛唸到的這幾個法相關的這些影響，部長你說在哪一條，如果有的話請提供給我們所有的委員，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農民合法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這個農業用地，內政部已經納進國土計畫法的施行細則草案裡面作規劃。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知道，合法的使用我們沒有意見，我現在講的是其他的，為什麼會訂森林法 58527？為什麼會訂國產法 82721？為什麼會訂工輔法可以讓他在低污染的情況之下去辦理合法登記，給他 20 年的時間？就是因為在這一段時間裡面，其實他沒有辦法提出很多的佐證資料，因為有些人在民國 20 年，甚至清朝時期可能就住在那裡，那時候沒有國民政府，那時候那塊土地沒有編定、沒有地號，人家已經住在那裡，所以那些因為歷史因素一直留存下來的，我們後來在法律上面就是訂出這些落日條款和時間點給他改善，可是現在在國土法施行以後，他就會面臨到衝擊，這一些你們沒有提出解決的辦法，如果貿然施行，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希望……如果像剛剛部長說這個在裡面是可以有保障的，請確切的指出來它可以怎麼樣保障我剛剛提到的這一些……

**陳部長駿季**：我強調一下，是合法的才會有保障，非法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那些就不是合法嘛，所以才會有工輔法啊！所以……

**陳部長駿季**：沒有，工輔法是很特殊的一個法。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們現在要讓所有我們之前通過工輔法或者我剛剛提到的這些相關法令……，因為早期他在蓋的時候，他就沒有辦法取得這樣子的建造資料或者使照資料，所以他會有一些相關的困難，而且針對農一、農二，你現在把他訂上去，他以前可能不是被編定成這樣，你現在把他編定這樣，他房子已經在了，可是你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所以部長不要講合法的，合法的農地包括農一、農二，就表示現在上面都是種東西的，政府的政策如果要蓋太陽能的時候，你都有辦法讓他變成合法，可是人家早已經存在的，現在沒有辦法幫他解決，你倉促的施行，那就會造成很多人無家可歸，或者他必須拆除他現在的工廠，那違背了當初工輔法通過的精神。

**陳部長駿季：**依照工輔法，如果你有納管的時候，就會讓他隨著納管的部分，除非說你沒有被納管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部長，國土法裡面的法條……

**陳部長駿季：**國土法裡面沒有任何一條說他如果是非法，國土計畫完了以後會變成合法，沒有這一條。

**馬委員文君：**本來就沒有這一條，部長，你沒有聽清楚我剛剛講的這些嗎？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工輔法裡面現在有一些你剛剛都已經講出來，在農地上面事實上還有這些……

**陳部長駿季：**有納管的就沒問題啊，有納管的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沒有在法上面把他指出來讓大家知道，所有有這樣子的工廠違規使用，你應該要給他指正……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想後續我們會把這些疑問加以釐清。

**馬委員文君：**不用釐清，把法給我們就好了，因為你說有嘛、你說可以保障嘛，你要讓大家知道，而且讓大家放心。

**陳部長駿季：**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經濟部在組無人機的聯盟，希望扶植產業在 2028 年可以月產 1.5 萬架，賴總統更希望無人機的產值在 2030 年可以達到 400 億元，經濟部日前也宣示成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希望可以推動無人機產業國際化的發展，我想要請教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這個聯盟是由漢翔為主，臺灣的這個供應鏈大概有五十家，技術是由工研院來接收，我們對美國及日本這兩個市場拋出這樣的合作方向。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國家到 2028 年大概整個市場可以來到臺幣五千億，所以我們認為 2028 年要達到三百億應該是可以努力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想這是理想，可是臺灣要建構這樣子的環境，我覺得不困難。臺灣不管是所有的量能、所有的技術等等，要生產這些不困難，可是我現在要提醒的是，我們動用了很多的國防資源，過去中科院其實投入非常多的研發經費，我之前說一百多億，其實不止，如果連劍翔算進去，劍翔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高達好幾百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 800 億。像這麼

多投入的經費，我們到底想要做什麼？我們是美國的代工嗎？

剛剛我們聽到美國及日本所有無人機的生產，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看起來這個主要是解決美國無人機自己製造的問題，因為根據美國陸軍的規劃，未來美國陸軍打擊旅的小型無人機要配備到連級，可是美國本土沒有小型無人機的產業，如果在美國生產，成本又會太高，所以它希望讓臺灣生產小型無人機；中大型無人機的技術，它會給臺灣嗎？如果它沒有給，我們就是做代工。今天如果我們是代工的角色，其他國家包括東南亞的國家甚至都可以取代我們，沒有理由要用臺灣。

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剛剛提到了我們有很多的關鍵技術，包括國防部之前花了好幾百億的研發費用，到現在突然終止掉了，就為了要發展無人機的產業園區。

**卓院長榮泰：**委員，臺灣有機會成為民主產業鏈，這個對我們來講、對全世界來講都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民主產業鏈是口號，我們要的……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口號！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是安定和平，我們不要只是代工……

**卓院長榮泰：**只要大家支持，就不是口號。

**馬委員文君：**今天你如果花的是國家的錢，是維護國家安全的，不能只是把它拿來當這個部分。如果部長不認同，你應該要有更具體的說法，而不是拿數據，因為你來自企業界，我們要的……國防跟企業、經濟的規模其實要把它拆開來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做的是軍規商用。

**馬委員文君：**軍規商用是有通過的嗎？部長，沒關係，後續我們有時間再跟你討論軍規商用是什麼東西，我想我們再來把它好好地釐清楚，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軍規商用就是在一般的市場，跟軍事沒有正相關。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現在國防部買的都是軍規商用的無人機耶！我們現在國防部買的都是……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委員多支持，它就不會是口號，謝謝。

**馬委員文君：**它不是口號，我說的是你現在用的是國防的預算買軍用商規無人機，剛剛部長說那個是沒有關的。

**郭部長智輝：**跟我們這個聯盟沒有關係。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希望國防應該維護的安全就要把它維護好，你要去發展無人機的產業，我們贊成、我們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

**馬委員文君：**因為無人機的產業未來可能會是一個重要的產業……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馬委員文君：**可是不要去吞噬到國防安全的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卓院長、相關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 23 號劉建國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AI 高科技人才培育基地

(1)雲林環球科大宣布退場，30 公頃校地，12 棟校舍建築，可利用該校設置台灣第一座「AI 高科技人才培育基地」，行政院前副院長鄭文燦在任時召開會議拍板決議，由中央全力主導，建請教育部與經濟部規畫。

(2)本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施政總質詢，經濟部長郭智輝回復待台糖土地完全交給經濟部，後續會盡速辦理，建請 行政院盡速核定計畫，由中央主導、經濟部規劃設置「AI 高科技人才培育基地」。

二、【AI 醫學產業鏈】

(1)台灣首座「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在雲林設立，同時還有 111 億台大虎尾院區二期擴建計畫，透過這樣的醫療連結，絕對有能力可以支援相關 AI 醫療技術的開發。

(2)中科虎尾園區目前滿載，行政院支持擴建，未來若是在園區設置 AI 醫療場域，連結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及台大醫院虎尾院區，將整個 AI 醫療產業發揮到最大效益，三方串聯成「AI 醫學產業鏈」。

(3)建請比照嘉義科學園區模式，中央政策全面主導，立即辦理可行性評估、籌辦計畫……等等相關程序作業。

三、農業堆疊式給付機制

(1)農業部為確保農業發展地區發展性及增進農民權益，推動各項給付措施，並建構生態服務的堆疊式給付制度，以確保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從農的農民權益，建請農業部盡速辦理，並於一周內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四、麥寮海淡廠延期

為避免超抽濁水溪水，台塑承諾在麥寮六輕建置海淡廠，除供水六輕外，還能供給周遭民眾民生用水。然而 2018 年通過環評，開始建造，預定 2022 年完工，但 2022 年 5 月台塑六輕發布消息，因疫情影響六輕海水淡化廠興建，將延後 1 年完工。這樣一延就沒完沒了了，去年 2023 年工程完全靜悄悄，為此本席也在去年 3 月於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時，要求經濟部督促六輕，結果現在 2024 都要結束了，六輕承諾的這座海淡廠仍然沒有完成！現已多有民間團體呼籲環境部應進行開罰。

對此，經濟部是否有掌握麥寮海淡廠三度延期原因為何？同時經濟部應有相關手段，強力要求麥寮海淡廠加快建造速度，而非一直延宕，與民搶水，請經濟部 2 周內回覆，具體作為方針。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4 號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7 時 23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院長好，今天最後一位，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羅委員廷璋：**院長，我想問你一句話，城市因河流而偉大，可以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每一個有河流經過的城市都漂亮偉大，而且具有觀光的價值。

**羅委員廷璋：**我們看到許多進步的城市，不管是國外及國內，包括國內也有基隆河、淡水河、愛河，都令我們非常稱羨。我必須在這邊很不客氣地跟您說，您欠我們臺中市預算，您欠我們臺中市建設一千億多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廷璋：**怎麼算？前瞻計畫中央補助地方總計大概五千多億，高雄市就獲得了 1,265 億，占全部的四分之一；臺中市在整個預算裡面是六都排名倒數第二，還輸給嘉義，臺中只拿到 228 億元。今天我想跟你分享，本席來自臺中中西東南區，你有去過東區的樂成宮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去過。

**羅委員廷璋：**樂成宮非常有名，我們旁邊有一個旱溪。今天我想跟你提到旱溪的整治及柳川四期，當然還有老舊校舍的問題。

針對旱溪這個部分，從跟您分享的圖片可以看到，目前正在做簡易的綠化，但是遠遠不夠，我們希望任何因城市而偉大的這些河流都能夠投入大筆預算做相關整治。首先，我要跟你談到柳川三期計畫已經完工了，當時花了將近 2.5 億元，我們非常感謝中央、地方一起來努力。現在已經完工了，然而柳川四期我在上任的時候不斷地催促經濟部，但是都遲遲沒有下文，包括旱溪的整治，我也希望能夠跟你爭取一些經費，這個部分院長可以給我們一些回應嗎？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旱溪的治理率已經達到了 98.9%。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知道。

**郭部長智輝：**未完成治理護岸在上游豐原區，因為涉及民眾私有地，需要先完成協議，其餘均已達到保護標準。

**羅委員廷璋：**部長，你說到的那個部分是在豐原區，我在中西東南區，當然你說的治水率已經完成大概百分之九十幾，我現在希望的是不只是美化或者是河濱公園，相關的建設我們也會勘多次。以旱溪來說，我們現在在做的是簡易綠化，都是希望能夠有親水設施，包括柳川四期的部分，你可以給我回應一下嗎？我們有送計畫，但是這個計畫被中央打回槍，當然有可能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所撰寫的計畫不符合標準，我們極力再來努力改編相關的計畫，但未來你們願意給予協助嗎？部長。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水利署會根據各地方政府送來的計畫予以評估，我們一定會去落實，如果符合這個要件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行政院編列的預算，我們都會下去實施，對於整個的防水或是防災都應該優先實施。

**羅委員廷璋：**今天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柳川四期及旱溪整治，我希望兩位能夠先幫我登記起來，會後我們再來詳細討論，但我要提到的是，不管是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以及柳川四期，這些都是延續型的建設，我想這些預算都不會受所謂的預算法影響到，都會有所保護，我們希望能夠來做建

設方面的探討，這部分有請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我們一定會跟地方政府好好協商，如果地方政府送來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當然是可以下去做，但總是會有優先順序。

**羅委員廷璋：**謝謝部長。第二個要跟院長特別討論老舊校舍拆除的問題，國內超過 50 歲的老舊校舍大概有兩千兩百多棟，超過三十多歲的大概有八千三百多棟，我的選區忠信國小就有所謂的老舊校舍，而且是沒有使照的，9 月 30 日聯合報也有報導，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官員也在講，行政院現在所編列的補助款分到各縣市，一年能夠處理的校舍大概 3 到 4 所，列冊待改建的老舊校舍破萬棟，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全數完整改善？國發是不是能夠幫忙協助這個部分？當然，拆除改建最重要的是經費，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能夠編列特別預算，這是最快速能夠解決的方法。列冊中有破萬棟的老舊校舍，院長，這個部分能不能編列特別預算，有沒有考慮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上個月已經核定了一個教育部送來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羅委員廷璋：**大概 350 億。

**卓院長榮泰：**114 年到 117 年 350 億，過去從 98 年到 111 年也用了一千三百多億，也改善了很多校舍。

**羅委員廷璋：**院長，我還是必須要給你打斷，不好意思！你所提供的資料有部分有誤，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千多億元是班班有平板、班班有冷氣、電力改善以及校舍以外，比如廁所及跑道改善，老舊校舍實際補助的狀況是真的比較少，所以不要被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給混淆了。當然，美化數據……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未來 350 億我們朝這個方向。

**羅委員廷璋：**我個人覺得 350 億元還是有待改進，但當然立意良善，願意先編列 350 億，我們給予鼓勵，但是我還是要跟教育部說太少了，所以我希望國發能夠支持，我希望行政院能夠編列特別預算，在這個部分我必須拿出來繼續跟你說明，可以嗎？我們一起為老舊校舍努力，因為有 14 萬學童都身處在這些危險的場域，我們一起加油，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敢說不可以，但是今年我們編預算就是沒有編特別預算，我們希望預算正常化，但未來可能有一些地方還是必須考量，所以我說我們會納入一個考量的範圍當中，我們來想怎麼樣把事情做得更好，而且它是一個時段性，在幾年當中可以把它完全做好的，我們朝這個方向來思考。

**羅委員廷璋：**我可以大膽直接跟您講 350 億不夠。

**卓院長榮泰：**我也認為。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們希望好可以更好，要還要更多，我希望能夠為教育部發聲，我也跟教育部部長說過，他不敢要，我幫他要。這個部分，350 億元幫我再加碼，幫所有的學童再加碼。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加碼。

**劉主任委員鏡清：**也請委員支持今年的預算，讓我們至少能……

**羅委員廷璋：**我沒有編列預算的能力，要靠您啦！350 億元可不可以再繼續增加？

**卓院長榮泰：**我會很慎重，因為為教育、為小朋友、為學生這個……

**羅委員廷璋：**窮不能窮教育啊！

**卓院長榮泰：**我想我們的立場完全一致，是。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再來，剛剛我有聽到其他委員質詢有關外送平臺的併購案。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廷璋：**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想也探討了很多，我就不細說了，因為我都有聽到，我想簡單跟您詢問一下，就您個人的意見，我想公平會的意義在哪裡？反壟斷，希望它能夠公平。您個人覺得支不支持它合併？您可以回應嗎？

**卓院長榮泰：**我個人的意見是希望我有一天要透過外送平臺來買東西的時候，我能夠有充分的選擇性，而且這個選擇性讓我能夠感覺到我是受到整個社會公平交易的保障，我希望每個人都跟我同樣受到這種保障。

**羅委員廷璋：**好。公平會主委，他沒有講得很清楚，但院長的意思已經讓您聽到其中一二，主委，可以聽到他裡面涵蓋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錕：**回報委員，各界意見我們都有蒐集，我們將來審議的時候，一定會針對現在秩序的影響來審酌。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你有蒐集，但在你旁邊的行政院院長講了，他希望未來點外送的時候，可以有多元的選擇，並且保障所有消費者、外送員還有店家，他們有充分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帶回公平會，我希望你能夠慎重地考量，我們反對合併，我們擔心壟斷，對於這個部分您旁邊的院長也有表態，謝謝。

**李主任委員錕：**我們一定會慎重評估。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解讀。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再來，我想跟院長討論這件事情，如何不要讓社會弱勢、沒有良好家庭背景的小孩子在求職環境上輸在起跑點？院長，在前天 10 月 9 號我召開了記者會「任人唯親唯綠，汰除不適任官員」，其中我就有提到當天有三位食藥署人員，我們發現有藥廠負責人的小孩、有主秘的小孩，以及不符合任用資格卻因為有綠委關心、關切而任用的人事案，已經過了三天了，請問本席現在要怎麼處理？我想問一下院長，因為我完全得不到回應。

**卓院長榮泰：**好。

**羅委員廷璋：**根本就是狗吠火車、不當一回事，例行性的回復。首先，本席與三位食藥署的這些基層員工完全不認識，也沒有任何的恩怨，記者會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帶頭給年輕人一個機會，而且是甄選公平的機會，而不是讓這些沒有背景的年轻人作為陪榜員，社會弱勢、沒有良好家庭背景的小孩在求職上、在就業上就輸在起跑點。再者，本席要問，跟那些人事有相關的人事案長官是憑著權勢來相互幫忙、攀附這些權勢，在此人事案上下其手、互相掩護嗎？比如食藥署署長、主秘、藥品組組長是縱容此人事案的存在者，要如何懲處、殺雞儆猴？我也希望能夠得到院長您的回復。

本席再一次強調，我們應該要讓弱勢的孩子、讓正常普通的家庭，也有機會能夠在求職、在就業環境上、在公務機關能夠有一個正常、公平、公正、公開的同一個起跑點。院長，您覺得

呢？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當天所提出的這個事件，媒體跟我們都非常的重視，但因為這兩天剛好是國慶典禮，我下禮拜一定給委員一個答復。我有三個原則：第一個，他如果任用資格不符標準，絕對是違法；第二個，如果這個人任用資格沒有問題，但是他從事的業務跟他過去的相關太接近的時候，我們認為也不宜，應該有所調動；第三，如果跟首長有近親的關係，那絕對應該避免。

**羅委員廷璋：**我還是再一次強調，第一個，因為他是藥廠的小孩，負責發證我覺得非常不妥；第二個，主秘的孩子現在在臨床試驗科，而他本身畢業的科系是兒童與家庭學系，我覺得臨床試驗這個部分業務重大，兒童及家庭學系符合臨床試驗的需求嗎？第三個，我們也可以從這個案例看到，他在六月多所開的職缺，講明白的就是要相關研究所畢業的資格，但他是輔大哲學研究所，我們看不到他到底是符合了哪一個要點。這裡面的深喉嚨提供太多資料，我們希望回歸專業，我們希望公平、公正、公開，從 2003 年 9 月到 2023 年 12 月，他也擔任綠委辦公室的主任，這樣子的人事案明顯就是資格不符嘛！我所提出的資料院長有看過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在報導上有看過關於委員提到的，我們在輿情分析上都有看到，我們非常地重視。

**羅委員廷璋：**好。最重要的還包括審查費逐年地提高，對於業界來說，當時審查費提高是希望能夠接軌世界、能夠專業、能夠快速，所以需要審查費來聘請更專業的人，而如今這些審查員在我們看來卻變成人事的酬庸、是不專業的人在做這件事情，我想審查費也會影響到廠商，廠商多支出會不會影響到更多消費者？層層的剝削都有可能影響到，我想這個部分您也應該幫我們一起關切，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一併了解。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院長。再來，我想跟院長請問一下，針對超思案，本席曾分別於 7 月、9 月函請農業部……經濟部長，您如果沒事的話可以先回座，不好意思。

**郭部長智輝：**謝謝。

**羅委員廷璋：**7 月、9 月我有函請農業部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的「過期進口雞蛋堆肥化再利用」採購原簽、採購相關會議紀錄與詢價資料、招標文件、開標紀錄、契約書、驗收資料等相關採購文件，當然最後檢具回應的資料是你們希望我看到的，你們不希望我看到的我可能都看不到，因為本席沒有調查權，檢具回應資料是如何？我想大家心知肚明、可想而知。

但現在我要說的是，監察院有完成調查報告結果，提出五項糾正、六項檢討改善意見，院長，監察院報告寫到畜產會辦理雞蛋採購相關計畫，連最基本的雞蛋數量、品質均未進行驗收，這部分農業部既然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並未盡督導責任，應該如何辦理相關人員？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農業部就監察院調查報告逐項地予以了解、澄清或者做必要的處分。

**羅委員廷璋：**監察院所做出的這份報告當中，我想這是有憑有據，應該不可能說監察院是造謠抹黑吧？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監察院本身提到的五項糾正跟六項改善措施，我們收到監察院的文以後，也請畜產會針對監察院所提行政疏失的部分，特別是在整個採購 SOP 的部分，我們請他們

重新去確認，然後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想還包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採購作業要點，這個作業要點訂了沒？

**陳部長駿季：**他們本來就有作業要點，最大的一個爭議就是生鮮雞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羅委員廷璋：**就是有問題才叫你要訂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生鮮雞蛋……

**羅委員廷璋：**再來，相關人員的違失問題處分了沒？不要抓一個基層的承辦人員來交差了事，如此大的採購金額全國都在關注，我們一定會監督、嚴格去看這件事情，所以我希望不要隻手遮天，相關人員一定要追究清楚，而不是只抓基層人員交差了事！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監察院的調查結果有任何不法的，我們一定嚴懲，而我們的同仁如果很認真地工作、沒有任何疑問的話，我想我們也要鼓勵他！

**羅委員廷璋：**我們就看監察院的報告來做，也希望部會能夠給我們更明確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文化部部長李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財政組之質詢，現在請黃委員珊珊質詢。

**黃委員珊珊：**（9 時）謝謝主席，我想請卓院長、金管會彭主委、財政部莊部長以及央行楊總裁。

**主席：**以上長官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好，以及 3 位首長好。我想這幾天大家都看到了中國對臺灣的步步進逼，現在的軍演以及貿易戰、法律戰其實出招不斷，雖然今天只有財政部門，我現在要問一下院長，這幾天看到演習，當然現在的侵擾已經是每一天都發生，我最關心的是金融上面相關的應對，也就是在烏克蘭戰爭中，最大的問題是它先做了一些金融上面的破壞，但是還好人家有做準備。我想問的是，今年 3 月的時候，金融研訓院說要加強兵推，然後部長在 3 月的回答是去年有做過，我想問一下，我們的金融兵推做好準備了沒有，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真的是一個不平靜的時代，從烏俄戰爭到中東衝突，中國又肆意地隨時在臺灣周遭進行任何大大小小的狀況，昨天……

**黃委員珊珊：**這個已經不奇怪了，現在是未來可能在金融上面的破壞，尤其是它在烏克蘭戰爭發生之前，就做了一些金融體系的恐嚇，甚至發動假訊息給所有烏克蘭的手機說 ATM 領不到錢了，這件事情會不會在臺灣發生？我們做好準備沒有？

**卓院長榮泰：**就拿昨天的例子，昨天總統一早召開了國安高層會議，聽取各方報告之後，做了重要的指示，隨後行政院回來之後通令各部會，我們希望在股匯市、經濟、民生以及資安方面，尤

其資安，可能就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臺灣所有跟民生相關的或者重要基礎設施，任何的資安保全都要非常進入狀況，昨天我們就有做……

**黃委員珊珊：**院長，今天只要回答我，金融兵推去年 10 月、12 月有做，今年做了沒？做好準備了沒，還是你們已經有相關的答案，非常穩、已經非常有把握，不需要再做了？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任何的狀況我們都隨時要更新，去年所做的金融兵推，很抱歉我並沒有參與，今年這幾個月下來，除了隨時的警戒之外……

**黃委員珊珊：**所以今年一整年可能還沒有做，部長，是嗎？

**卓院長榮泰：**對，還沒有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今年都沒有做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兵推是整體性的，有財政部，也有金管會及央行等等，這個部分事實上是我們日常性、經常性的一個業務。

**黃委員珊珊：**沒錯！院長，其實我現在的問題是，發生事情，因為現在有點像狼來了，每天演習演到最後大家心理上面就沒有戒心了。第二個，它如果真的要發動動作的時候，比如它真的發了假簡訊告訴大家說 ATM 領不到錢，臺灣人可能有人會相信，這個部分其實政府要增強人民的信心，而且要建立正確的管道。這個部分的金融兵推我覺得現在要做，而且平常就要教育我們的民眾，從現在開始，可能金融上面的第一關是每個民眾都非常在意的。你看烏克蘭發生戰爭的第一件事情大家就是幹嘛？領錢，然後逃難，這兩件事情會是第一優先。所以這個部分金融兵推去年做過，今年可能還沒有完成，院長上任之後，我希望是不是能變成常態性的。第二個，是不是有兵推之後的具體檢討，跟相關精進的作業，甚至我希望要開始增加人民的信心。

**卓院長榮泰：**好，跟委員報告，這個包括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民生維生系統、通訊系統、金融系統以及交通系統，這個都是在我們全社會韌性防衛當中，我們都會把它當作非常重要的事情來處理，雖然剛剛委員說……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因為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們最關心的是我們三大龍頭自己能不能先穩健。第二個，一戰爭就要增加軍費，人民要繳更多的稅。第三個，我們的錢夠不夠，有沒有準備好這些軍費，這才是我們關心的，好嗎？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說最近以來，各種軍艦、軍機，各種的演習很多，狀況很多，來的時候我們不慌不亂，沒有的時候，我們也做好所有的準備，也不會有任何的放鬆，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希望在你上任之後，我可以看到第一次的金融兵推，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來研議怎麼樣進行，讓國人更安心。

**黃委員珊珊：**儘快在短期內，在年底之前，至少就這些問題、這三個單位，我們是不是在金融方面先做好兵推？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跟部長和總裁討論，我們怎麼樣讓國人安心，表達我們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這個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珊珊：**好，總裁跟主委先請回，我請部長留下。院長，每次我都會問同樣的問題，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您上任的第一次總質詢；部長，還有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其實講了非常多次，現在國民黨團也提出他們的修正版本，將要靠攏民眾黨版本，也就是我們上一次所提的這個修正案，目前為止，我只問你一句話，行政院要不要修，修還是不修？你們要不要提出自己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認為現在的版本據以執行，是行政院最有把握的……

**黃委員珊珊：**就是你上次跟我說的嘛，已經是最佳的共識了……

**卓院長榮泰：**對、對、對，最佳……

**黃委員珊珊：**就 25 年來，現在是最好的狀況。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以現在的版本來執行，是我們最有把握的，而且我們會持續對地方政府做更多的補助，第二點……

**黃委員珊珊：**院長，所以你認為只要按照大有為的政府來決定就好，不需要入法，不需要制度化？按照你們現在的版本，就是最好的版本……

**卓院長榮泰：**不是大有為的政府。

**黃委員珊珊：**所以之前陳水扁、蔡英文跟賴清德說財劃法要修正，他們是搗蛋鬼囉？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是時代的不同、時間的不同，我們各有不同的考量，我剛剛的第二點……

**黃委員珊珊：**時間的不同，我們只是希望你講的最好的辦法入法而已，你現在所說的最好的辦法，我們希望它制度化、明確化，而不是單純地按照行政院自己的意志，而地方政府沒有參與的機會。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我剛剛只說了一點，我還有第二點，就是現在立法院的氣氛正朝向更好的方向發展，我知道……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

**卓院長榮泰：**最近要展開朝野協商，我覺得這個事情也可以來進行，是朝野協商重要的一部分。至於內容，我想部長非常努力在溝通、在蒐集、在瞭解各方的意見。

**黃委員珊珊：**沒錯，院長，我們就是要告訴你，我們真的很希望，這是民眾黨的版本，我們很清楚地將垂直分配的金額跟數量都寫出來，所以民眾黨的原則很簡單，第一個，我們增加大概 2,700 億的垂直分配，對地方只會多不會少，但是也不能影響到中央運作，所以 2,700 億是我們覺得合理的，的確，你們每一年大概也都剩下二千多億的歲計賸餘。第二個部分是只要增加了，在水平分配的部分，原則上任何縣市都不會比現在少，其他政黨的版本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落差，但是民眾黨希望在這個原則之下，這兩個其實很好修。第三個……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答復，但是我只請問一句，這樣的水平分配會不會強者越強，弱者更弱？請部長答復。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要設定的是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委員會，委員會的部分就會讓財政部跟地方政府有相關討論的過程，而且讓財政部保留他們可以調節所謂的一般性補助款、調節他們的統籌分配稅款，所以民眾黨版本沒有定見，但是要討論……

莊部長翠雲：是，我這邊也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珊珊：但最重要的是，院長，我們上個會期在財政委員會作了一個很好的決議，希望你們提出自己的版本，我現在只有簡單的問，行政院是不打算提版本嗎？是要等黨團協商，還是要破釜沉舟，還是要垂死掙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一下，非常贊成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一個，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件事情，我們的前提要兼顧地方財政需求……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講的我都聽過了，你只要告訴我們，你們提不提版本，yes or no 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而且要維持中央的韌性來因應緊急的需要……

黃委員珊珊：要不要提嘛！不提？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都在努力當中，您提到的是垂直分配，那水平分配的部分事實上它更重要，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分配……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所以我們沒有定見，我們希望聽到你們的版本。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也召開會議，然後集約更大的共識，這都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很好，那就提版本。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很好，那就提版本。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在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好，院長。

莊部長翠雲：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審議委員會……

卓院長榮泰：這三個問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的版本在沒有更好的之前，我們認為現在是最好的版本……

黃委員珊珊：現在是最好的。

卓院長榮泰：在進入法案審查之前，我們認為現在的版本我們來執行是最有把握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還是不提？

卓院長榮泰：第三個，將來我希望我們還是透過很誠懇的朝野協商，來達到大家共同的共識。

黃委員珊珊：是的，院長，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我想委員都非常善意，所以上個會期就希望……

卓院長榮泰：我們充分體會也瞭解。

黃委員珊珊：我們把意見告訴了你們，我們沒有說硬要怎麼樣，但是今年這個會期看起來，包括我們的召委會排，我們的版本也在裡面，我們也希望你們有版本大家一起討論，所以沒有人要強渡關山，但是行政院不能假裝沒看見，這件事情假設在立法院通過，你們要再來搞一次覆議嗎？還是要再來搞一次釋憲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能夠……

黃委員珊珊：不要再製造朝野的對立，我們希望你們好好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能夠在大院朝野黨團好好的協商，行政院也能在適當的機會表達我們跟大院裡面共同的討論。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拜託部長，如果可以的話，你說的水平分配、你們認為有爭議的部分，就拿到立法院來討論，好嗎？時間暫停，我們請金管會彭主委，部長請回。

**主席：**彭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好，主委上來了，院長，我們還是要強調，臺灣現在的融資公司其實叫做化外之地，融資公司只要它有做公司登記，任何公司都可以借錢給別人，因為公司法就有規定 40% 以內資本額就可以借錢給別人，所以我們現在坊間的融資公司各種樣態、大大小小，假買賣、真貸款這種狀況非常的嚴重。今年起訴了兩個士官洩密去抵債，為什麼？因為他們去跟不法的或者是不知道哪裡來的所謂融資公司借錢，還不出來就幹嘛？回去偷機密，這是很嚴重的。剛剛我們講我們的國家安全很重要，然後我們的士官竟然用洩密來抵債，融資公司已經不單單只是社會問題，它可能還是國家安全問題。

另外，這個部分有跟主委談論過，我們臺灣調查過年輕世代的金融素養，低跟極低竟然高達 81%，也就是大家不知道怎麼理財，大家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找到合法的融資管道，甚至剛剛講的，即使他已經是國軍官兵了，他受了教育，可能也不知道去哪裡借錢，去借到了不該借的錢。更嚴重的是我們國軍的軍紀有一個規定，嚴禁國軍向不法機構質押、直銷及營內籌組互助會等情事。也就是說國軍不可以隨便去亂借錢，也不可以去做一些直銷，或者是說在裡面搞錢的事情。但是我想問的是，主委，請問什麼叫做不法機構？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想……

**黃委員珊珊：**剛剛我講全臺灣的公司只要做公司登記的就可以借錢，它是不是不法機構？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在民國 85 年大家就開始討論到這個問題，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可見它的問題的複雜度……

**黃委員珊珊：**很嚴重。

**彭主任委員金隆：**像剛剛提到，因為現在我們在銀行法或是在法律上融資借款並不是特許的業務……

**黃委員珊珊：**是，因為不是特許。

**彭主任委員金隆：**一般公司只要有符合登記，它就可以做所謂的……

**黃委員珊珊：**沒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收帳款買賣之類的業務。

**黃委員珊珊：**院長，這就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這個事情很嚴重，嚴重到說用放貸做掩護，然後要求蒐集個資，引發軍人洩密，而且軍人很容易借到錢，只要你說你是軍人，每個公司都會借你錢，為什麼？很穩定，一定會還，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金管會也觀察到這個問題，也承蒙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黃委員珊珊：**你要跟國防部好好討論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最重要的是，我今天的訴求還是很簡單，我們要加強管理非金融機構的民間放貸行為

，這才是今天問題的嚴重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有錯，現在金管會……

**黃委員珊珊**：我們之前講有三家影子銀行，三大租賃公司……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剛剛才跟三大所謂的租賃公司做完協商，而且也跟…

**黃委員珊珊**：我知道，但是那只有三大，現在小的更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逐步來處理，這次政府會非常直面這個問題，我想這部分應該來做…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現在清楚你的主張，院長，主委想做你要不要支持他做？

**卓院長榮泰**：當然支持，我是非常支持彭主委在這個方面的努力及提出的方法。

**黃委員珊珊**：好，我現在就講在 96 年的時候，張俊雄院長已經訂定了融資公司專法，而且當時就以金管會為管理機關。這件事情我相信主委也非常認真，我們看到全世界國家裡面，大部分都會成立專責機關，目前只有臺灣沒有，臺灣是一個經濟部在管幾十萬家公司，所謂的融資租賃公司等於沒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金管會有一些比較替代性的方案正在執行中，未來希望能更具體的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主委，我希望訂定專法，這個專法，同樣的民眾黨已經提了版本，我相信民進黨團裡面有非常多的委員也很重視這件事，院長，請支持金管會把它納管。

**卓院長榮泰**：我支持首先必須納管，再來可以考慮各種形式的專法……

**黃委員珊珊**：同意。

**卓院長榮泰**：將來加強它的登記條件，以及它的審核要嚴審。

**黃委員珊珊**：院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初步的回應，把你剛剛所說的方向，以及接下來要納管，我希望至少要納管到幾件事，第一個，設立的資格、資金的準備、從業人員的資格，還有信用管制跟放貸條件，最重要的是違約金的上限。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說的都是金管會最近跟我說明的內容，我希望在完整之後，我們向大家來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有問題，我想一個月之內我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黃委員珊珊**：好的，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林楚茵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一、金融漢光演習

現代戰爭不只是軍武戰爭，而是政治、金融、科技、網路和認知戰融合的「混和戰」，「金融韌性」尤為重要。中國長期於台海周邊實施軍演，台海緊張情勢大幅升溫，台灣應實施金融

漢光演習，針對金融戰進行沙盤兵推，並涵蓋經濟封鎖及突發狀況等情境。

本席自 2022 年起即數次透過質詢及公聽會方式，呼籲行政院應盡速跨部會規劃「金融漢光演習」，以防止台灣遭受惡意攻擊。

近期屢傳國內金融機構遭受駭客 DDoS 攻擊，系統性癱瘓我國金融機構，造成台灣證券交易所、兆豐金控、彰化銀行、第一銀行等網站當機、連不上網頁等情況。甚至事發後數周仍有海外民眾因境外網域遭封鎖，而無法完全排除侵擾恢復正常交易。

顯見台灣金融環境有必要針對金融體系風險管理與緊急應對進行模擬演練，想定如市場崩潰、網路攻擊、流動性危機等情景，測試金融體系韌性和協作能力。俾利於提升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對於潛在金融危機的應對能力。

保衛資訊安全不能只是口號，網路安全已經成為無煙硝戰爭的重要關口。爰此，行政院應召集相關財金部門及國防單位共同研商規劃金融漢光演習。

## 二、財金單位嚴防中國認知作戰

媒體報導，「由永豐銀行、彰化銀行共同發起的大陸台資金融機構合作聯盟，27 日在江蘇南京成立，與會 30 多家台資金融機構積極響應。」

依據新聞報導內容，公股行庫參與程度深入，有與南京金融城理事會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將在金融產業推介、兩岸青年人才交流、智庫成果分享等方面不斷深化合作。恐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國黨政軍有任何形式合作的規定。

經了解，當日係一般交流活動，希望吸引更多金融業入駐及招攬更多台商至南京發展，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未簽署任何文件或備忘錄。

惟台灣媒體受中國認知作戰影響，不論是否為有意的在地協力者，直接引用中國官媒《人民網》新聞報導錯誤的訊息，都將造成民眾誤解與不安。

錯誤訊息要立刻澄清，不能任其發酵，爰要求財金單位面對中國認知作戰威脅應研擬應對措施！

## 三、金融科技專責單位

金融應用發展變化多端且快速，然而相關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卻僅是任務編組，且主管及承辦人員皆非專職，此與金管會一再強調重視金融科技不相符。

在科技因素導入金融業後，不論防止金融科技詐騙或協助金融科技發展都需要更多了解科技的人才進入金融圈，金管會應該提出整體整合的規劃，成立專責局處負責相關業務。

2023 年 5 月份，本席於財政委員會質詢時，時任主委黃天牧承諾研議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局處，今（2024）年度 5 月份，金管會主委彭金隆也於業務報告中承諾將設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專責單位，惟報告迄今尚未有提供規劃進度及設立方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並提供設立金融科技專責單位期程規劃及業務內容規劃。

**主席：**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葛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金融韌性也是臺灣韌性的一部分，我們要對接國際，首先非常感謝我們的政府傾聽民意，採納本席的建議，在 9 月 30 號的時候，正式宣布開放專業投資人複委託來投資國外虛擬資產的現貨 ETF，包含比特幣等等。這可以說是我們邁向虛擬世界、數位金融的一小步，但是也可以說是一大步，這應該只是開始，不是結束，也應該不要停下來。所以想先請教一下院長，我們對於國內金控公司或國內企業自己發行國內虛擬貨幣的 ETF，有沒有相關的研議？

**卓院長榮泰：**好，非常謝謝委員，我們都抓到國際虛擬貨幣市場這個脈動，覺得國內跟國際必須要有一個接軌，而現在從國際的部分，在我們現在瞭解狀況之後，已經做了第一步了。當然，我們要看看各方的反應，以及我們管理的狀況之後，我覺得這個不宜躁進，但是……

**葛委員如鈞：**好，有機會持續跟上啦！接下來還是要跟您分享一下，我們之前 8 月份的時候有受邀到日本，參加 WebX 日本最大的活動之一，前首相岸田文雄也在上面講了，Web3 包含 AI、包含區塊鏈，是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基礎。經濟產業大臣齋藤健也在主題演講當中提出，日本正在迎來各種問題，其實區塊鏈、數位金融是解決這些問題一個非常重要的創新方式，日本正在推動自己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當我們的鄰國抓住了這些金融科技的一些機會想要變成中心的時候，反觀我們在臺灣，您上任以來說我們很創新、很行動，但是我們有看你們上任以來推出的各項政策，對金融科技，剛剛我們也提到金融兵推，其實還是有點不太前瞻。想請教一下院長，之前一直有傳言說金管會正要計畫組織調整，要新設虛擬資產管理局，請問目前研議的進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想剛才提到，確實我們在整個臺灣的金融政策，最近有一些比較大的不同，誠如委員剛才講的，未來整個比如說金融科技的發展，是一個很多國家關注的議題，我們也開始在關注這個議題，因為未來我們從傳統金融走向數位金融的過程當中，剛剛提到很多技術的演進，都充滿了不確定，也充滿了機會。

跟委員報告一下，過去很多輿論提到我們要成立一個局，實際上，我剛才講中央政府組織有一定的規範，我們這個局可能現在在法律上是有困難，不過，感謝行政院長，剛剛有針對我們未來的金融科技發展，我們要新成立一個處，叫做金融發展與創新處，我想這裡面很多的職能，就是在促進剛才委員提到的內容。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今天院長剛好在，我也繼續幫你們爭取一下，因為我們的理解是，虛擬貨幣跟虛擬通貨都還是留在證期局，我想問一下，證期局目前有多少人力來處理虛擬貨幣的業務？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這確實是我們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在處理 VASP 專法的時候，承蒙院裡面給我們 13 位人力，但是因為這個人力是要跟市場上來競爭，非常的困難，雖然我們現在在補充這個人力上遇到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持續在努力。

**葛委員如鈞：**我們現在是得到 8 位，但不管是 8 到 13 位，全部在做這個業務還是兼任的？應該是兼任的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來講的話，因為我們補的人還沒有到位，所以現在大部分是由現任同仁來兼任處理這部分業務。

**葛委員如鈞：**麻煩院長了解一下，因為這個市場非常大，超過兩兆美元，現在所有的美國總統候選人都在討論；我們臺灣的 VASP，也就是虛擬資產的業者也成立了公會，我們這個產業正在正常化，可是我們這方面人力其實還是不太夠。

接下來，很可能一些新創的業者要去找證期局，但它的能力也不足；要去找創新處，它可能能力也不足，跟金控公司或大的企業比起來。在此拜託院長，也具體向您提出要求，未來可能會有一些中小型的虛擬資產業者，去尋求政府的協助，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獨立而且權責的窗口跟溝通機制，幫助這些業者在發展過程當中，可以比較容易跟政府進行協作，院長能不能在此具體承諾，把員額也補充足夠，讓我們在虛擬金融、數位金融中心這一塊早一點超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這個相關業務是在起頭中，起頭之後，我想……

**葛委員如鈞：**窗口、人力。

**卓院長榮泰：**金管會會就人力是不是足夠……

**葛委員如鈞：**您具體承諾它才有辦法嘛！

**卓院長榮泰：**它會就人力是否足夠、能力能不能去……

**葛委員如鈞：**如果它說不足，院長是不是可以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如果它提出這樣一個檢討或是建議，當然我們會循內部的討論來做一個決定，但我非常支持金融創新是臺灣未來要走向國際以及健全我們金融市場重要的一段。

**葛委員如鈞：**謝謝！金管會也真的是很創新，10 月 8 號宣布開放銀行跟券商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試辦，我們拭目以待，據說明年第一季要正式上路，希望一定要準時，因為我們已經落後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問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傳統金融要轉型，在未來數位金融的時候，我們也要先讓銀行習慣這樣一個發展。再來，過去大家對這些虛擬資產的信賴程度不夠，我們也希望透過由銀行來進行這個保管業務，更能加強這樣的信賴，也能夠讓銀行及早熟悉這個未來的發展趨勢。

**葛委員如鈞：**保管方式的部分我們之後再來交流。

接下來，關於創新，其實我們還有一條路徑是金管會一直都有在提的，就是現實財產代幣化 Real World Assets (RWA)，這個部分目前試辦的規劃，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 Real World Assets 的具體研議跟規劃的進度如何？有沒有業者提出試辦或實驗？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也是一個很新的東西，我們也觀察到未來越來越多實體世界的資產，可能透過剛才區塊鏈的技術，能夠做一些所謂代幣化，代幣化可以做到 24 小時低成本的交易，也可以做到信任，所以我們現在組成了這樣一個工作小組，結合了銀行，還有我們的證券公司，還有我們的集保，還有相關的周邊單位，目前正在組成一個工作群，正在研議這樣一個實驗中。

**葛委員如鈞：**什麼時候會有相關的時程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中，大概明年應該就會有一些具體的成績出來。

**葛委員如鈞：**好，如果有需要，也記得編列相關預算到總預算裡面。

提到 RWA，也要和院長談談，這個可能是院長的高度要來關注一下，就是穩定幣（stablecoin），因為 RWA 底下其實有一塊就是穩定幣，穩定幣並不是一個虛無飄渺的東西，要有人把真金白銀放到他的左手，他的右手才可以在區塊鏈、在數位世界裡放出等量所謂的美金或者數位美金，就是所謂的 USDC，或者這些數位的穩定幣，它跟我們所謂的央行數位貨幣其實是不一樣的。目前我們看到一些國家，像日本、新加坡、美國，都已經陸續納管，還沒有的也正在討論。隨著相關法案上路，金管會所提出虛擬資產專法中會不會放進或討論穩定幣的發行格外受到矚目。想請問院長，明年行政院提出的虛擬資產專法會不會討論或者納入穩定幣的規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因為還在討論過程，還沒有到院裡面來，我想金管會會很充分去掌握跟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上會期就這個案子有答應立法院，在今年年底會提出草案。但誠如院長所提，真正的法案要到明年 6 月才會送到院裡面來……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穩定幣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當時這部專法是從洗錢防制開始出發，現在已經走到第三階段，到第四階段才會進行所謂的專法。就專法這部分來說，我們在研究報告裡面有在討論……

**葛委員如鈞：**報告裡有，法令可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範圍我們還沒有確定，還要經過公聽，還要跟各部會協商後才會做確定，現在還在研議中。

**葛委員如鈞：**跟院長報告一下，我們已經幫你做好功課了。目前臺灣只規範到穩定幣的交易面，還沒有辦法發行，跟各國比起來其實已經非常落後了。日本已經可以發行，而且有牌照，當然，我們不一定要做牌照制度，但現在穩定幣在臺灣是薛丁格的幣，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存在狀態。請教院長，行政院是否曾邀集金管會跟央行做跨部會協調穩定幣規範的權責分配？請問有沒有做過？有沒有要確定穩定幣的主責機關？明年全世界各國可能都會發行穩定幣，而且是由企業，不是由央行。這個可不可以來承諾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將來金管會所做的任何草案、專法草案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葛委員如鈞：**所以穩定幣是跟金管會討論，不是跟央行？

**卓院長榮泰：**我想都會討論。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一起討論。

**葛委員如鈞：**都會討論的問題就是不知道要找誰！

**彭主任委員金隆：**總之，最後專法出來一定會有一個……

**葛委員如鈞：**現在還沒有辦法決定主管機關？我們要不要再回去看其他國家到底如何？然後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主責機關是誰？

**卓院長榮泰：**在一部新法的研議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國外現行例子來做我們重要的參考，畢竟也要

符合我國的國情。

**葛委員如鈞：**符合國情是對的，但這不能當作永遠落後的藉口。我們在金融中心指數排行全世界第 73 名……

**卓院長榮泰：**瞭解。

**葛委員如鈞：**今年還降低 5 分！數位金融中心沒有排名，所以我們應該早一點努力超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走，我剛剛跟委員提到，穩定幣的交易面跟發行面本來就有很多不同考量……

**葛委員如鈞：**我是希望趕快落地下來，看到到底是哪一個機關主責！請院長發揮您的領導統御跟高度趕快決定，如果沒有確定的部會都討論，那就等於沒有討論！

我們接下來來看，為什麼這些問題這麼重要？因為全世界都在擁抱數位資產，邁阿密市長的薪水領的是數位貨幣比特幣，而且已經很多年了；路易斯安納州的財政部 9 月 17 日公告，州政府計劃接受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國家費用的合法方式。州長甚至說，當今數位時代，政府系統必須不斷發展並擁抱新技術。瑞士的盧加諾也表示，要開放民眾使用比特幣和穩定幣來繳稅、支付罰單，這些都是全世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的事情。數位貨幣應用和研發的新創人才、資訊人才與 AI 人才高度重疊，這也是為什麼日本跟美國非常重視。我們整理了很多國家，包含瑞士、泰國、阿聯酋，都有賦稅優惠鼓勵大家投入。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站在鼓勵創新的角度，給予數位貨幣相關產業，凡合規合法的就給他們一定程度的賦稅優惠，打造我們成為數位金融世界中心？可不可以承諾？

**卓院長榮泰：**一般國人大概也不是全部都像委員這麼了解過程……

**葛委員如鈞：**臺灣有一百萬用戶……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是一般。看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可能有人羨慕、有人還是怕怕，所以我們還是要建立一套安全、穩定、可信而且可以保值的方式，這個我們有賴於各種形式的專法來建立之後，才能納進去一個合理……

**葛委員如鈞：**我向院長報告，現在有很多詐騙集團可能會不肖、不善地利用這些技術……

**卓院長榮泰：**是。

**葛委員如鈞：**因為政府對這些技術是不公開、不透明、不擁抱的，其實一旦擁抱了，投入了教育資源，大家反而不會被騙，這同時也是在做打詐，所以我跟院長交流……

**卓院長榮泰：**我們願意面對這個潮流的發展，趕快去接應這個世界的接軌，我們願意這樣做，也積極在做。

**葛委員如鈞：**我想作為院長，你一定也非常關注美國的總統大選，我們看到過去 9 個月來，加密貨幣的議題已經跨越黨派了，民主黨的候選人，現在是副總統，他強調數位資產具有戰略重要性，Donald Trump 說要把比特幣列為戰略儲備，這已經是美國兩黨的共識了，所以我想問，現在我們有沒有關注到像眾議院裴洛西跟 71 位民主黨員還支持 21 世紀創新金融技術法案，我們不管是外匯存底、基金或戰略儲備，是不是也應該考慮納入比特幣或者數位資產來做為金融韌性的一部分？如果我們的金融沒有韌性，老實說，未來真的有一些巨大災害發生的時候也會非常

危險啊，我們如果有很大一部分比例都在特定國家的資產上，這也會危險啊！我們能不能來研議這樣的一個作法？

**卓院長榮泰：**請楊總裁來說明。

**楊總裁金龍：**有關委員提到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是不是可以考慮來納入比特幣，我目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經過審慎的一個研究，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會把比特幣納入我們的外匯資產。

**葛委員如鈞：**那持續考慮可以嗎？

**楊總裁金龍：**當然、當然，因為我想虛擬資產是一個動態的發展……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所以中央銀行也不會馬上就說要把比特幣納入我們的外匯資產，這個是……

**葛委員如鈞：**好，當然要研議。院長，我們如果要在戰略儲備裡面納入比特幣，是哪一個部會啊？

**卓院長榮泰：**將來到了我們該討論讓它形成一套制度的時候……

**葛委員如鈞：**還是總統的委員會啊？

**卓院長榮泰：**形成一套制度的時候，當然就是我們財經所有的部會來討論，將來一定會有需要的時候，到那個時候就會……

**葛委員如鈞：**需要的時候來不及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討論……

**葛委員如鈞：**您可不可以提前指示、提前召集會議？

**卓院長榮泰：**明年就會有一個討論的方向出來嘛！

**葛委員如鈞：**最後我想說，臺灣在人才上本來是領先的，但是未來一定要您領導統御，希望所有的人一起打造 Web3——下一代的護國神山，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國防大學政治系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謝謝。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謝謝大會主席江副院長，是不是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好。院長，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 25 年來絲毫未動，立法院財委會在上個會期決議要求財政部必須在會期開始前提出草案。我請問院長，為什麼到現在還看不到行政院修正的版本送進立法院？這裡面到底是財政部懈怠執行職務，還是行政院下令要求財政部無須來提案，所以到現在還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院內經過充分的討論，我一直認為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來執行是最有把握的，而且根據這部法律，過去幾年當中，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任何補助金額是持續在增加的，詳細數字我再請部長說明，所以目前這樣實施下去，地方任何的重大建設，中央

持續加以協助，都成為一種在財政合作上的常態，也符合我們的財政紀律。

**林委員德福：**但是在過去我所看到的並不然啊，不是你所講的啊，因為地方跟中央，為什麼說地方一直要爭，因為中央掌權又掌錢，所以才要財劃法，而且讓地方政府大家來商討，大概有個額度，比較適當的額度，而且財委會也在上個會期有做這樣的決議，但是行政院認為不必，其實 25 年來有藍有綠都執政過，而財劃法幾乎也是一次又一次的都有討論過，因為財劃法制定以來就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出現，各地方政府也有不同的主張，就算討論再多，多半到最後沒有一個具體的結論，有媒體報導行政院希望中央用全國的高度與角度來看，才能夠在兼顧合理性、公平性以及維護中央政府財務韌性等多重考量下，進行相關的法制規劃及調整。我請問院長，以您的高度來看，到底是由誰來提案才能夠達到真正客觀、公平、合理，以及維護財政的韌性？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多年來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合作一直呈現很正面的價值，現在各縣市地方政府的債務比例也持續在下降，表示中央除了在公建計畫上面，比方說捷運及很多科學園區的設置，都是中央全力在支持的，更有很多的道路系統、交通系統及防洪治水預算，也都是中央全力在做，而且相當多都是跨縣市、區域性的在做，這個如果由單一縣市來做，我想在執行上會明顯困難。中央累積過去這麼多年的經驗，我們可以在財政分配上及各種建設比例上做好好的規劃，我覺得現在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目前來看我們最有把握執行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院長的看法還是中央來分配就對了？就是……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分配，是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合作。

**林委員德福：**維護財政的韌性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還是財政部？還是執政黨立委？還是在野黨立委？依您看呢。

**卓院長榮泰：**沒有，中央與地方是財政合作，並不只是分配而已。

**林委員德福：**院長，二十多年來時空環境變遷，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歷多次的政黨輪替，為了鞏固執政權力，充滿算計下的修法讓財劃法修與不修都有立場，只是長期失衡的財政環境應該由全民來買單嗎？你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不是，報告委員，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透過一般補助，透過統籌分配稅款，以及各種交通跟其他各項的公共建設補助跟地方合作，我想部長有很清楚的數字可以向委員說明，而且這個是持續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我請問院長，難道一直沒有找到共識就能夠作為財政部不提出修法的主要理由？還是擔心修法後，出現中央與地方政府政治權力整個失衡的結果？又或者根本是考量、算計執政和在野黨恐怕因為修法後失去政權，所以根本將財劃法的修法視為畏途？院長，說說你的看法。

**卓院長榮泰：**完全不是，我們正在尋求最高的共識，我剛剛有說過了，我很欣慰看到大院內部的朝野協商又將進行展開，我覺得展開之後，不僅限於總預算的議題，其他的議題大家都可以開誠布公地來談，談的就是讓人民感覺到安心。

**林委員德福：**院長，本席認為有權就要有責，有責就要有法可循，行政院應該要逆向思考，重整修法邏輯的思維，我相信許多顧慮都可以迎刃而解，您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部長答復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有權當然要有責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財政跟事權必須要劃一，現行雖然沒有修法，但是透過中央統籌跟一般性補助款，113 年的金額達到 6,356 億，比 105 年成長了 46.7%，在 114 年更會增加 900 億，如果再加上計劃型補助款就接近兆元了，所以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挹注一直是非常大，是不遺餘力的去支持相互的合作夥伴關係，因為中央好，地方一起好，這樣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至於共識是一定要有的，沒有共識，提出修法還是不會有結果。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相信這一次，整個財政委員會絕對會，要是行政院不提出修法的版本，那財委會現在做的決定，到時候一定會送到院會來做最後的決定。我認為要是由行政院來提出版本是最適當的，既然行政院不提出版本，我相信財委會最後一定會討論出一個結論來。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還是經過大院內部的協商以及兩院之間談這個事情，行政院不是沒有版本，現行的版本，我一直強調，是現在最好的版本，我們看不到更好的版本。

**林委員德福**：好，那我就尊重你。院長，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經連續三年超過 2%，以往外界習慣將 2% 定為通膨的警戒線，央行解釋，臺灣屬於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採具彈性的物價穩定定義，應較為妥適。然而，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是 1.82%，跌回 2% 的通膨警戒線以下，以此數據來看，請問院長，數據發生變化是代表國內通膨情況緩和，還是只是短期現象的一個反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數據當然是一個非常科學的計算跟統計，但是過去從 COVID-19 之後一直到世界發生戰爭，到底卻造成了很多原物料的上漲，我們也必須承受這個部分，但是相對來看，相信數據之外，我更重視的是，我們到每一個小店家買東西的那樣一個感覺，這個才是人民真正的生活。我們希望大家基本的生活能夠穩定，不要因為這樣一個外在的國際因素造成太多的浮動，所以，我們在這次的電價調整方案當中完全不調民生的用電，用意就是在穩定民生。

**林委員德福**：即使你沒有調民生用電，到最後還是一樣，為什麼？第一個，行政院編列預算來補助電力公司，然後你把工業用電調整 12.5%，到最後都還是一樣加在消費者的身上。

**卓院長榮泰**：經過計算，工業用電的調整對於生產者的成本計算是微乎其微的。

**林委員德福**：其實，院長，執政者當然要苦民所苦，你看外面所有的物價，你只要每天去買便當，便當價格上漲以後它絕對不會下來的，我相信你也很清楚。過去買便當大概 70、80 元，最多 100 元就可以買到，現在你 100 元買不到什麼可以吃的便當，甚至要 120、130、150 元，我相信大家心知肚明。而且老百姓的痛苦指數是越來越高，因為我沒有賺那麼多錢，但我的消費要那麼多，過去同樣的金額可以買更多的東西，現在越買越少。所以，請問院長，對於未來 CPI 年增率的變化，主計總處這樣樂觀的看待，院長，你的看法和主計總處一致的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希望穩定的維持在 2% 以下，即使它超越一點點，那我覺得這個還在可控的範圍……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這個不是短期現象就對了？未來就是會維持在 2% 以下？

**卓院長榮泰**：那我們現在還在百分之一點九幾嘛？

**莊部長翠雲**：1.82%。

**卓院長榮泰**：1.82%，目前還是控制在 1.82%。

**林委員德福**：1.82%，那你認為未來還是都會維持在 2% 以下嗎？還是短暫的現象？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但是國際的因素必須考慮在內，但是我們有做好所有因應的準備跟措施。

**林委員德福**：院長，雖然 10 月電價調漲的政策，台電評估得出間接影響 CPI 差不多 0.03%，雖然環境部宣布明年徵收的碳費對 CPI 的影響約 0.01%，更對多家企業喊話就像針扎一下下的這種感覺。我請問院長，你是不是能夠保證一定不會觸發物價通膨的擴散效應，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除了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兩項因素之外，我們可控的部分，我們儘量控制在合理的範圍當中……

**林委員德福**：很多上漲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國際上的因素，我們會做好萬全的準備。

**林委員德福**：物價上漲了就下不來，所以很多老百姓過去能夠買那麼多東西，現在買不到，他們的痛苦指數就越來越高啊！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今年的 CPI 也曾經在某一季達到二點多，現在也降到 1.82，它還是會浮動的，只要跟國際的因素，跟國內的季節關係等各方面綜合起來，還是會在我們可控的範圍內。

**林委員德福**：好，院長，環球金融雜誌最新公布 2024 年主要國家央行總裁的評比，這個跟楊總裁有關係，我國央行楊總裁今年獲 B+ 級的評等，請問院長針對今年環球金融雜誌對央行楊總裁的評等有什麼看法？因為外界對已經獲得 4A 的楊總裁這次評等是 B+ 有幾個不同的解讀，包括受通膨拖累、房市政策一改再改，甚至於連漲電價、升息的決策都是降評的原因，請問你認為哪一個可能是導致降評的主因？

**卓院長榮泰**：我先幫楊總裁鼓勵一下，再請總裁說明。

要維持都是 A+，那是非常辛苦的一件事情，但也維持了那麼久，就像大谷翔平連續 36 次盜壘，總會失敗 1 次，但是失敗的那一次不會影響他是偉大的球員，我請楊總裁說明。

**林委員德福**：楊總裁，你有什麼看法？

**楊總裁金龍**：我想就中央銀行的立場來觀察它，當然，我們中央銀行還是有持續努力的空間，這是我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那是你很客氣啦！院長，對於央行總裁評等的看法或許有許多不同的解讀，但是對於央行政策到底要和國際央行接軌還是脫鉤，我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覺得重要，我一直認為我們的金融、匯率等等市場應該更國際、更開放、更自由、更創新，所以要跟國際接軌，央行也必須要做很多的創新，現在央行除了對國內的匯率以及各項的金融穩定之外，我想央行也會隨著這個潮流，跟國內所有的行庫一樣，展現一個跟國

際市場能夠強力接軌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我再請教你，依您的看法，現階段到底我們應該要順應潮流還是走自己的路？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順應潮流，但是我們的國情跟國家的特色及優點也要保持住，但一定要跟國際接軌。

**林委員德福**：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布 9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出現中斷先前連 4 個月的擴張轉為緊縮，是近半年來最低值，從這項調查顯示，國際景氣似乎有逐漸下滑的這種趨勢。院長，現在已經進入第 4 季，央行為了打通膨、打炒房，似乎和現階段政策目標有一段距離，換句話說，說不定還有其他殺手鐮要推出。請問院長，如果未來國際景氣繼續下修的話，現階段央行打通膨、打炒房的作法到底是應該如何加碼，還是有條件的修正？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也看到比方說有很多歐洲國家現在都可能面臨到通縮的狀態，但是無論如何要維持國內金融穩定，央行最近所提出的這些政策經過適度的修整之後，應該讓社會來實施一段時間，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央行在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之外，它對整個匯率的掌握也相當的準確，這個是央行過去很好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一下卓榮泰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卓院長好，我想在財政這個領域做質詢一定要談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今年 6 月 19 號的時候，剛剛林德福委員也問到了，我們財政委員會其實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就是要求財政部在這個會期開議前把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來，可是財政部沒有提出來，院長知道這個事情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嘛？

**卓院長榮泰**：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是因為財政部沒有能力提出來，還是行政院讓他們不要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在 6 月 19 號的時候財政委員會有一個這樣的決議，要求財政部在這一次開議之前提出修法版本，那我們在當時討論的時候也明白的說明，這個部分事實上有時間性的一個困難……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從上個會期的時候……

**莊部長翠雲**：因為要取得共識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的報告已經提供給立法院。

**鄭委員正鈐**：上個會期的召委就開過了公聽會，而且也都質詢過了……

**莊部長翠雲：**是。

**鄭委員正鈐：**到現在，因為 25 年都沒有改，剛剛院長有特別提到，現在的版本是你們覺得執行起來最有把握的一個狀態，可是我覺得這不是不提行政院版本的理由。我提一個目前我覺得整個財劃法非常不合理的部分，我以新竹市為例，關於新竹市這邊的情況，部長、院長，我們以去年整個創收的情況來看，新竹市的創收金額是 2,968 億，全國第三，人均的創收是 65 萬，每個人 65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可是我們如果單從所得稅這個部分來看，全國 1 兆 8,346 億當中，新竹市的貢獻度達到 3,067 億，占 16.7%，這是所得稅的部分；而整個統籌分配的部分，去年的狀態是 4,227 億，新竹市只分配到 63.5 億，只拿到了統籌分配款裡面的 1.5%，顯然新竹市創造了一個很高的貢獻度，可是分配到的卻非常少。

我們再往下看，我們看一下整個 112 年各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分配表的部分，因為剛剛院長有提到，你跟地方配合得很好，而且也給地方很多資源，地方要發展你都支持，我給你看一下很具體的數字，新竹市人均創收 65 萬，普通的統籌分配稅款下來的時候，只占了 1.5%，非常的低，只有 69 億，而一般性補助款，你也提到一般性補助款，新竹市也很低，新竹市只有 30 億，而且只比金門、馬祖高，比澎湖都低，這是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而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加起來，新竹市 1 年只有 100 億，跟它上繳的稅收貢獻度來說，只有占 3.37%，顯然非常的低，院長，你看到這樣的數字，對於整個新竹市這邊的一個狀態，你不會覺得應該要有所調整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提到這個就是一個水平分配的機制因為目前分配……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們一直在講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這是水平分配，水平分配是在縣市之間的一個分配，因為現在的分配機制是直轄市先分配到 61%，縣市是 24%，再來是鄉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調整……

**鄭委員正鈐：**這就是為什麼希望財政部能夠提出院版，否則對新竹市來說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

**莊部長翠雲：**是……

**鄭委員正鈐：**剛剛院長這邊有提到，對整個地方所有的需求，你們都會支持，其實沒有，院長，今年選舉前的時候，前副院長鄭文燦到新竹市來開了一個支票，說要針對竹竹苗的部分給高中職擴校增班的計畫，到現在沒有影蹤，後來國發會沒有做，推到了教育部去推，教育部推的時候，我們地方根本沒有這樣的預算去配合。然後我再講一個狀態，針對目前賴清德總統提出來的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說要把大新竹輕軌納入，大新竹輕軌納入的時候，院長，新竹市、新竹縣政府負擔不起這樣的財務狀態，光是一條紅線、藍線加起來就將近三百億，超過新竹市 1 年的財政總預算。過去這二十多年來，科學園區塞車是大新竹地區所有人的夢魘，這二十年來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期待在財劃法當中能夠有所調整，讓地方能夠有足夠的財源來解決地方發展所需要的一個資源，難道這樣子有錯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三件事情跟委員報告，交通的部分，我已經再度請陳世凱部長能夠對新竹包括高速公路那一段的塞車狀況，要及時提出一個可檢討的方式出來，我希望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桃竹苗大矜谷現在已經進入到一個相當成熟的階段，但是還沒有到最後的定案，在這個過程

當中，我們還是可以跟地方多多的溝通，可以改變、納進，或者是調整各種內容，這是一個。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高中增班的計畫，我知道過去是因為竹科的國中小增加，現在到了高中必須增加，我們有在討論，不是完全沒有在討論。

**鄭委員正鈐：**是。院長，討論對民眾來講不是解決問題，討論、規劃本來就是行政部門必須要去做的事。

**卓院長榮泰：**是，討論之後就會實際的規劃，包括可行性、時程。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還會到交通委員會繼續再問交通相關的問題，你剛剛提到高速公路五楊高架延伸到苗栗這一段，這個部分只是一小部分解決高速公路的問題，對於整個科學園區周邊的狀態，其實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卓院長榮泰：**也都在討論。

**鄭委員正鈐：**針對大矸谷計畫裡面的大新竹輕軌，我會再跟你討論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完全反映出地方政府沒有足夠能力去做好的基礎建設，科學園區目前有 17 萬工作人口，他們每天塞車花掉這麼多成本，你覺得這是他們貢獻這麼多稅收出來應得的一個狀態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是在均衡臺灣的理念之下，或許我們可以用其他時間跟委員再詳細討論一下桃竹苗大矸谷這個計畫目前的進展，跟未來大家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構想能夠讓它調整或增加。

**鄭委員正鈐：**好。針對這個部分，我在想財政收支沒有真的做調整的時候，新竹市永遠不會有足夠的錢去做好的基礎建設，我們也希望能夠像臺北市有好的捷運啊！可是新竹市一直都沒有，規劃了這麼久，連規劃案都還沒有成熟。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分配機制裡面就包含一個基本建設的需求，因為均衡區域發展是分配財源非常重要的一個目的，以及對財政盈虛的調整，所以在分配機制上，我們一直都在討論。

**鄭委員正鈐：**部長，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提出院版，因為到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態，新竹市都是非常不公平的被對待，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見，我們納入。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這邊很主張一個點，希望地方所得稅的貢獻度能夠納入中央在做財劃考量分配時候的一個依據，院長，你可不可以答應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計算有一套標準。

**莊部長翠雲：**要再另外計算。跟委員報告，其實各個地方的財政狀況完全不同，有十幾個縣市，你把收取的國稅跟地稅都給它，它都還不夠支出，所以我們這個財劃法就是要……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了解這個狀態，只是我剛剛把這個數字提出來，你覺得還是合理嗎？新竹市貢獻了所得稅 16.7%，只分配到統籌分配款的 1.5%，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然後新竹市又不是像臺北市有那麼好的捷運、有那麼好的基礎建設，都沒有！還要繼續再發展才有辦法……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

**鄭委員正鈐：**就是不夠！沒有輕軌、沒有捷運、交通堵塞，這個部分就是現在新竹市大新竹地區大

家的日常，我們希望院長這邊能夠協助解決，從財劃法這邊來做個突破，好不好？把地方的稅收貢獻度納入考量，好不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才有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各種方式做更全面的計算。

**鄭委員正鈐：**我剛剛講了嘛，包括統籌分配跟一般型補助，新竹市都是最糟糕的啊！

**卓院長榮泰：**地方要提出一個計畫出來，我們才能夠在這裡做合理的討論。

**鄭委員正鈐：**院長，針對財劃法的部分，請趕快往下走。

接下來我要問的部分是，因為我看到財政部完全不用財政委員會 6 月 19 號的一個臨時提案…

…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用，我們已經把報告都提送給委員會。

**鄭委員正鈐：**我就想到目前整個預算的狀況，有關立法院把預算退回去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坦白說卡到了一個狀態，那就是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問題。10 月 11 號的時候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表示，院長當時沒有提出覆議案是因為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對立，於心不忍，所以才沒有提出覆議，院長，你是這樣講是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中間的一段話……

**鄭委員正鈐：**有一段，因為你於心不忍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後面還有一段話是，我明明知道，我認為禁伐補償這個法律案是違背了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跟規定，也違背了預算法……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如果覺得有問題，你為什麼沒有提覆議案？

**卓院長榮泰：**我明明知道它的合法性有問題，但是我認為我那時候提覆議案會造成更大的對立，我情願用其他的方法來解決。

**鄭委員正鈐：**好，重點是憲法本身就明定，行政院如果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依法提出覆議，你沒有提出覆議就是你沒有窒礙難行，既然沒有窒礙難行，賴清德總統其實也在 6 月 24 號公布了這樣一個法，公布出來之後，行政院完全不用，然後把預算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退回來之後，你們只要改一下之後再送進來，也許這事情就過去了，可是你們就硬是不改，我不曉得這個部分是原民會不作為、不依法行政、不依法編列預算，還是財政部沒有把所有的預算整合好，還是院長你下令？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原則問題，委員，我們試想一下……

**鄭委員正鈐：**原則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試想一下……

**鄭委員正鈐：**院長，什麼原則問題？

**卓院長榮泰：**如果……

**鄭委員正鈐：**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可以不用、不去執行，這叫原則問題？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用，我也向立法院提出過施政報告。

**鄭委員正鈐：**我們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可以不編列預算、不依法行政，你說這是你們的原則問題，那以後行政院都可以選擇性的依法行政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選擇性，報告委員，如果明年客家朋友來一次、軍人來一次、警察來一次、勞工

來一次，都增加預算……

**鄭委員正鈞：**如果立法院每個都通過，依法行政是最主要的原則，民主制度當中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依法行政。

**卓院長榮泰：**那以後行政院……

**鄭委員正鈞：**現在立法院通過一個這樣的法案……

**卓院長榮泰：**還要不要施政報告？

**鄭委員正鈞：**行政院不做還振振有詞……

**卓院長榮泰：**那以後行政院……

**鄭委員正鈞：**我覺得完全把臺灣的民主制度踐踏在腳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鄭委員正鈞：**院長，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而且我覺得你不去執行這樣一個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覺得你不只是在踐踏我們的原住民，還是在打臉賴清德總統，因為他已經把這個法律案公布了，你不只是在藐視立法院，還是打臉賴清德總統。對於這樣一個狀態，你還振振有詞，依法行政是這樣子做的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知道我也來自立法院。

**鄭委員正鈞：**我理解呀，所以你覺得現在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怎麼會藐視立法院？

**鄭委員正鈞：**你還很有道理，你不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去做，你還覺得很有道理。

**卓院長榮泰：**那當初我在這裡做的施政報告就毫無意義了，我的報告是這個，現在要我增加所有其他的預算，我的施政報告無法執行啊！怎麼辦？

**鄭委員正鈞：**雖然你的施政報告是你的主張，可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層次非常高，行政部門必須去 follow，你現在還講你的施政報告可以輾壓立法院的立法，是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碾壓，我來這裡施政報告是憲法賦予我的權力。

**鄭委員正鈞：**憲法有賦予立法院立法跟預算審查的權力，難道不是嗎？剛剛說憲法明定你有提出覆議的權力，你沒有提出覆議，你還在這邊說三道四，這怎麼會是合理的情況？

**卓院長榮泰：**憲法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鄭委員正鈞：**我們沒有增加啊！我們退回預算要你修改之後再送進來，這叫增加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

**鄭委員正鈞：**院長，你的腦袋要清楚一點！

**卓院長榮泰：**連提議都不行哦！

**鄭委員正鈞：**立法院如果是增加預算表示我們在審的過程主張增加，我們現在沒有增加，我們是退回你的預算，你要修正之後再送進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不要在這裡動怒。

**鄭委員正鈞：**你現在提出來的預算當中一年增加了 2,806 億元……

**卓院長榮泰：**大院正要舉行朝野協商……

**鄭委員正鈐**：我們看到了原住民的禁伐補償……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有一個很好的氣氛……

**鄭委員正鈐**：只多 14 億元……

**卓院長榮泰**：讓立法院能夠進行朝野協商……

**鄭委員正鈐**：所以顯然不是行政院做不到……

**卓院長榮泰**：這樣你以後的地方建設要求，我們才能跟你討論。

**鄭委員正鈐**：而是行政院意圖要讓行政院跟立法院產生衝突，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如果繼續卡預算，我們怎麼討論未來的地方合作呢？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沛祥質詢。

**林委員沛祥**：（10 時 14 分）有請卓院長和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卓院長、鄭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卓院長，先是一個時事題，現在全球都滿關心的就是，我們本來派前副總統、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去參加這次 APEC 的活動，但是被拒絕了，我想請問一下院長，未來打算怎麼樣？怎麼樣推出一個合適的人選去參加 APEC 呢？

**卓院長榮泰**：APEC 領袖代表是總統跟總統府在作業，行政院並沒有參與，但是我看到相關的報導，如果屬實，我也覺得非常惋惜。陳前副總統、陳前院長在他副總統跟院長任內對國事的瞭解是相當多的，尤其在院長任內，也帶領國家從政經各方面的進步做了很多努力，非常瞭解國家的需求，對世界的狀況也是非常嫻熟的。

**林委員沛祥**：如果行政院可以推薦人選，請問院長會推薦哪一位？

**卓院長榮泰**：抱歉，這是總統職權，行政院不宜推薦任何人，但總統有任何吩咐，我們就會去執行。

**林委員沛祥**：好。針對卓院長在 10 月 6 號特地來到基隆勘災，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不過我也必須跟卓院長報告一下，您特地來，然後您說要對救災進行補助，我這邊是覺得，其實您講的話似乎很多單位並沒有好好地把它納進去。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沛祥**：譬如說您 10 月 6 號來，10 月 7 號在基隆市中山區青龍山的產業道路（在大德國中旁邊）有一個直接的勘災活動，工務處處長跟我的秘書直接說，院長來了，說這邊會儘量補助，當下國有財產署的第一線承辦人員居然回答說沒有這個事、我沒有聽說。我不知道為什麼國有

財產署針對救災、賑災的態度跟基隆市政府差這麼多！這邊我必須先跟院長做個報告，也請院長說明一下，怎麼會變這個樣子？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記得我們那天是到新豐街土石流塌下來的地方看那個社區跟那條路，答應說當天晚上 8 點會通車，也是緊急地有通車了。那您說的其他地點，很抱歉！我沒有辦法把所有的人帶到所有的地方去，所以那個地點也許是國有財產署或者其他單位接受委員或議員的要求去現場看，他們回來之後當然要統合整個經費的需求跟整個工程復原的先後順序再來做處理，我想他們謹慎一點是好的，但是地方受到任何風災的傷害，中央政府跟地方一定是通力合作來把它復原，這個原則不會錯。

**林委員沛祥：**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我期待行政院各部門，不是院長講了話之後，下面的人就陽奉陰違，其實不管是誰執政，這都是很糟糕的公務人員的狀況。這件事情其實我會希望……因為院長去過基隆，知道基隆市很多山坡地，可能有 80% 以上的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管轄，尤其是這些山坡地，很需要中央單位來協助，甚至是補助，來把這次有關受災戶的事情做好。所以我在這邊建請院長回去跟國有財產署的高層下令，說未來我們基隆會需要他們多幫助，而我也會當中間的橋樑，這樣是否可以？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放心，無論是透過交通部門到交通部、國土署到內政部，或是您說的國產署到財政部，他們都會往部裡面去綜合整理所有地方報上來的、需要一起合作協助的地方，我們就會按部就班、按程序來處理，我會特別請財政部再特別注意一下當天會勘的現場狀況，之後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院長。院長，我特別請鄭部長備詢的原因就是，其實風災所影響的不是只有民宅還有道路而已，對於學校，其實院長對基隆蠻了解的，基隆多山，基隆基本上所有的學校不是靠著山壁，就是在山上，這次風災是基隆史上雨量最大的風災，我們也知道前一陣子的有感地震、無感地震，其實針對整個地下水文的擾動是很嚴重的，所以基隆這次土石流的發生，嚴格講起來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清淤清好，而是有很多在山坡上的地質跟地下水文已經改變，這也是為什麼院長您 10 月 4 日來基隆勘災的時候，我不在現場，因為我知道有哪些地方看起來沒事，可是以前已經出過事的地方，它附近的所有區域也有可能發生災害，而且這種災害不是只有大雨來的時候會崩塌，像在潮境那邊，院長一定有接到報告，潮境那邊那個時候風和日麗居然也會發生坍塌，就是在海科館那邊。所以像這樣的案子其實在基隆隨時有可能發生，基隆的岩盤、基隆的地質其實已經跟當年想的不一樣。

為什麼把這些事情拿出來呢？我這邊有一些報告，其實基隆市這次在學校方面，風災非常嚴重，我知道院長 10 月 12 日一到高雄，就直接請國教署撥了 800 萬給受災的這些學校，不過我也必須幫基隆請願，因為基隆這一次，目前有估計到學校受災的地方就高達 6,200 萬當中我也直接問過市政府他們教育處跟災害補償金能夠撥用多少，他們跟我報告，6,200 萬元當中，他們差不多只可以負擔到 10% 到 15%，其他真的付不出來，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們跟我講：委員，如果沒有錢的話，我們就只好把這些設施暫時性的封起來，讓學校保持安全，可是學生的

受教權益就會損害到。所以我這邊有兩份資料，我想拿給我們的部長跟我們的院長來幫基隆人請命，請你們幫幫忙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好的，跟委員報告，當天我不僅到基隆，我到瑞芳的瑞芳高工，上個禮拜我到高雄的前鎮國小，我想我們最關心的，第一個是住家的淹水，再來就是學校的破壞，部長這邊手上已經有資料了，現在已經有 11 所基隆市的學校受損，提出了一些需求，我們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部長，不好意思，我這邊特地提一個，你看到我給你的資料，在第 58 項德和國小，那邊的受災其實相當、相當、相當嚴重，那邊是整塊、整個大樓基本上已經被土石流淹沒，其實這整個預算裡面最貴的是德和國小這邊，不好意思，這邊基隆市真的付不出來，尤其是這一塊，要請中央單位、請部長及院長多多幫忙，這個是事實，這是昨天才照出來的實況，如果無法修好的話，德和國小我們就只好把它封起來。

**卓院長榮泰：**右邊這張圖，昨天才照出來的？

**林委員沛祥：**對。

**卓院長榮泰：**還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沛祥：**對，沒辦法，因為這怎麼清呢？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光這一筆就四千多萬，其他的一千多萬，其他的還可以基隆市我們大家慢慢來……也需要中央補助，可是這一筆，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講地下水文的破壞其實對於基隆市是有潛在致命性的傷害，但是我們不可能在沒有災害發生之前直接去做監測。這筆費用太貴，我很清楚，因為我之前問過，光一個山頭就要兩、三億，但是發生災害了，我們至少把他們的受教權、把學生的權益，一起幫他們恢復回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那麼現在學生的上課還是相當的……

**林委員沛祥：**這是一棟大樓，總共三到四棟大樓，不過一棟大樓已經完全被淹過去，現在只能靠剩下的三棟大樓來支撐，如果可以的話，甚至說我下次辦會勘，請教育部也派人來。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安排一下時間，相關人員可以馬上到基隆，去毀損嚴重的幾個學校看一看，能夠適時的、急速的幫大家來完成，這個我們要列為必要優先。

**林委員沛祥：**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會後我們下午就請國教署負責的同仁前往德和國小立即來勘查，然後請專家看怎麼樣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很多是地方政府也要出來協助。

**林委員沛祥：**他們很樂意，這是地方政府主動跟我講說這筆太大，一般來講，風災的整個 remedy——整個所謂的急救款了不起 800 萬到 900 萬，這些整個加起來六千多萬，我只是針對教育部學校方面，以前差不多 800 萬到 900 萬。

**卓院長榮泰：**所以請委員也居間協助，把地方政府請出來，讓教育部來看看地方政府還有多少的災損金可以用，那其他的部分、應急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再來，其實我要問的，嚴格講起來這個也不能講不嚴肅，只是我也必須請教院長跟我們的鄭部長，因為體育署未來要變成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那現在還在我們的教育部裡面，但是我很好奇就是說，到底為什麼要去做這個運動發展部？我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因為很實際的，我想全國喜歡運動的人都想問這個問題，我們這個運動發展部所建立的原因是為了在國際賽事上拿金牌，幫我們國人增加榮譽感、認同感？還是針對運動產業在臺灣已經有可能發展？還是說要讓我們的運動，也就是體育這方面的事情真的深植到我們社會？到底是怎麼樣，總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因為老實講……不然的話，我們現在在民間常聽到說，你升格成為部，人變多了，但是功能沒有變，那這一點的話，我想……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說的都是，沒有還是，都是。第一個我要強調，它不是一個升格的問題，它是一個全新的運動部，它裡面最重要的三項精神，第一個就是推展全民運動，第二個是國際競技，第三個是運動產業，當然還有其他，我是說最重要就這三項，那這三項會變成三支柱子支撐全新的一個運動部。

**林委員沛祥：**那這個就很尷尬了，因為這三個老實講都很難做得到，因為老實說，如果你是要在國際賽事拿名的話，你的經費要怎麼樣去挹注？其實我第一個要問，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基隆 SBL 的領隊，那現在籃球的事情搞得紛紛擾擾，我想請問一下院長跟部長，你們自己有從事運動嗎？有打運動嗎？

**卓院長榮泰：**任何運動都可以去參與。

**林委員沛祥：**有沒有自己喜歡打的？像我是籃球迷，我高中、大學都打校隊，我昨天還在練球，你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考量年紀的關係，我現在除了打網球，大概就是桌球，桌球是比較方便的。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我們現在尷尬的地方，就是說我們現在講的很多運動，有關這個賽事，甚至想要把它職業化、產業化的賽事，全部都是大型運動，都不是 one on one，請問你知道有乒乓球的職業選手嗎？

**卓院長榮泰：**國內的？國內有很多好手，對啊！

**林委員沛祥：**國內有沒有像職業乒乓球的賽事？

**卓院長榮泰：**賽事？

**林委員沛祥：**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未來也希望用臺灣的元素來舉辦大型的國際賽事。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我要講的，就是說你們如果真的要成立一個部的話，光運動產業這一塊，你沒有提說……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這之一而已。

**林委員沛祥：**對，雖然運動產業是之一，但是有多少職業運動應該在臺灣去深耕發展？

**卓院長榮泰：**這個就是未來發展了，報告委員，如果我們沒有全民運動的話，我們支撐不了……

**林委員沛祥**：那就是另外一個問題，請問為什麼要提升全民運動？

**卓院長榮泰**：一個是健康，還有走向國際。

**林委員沛祥**：健康而已嗎？那就糟糕了，因為運動的本質不是只為了健康，運動的本質是為了紀律性、團體精神跟其他的，這就是我說我們現在開始……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是一個全新的運動部。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們不是在辯論，我只是在講說，因為我自己打籃球，而且我自己打得很深，所以說運動發展部這件事情出來的時候，大家不容易看好，尤其是從事運動的人，因為這個部出來之後，在這裡面他扮演什麼角色會變得非常重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全力支持，謝謝。

委員請保重，您的聲音……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時30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院長好。想請教院長，你知道原民會有族群委員嗎？

**卓院長榮泰**：是。

**麥委員玉珍**：你知道？

**卓院長榮泰**：是。

**麥委員玉珍**：你知道的話，想請教你，原民會每年編列 2,224 萬 7,000 元的高額預算僱用 16 個委員，一人每年的薪水高達 135 萬，請教原民會的族群委員服務項目是什麼？還有他們的學經歷是什麼，院長知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族群委員應該是代表各個不同的原住民族朋友，來自……

**麥委員玉珍**：代表我們都知道，但是他的經歷、學歷或者他的專業？

**卓院長榮泰**：他們來這裡討論個別或是整體與原住民族朋友權益相關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長年以來的組織。

**麥委員玉珍**：這就代表不知道了，所以政府用人應該不分黨派。

**卓院長榮泰**：不知道什麼？

**麥委員玉珍**：不知道他們的學經歷，因為你講的都是空泛的，特別是針對……

**卓院長榮泰**：要注重的是族群分……

**麥委員玉珍**：族群委員……

**卓院長榮泰**：族群的平均比較重要，不是黨派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族群委員每人領取 1 年 135 萬的高薪，擔任的職責標準是什麼？還是只以政黨為唯一的用人標準嗎？這個部分我們想要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了，他應該是著重在族群的平均，對各個族群的照顧，絕對不是政黨的考量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原民會主委在 10 月 9 號內政委員會質詢答詢的時候回復本黨黃國昌委員，承認這份族群委員名單不是他提的。請問院長，對此名單有無指示，有哪一些是民進黨拿來酬庸的對象？

卓院長榮泰：原民會提來的名單，當然要經過他們內部的標準去審核，甚至是通過各個族群的推薦。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份名單都有符合資格、標準？

卓院長榮泰：通常送過來之後，我會尊重原民會裡面調整出來的名單，因為說真的，我一個、一個也沒有辦法比原民會的主委或是其他原民會的委員更熟。

麥委員玉珍：他說那不是他提的，所以問你有沒有指示，還是有你的人？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指示。

麥委員玉珍：如果族群委員不是酬庸的工具，到底幾個委員是由誰提的？還有他們對原住民有什麼貢獻？請卓院長在一週內可以提供我書面嗎？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請原民會向委員說明。

麥委員玉珍：給我書面回復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原民會回復委員。

麥委員玉珍：再請教院長，因為我對這個也是覺得很疑惑，因為有協商又吃和解飯，所以我要請教一下，為什麼立法院把總預算退回，要求行政院將總預算重新編列？這個我要請教一下。還有，為什麼各個部會不按照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編列預算？是各部會不願意編列，還是行政院院長你有指令各部會不能依法編列預算？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回憶一下，上個禮拜我們都吃過一頓午餐，你很清楚……

麥委員玉珍：我沒有聽到你的回應，都是我在問、我在講。

卓院長榮泰：我都很注意聽委員的話，我們都受你感動，我講的話你都沒有聽。

麥委員玉珍：有，你答應我，我當然會聽，但是針對這一塊是全國的人都在注意，而你對新住民的照顧，我們都有感受到。

卓院長榮泰：後續的發展，我說那一天我們在那邊就是啟動一個很好的開始，我也很欣慰看到、聽到大院最近可能展開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也看到、我也聽到，所以我才再問你一次，那一天我有問，但是我沒有看到回應。

卓院長榮泰：那我希望很多的事情，我們放在朝野協商裡面去談。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我希望，因為我們聽到的是各部會說他們沒有編，所以我才再問一次，希望卓院長和我們的團隊溝通，不要說就是……

卓院長榮泰：而且……

麥委員玉珍：卓院長說一套，他們做一套，這樣子的話……

卓院長榮泰：不會，委員，當天我們在裡面的氣氛……

**麥委員玉珍**：如果認為禁伐補償就是浪費公帑的話，就不要花一千多萬去酬庸我們剛才提到綠油油的原住民朋友。

**卓院長榮泰**：委員，當天我們在餐敘過程當中氣氛是很好的，對不對？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我呼籲……

**卓院長榮泰**：你也聽到我們對禁伐補償，我們是編了 4 萬……

**麥委員玉珍**：不要砍我們民眾的福利，也請大家不要害了卓院長被人民罵說……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有沒有聽到我們對禁伐補償有編 4 萬……

**麥委員玉珍**：剝奪原住民、還有人民，還有地方的經濟，就是我們的經費、地方發展的經費，因為我聽到你講你要保護大家，所以我現在也要呼籲大家……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聽到編 4 萬？

**麥委員玉珍**：你為了保護大家，承擔這樣子的罪名，就是不仁不義、不把這些錢去編列，所以無法讓兩院達成共識，最後，我害怕啦！最後有沒有可能因為沒有辦法達成兩院的共識，就害我們的卓院長為了大家而要負責下臺，這都是大家害的，我們院長想要去做，但是各個部會不願意編，這樣子的話就害了我們的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不願意編，委員，我有編 4 萬，你聽到嗎？那天我有講啊，我們有編 4 萬，對不對？

**麥委員玉珍**：你沒有……總預算回去沒有編，如果編的話就不用再協商了……

**卓院長榮泰**：我有編 4 萬啊！委員，我都注意聽你的話，你都沒有聽，我們對禁伐補償有編 4 萬，本來 3 萬，我們現在有編 4 萬。

**麥委員玉珍**：如果是院長要編，就照我們退回的總預算，這樣子的話，我們協商就會圓滿，我那天有講說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大家圓滿。

**卓院長榮泰**：委員，協商就是我注意聽你的話，你也要注意聽我的話。

**麥委員玉珍**：是、是、是，沒錯。

**卓院長榮泰**：我有編 4 萬，你有聽到嗎？那天我說有編 4 萬啊！

**麥委員玉珍**：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我們大家達成共識啦，所以我們在協商再來去討論，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明明那天說我編了 4 萬，可是貴黨的黃委員說我一毛不編，你應該去問他，為什麼他聽到話是叫做一毛不編呢？

**麥委員玉珍**：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再來談。

**卓院長榮泰**：這顯然是一個錯誤的答復，不要避重就輕，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接下來，要問我們的教育部，因為是教文，所以我們先不討論那個。在 2020 年的時候，網路霸凌的通報顯示，因為兩岸關係造成族群的對立，新住民子女在學校受到歧視和霸凌的案件很多，尤其是我們的陸配還有他的子女因此受到很大的傷害，他嫁來臺灣了，但因為兩岸的關係，大家都在罵他，有很多原因，不外乎就是刻板印象導致這樣子的霸凌，但是我們的孩子都是我們心中的寶貝，不只是族群的歧視繼續發生，還影響到不只個人，還有家庭，更影響到社會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想要討論一下、研議一下，如何讓我們的校園減少肢體的衝突

、還有語言的歧視，因為族群關係導致校園霸凌，相關的影片在網路都一直在散播，所以請教一下我們的行政院長，對我們的校園霸凌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還有預防？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校園霸凌的問題，我想怎麼樣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確實一直是學校辦學要努力的一個方向，而且……

**麥委員玉珍：**是的，但是霸凌一直在增加，所以我們才要請教我們部長要怎麼處理地更好。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現在不僅是學校，也希望家庭跟社會一起來共同營造這樣的一個……

**麥委員玉珍：**這個家庭跟社會都關心，才來問你的，如果社會跟家庭不關心，就不會來問你。

**鄭部長英耀：**是，所以就學校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具體的從……

**麥委員玉珍：**如果社會跟家庭不關心，就不會來問你，所以要請你拿出政策，還有更好的預防……

**鄭部長英耀：**青少年從高中開學開始，我們就透過親師座談、班會，讓同學理解不同的族群，還有認識霸凌，包括語言、肢體、網路霸凌，就是希望青少年能夠對不同同學予以尊重。

**麥委員玉珍：**對，關於網路霸凌，因為網路非常發達，每一個人幾乎從幼稚園開始就接觸到 3C 產品，學生也普遍用社群 po 文，造成語言霸凌延伸到網路，尤其是學生，所以我們要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網路，還要辨識不實造謠、避免危害學生人身安全，因為遭遇網路霸凌，甚至有人自殺，這部分也造成學生身心靈上的陰影，行政院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有具體解決政策，而不只是辦座談這種表面工作而已，這樣真的沒辦法達到……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包含如何透過班級輔導讓學生有同理心，還有社會情緒上的一些學習，能夠理解同學之間彼此的情緒，包含了解自己的一些情緒等種種的學習，我想現在各個學校都正在加強，而且也引進社區相關 SEL 社群，讓社區的一些父母親、志工爸爸、媽媽進入學校協助。

**麥委員玉珍：**是，有很多，教育部長說有很多，但就是宣傳不夠、宣傳不夠，還要再加強。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繼續努力。

**麥委員玉珍：**因為每位小孩都是媽媽心中的寶貝……

**鄭部長英耀：**我們完全理解。

**麥委員玉珍：**不管是誰生的小孩，都希望我們的行政官員要有同理心，何況現在出生的小孩本來就不多，所以保護他們比較重要。希望行政院一定要重視霸凌這個議題，因為事件一直在增加，這表示宣傳不夠、預防不夠，才會增加，所以讓我們一同來保護我們這一群寶貝、這群小孩，好不好？

還有也是網路衍生的問題，現在 AI 教育是世界趨勢，也是科技進步的象徵，我們都非常支持教育就是要越來越發展，越來越比別的國家好，對不對？但是我們臺灣在發展 AI 的同時，也需要注意 AI 帶來的風險，因為現在倫理教育、道德教育在學校教的是越來越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讓小孩了解、應用，這是我們要注意的。所以當教育部積極試辦國中小「AI 菁英爭霸賽」，但卻忽略了對個人隱私以及道德的重大威脅，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針對 AI 倫理的框架、使用規範，有沒有明確讓大家了解？

**鄭部長英耀：**有，謝謝委員提醒，確實如委員所關心的，而這也是我們正在做的一個方向，跟委員報告，在這個學期 9 月開學前，針對 AI 要如何使用、數位學習的部分，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還有校長在學校的治理等等要如何善用 AI，這部分我們有一些準則，相關 3.0 版也在開學前分別送給全國的中小學校長、老師，還有家長參考。

**麥委員玉珍：**好，推動 AI 是很好，但是沒有先行設想學生為了獲勝可能會跨越道德底線，這等於是未來犯罪的溫床，所以如果沒有先行道德教育及倫理規範，AI 帶給臺灣的未必是福祉，反而是災害，所以希望……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確實……

**麥委員玉珍：**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21 年發布的 AI 倫理建議書，明確指出 AI 的危險存在於越來越多的性別及種族偏見，對隱私、尊嚴和機構組織帶來重大威脅，所以如何解決 AI 帶來的威脅，這個部分我們要真正的……不只是進步，還有就是我們的根，我們一定要道德倫理、一定要多多去教育 AI 這個部分。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9 月上路的二十五個大學 AI 課程聯盟……

**麥委員玉珍：**所以推動 AI 教育……因為時間的關係……

**鄭部長英耀：**有四個學程，每一個學程五門課，其中有一門就是 AI 倫理，我們怎麼樣……

**麥委員玉珍：**很好，這方面要多推動。在我們推動教育之前，應該拒絕偏見歧視、防止犯罪，還有提高學習動機等等，以此作為優先考量。我們一直追著科技，教育倫理就減少，這樣的話，雖然我們的科技會再發展，但教育倫理是我們人的根本，沒有做好的話，推動 AI 只會危害我們的國家，所以我提出嚴正的要求，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委員，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46 分）副院長，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張委員嘉郡：**卓院長你辛苦啦，從早上到現在一直不斷電。

**卓院長榮泰：**不會，張委員好，謝謝。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請教卓院長，你了不了解 108 課綱？108 課綱到現在已經實施五年了，假設您了解的話，總分 100 分，您覺得目前大概可以得到幾分呢？

**卓院長榮泰：**我不方便在這邊直接打分數，但是我覺得教育是一直要翻新、創新的，我們應該融入更多的元素在裡面，現在已經執行下來，我們往後會繼續討論新的發展課綱。

**張委員嘉郡：**本席想要給院長一些建議，目前有一個數據我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108 課綱實施到現在五年多，文理補習班增加了 966 家。院長，你知道現在全國的補習班大概有幾家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上萬家吧！

**張委員嘉郡：**對，上萬家，總共有 17,552 家，那你知道現在全臺灣超商有幾家嗎？

**卓院長榮泰：**超商那更多啊！

**張委員嘉郡**：超商才一萬三千多家，所以現在是一個大補習的時代，補習班比超商還多，多了將近四千家。這很奇怪，少子化的時代孩子明明在變少，為什麼補習班卻比超商還要多，到底是為什麼呢？是不是要請部長一起來回答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改變的教育制度就是因為大家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是父母共同的心願，我們希望有多元的發展，讓他隨他的興趣、性向去做多元的發展，這樣會比較好。

**張委員嘉郡**：我相信在座有孩子的，可能也有當阿公阿嬤的，大家都很關心孩子的教育，所以就很不理解這個數據，外語補習班從 108 課綱上路之前，到現在已經少了 500 家，然後技藝類的補習班少了 200 家，唯獨文理類補習班增加了 966 家，部長您知道原因嗎？

**鄭部長英耀**：現在確實每一個小孩子都是每一個家庭的寶，他更是國家人才的來源。

**張委員嘉郡**：當然。

**鄭部長英耀**：所以大家對教育非常重視，希望對他發展的過程能夠有更多的支持。

**張委員嘉郡**：是，但是您身為教育部長，您不覺得很疑惑嗎？為什麼 108 課綱實施之後，會增加這麼多的補習班呢？所以就證明了學校有所不足嘛，否則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補習班？

**鄭部長英耀**：我想 108 課綱的整個大方向，基本上到現在也是跟 WEF（世界經濟論壇）所要培養的未來產業及未來人才想像的圖像是相符合的。

**張委員嘉郡**：是，那您有看到學校的不足嗎？

**鄭部長英耀**：學校在這個部分確實……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如果學校沒有不足的話，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的補習班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譬如 108 課綱我們對高中職的學生希望他有更多選修的課，我們的老師在過去的專業……

**張委員嘉郡**：這個本席也支持，本席也支持，就是希望學生學習的廣度跟深度……

**鄭部長英耀**：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像現在全臺灣有兩百六十幾所學校……

**張委員嘉郡**：您希望增加它的廣度、增加它的深度，可是帶來的問題就是家長對於學生學習的內容不確定，所以造成了家長恐慌……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想……

**張委員嘉郡**：他會覺得如果不送去補習班的話，會不會沒有學到？因為它沒有一個固定的版本。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現在整個團隊在做的努力，就像剛才我跟委員報告，已經有兩百六十幾所學校跟大學合作，大學透過 AP 課程、大學預修的課程，大學老師到高中去上課，或者高中的學生到大學來修課，事實上許多……

**張委員嘉郡**：是，這個本席都不反對，我都覺得應該是在朝好的方向前進……

**鄭部長英耀**：是，而且我們高中也開始在國外的高中有雙聯。

**張委員嘉郡**：但是本席現在的意思是在提醒你，有問題的地方你一定要去重視……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努力來精進。

**張委員嘉郡**：否則目前文理補習班增加這麼多，跟我們的教育理念是背道而馳的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而且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高中，我跟你講還有一個奇怪的數據，招收國小生的補習班占這 966 家裡面的 61.88%，理論上升國中是不需要考試的，為什麼反而是國小補習班最多呢？是不是沒辦法回答，因為你也不曉得原因？但是本席現在就是要提醒您，身為部長，您是不是可以去查明這個原因？為什麼國小的補習班反而比國中、高中的還多？

**鄭部長英耀：**國小我想一些是語言上，另外可能更多是才藝，在音樂、美術、繪畫……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在跟你講的是文理補習班，你說才藝、課後輔導班，其實現在很多學校、國小本身就有課輔班了，為什麼家長還是要把小朋友送去文理補習班？這真的值得我們去思考。因為本席也有小小孩，所以我跟其他很多的家長都會有這樣子的疑慮……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會後我來更進一步了解。

**張委員嘉郡：**當然，下個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辦一個 3C 產品的公聽會，我認為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不能沒有立場，要想一個對多數學生好、又讓老師可以好好管教的辦法，這一點本席也在這裡提醒。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對 3C 的使用，我們已經看到很多國際研究的報告，它會對青少年產生比較多的壓力跟情緒上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希望在公聽會之前，是不是能夠有相對應的一些資料讓我們參考，然後可以來研究、發表意見？

接下來本席要再問的一個問題其實是教育更根本的問題，因為要有好的教育，必須要有好的老師。院長，我跟你報告，今年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教師荒，沒有老師，大家都不願意去當老師，這是我們國家要面臨的重大國家發展問題。沒有人願意去當老師，我們還怎麼談教育呢？我們現在談什麼教育升級、要友善、要讓小朋友能夠有更好的教育環境，這變成是一個空談啊！

**鄭部長英耀：**要跟委員報告，這裡邊也要拜託委員，因為我們現在培育的師資量，現在……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可不可以也請院長針對教師荒提出看法跟建議嗎？您有察覺到有這個問題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連鎖性的問題，就是我們在少子化之後，學生減少了，所以對教師的需求在各個地方呈現出來不同的需求狀態，讓想要從事教師這個行業的人，變成他沒有辦法在一個穩定的、未來的工作上面去做一些更多的學習投入，但我想教育部一定會有很妥善的方式來引導青年朋友進到教育這個工作行列來。

**張委員嘉郡：**是，其實部長真應該感謝院長給你這麼大的信任，這個問題就像剛剛院長講的，這是一個連鎖性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多面向，第一，就是剛剛我們講的 108 課綱，備課多、資源少，所以很多人不願意當老師。第二，加給低又耗費心力，沒有優厚的條件。第三，行政工作太繁雜了，偏離了教學專業。第四，性平申訴頻傳，老師是非常疲於奔命的，校長告訴我現在老師感覺不像在教書，都在辦案，一下子要辦性平案，一下子要辦霸凌案等等。第五就是我講的校園職場霸凌、職場不友善等，其實教師荒與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年改制度也非常有關係，包括無所適從的教育政策及不夠優厚的調薪政策，若不改變，明年我們一樣招不夠老師，部長，

你有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想怎麼樣提供老師一個更好的教學環境，一直都是我們在努力的，包含行政減量，事實上教育部這些年來也做了相當多的努力。

**張委員嘉郡**：問題是行政減量就沒有看到成效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教育部在行政減量的時候，地方政府也基於每一個小孩子都是家裡的寶……

**張委員嘉郡**：教師要輔導管教學生，也沒有獲得充分的支持，心力交瘁……

**鄭部長英耀**：所以反而地方也在增量。

**張委員嘉郡**：本席認為針對教師、導師、特教師應該提高加給，增加投入人力，您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給老師一個更好的教學環境，包含待遇上的一些考量，這是整體的……

**張委員嘉郡**：您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當然，我們會從那個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謝謝院長。本席當然很重視學生的受教權，但是我們同時也要重視老師的榮譽感，現在當老師已經不像以前那麼受尊重，待遇又這麼差，工作又這麼繁雜，他們沒有辦法專心教育學生，這是我們教育非常大的問題，請部長、院長一定要高度重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已經看到了這些問題，我們就有義務要提出解方出來，我知道教育部過去已經在研究很多增加教師來源、訓練、培訓的過程，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再積極的制定計畫。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整個制度上 30 年的師資培育政策，我們事實上內部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會再系統性的提出政策上的一些檢討。

**張委員嘉郡**：加油！否則明年的缺口會更大，不要到時候我們空有學校，沒有老師，我們還談什麼教育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從來不擔心。

**張委員嘉郡**：你不擔心，我擔心啊！

**鄭部長英耀**：而且我希望在未來……

**張委員嘉郡**：你不擔心就是我的擔心了，你也太可愛了吧！你不擔心？

**鄭部長英耀**：請委員相信我，我是有信心的。

**張委員嘉郡**：你有信心，但你不能不擔心。

**鄭部長英耀**：我們臺灣教育的世界評比都是名列前茅。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問完再讓你答，好不好？另外，本席要請教的是老舊校舍改善的問題，請院長看一下，雲林縣有非常多 50 年以上的老舊校舍都已經鋼筋外露、樑柱嚴重龜裂、瓦舍雨遮都隨時有可能掉落的危險，院長，你覺得這種情況是不是有影響到學生上學的安全？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有。

**張委員嘉郡**：是吧！真的非常危急，你可以想像假設是在上學的時候，在這樣的建築物裡面上學發生地震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允許這樣的危險發生在校園裡面。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院長，目前雲林縣至少還有 45 棟這樣子的教學樓，扣除不常使用的還有 26 棟，這 26 棟假設都要拆除重建的話，至少要花三、四十億，但是雲林縣今年只有分到 1.4 億，不要說 45 棟都要改，連 26 棟最常使用、目前頻繁在使用的要改的話，整個修繕完成要 30 年，院長，您覺得會不會太久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跟委員報告，從 98 年到 111 年我們編了一千三百多億，已經加強補強六千多棟，我們覺得這個還是不夠，所以在 114 年到 118 年也持續編了 350 億，會在這幾個年度當中來實施，我們希望能夠有效，但我還是認為要全面整修，350 億還是不夠，我還想透過其他的方式，借用民間的力量來完成，看能不能達到。

**張委員嘉郡：**是！這一點要特別拜託院長，也邀請院長到我們雲林來看一下，老舊校舍真的非常危險，包括我們調閱了氣象局的地震潛勢圖，預估 30 年內會發生 6 級以上的大地震區域，除了花東以外，最有可能的就是雲嘉區，假設地震在老舊校舍區域密集發生的話，真的非常危險，所以你們今年只編了 37.5 億要改善老舊校舍，絕對是不足的，而且雲林縣只有分配到 1.4 億，真的是太少了，是不是請院長可以加碼去補足，加快改善的速度？

**卓院長榮泰：**我們明年度開始的 350 億，就是希望地方能夠提出最強烈的需求，我們按照其危險程度能夠依序來進行，以保障師生、學童的安全。

**張委員嘉郡：**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兩邊要一起努力，趕快給這些學童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

**卓院長榮泰：**好的。

**張委員嘉郡：**最後，我剛剛也想要問一下運動部，運動部目前的期程進程如何？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近會通過行政院院會，提出一個完整的草案送交大院來審議。

**張委員嘉郡：**當然這對臺灣的體育界是一個大事，挹注更多的資源在體育發展是好事，本席都贊同，但是明年的預算規模 200 億，請問只差了 30 億，到底「升部」有什麼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其意義、精神完全不一樣，全新的運動部。

**張委員嘉郡：**是，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臺東縣民眾服務社的好朋友，我們在此表達歡迎，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葛委員好，您辛苦了。

**葛委員如鈞：**您比較辛苦，大家都辛苦。

**卓院長榮泰：**我習慣了。

**葛委員如鈞：**我們副院長、主席也很辛苦，大家都非常辛苦。科技不分藍綠，所有的人也都非常關注科技發展，今年 9 月的時候，行政院召開經濟發展委員會，您提出了主權 AI，因為不分藍、

綠、白，所以我把您放在第一頁，本席深感認同，但是想請教一下院長，您認為要實現主權 AI，政府的首要任務到底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不僅提出主權 AI，我還提出了民主 AI，即 AI 不能侵害人權。主權 AI 大家說就是要有臺灣元素、我們在地的文化，政府一定要想辦法先建立一個相當大的資料庫，讓所有的臺灣元素進到裡面來共同學習之後，才能反映臺灣真正的國情跟民情。

**葛委員如鈞：**很好！所以要發展主權 AI，不外乎就是資料啦！我們政府在 112 年 4 月正式啟動 TAIDE 可信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的計畫，想請問一下院長，您是否認同除了涉及國家機密的資料外，政府部門應該帶頭向 TAIDE 計畫開放資料，作為訓練文本使用，您是否認同？您剛剛已經提了，你的答案就是要啊！

**卓院長榮泰：**TAIDE 是一個剛剛在起步的大型……

**葛委員如鈞：**沒有臺灣元素的資料，怎麼會有臺灣的主權 AI？

**卓院長榮泰：**對，它是一個剛剛起步的大型語言模型，我們還在建置當中，那目前……

**葛委員如鈞：**是不是願意開放資料，帶頭給他們？你沒有資料訓練，怎麼會有本土元素呢？

**卓院長榮泰：**剛開始我們會採取比較保守一點的方式，讓它建立一個基本的能力之後，再讓更多的資訊進來，現在還在這個過程。

**葛委員如鈞：**主權 AI 已經沒有保守的空間跟機會了，我直接問院長，您知道目前各部會加總起來，向 TAIDE 開放資料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這應該主委比較清楚。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在政府開放資料的部分，只要不牽涉到人權的議題……

**葛委員如鈞：**很好嘛！都儘量開放嘛！帶頭開放嘛！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葛委員如鈞：**我們直接幫你查了，TAIDE 的官網，目前光是列席的 6 個部會裡面，就有 2 個是沒有列在上面向 TAIDE 開放資料的，分別是核能安全委員會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當然故宮最近有跟 Wikipedia、有跟文化部做釋出資料的部分，但是為什麼沒有列在 TAIDE 資料合作單位上面呢？TAIDE 作為傾全國之力開發的模型，院長一聲下令要做主權 AI，這個資料沒有提供完整的話，我們怎麼有辦法做主權 AI 呢？至少應該要由政府部會帶頭全面向 TAIDE，還有很多其他民間的，像 Taiwan LLM 也做得很好，去提供這些資料、本地的資料，我們才能夠踏出主權 AI 的第一步。

院長，為什麼我們這麼急切？同樣是亞洲國家，面臨語料相對稀少的困境，大家都是一樣的，日本是傾全國之力要開發這個模型，參數量要達到 1,000 億，這個參數量跟資料量其實是有關聯的，結果我們 TAIDE 開發今年 4 月釋出的頂多是 80 億，還沒有辦法開放的是 130 億，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跟人家一起來競賽、一起來比賽、一起來競爭呢？政府曾經多次強調，TAIDE 的訓練資料都有確保合法取得版權，但是其實 TAIDE 為了要取得這些語料，不外乎兩種方式，第一種，我們訂定一個參數的目標，依照所需的資料量，逐年編列預算來購買合法的資料；第二個，參考鄰國日本修正著作權法，讓大語言模型可以大量訓練。請教院長，TAIDE 或者我們臺灣

在開發主權 AI 的資料取得上，到底要採用哪一種方式？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參數的數目不是跟資料量、訓練資料有關，而是跟模型的複雜度有關。至於資料的……

**葛委員如鈞：**你的資料量如果不夠的話，模型複雜得起來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模型複雜跟訓練資料當然是會搭配，應該要搭配……

**葛委員如鈞：**所以到底有沒有關嘛？你不要在這裡……

**吳主任委員誠文：**那個沒有關，真的是沒有關。

**葛委員如鈞：**真的沒有關？好，我們現在錄起來……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模型的複雜度。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就算用很少的資料，也可以讓參數很複雜，你確定喔！要確定喔！

**吳主任委員誠文：**當然複雜的模型需要用更多的資料。

**葛委員如鈞：**沒有關係，我們到底要採用哪一種方式？我這一題其實是要問院長，院長，我們到底是要編預算，還是要開放，還是要修法？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跟委員承認，首先我們都看到我們在軟體上的不足，我們在硬體的製造上面是可以、領先的，但是軟體不足，所以我們在急步地追趕，但急步追趕總要有個開始，現在是正在開始的過程當中，我們先建立一個基本的東西出來之後，我認為第一個要先入門，再來要訓練，我們才能慢慢調整……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現在……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明年的預算了嘛！

**卓院長榮泰：**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明年不可能不追趕嘛！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要編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明年的預算……

**葛委員如鈞：**我幫院長看過了，預算書裡面，我們 TAIDE 只有 1.4 億……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預算……

**葛委員如鈞：**1.4 億還包含開發，你是要怎麼買資料？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委員剛剛說的日本的預算規模比起來，我們當然大大地不足……

**葛委員如鈞：**日本的預算是 12 倍。

**卓院長榮泰：**我承認大大地不足，但是我說這是一個起步。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們在 TAIDE 的應用、推廣的部分有編列預算在其他的部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葛委員如鈞：**那要列清楚啦！有編資料購買的預算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有，如果需要授權的部分，我們會編預算。

**葛委員如鈞：**編了多少？

**吳主任委員誠文：**總數我……

**葛委員如鈞：**我告訴你啦，主委你回去看你自己也找不到啦！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審預算。我們來看一下，接下來我相信就是說起步嘛，我覺得我們不要講說臺灣是世界中心的時候就喊得很大

聲啦，然後我們要編預算、要做事的時候就說我們還在起步，但是行政院還是有做事，我們也是予以鼓勵，你們有說要提出「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請問院長草案的大致方向有沒有要參考日本模式來開放著作權，修改一些相關的法令供 AI 訓練使用，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草案的研究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因為這還需要跟……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們上一次總質詢，部部有 AI 是您喊出來的，結果我們今天發現部部蹭 AI 啊！要喊 AI 大家都喊得很大聲啦，結果要規劃計畫的時候，每個人都說這是誰的問題、誰的問題，我們等一下來看，如果我們沒有完整的資料，我們的語言模型就是營養不良，這會牽涉到什麼？韌性的問題，這是文化的韌性，我希望院長能夠給一個明確的期限，何時能夠著手處理 AI 訓練資料的版權問題？給一個期限，你說要追趕，我們總要有期限嘛！追趕 100 年也是追趕啊！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說明，我覺得一步一步來，我們從首長、副首長到三級機關的首長，我們都訓練他們進入到 AI 情境的過程，人總都舉辦過訓練課程。

**葛委員如鈞：**他們要訓練，我同意，但是院長的方針要出來，能不能給一個 6 個月的期限，在 AI 資料版權的部分提供一個完整的戰略方案，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一定會有進展，但進展的程度是不是誠如委員所需要的……

**葛委員如鈞：**總要開始做嘛！

**卓院長榮泰：**所期待的，我們來努力看看，一定會有進展。

**葛委員如鈞：**承諾好不好？好啦！我想除了資料，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的是什麼？資金，這已經不是文化韌性的問題，是國家韌性、經濟韌性的問題。請問一下院長知道發展主權 AI 高度相關的晶創臺灣方案的預算規模是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這個方案當初規劃是 10 年 3,000 億，但是我們第一年（今年）的預算是編列大概 155 億，明年會成長到 183 億……

**葛委員如鈞：**又有新數字 155 億……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個是要逐年，因為每年都會有新的案子進來，所以會逐年提升到每年……

**葛委員如鈞：**院長，我先問您，您覺得這樣的預算規模夠不夠？有人預估 2027 年要到千億美元，2025、26 年可能要到百億美元，日本是我們的十二倍，你覺得夠不夠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能……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是問院長，不好意思。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能先衡量國家財政的狀況做這樣階段性的編列，當中如果有任何的突發或者需求，國家財政允許，我們當然有計畫是可以再調整，但目前我們只能做這樣的編列。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

**葛委員如鈞：**現在確實 AI 突發的狀況很多……

**卓院長榮泰：**很多、很多。

**葛委員如鈞：**所以現在總預算還有修改的機會，希望院長可以好好修改一下。

主委您稍等，今天我要跟院長好好交流一下，您的部會提出來的相關數字，您自己要非常的清楚

**卓院長榮泰：**是。

**葛委員如鈞：**我們要有一個算力的預估、規劃，我們才能夠抓出預算，結果呢？我們光看算力，先從 100 Petaflops 到 116 Petaflops，然後說 2027 年要 280、要 480，我告訴院長，2027 年如果是 480 Petaflops，連 2024 年的日本都趕不上，你還說要亞洲前三。

再來，我們看資金，我們的資金預算一變再變，老實講，這一本 36 頁 1,330 億的預算，主委直接在我質詢的時候跟我說沒有看過，然後他還說行政院的這個方案僅供參考、只是方案，我們還能夠相信您要打造主權 AI 的決心嗎？如果光喊出 10 年 3,000 億的口號什麼都不用做……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不是說僅供參考……

**葛委員如鈞：**這就是支票，你說只是方案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方案之後要有計畫……

**葛委員如鈞：**你說只是方案啊！我們要細究的時候，你說只是方案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不是，我們編預算一定有計畫。

**葛委員如鈞：**你根本就是在開一個空頭支票給我們……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

**葛委員如鈞：**你開出來我們就要付錢嗎？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預算一定要跟隨著計畫執行的方案。

**葛委員如鈞：**你到現在還是在講空話，難道這是空的嗎？你是不是又要再追加？你追加可以啊！講清楚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方案是政府的願景，是我們未來推動的方向，但是每……

**葛委員如鈞：**你已經寫出來是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是，我們明年的預算……

**葛委員如鈞：**我告訴各位，這樣 1 頁 74 億，1 張紙 74 億，我跟院長交流一下，我理解您多次公開表示，對總預算被退回表示遺憾，但是您所率領的內閣官員帶頭藐視行政院所核定的方案，也完全不尊重立法院監督預算的職權，光是國科會主委對外談論 114 年晶創計畫，結果他先講了 200 億，再來，上週國科會的業務報告寫 183 億，今天在現場給我丟出一個新的數字 155 億，結果我們要資料，出來是多少？90.49 億，是國科會的……

**吳主任委員誠文：**155 億是今年……

**葛委員如鈞：**我先講，你讓我講清楚，我們覺得非常離譜，為什麼你們會有各種不同的數字？因為你們所有計畫案名稱都不一樣，我直接列出來，7 個部會，14 個不同的名稱，我現在要讓院長知道，你又是叫晶片驅動，又是叫創新驅動，又是晶片創新，又是挑戰計畫，你自己都列不出來，那我們立法院怎麼監督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各部會編這個預算是隨著各部會施政的目的，它名稱可能會調整，但是都在

我們的方案裡面……

**葛委員如鈞：**支票上面就是要寫清楚你到底要做什麼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計畫……

**葛委員如鈞：**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年列出來的計畫就是要有計畫每一年的預算有多少，你都要列得很清楚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計畫書裡面都會有列，今年的預算 155 億，明年是 183 億，因為我們目標是 200 億，但是在行政院審查……

**葛委員如鈞：**你現在又變回 183 億啊？你剛剛是說 155 億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那是今年的預算啊，明年編的是 183 啊。

**葛委員如鈞：**所以 183 就是 183，不會再變了？

**吳主任委員誠文：**不會變了。

**葛委員如鈞：**你們裡面都找出來……等一下，院長，那我要告訴你，這 183 億是七個部會的預算，為什麼是國科會的主委來講 183 呢？為什麼是國科會的主委來講 200 呢？那是不是每一個部會都把其他部會預算放進去啊？

**卓院長榮泰：**因位委員講的是晶創計畫，晶創計畫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因為科技預算是國科會負責編列的。

**卓院長榮泰：**科技預算是國科會在主辦的。

**葛委員如鈞：**好嘛，你看嘛，到底是國科會還是國發會，你們到底誰講什麼？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編列科技預算。

**葛委員如鈞：**國科會編列科技預算，那成效是不是應該要由國科會來承擔啊？

**吳主任委員誠文：**各部會一起承擔。

**葛委員如鈞：**院長，你聽到了喔！院長，你聽到了喔！科技的預算國科會來編列，然後責任由其他部會來承擔……

**吳主任委員誠文：**國科會協助行政院。

**葛委員如鈞：**這是你要的部會首長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國科會吳主委他本身也是政委，他就有統合各部會的職責跟責任。

**葛委員如鈞：**到底 AI 產業……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他講的也沒錯，各部會在執行之後還是要由政委來做一個統合。

**葛委員如鈞：**所以院長您的角色很重要，我要先講，從今年 9 月您指出 AI 產業很重要以後，有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國發會，而我們光要講結果的時候，四年內要培養 20 萬名，算力要提升至全球前三，結果呢？大家互相推諉啊！講到 AI，人人都要分一點預算，我們剛剛看到有七個部會，但講到 KPI 的時候，每個人都說是別人的責任。今天院長你可不可以在這裡給本席、給所有全國人民一個明確的答案，究竟五大信賴產業中的 AI 產業是哪一個部會主導的？主導兼主責啊！預算是預算，結果是結果，到底是哪一個部會？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講的也有經濟部，也有其他的部會，都有，但是整個科技預算……

**葛委員如鈞：**這樣你的主權 AI 怎麼主得起來啊？

**卓院長榮泰：**科技預算的整合就是在國科會。

**吳主任委員誠文：**所以我們會協助所有的部會。

**葛委員如鈞：**你覺得這樣分錢的是一個，結果大家都落跑，這是對的預算分配方法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的組織就是國科會主委本身是政務委員，政務委員就負統合、協調各部會的責任。

**葛委員如鈞：**那我丟一題給院長，你就會發現一個很微妙的地方，我們問了所有的部會，四年要有 20 萬的 AI 人才，到底明年要培育出多少 AI 人才？每一個部會，你剛剛講了嘛，四個部會要共同負責 KPI 嘛、要有結果嘛！結果明年要多少人？

**卓院長榮泰：**這 12 萬有國外進來的人才、有國內培養，這整個湊起來是 12 萬跟 8 萬。

**葛委員如鈞：**我打包票，院長你得不到答案啦！每一個人都在逃啦，不要部部有 AI，結果是部部蹭 AI 啦！院長已經把主權 AI 綁在一起了，要發揮領導統御，真正做出主權 AI。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負最後的責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南投市光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的好朋友，謝謝你們，我們在此歡迎你們到立法院參訪。

下一位我們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18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早，您辛苦了，今天我主要也是關注在教師荒，大概只有最後三、五分鐘的時候需要您，所以您可以請坐，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沒關係，我就……你請部長來。

**范委員雲：**好。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教師荒，我很謝謝他引用我在記者會所講的五個原因，我當時辦這個記者會其實第一個是跟教育部對話，因為教育部在去年發生的時候說是過渡期，然後說是代理教師荒，可是其實我的研究發現不是代理教師荒，因為如果是代理教師荒的話，不會去年也缺人，結果今年還是缺。當時潘部長說是過渡期，因為我們為代理教師已經做了相當多的政策改變，部長應該了解，因為當時我也是非常關注代理教師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但是今年還是缺人，表面上看起來是個過渡期，以下資料就是要跟院長報告，其實這不是過渡期，這是個嚴肅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召開那個記者會。

這是我拜託教育部幫我去跟縣市政府要來的資料，我們以臺北市為例，左邊是他們去年徵正式教師，你看到我圈起來的 79，它其實是缺四百多人，徵到三百多人，還缺 79 個正式教師；右邊是今年，缺額更大，它希望招四百多人，只招到兩百多人，缺了 183 個正式教師，那是因為正式教師徵不到人，所以才會再去徵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這個制度，原本是因為有人懷孕或是照顧假的一個制度，可是現在居然變成是在補正式教師，所以是不只一年的不足，我跟國教署請教過幾次，但我發現國教署跟教育部沒有真的了解這個問題。

下一張是要給院長看的，這個是我辦公室自己找出來的數字，從教育部的統計年報，因為你們沒有這個統計，是我們自己去算出來的。我們看連續幾年，院長，你可以看一下，左邊這個圖的藍色是有教師資格的，就是考上、有教師證的；下面那個黃色是過去三年內有來參與甄試的，因為他有證照，就好像是護理師一樣，有證照不代表他會來應徵，黃色是來應徵的。你看到藍色其實逐年是上升的，有越來越多人有教師證、考上這個資格，可是下面的黃色，你看越來越少人在三年內來參與教師的甄試。我們再看右邊這個圖，我來算並統計，教育部一直覺得其實有教師資格的人很多，我們一直在培訓，可是你會發現，從原本有四成的人三年內會來應徵爭取這個工作，可是現在只剩下幾乎三分之一，從四成二掉到 34%，現在教育部居然沒有最新的資料，只有到 111 年，依我的統計，願意考教師的人只剩下三分之一，有 66% 是有師培取得資格，可是卻連去應聘都不願意，這是我們現在遇到的最大危機。

當然我也要跟院長報告，這不只是臺灣的問題，我陸續看到這些新聞，我今年暑假去教育最高、最厲害的愛沙尼亞跟芬蘭，PISA 都是數一數二的，他們也發生教師罷工、教師荒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從法國、義大利，日本三成以上的教師被認為達過勞死線；你看到美國、英國，居然政府還主張用居家工作、彈性工時來吸引大家投入教師，美國鬧教師荒，還有提到要週休三日，看是不是能夠讓有志之士願意投入。大家都知道教師非常重要，你可以看到全球，我不知道原因，也許是 3C 產品讓年輕世代越來越難教，也許是我們對教師的要求越來越多，所以臺灣不是唯一面對這個處境的，可是我們跟別的國家比，我們現在有沒有找到解方、真正找到問題？

臺灣的部分，如果一直認知是代理教師荒，那就是教育部沒有看到，我們看到一些表面上的媒體分析都還常是錯誤的，大家至少看到的是年輕世代不願意投入這個行業。這一頁就是剛剛有委員引用到我的五個分析，我結合幾大教師會跟教師工會，在今年教師節針對教師荒提出五個原因，今天我只跟院長討論前三個。我提出的五個原因，剛剛有委員引用我的講法，第一個是 108 課綱給的全新備課支援少，我認為 108 課綱方向是對的，我們看到民主國家的方向是這樣，可是 108 課綱對師資的要求跟能力是更高的，但我們給的備課支援少。第二個，還是回到對老師來講，各項加給過低，不符合他耗費心力，他多開一門課，基本上，他其實沒有得到更好的待遇。第三個是行政繁重，偏離教學專業，行政繁重有非常多的原因，包含後面幾個，就是性平霸凌頻傳、教師疲累，還有校園職場霸凌，不管是校長霸凌，就是主管霸凌，甚至有老師認為連家長都在霸凌，那是一個很不友善的職場。我今天就針對前三項想跟院長討論，也要跟院長報告，教育部其實也有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教育部的解方是什麼？第一個，教育部針對行政繁重目前的解方是，針對兼任的行政教師提高加給，可是我覺得其實這是不足的，我待會會提到，我認為是人力的問題，我們現在聘用辦公室助理都知道，你有時候加薪，可是工作量沒有減少的話，其實助理還是有可能會選擇離開，因為年輕世代他們對工作的想像，也跟過去的世代不一樣，所以教育部有在努力，可是我覺得這個解方還是不足的。

針對 108 課綱，教育部也一直在改善，目前教育部的解方是增加教師研習時數、補助鐘點費，這個解方有沒有用？我請院長看下一張我自己做的數字，我們看一下，教育部說要補助鐘點費，院長，你看上面那一條線是基本工資，這是這 19 年來的資料，從 1 小時 66 元漲到 190 塊

，是不是漲了超過 3 倍？在我們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漲得特別多，對不對？可是我們如果來看這 19 年來的教師鐘點費，從 260 塊漲到 336 元，只漲了 29%。要跟院長報告，你說教師鐘點費本來就比去便利商店打工高，不能這樣想，因為備課的時數沒有算進去，對不對？他教一門課，尤其 108 課綱是一種新課，背後付出的不是只是教書那一小時，所以對教師來講，我要講這種加給漲的方式，事實上不符合耗費的心力，如果你跟第一線老師討論，他就覺得那我教原來的就好了，我為什麼要投入？所以其實就目前教育部的解方來說，我認為並沒有真的解決教師荒的問題，尤其是對年輕世代。

我們再看下一頁，院長，這是我非常認同的政見，院長應該看得出來，你知不知道這張是從哪裡來的？院長曉不曉得？「6 到 18 歲多元均優教育環境，成就每個兒少」沒關係，院長可能看的資料量太多了，這是我們賴清德總統教育方面的政見，那我就不一項一項列入了。我要跟院長報告，我非常認同賴總統的教育政見，只是裡面少了一個東西，他每個政見都要教師做更多，包含歧視性平的部分，那些我也都很認同，可是針對如何達到多元均優的教育環境，以我當大學老師超過 10 年來說，師資是最核心的軟實力，如果教師荒，我們再好的政見，沒有優質的老師投入也沒辦法做，年輕世代甚至有人寧願去當警消，離開教職，真的有這樣的例子，因為他下班就是下班了，教師下班了家長可能還會打電話給他。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賴總統的政見很好，可是好的教育需要教師投入更多，每個都要教師投入更多，可是我們卻沒有給教師更多實質的支持，我覺得這是目前很大的一個危機。

所以我今天做這塊板子在這裡，其實是要幫教育部跟教師向院長請命，我覺得需要人事行政總處跟主計總處共同來提供資源，為什麼需要提供資源？以下是我的解方，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認同？我覺得你們現在那個解方還是不夠，以我看到的這個問題的本質，你們的統計分析也還沒有找出來，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我提出來的解方不一定是最好的解方，但是我想你們目前對外的回應都還沒有真的瞭解問題。第一個，我認為不能只給錢啦！雖然行政加給給更多錢，可是因為工作量真的太大了，就是原本的人在分擔這麼多的工作，我覺得行政應該要專職化，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應該要給教育體系更多的人力，要增設行政專職人力，讓老師專心做老師。第二個，我認為 108 課綱現在的方式可能會緩不濟急，剛剛其實有委員談到，為什麼非常多人小學就去補習？我的理解是因為我們有些城市私立中學被認為比較好，他其實是為了要考私中，擔心 108 課綱在公立學校開出的課不夠多，這是我初步的觀察。我認為一個比較快速的解決方式，當然師資這邊培育可以加強，108 課綱其實我們可以去增聘專業的師資，不管是社區大學講師或者各方面有各種專才的，也許要求老師開更多的課，我覺得會是一個，這也是需要錢。第三個，我想目前的教師鐘點費調升方案跟教師的薪資，真的不符合他們的付出，我剛剛已經拿基本工資做比較，因為如果去超商，下班就下班，可以漲這麼多，那為什麼當老師 19 年只有漲 29%？

這三個解方真的不是教育部可以單獨完成的，都需要院長支持，人事行政總處跟主計總處一起來，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協助人跟錢，幫助教育部真正解決教師荒的問題，讓我們賴總統很好的教育政見真的可以好好的落實呢？今天我花這麼多時間，就是希望把這個問題講清楚，我知道要卓院長的協助，光靠教育部它就只能夠在增加一點點小錢的方向上努力。以上，不知道

院長是否認同？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在臺灣的社會，教師本來應該是一個穩定、受尊重，而且有成就感的工作，但是經過這樣的變化之後，變成一個行政外務壓力大，而且不友善的職場環境，甚至於因為學習方式的改變，也改變了師生之間的關係，這個是現實社會。教育的預算雖然不是憲法的明文規定，但是我們編列在 23% 這個數字，是一直長年達到這個目標的，所以它是非常龐大的，而且我也知道在教育預算當中有很大的比例是在人事的預算方面。但儘管如此，我們對於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幾個不合理，該增加人的或者是增加福利的部分，像鐘點費的調整，我們還是願意很誠懇地去檢討，在現有的機制底下去做一個合理性的調整，我會請教育部儘速往這個方向想，來提出一個說明跟報告。

**范委員雲：**好，還是請院長也考慮，人力的部分也要增加……

**卓院長榮泰：**是。

**范委員雲：**因為行政專職化，就目前學校裡面的行政工作，讓教師可以專心教書，我會覺得是根本解決的部分，要不然原本的勞務這麼的多，我們剛剛講到不管是霸凌、性平各方面，還有普特融合，其實增加了非常多的行政工作量，院長，還是希望您可以考慮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請教育部趕快往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思考，跟委員再請教。

**范委員雲：**好，最後有關 3C 的部分，是我要辦的一個公聽會，我想這也是數位時代的共同議題，到時候也希望教育部一起來好好的回應。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早安。我看到前天我們經濟部長說如果兩年以後台電還是虧損，他就要下臺，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這是他之前就說過的，他認為兩年之後，照他的方向可以讓台電調整，讓它的財務健全。

**謝委員衣鳳：**我也有一些看法，說不定我的方法比他還快。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我們很樂意聽。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問一下，你們今年追加台電 1,000 億的預算，是跟過去一樣為了健全台電的財務結構，編列在台電的資本，還是編在營業收入裡面？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它不只是為了健全它的資本……

**謝委員衣鳳：**不是健全資本？所以……

**卓院長榮泰：**不是健全它的財務。

**謝委員衣鳳：**編在營業收入？

**卓院長榮泰：**它不是健全它的財務，因為今年我們在電價調整當中民生用電是非常穩定的，是沒有調整的，從這裡做一些補貼的政策，讓台電自己去處理，未來追加預算通過的話，它是不是用來補貼一些這個部分，讓財務能夠健全，再加上以前歷年來的補貼。今年我們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對於大戶的用電增加的比較多，是反應成本，我們希望用這個方式，在一年後、兩年後，它能夠接近營運成本跟績效。

**謝委員衣鳳：**過去都是補在資本嘛，對不對？為了健全它的財務結構，所以過去的撥補都是補在台電的資本裡面。

**卓院長榮泰：**今年我們還有一項，就是電網韌性的加強，我們有編了五千多億……

**謝委員衣鳳：**對，那個部分是資本。

**卓院長榮泰：**但是如果還需要的話，台電可以去勻支它相關的預算。

**謝委員衣鳳：**那明年呢？明年預計經濟部還要再撥補台電 1,000 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照最近這一次的調整之後有幾項原則，第一個是反應成本；第二個就是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再來就是要使用者付費。如果照現在的調整來看，民生的部分由政府、由大家再做一些補貼，而其他的接近成本的話，那我預計明年台電的營運會比現在好，我們給它一段時間，看它能不能改變體質。

**謝委員衣鳳：**我跟院長說，補在資本跟補在營業收入是不一樣的。

**卓院長榮泰：**是不一樣，對。

**謝委員衣鳳：**這是台電 1 到 8 月最新的損益表，我昨天晚上才抓下來的，它的稅前虧損現在是 400 億，在這情況下，如果今年度行政院追加台電 1,000 億的預算是補在營業收入的話，現在稅前馬上就會由虧轉盈變成 600 億，稅前盈餘就會有 600 億。這 600 億在今年的會計年度結束以後，它就會變成稅後盈餘，稅後盈餘就可以打消我們資產負債表裡面目前台電 4,219 億的虧損，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如果台電是用這樣財務的計算方式來看，我們將來在提出追加預算的說明當中，它應該進一步說明將來的用途。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治本的方式啦！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這樣子，它可以立即打消 4,219 億的累積虧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說今年的追加預算，一方面是穩定民生的電價……

**謝委員衣鳳：**我們 4 月已經漲一次電價了！

**卓院長榮泰：**一方面是可以健全它的財務，健全財務也包括對過去虧損的部分能夠做一些回補的動作。

**謝委員衣鳳：**我們 4 月已經漲一次電價了，明天即將第二次調整我們的工業用電，總共的調幅是百分之十二左右，今年 4 月到現在，調整電價已經讓台電增加 1,000 億的稅前盈餘了，第二次的調漲電價會不會增加更多？目前我們追加 1,000 億嘛！如果是補在收入的話，我們馬上就可以打消它的累計虧損，再加上明天開始的調漲電價，有可能就可以馬上來打消台電的虧損。在這個情況下，我想請問院長，明年還需要撥補嗎？還是我們馬上刪除？還是等到看到了今年漲電價的

結果，打消累計虧損的結果以後，我們再來決定明年要不要再追加 1,000 億的預算，畢竟 1,000 億不是 1,000 塊，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院長，你怎麼樣決定？這個東西你是交給台電，還是最後在院會裡面由院長決定？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過去兩、三年因為烏俄戰爭的關係，原物料上漲的幅度是相當大的，這個都是在台電的吸收範圍當中，所以我們必須要填補這些東西，……

**謝委員衣鳳：**那是過去，我知道！累計虧損 4,219 億，那是過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期待台電的營運能夠越趨健全，就是要接近反映成本的越趨健全；明年電價會不會調整，不是現在我來說，當然是由明年的審議委員會，但我期待、我期待。

**謝委員衣鳳：**如果按照這樣子的方式，其實今年 1,000 億的追加預算，你就應該把它編在收入，馬上打消它的累計虧損，未來等到下一次電價審議的時候，就不用再調整電價，這才是苦民所苦，現在民眾已經非常非常苦了！

**卓院長榮泰：**電價調不調整，當然是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但我是期待在今年這樣調整之後，我們可以穩定一段時間，電價讓它穩定，這是我的期待。我想，任何一個政府的官員都不希望用調整各種民生費用來增加人民的負擔，這是你我共同的心願。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建議，如果你編在收入的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不會調整電價，也要按照台電目前的虧損以及它財務的情況，如果按照這樣的財務規劃，是不是可以馬上讓它打消累計虧損？而且我想請問，如果按照這個情況，把它列在營業收入，就是把這 1,000 億的撥補列在營業收入的話，我想請問卓院長，你要補助哪一些產業？是中小企業還是要補助民生用電？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補助民生用電，今年這一次的調整，我們就是補助民生用電……

**謝委員衣鳳：**怎麼補？

**卓院長榮泰：**以及一些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它的營業或是用電衰退的，我們儘量不予調整，但是所產生出來跟成本之間的差額……

**謝委員衣鳳：**你剛才說過去是衰退的，那是產業、是中小企業，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中小企業，對。

**謝委員衣鳳：**你就要撥補在中小企業的……

**卓院長榮泰：**一部分而已。

**謝委員衣鳳：**然後大部分用在民生用電，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比方說我們特別對於花東的旅宿業，它真的是有經營上的困難，就算增加 7% 也是困難，現在其他的旅宿業也在跟我們陳情、要求要比照，這個部分經濟部是不是還有空間來調整，跟電價審議會會不會再調整，我們不知道，但是大戶的用電，那是調整得比較高；中小企業，一些小店家、小商店的那個部分，我們是沒有調整，我們的政策是如此。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接著我想要請國科會的吳主委跟教育部的鄭部長。

**主席：**請國科會主委跟教育部長備詢。

**謝委員衣鳳：**吳主委，我知道你很關心台積電要不要在德國還有很多歐洲國家設廠，我看到新聞了

，可是你知不知道我們彰化的縣民也很希望台積電可以來二林中科設廠？你知道科學園區也是你的管轄範圍內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謝委員衣鳳：**你清楚了解吧？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謝委員衣鳳：**對於這個你有什麼看法？你昨天評論了，你說台積電要去德國還有歐洲很多國家設廠，因此，對於我們彰化縣民的盼望，你給予什麼樣子的回應？

**吳主任委員誠文：**對於臺灣各處可能發展的基地，我們都會協助，彰化二林的科學園區，目前它的基地比較小，而且當初在……

**謝委員衣鳳：**基地不小！我們現在只用了一半而已，招商一半還不到，未來我們希望可以招商得更多。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最近……

**謝委員衣鳳：**今天是郭智輝沒來，我才跟你講。郭智輝也趕快把台積電相關的封測……因為我們二林中科是低度用水用電的，它可以做的是半導體裡面的封測，那有台積電的封測，也有相關其他封測廠……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

**謝委員衣鳳：**郭智輝都把他們拉攏到產業園區裡，所以你要不要把它拉攏到科學園區來？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條件許可，廠商也有意願的話，我們當然會協助。但目前二林在水電的需求上，因為受到當初環境影響評估的決議限制……

**謝委員衣鳳：**封測可以，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如果地方政府願意積極協助……

**謝委員衣鳳：**封測可以，所以你要不要大力協助？

**吳主任委員誠文：**前瞻……

**謝委員衣鳳：**你那麼關心歐洲，請問你要不要關心我們臺灣？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前瞻封測不像傳統封測一樣，台積電現在需求的是前瞻封測，這也牽涉到晶圓的處理，而晶圓的處理需要用到相當大量的水電，所以現在條件還不符合。如果將來地方政府積極規劃，能夠從產專區開始，而廠商也覺得適合的話，科學園區方面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的，我只是要聽到你會盡力協助我們彰化縣，不要只關心歐洲。

我請問鄭部長，現在有私立大學因為招生不足而面臨退場，像彰化的明道大學就是一個例子。就你所知，目前的規劃是怎樣？

**鄭部長英耀：**目前明道大學退場後，是由衛福部準備接管。也就是說希望在……

**謝委員衣鳳：**彰化縣政府跟衛福部共同，對不對？衛福部要做草藥園區……

**鄭部長英耀：**中草藥、中醫。

**謝委員衣鳳：**其他就是體育設施及校舍相關的部分，由彰化縣政府共同接管，主要的統籌是彰化縣政府。最近政府部門在推的是 AI，所以我們也希望爭取 AI 智慧產業軟體園區來到這裡設廠。還

有目前才剛公布碳費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碳權交易平臺……畢竟我們有非常多的離岸風電，是不是能夠把一小部分的離岸風電提供給我們彰化的中小企業？因為大部分綠電已經被科學園區拿去了，如果有對接到國際綠色供應鏈的中小企業，他們也需要碳權，是不是能夠協助呢？

**鄭部長英耀：**目前的辦法是由衛福部來統籌……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衛福部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這整個空間的整體規劃，我們會跨部會協調，看怎麼樣來協助，讓這個空間能夠達到更好、更友善、更有效率的使用。

**謝委員衣鳳：**這是大學退場的問題，教育部是其中的一份子，不要再推給衛福部。還有，行政院零到六歲國家養的政策，目前推動的情況是如何？

**卓院長榮泰：**零到二歲的專班明年開始會增設 200 班，這是大家非常……

**謝委員衣鳳：**彰化縣呢？

**卓院長榮泰：**各地……

**謝委員衣鳳：**彰化縣有些鄉鎮欠缺的是零到二歲的托嬰部分……

**卓院長榮泰：**是，零到二歲。

**謝委員衣鳳：**有些鄉鎮欠缺的是三到六歲幼兒園的部分，在分配不均的情況下，怎麼樣發展零到六歲呢？

**卓院長榮泰：**幼兒園跟零到二歲的專班，我覺得各地都有需求，量還是不夠。像我之前到高雄去，他們說現在已經有兩班了……

**謝委員衣鳳：**我們彰化縣也有需求，

**卓院長榮泰：**各地應該透過地方政府趕快整合一下，第一個……

**謝委員衣鳳：**不是高雄有需求？

**卓院長榮泰：**有需求……

**謝委員衣鳳：**全臺灣都有需求，所以你怎麼做？你要落實這個政見……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不是只有單一方向。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所以我說全臺灣都有需求，要趕快提出各縣市的需求，有沒有設置的地點、要怎麼樣去合作、其他師資等等的都要處理好，我們才能夠把零到二歲專班落實到地方去。

**謝委員衣鳳：**目前彰化縣各鄉鎮對於零到六歲，大家都沒有辦法知道政見要怎麼落實，因為有些部分缺的是零到二歲，有些部分缺的是三到六歲。在缺的不均勻的情況下，這個政見就沒有辦法落實，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負責！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本次會議未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就不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首先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4 時 30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行政院卓院長及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及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院長午安。昨天中共又對臺灣進行了環台軍演，不過這跟以前來做比較的話，這次只有 1 天就結束了，好像觀光一樣，但是我看到新華社特別提到說這是對台獨分裂勢力的強力震懾，說是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國家統一的必要行動。這個聽在臺灣人的耳朵裡面，大家可能會覺得鬼才要跟它統一！但是老共的統戰手法除了文攻武嚇之外，也就是軍事、政治跟經濟上的壓力之外，這幾年它也透過文化跟體育活動來進行統戰，而且是軟硬兼施。比如 2 個月前的第五屆海峽兩岸青少年棒球文化節，這聽起來是很正常的體育活動，可是我看到國台辦主任宋濤利用這樣一個體育賽事所談的都是「一中原則」跟「九二共識」，強調習近平高度重視、關心臺灣的青年，歡迎臺灣青年去共築中國夢，可是看到了昨天的軍演，我覺得這個都是兩面手法。

可是這樣的體育活動，我們看到國內的縣市首長去了也是強調「九二共識」、「反對台獨」，比如說上個月福建舉辦了一個「同名村村 BA 籃球邀請賽」，人家是 NBA，他們就針對同名村弄了個村 BA 籃球邀請賽，就是利用宗親文化的感情及歷史交織，進一步也是談到兩岸一家親。這個看起來很清楚，都是一種統戰，可是本院立委也會去拍片、去幫忙做背書。我不曉得院長和部長對於這些中國利用體育賽事來當成統戰工具的資訊有沒有掌握？接下來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院長的態度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首先，我們當然希望體育運動賽事無國界，讓全世界的好手能夠聚集一堂來互相切磋、比較，但是從過去到現在以來穿插太多的政治因素，連參加人的服裝、旗、歌都要對我們有種種限制的話，就是扣一頂大帽子再讓我們穿小鞋，這樣是非常不好的，兩岸之間通常就是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實在很希望這種活動如果是誠心誠意為對方著想，讓對方年輕人參與的活動，那是非常非常好的，但是通常都不是這樣子的，所以我們要有相當大的戒心。

**莊委員瑞雄：**我非常贊同院長所提到的，其實哪怕是昨天中共軍演剛結束，如果兩岸之間體育文化的交流不要涉及統戰的話，臺灣的民眾還是可以接受兩邊的交流。對於院長這樣的表態，我相信都值得政府再去做進一步省思，面對體育的統戰，甚至是各種利誘，我想最主要應該是要把我們自己的體育環境打造的更好，為臺灣的運動員提供更好的空間。

民進黨在執政的時候，有關運動的預算，體育署 2016 年是 79.8 億，到 2022 年是 130 億，2023 年是 137.6 億，2024 年超過 160 億。最近在組織方面，外界都認為是要升格，雖然行政院認為這是一個全新的，跟升格的概念不一樣，OK，但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我比較擔心的是，院長，如果將教育部裡面原來的組織或是業務都把它移撥以後，我們最擔心的是體育的部分需要去改革，新的運動部成立以後必須要去回應外界，亦即以後整個運動界他們真正的需求。我

要就教院長的就是，請你去看，我前幾天質詢我們的人事長，我們的體育部組織成立了，員額到底要怎麼編？

目前教育部本部的員額是 567 人，公務預算的員額是 1,540 人，體育署是 165 人，人事長給我的回應是說，體育署已有現職人員，尚不需修訂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站在人事長的立場，他一定認為看有沒有辦法精簡組織，可是站在行政院這麼多部會的角度，像我就看到不管是海巡也好，警察人員也好，甚至我們的檢察機關也好，法務部也好，他們又需要很多的人力，可是我們的運動部上來以後，我們必須要去增加它的人力。我不知道院長你有什麼樣的「仙丹」，要怎麼去調和？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就教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運動部從籌備開始至今受到社會廣泛的注意，也得到很多的支持，我們的任務是將教育部的體育署，不是升格的問題，是讓它成為一個全新的體育部，所以除了要全民運動，除了要國際競技、運動產業之外，針對一些弱勢的運動項目，我們也會給它更好的運動空間跟環境，這個都會在未來的運動部裡面產生。當然人事總處會希望員額能精簡，但是我認為在有限的人事當中，我們只要賦予未來的運動部新的政策宗旨，它就必定會有新的發展，而且它的預算也比往年還要多，我們絕對不會浪費任何的預算，會讓它充分的發揮。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都期待，我們期待運動部成立以後，整個中央的資源可以很精準的下到基層，我們也希望在運動部成立以後，能更擴展整個全民運動的思維，但是真的最主要我們最擔心的是，不要換湯不換藥……

**卓院長榮泰：**是的。

**莊委員瑞雄：**應該要去改革過去的一些弊端以回應外界的訴求。文化部長請回。

另外，我要就教院長跟部長的議題，就這個議題，其實運動部的成立從這個議題就看得出來真的有其必要，教育部，你看現在彩券就是你們管的嘛！

**鄭部長英耀：**是。

**莊委員瑞雄：**實話說讓教育部管彩券還是怪怪的，好像在賭博一樣，然後電競叫你們來管其實也怪怪的，所以趕快成立一個運動部，讓相關業務有所歸屬也不是壞事。我要就教院長跟部長的就，不知道你們兩位平常有沒有在關注運動賽事，我相信都有，你們有買過運動彩券（運彩）？

**卓院長榮泰：**我買過一次。

**莊委員瑞雄：**你買過一次。一注幾塊你知道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你不知道。10 塊，一次要買十注，這都是合法的，不是賭博，這個是正當的。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在今年的奧運會中拿到了兩金五銅總共七面獎牌，在幾年前的東京奧運會中，我們更創下了兩金四銀六銅十二面獎牌，是最大、最好的成績。我們黃金計畫的經費奧援來自於哪裡？就是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這一筆經費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我們運動彩券的盈餘。運彩的蓬勃發展不僅推動了體育圈，也讓我們的選手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來支持。

運動彩券的收入越高，投入運動發展的錢當然會越多，111 年有多少錢你知不知道？部長。600 億，沒關係你不用看，是 600 億。今年到現在截至 8 月份，我只調到 8 月份的資料而已，就有 422 億，看來今年應該算不錯，但是收入並沒有再增加，是什麼原因呢？這個我直接跟院長、部長你們說明。

我們的運彩經銷商面臨很大的業績壓力，這次第三屆臺灣運彩新增了快一千家的經銷商，但是市場投注的風氣沒有明顯提升，很多經銷商的業績反而下滑，你知道是為什麼嗎？因為你們是規定 50 萬，規定 50 萬以後人多了，官方設定 50 萬的業績門檻，如果不到 50 萬，比如一個月只有 10 萬，我怎麼辦？我自己投，我自己下注，我認為這等同用自己的錢去賭博，這也不合理。第二個是什麼呢？就是退佣，現在店家一張彩券才賺 6.25% 的佣金，可是退佣是退到 5%，這樣他都不用賺錢了！我認為這個惡性競爭跟退佣的文化導致這些經銷商都沒辦法賺到錢，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教育部有必要去處理，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嘛！應該要跟委託發行的機關好好再去商量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運彩這樣就不對了，我們既然要讓它合法發行，我們又把這些錢挹注到整個運動發展基金裡面去，我們在國際賽事裡面，用這筆錢培養更多那麼棒的選手，可是我們在這些枝節裡面，我認為這個也是改革的一環啦！我跟教育部說這個，我都覺得怪怪的，這應該是未來的運動部要去處理好。

另外，院長，你也不用笑，我身邊有很多人都在賭博，如果是來賭這個運彩也還好，可是你知道都是賭什麼嗎？是賭非法的，就是一般講的球版嘛！這個是地下運彩，如果真的是要玩運彩，我們政府跟委託機關發行的就可以玩了，可是為什麼大家不玩？就算不好玩，一年還有 600 億，那如果好玩呢？為什麼會跟地下運彩那個所謂的球版差那麼多？部長，你知道嗎？這樣代表你都沒有在賭，我多少有在賭，你知道嗎？你知道那個為什麼會這樣嗎？譬如說那個賠率，我們現在的運彩也就是政府委託去發行的是 1.5，就是我賭 100 塊，我只能拿回 50 塊，我賭 1 萬，我拿回來的是 5,000，那地下非法的那些球版，我賭一萬塊，如果我贏了就是贏 9,000，那賭起來心情更好啊！所以大家都往那裡去賭了，像這種球版用這樣賠率的方式，我們政府就輸給人家了，有一種叫現金版，另外一種叫做信用版，現金版就是馬上拿錢，另外一種叫做信用版，我教你要怎麼賭地下運彩，信用版是給你一定的額度，像鄭部長做到部長了，這樣的級數就讓你賭 100 萬，賭的時候不用先拿錢來，如果賭輸就要拿錢來，你沒錢要怎麼辦？就有人說：「來，我借你錢。」地下錢莊就借你錢，借完又沒錢要怎麼辦？就會有一組人來跟你討債，來討債你要怎麼辦？你就跑路了，社會案件就發生了！所以對於這個賠率，我認為我們就已經開放運彩了，那為什麼會只有 1.5 呢？部長，要和地下運彩拚啦！他們 1.9，我們也可以 1.9 啊！政府又有稅收……韓院長在笑了，你看！在他們競選總統的時候，我們也是賭到要死，何況這個是正常的運動彩券！你那個退佣的文化不對，第二個，你那個賠率跟地下運彩差太多，讓人家覺得你都毫無吸引力，到最後讓他們在那邊猖獗，造成一大堆組頭，部長，你簡單回應一下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運彩，這些年來運彩的利潤確實挹注、協助了國內運動的蓬勃發展，那麼運動彩券的盈餘也讓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在這些年有編列收入六十多億……

**莊委員瑞雄**：就是 10%。

**鄭部長英耀**：是，包含這一次的巴黎奧運，整個運彩大概有將近 150 億，我們就實收大概有 10 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幫經銷商解決他們的困境。

**鄭部長英耀**：剛才委員談到退佣的比例，我想我們內部在整個辦法還有那個賠率，我看我們再跟業界做更精細的討論。

**莊委員瑞雄**：既然政府委託去發行以後，若那個制度有弊端或有不合理之處，院長，我們也要予以改革啊！你已經合法認許它的一個存在了，那你為什麼會讓它的佣金 6.25%，若退佣退 5%，其他光是租金、水電費也不夠，那就變成大家一起來賭博了嘛，你要賭，你又輸給地下彩券，這個說不通啦！我現在就是職籃的會長，拜託，把我們的職籃順便列進去啦！品項就多了嘛。

**卓院長榮泰**：博弈型的運彩跟彩券都必須有社會更安全的管控才可以，尤其是運彩牽涉到比賽的公平性，如果政府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用這個來吸引國人來參與，但是在計算的過程當中，我們如果說完全沒有辦法跟地下的來競爭的話，那我覺得運彩它的功能會減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但還是要維持社會的公平性跟信賴度。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改革還是要改革啦！謝謝院長，接下來黃建賓會跟你討錢，你就跟他說，趕快讓總預算通過啦！確實臺東真的很缺錢，像我們的農路，臺東真的很需要，災損真的很需要，可是沒錢啊！而水災的部分的執行率，去年編的已經執行到 99.1%，農業部農路的部分還差 414 億，待會黃建賓跟你討經費的話就給他啦，但是請趕快讓總預算通過啦！

**主席**：謝謝，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4 時 46 分）謝謝院長，有請我們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院長好。今天本來是我們教育組的質詢，不過，其實我們真的只有在總質詢的時候，才可以當面跟我們院長來討論跟爭取地方的一些經費，就像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部分，這部分我會繼續延續下去……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隨時有意見，我們都可以互相來討論，沒有問題。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院長，這次針對山陀兒颱風過後，有許多需要重建的問題，這邊也希望院長能夠儘快指示各部會儘快來協助。這次山陀兒颱風不只重創我們高屏地區，其實在屏東旁邊的臺東也是這次的重災區，照片中我們可以看到土石流沖毀民眾的家園、農地、機具掩埋。根據農業部的統計，這次臺東縣農損高達四千萬以上，是我們全國第三高，但是在颱風過後，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到金山、萬里勘災；部長也親自到屏東來會勘；我們副院長也到了新北朱銘美術館勘災，但是針對全國農損第三慘重的臺東，中央部會遲遲沒有派人下來勘災。上個禮拜五，也就是 10 月 11 號，在本席的要求下，行政院工程會、農業部、原民會也才終於派員到臺東來會勘災情。院長，在這邊我必須代表臺東人，對這一次山陀兒颱風中央對於臺東的漠視，表

達最嚴重的抗議！

院長，臺東的山雖然比較多，但災情不至於看不到；臺東的人口雖然比較少，但民眾的聲音也不至於聽不到，未來也希望中央在救災上，千萬不要大小眼。尤其是這一次山陀兒颱風過後，我們農業部公告的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的部分，我們高屏地區是全品項，臺東縣目前只有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也就是所謂南迴地區的特用作物，就是洛神花，有在做這個補助，我想這個落差實在太大了，這簡直是把臺東當第二等公民。

針對臺東災後的協助，本席有兩點要求，希望院長能夠表明態度。第一，針對臺東災後的農產損失、農地流失、機具損壞，中央必須擴大補助，而不是只有現在洛神花這個項目；針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報災後重建的部分，中央也要盡力的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渡過難關。

第二，中央應該比照凱米颱風期間補助中南部縣市的專案，額外給予臺東縣災民每戶 2 萬元的補助金。另外，針對特殊身分加碼，讓災民能夠儘快的恢復日常生活，請問院長，這個部分是不是願意承諾來協助？

**卓院長榮泰：**首先向委員表示歉意，因為在一樣的時間，我們能走的就是有限的空間，所以總統也好、副院長也好、我也好，我們在上個禮拜六、禮拜天跑了一些地方，很抱歉的是上個禮拜我們有國慶各種外賓來訪等等，又有總質詢，我實在分身乏術，這點真的是抱歉。不過，委員放心，所有風災之後的補助標準，我們都照過去一樣的來執行，你剛剛講的最後那一點，是不是可以加兩萬，我們對淹水 50 米以上的都有這樣加，50 米以下的我們也加 5,000，我記得。

**黃委員建賓：**謝謝。

**卓院長榮泰：**地方政府的歸地方政府，中央會繼續補兩萬，這個都是有的，如果達到這個標準的話都有。農產品的部分，如果達到標準的風速，就可以開放成全品項補助，這個也是有的。還有，就是要不要現勘，總是要給補助單位一個依據，所以現在開發了 app，只要照個相傳上去就可以，如果這個還有疑問，我會請農業部跟委員詳細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非常正面的答復，我想以上是颱風過後我們希望中央能夠立即來協助的部分。

接下來我想要再跟院長請教，就是針對今年 0403 強震之後，加上連續的颱風，造成花東地區的觀光產業一落千丈，在這一次經濟部公布最新的電價調整方案中，有看到中央協助花蓮的住宿業者，這個部分本席非常贊同。院長，其實花東本是一體，政府在補助的過程裡面要雪中送炭，不是雪上加霜，如果花蓮受創，臺東也嚴重，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回去務必跟相關部會研議，臺東縣能夠比照花蓮，給予臺東的住宿業者協助，幫助他們渡過難關。院長，畢竟臺東的產業非常單純，一個是農業，一個就是觀光，這部分院長是不是能夠允諾？

**卓院長榮泰：**是的。原來如果不是颱風的因素，我也跟委員約好了要去臺東，了解臺東的產業、臺東各種農產以及臺東當地在 0403 之後，花蓮受到影響跟臺東受到影響的狀況，我們會全力來協助，花蓮有的，臺東就會有。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院長，本席可以當地陪，找莊委員當地陪也可以。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一起。

**黃委員建賓：**謝謝。接下來就輪到我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教育的議題，我也請我們的鄭部長。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首先要為臺東的學子來請命，之前有一個新聞就是臺東高中的學生是穿著襪子在游泳池上游泳課，原因就是因為游泳池老舊，池底有石灰質沉澱，所以導致學生在游泳的時候腳都會劃傷，學校沒辦法，就是讓學生先穿襪子去上游泳課，這件事情其實在新聞也被報導過。另外就是臺東女中的紅土跑道操場損毀的問題，它不只損毀，還有包括坑道，每次東北季風來就是塵土飛揚，雨後還會積水，造成學生運動容易受傷。今年 6 月份本席在委員會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也答應要全力協助，這邊先謝謝部長。但就本席了解，目前兩間學校已經提報相關改善經費給教育部，分別是臺東高中游泳池的改善經費 1,000 萬元，臺東女中的操場改善經費是 1,500 萬元。請問部裡面什麼時候會通過核定？另外，是不是能夠全額補助？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上一次有關游泳池穿襪子的問題，其實是學校整個濾水系統出了狀況，當時他們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申請，所以感謝委員的提醒，部裡面國教署也請學校趕快再補送資料，我想我們應該會很快核定經費，我相信不管是體育署或者國教署，在專家審查以後，我們一定會立即把……

**黃委員建賓：**今年年底之前可不可以完成？已經開學了，今年可以處理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會後容我再進一步了解，不好意思。

**黃委員建賓：**拜託部長，小朋友已經開學了。

**鄭部長英耀：**是。

**黃委員建賓：**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有一個更安全、更友善的上課環境。

**鄭部長英耀：**提供一個更好的教學環境，我想那都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我會持續會跟教育部聯繫，趕快解決這些問題。

另外，我想再請教國科會，請國科會主委。

**主席：**麻煩請國科會主委備詢。

**黃委員建賓：**主委好，先前國科會表示今年我們要選定國家火箭發射場，可能坐落的位置是在臺東縣跟屏東縣，要從這兩個地方擇一。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

**黃委員建賓：**我想要考慮到地理、物理環境的影響，也要有足夠的擴充性，最重要的是能夠跟當地政府來溝通，本席在此要幫臺東縣來爭取這個場址，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發射場預定地的位置原本選定的是臺東縣達仁鄉的南田村，村長表示他非常樂意，村民也普遍能夠接受，認為可以帶動地方的觀光產業發展，當地的議員也認為這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臺東縣政府也表示歡迎，這代表國發會未來如果選在這邊設置的話，與地方的溝通應該會很順利，後續的推動也是水到渠成；第二個建議的點就是在屏東縣，可是牡丹鄉先前已經有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國科會這次選址可以考慮整個區域的平衡，讓兩個地方都能夠有這樣的機會來發展這個特

殊產業，不單單是可以促進臺東環境的改善，最重要的是未來學生也有機會可以接觸這樣高科技的產業，這是本席要來幫臺東請命的原因，主委怎麼看？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黃委員，目前兩個場址包含臺東縣的南田部落還有屏東縣的九鵬村，都符合我們基本條件設定的要求，現在兩個縣政府也都很積極的爭取，經過國科會審慎的規劃，我們的確是希望把未來國家火箭發射場址能夠經營成不是只有偶爾去發射火箭而已，希望它是一個教育的場址，也是一個能夠促進觀光的場址、促進地方發展的場址，相信未來這個規劃如果落實的話，對地方發展都有幫助。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跟原住民部落的溝通協調，將來也會搭配地方政府的用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等等，希望能夠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本席再次拉票，臺東縣是您選擇的一個好答案。

**吳主任委員誠文：**好，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主委先休息。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部長，部長，教育部先前跟農業部共同推出「班班有鮮乳」政策，但許多縣市不同步，已經有些老師反映這個政策不管在保存或配送方面都會增加教育現場非常大的負擔。以臺東縣來說，如果要讓學童喝到鮮乳，第一個你要考慮的是交通成本，第二個是冷鏈的配送，第三個是冰箱保存，第四個是電費的支出，光是這四個部分就需要很龐大的經費，我想請教院長跟部長，這個經費是中央還是地方來出？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這一個，我們怎麼樣讓兒童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成長環境，包括在營養上的支持、鈣跟蛋白質的補充，我想當時的起心動念就是希望能夠讓學童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補充，以整個臺東縣來說，我們有 26 所學校是申請鮮乳、91 所學校是申請保久乳，不是因為大家比較喜歡喝保久乳，而是因為鮮乳的配送成本太高，臺東幅員又廣闊，雖然這個政策很好，可是有時候看得到喝不到，最重要的是這經費是誰要來協助，不能因為中央政策很好，中央請客，費用卻要地方來負擔。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指導，確實我們這一學期希望能夠透過實際的……，因為本來全臺灣已經有 10 個縣市，不管是結合營養午餐或者其他的時間，提供鮮奶的供給，那我們也希望，除了地方政府有一些趕快能夠下單，怎麼樣符合兒童能夠有鮮奶飲用，我們也期待跟地方縣市政府的合作，希望各校裡面確實老師有教學負擔，讓他們可以專心教學，怎麼樣就這些志工媽媽等等的……

**黃委員建賓：**部長，這個經費可以支持嗎？可以支持嗎？經費的部分，未來這些衍生的費用，中央能夠支持？

**鄭部長英耀：**這些經費基本上就是由中央支付。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不好意思我必須打斷你，我有很多問題要跟部長討論，包括接下來的，我現在要表達偏鄉公務人員跟老師的心聲，曾經有一部很有名的電影叫做「老師 你會不會回來」，這部片在講什麼？講偏鄉老師流動率的問題。部長、院長，你們知道現在臺東公教人員的加給是多少錢嗎？630 塊，臺北到臺東的火車票將近八百塊，等於東臺一個月的加給還不夠買一張車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給的誘因這麼少，我們怎麼樣把老師留下來？沒有穩定的師資，怎麼樣發展教育？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未來能夠研議，在加給

上能夠酌增？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確實我上來以後，我們感受到偏鄉的許多老師，怎麼樣讓老師夠更長久地留任在偏鄉，前任的潘部長也特別通過了這個，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這個久任獎金行政院也全力支持，在 114 年我們就會有一個久任獎金。另外，我們怎麼樣去考慮像花蓮、臺東的老師，讓師資培育包括他的任用能夠永續，我們也開始在規劃一些新的方案。

**黃委員建賓：**條件誘因還是要有，不能只靠熱忱，跟部長報告。

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有一件事情想請教卓院長。主委一直很關心的事情，就是關於我們的禁伐補償，當然這是院長的說法，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院長，第一個，禁伐補償的原法就是每公頃 3 萬元，明定行政院要有這一筆支出，那如果院長說的，這樣子就是違憲的話，過去…

**卓院長榮泰：**這個沒有違憲。

**黃委員建賓：**好，第二點，院長說不能接受立法院修法逼行政院增加預算，現在行政院把 3 萬增加到 4 萬塊，請問院長是依照哪一條法律來增加的？這個問題帶給院長……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衡酌現在的財政狀況和財政紀律。我希望，大院正在進行朝野協商，我期待、我也會努力讓它有一個好的發展。

**黃委員建賓：**謝謝院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陳委員秀寶質詢。

**陳委員秀寶：**（15 時 3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秀寶：**也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麻煩請文化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院長好。請問你有看過「黑白大廚」這個節目嗎？

**卓院長榮泰：**我這個禮拜天的下午還是禮拜……的下午看了一段。

**陳委員秀寶：**所以有人推薦你看嘛！「黑白大廚」是目前最夯的韓國實境秀，風靡全球。「黑白大廚」播映之後，紛紛有網友在討論臺灣有沒有能力、資金拍出像這樣的實境秀。院長，您認為呢？韓國有「黑白大廚」，臺灣有沒有「刀煮師」的手路菜？

**卓院長榮泰：**我最近看許多臺灣的影劇節目或是實境節目，我肯定、我認為臺灣有能力拍出這樣一個風格水準，甚至內容豐富的節目和影片。

**陳委員秀寶：**我們有這樣能力，但是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決心？當全球的觀眾從一個烹飪比賽的節目得到各種啟發，開始討論比賽輸贏的人生哲理、商業的專業管理的重要，旅遊平台統計顯示，韓國美食文化成為吸引遊客的優先考慮，參賽者的餐廳被慕名而來的饕客預約到爆滿。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秀寶：**其實一個成功的節目，它的成就並不只在戲劇的效果，它帶動的周邊效益無可計數，

更遑論所謂的「一道料理救一村」，甚至「一個節目救全韓國」的餐飲業。同時，一個成功的節目要投入的也不只是戲劇的部分，從企劃、投入設備、成本、賽程安排、邀請參賽者、人際網的運用請得動評審，這樣的創意跟執行力，我們的影視有沒有體會到影視之路其實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當你進步得不夠快的時候，就會被別人超越。

除了公部門的扶植、獎勵、補助之外，我們有沒有企圖心？我們有沒有進軍國際市場的決心？有沒有帶給觀眾共鳴的信心？文化部為了扶植相關的影視音產業，執行了相當多的計畫，也補助了不少很優質的劇本以及音樂的製作，當然文策院這邊也投資了很多很優質的戲劇，當我們不斷前進、不斷進步的時候，其實其他影視音大國也在不斷創新跟進步，他們大步向前，所以我們要問：黑潮計畫如何引領臺流？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西元 2000 年，韓國金大中總統上來之後，開始推動韓流，我都有在注意，一直到現在，我覺得韓國的發展可以讓我們借鏡之外，我們臺灣本身的文化底蘊跟韓國也不完全一樣。我非常感謝在這幾年政府給了我們一個黑潮計畫，也就是 4 年 100 億，可以讓我們的輔導金，不管是劇或者是電影增加輔導的錢之外，還有文策院的投資，文策院拿到國發基金的 100 億，也幫助了我們去投資有國際規格的劇跟電影，這些動作雖然比較慢，但是已經開始了。另外我們也在修法，鼓勵引進民間資金來投入，因為韓國最厲害的一點就是把民間的錢，全部引進來到這個影視產業……

**陳委員秀寶：**現在有找到願意來投資的？

**李部長遠：**有！因為只要有抵減稅這些文創的法律，而我們已經陸續通過了，所以我個人有看到很多企業已經在投資，而且來跟我們申請抵減稅。

第三，我們一定要知道，像 Netflix 這種國際型的大型 OTT，我們臺灣實在是不夠那麼大，但是最近我們已經開始非常積極地跟電信三雄——中華電信、遠傳和台灣大哥大進行了投資，而且這個事情已經快要順利完成，我非常感謝國發基金把我們的影視產業認為是國家的戰略產業，願意給我們 100 億，100 億快要用完了，給我們第二個 100 億，我們絕對會很小心地使用這個 100 億。請相信臺灣的影視和文化跟韓國還是有不同的路線，我們晚了韓國大概一、二十年……

**陳委員秀寶：**當然是不同的國情有不同的路線……

**李部長遠：**對、對。

**陳委員秀寶：**但是從剛剛部長您的回答，我也能感受到說，如何精進、如何檢討，其實你心中已經有一個規劃，也希望我們臺流的發展需要這樣的刺激跟激勵還有決心，我們一定要展現出來。

**李部長遠：**是，這點我有信心。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

部長可以先回座。接下來請教育部鄭英耀鄭部長。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本席要跟院長討論有關電子煙的問題。我國到目前為止，電子煙包含煙油跟機器本身都是管制的項目，也就是禁止輸入、買賣跟吸食，但是本席相信院長跟部長也知道目前外面其實可以看到民眾、甚至是學生拿著電子煙在吸食。本席也特地上網找過，院長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投影片，其實在網路上購買電子煙是非常容易的，還有網站說可以替客戶隱密包裝，用不顯示內容物的方式來規避查緝，實際上實體店家私下販賣的也不少，真的不難買到。我手上拿的就是電子煙的機器本身，這個是煙彈，口味很多種，這是哈密瓜和芒果，把它放在包包裡，我一直都聞到哈密瓜的香味。這個煙彈它也不貴，它真的不貴，又容易買，一盒裡面有 3 顆，很容易買到。

本席之所以憂心是因為電子煙油不僅它的內容成分不安全，也會有含有毒品的煙彈。院長，這邊也可以看一下數據，根據國健署的調查，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比例是年年上升，其實這是一個警訊，之所以提到電子煙以及煙彈，是因為目前新興毒品，也就是俗稱的喪屍煙彈非常的猖獗，近幾個月也有因為毒駕而奪走多名員警的生命，所以這一類的毒品對人體的傷害是非常的大，十分的嚴重，令本席很憂心的是，已經有所謂喪屍煙彈進入校園這樣的報導。所以本席這邊想了解，教育部對於所謂喪屍煙彈進入校園的狀況你們有掌握嗎？你們有了解這個狀況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有學校會不定期有學生吸食電子煙，或者我們所謂的這些毒品、三級毒品，我們是針對學務處這一個部分，學務司這裡有一個校安中心，隨時都會通報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教育部也有了解到這樣的狀況。喪屍煙彈其實在今年 8 月才正式列為第三類毒品，我們的孩子能不能抵擋喪屍煙彈的誘惑，或是能不能戰勝好奇心？院長，您覺得我們要如何有效的防堵喪屍煙彈進入校園？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在針對加熱菸，所以電子煙目前是完全没有開放的、是禁止的，加熱菸目前也還沒有開放，只是它進入到一個由各家提出來審議的過程當中，這個勢必要非常、非常的嚴謹，因為兩相比較，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危害、對人類的危害還是多的……

**陳委員秀寶：**它真的很容易買到。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在禁制之後，還沒有開放，這個是不會開放的，我們希望教育部也好，相關內政部的警察單位也好、警政單位也好，也應該要做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把剛剛講的依托咪酯列為第三類的毒品，他就必須強力去取締。「黑、金、槍、毒、詐」是我們五打七安裡面重要的列項，所以我們會全力去處理。

**陳委員秀寶：**本席這邊要先請教，經過校安通報學生濫用藥物中，有沒有做分別的統計，或者了解學生濫用是什麼藥物？有沒有去做分析哪一個年齡階層容易接觸到哪一種藥物？到目前為止，教育部有沒有收到學生使用喪屍煙彈而被通報的案子？

**鄭部長英耀：**我想是有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真覺得是有喔？喪屍煙彈的危害其實不僅是成年人沒有辦法承受，其實相對更會損害我們孩子的健康。我們看一下教育部這邊的資料，112 年國小濫用藥物的通報案件有 4 件，

113 年到 8 月，才到 8 月就已經有 4 件了，表示藥物濫用的年紀有往下的趨勢。所以在這邊本席要要求，第一個，教育部應該要了解藥物濫用的藥物內容，針對新興毒品要即時做出防毒宣導教材來供教育現場的老師宣導、教學使用。第二個部分，一定要橫向的聯合我們社政、警政跟衛生的系統，防毒安全網不應該有黑數存在，我們必須清楚的掌握資訊，才能夠有效的防堵。第三個部分，國小藥物濫用的件數不降反升，所以很令人憂心是不是濫用藥物的年齡階層往下這個趨勢變成是常態？所以對國小學生的加強宣導其實刻不容緩。部長，您覺得呢？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委員剛才所提的那三個方向都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而且這樣一個菸毒的防制，我相信它是社區、學校跟家庭都要共同合作。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透過親師的座談或者班級的班會跟班級輔導，相對的程度，我們都會做一些適時的宣導，而且對於它可能造成身心的傷害，包括可能在這個法令上違法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會一併在相關的課程裡面融入或者加強這一方面的宣導。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所以本席剛才做了三個要求，我希望教育部真的要正視，就是我們要即時做出防毒的這些教材，還有我們要聯合社政、警政跟衛生系統，以及我們對國小的學生加強這個宣導的教學。其實防制毒品是條漫漫長路，像是煙彈，它不會是終點，一定會不斷的有新興的、新製的毒品被製造出來，我們最終都是希望毒品不會進到校園、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碰毒，希望我們的孩子能夠判斷、能夠保護自己，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毒品防制上更積極。

接下來，院長，我們一樣要關心孩童的安全，這也是個很讓人痛心的一個議題。根據我們新聞的統計顯示，從 2021 年開始，我國的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是逐年的攀升，少年的部分，2023 年增加了 1,486 人；兒童的部分暴增了 2,551 人，所以 2023 年的統計，高達 3 萬 151 名的兒少在交通事故中有傷亡的情況。臺灣的少子化情況非常的嚴峻，現在兒少交通事故傷亡的人數又持續地攀升，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顯見兒少的交通事故問題亟待檢討。我想請教院長，目前我們在學校端有沒有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有沒有符合我們現在臺灣的交通現況？

**卓院長榮泰：**除了委員的這個資料之外，我們現在在學校周遭，選擇 200 處學校要優先改善它的路口，那現在據我所知道，已經進行了大概將近 50 處以上。另外就是危險路口，在 799 處當中，我們也進行了四百多處，這個都是進一步要確保在行進的過程當中，保障行人當然包括兒童、包括一般行人的交通安全，這個會變成一個我們一直推動的工作，直到明年進行完成。同時，也會增加很多的號誌、告示、警告來告訴大家，哪一個地方駕駛人必須提高注意，駕駛人沒有停留，這個是現在最大的一個詬病，所以我們要做更多的這種教育過程，才能讓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識能夠迅速的提高。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的回答。其實在硬體的設施、設備的提升，安全度也是非常重要，但是本席希望說，我們一定要注重孩子們交通安全的教育，讓他去意識到怎樣的行的安全是正確的觀念，然後如何保護自己，所以我希望院長要跨部會來協調交通部跟教育部，我們在學校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廣，尤其應該要導入體驗式的交通教育，實際的教導我們的孩子，比如說他們在過馬路等紅燈的時候或是走斑馬線的時候，如何避開視線死角，我們要給他正確的觀念來保護自己行的安全，這樣子除了我們在硬體設備安全的提升之外，他本身有這樣子的安全意識

，才能夠保護自己，我們才能夠照顧我們的下一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可以研議，提出具體的措施跟目標給本席，就是關於兒童交通安全教育的措施。

**卓院長榮泰：**基本的教育，我想任何的學校都已經在進行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重點性的，比方告訴小朋友說，我們有的號誌有早開的系統，幫助你過馬路，可以提早把這個號誌亮起來，幫助你過馬路，讓你有充裕的時間等等，這個讓小朋友知道他在過馬路的時候，有更多的安全資訊系統可以保護他，他也可以去利用。

**陳委員秀寶：**本席剛才有強調是不是應該導入體驗式的交通教育。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秀寶：**我們要一個實景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強調體驗式的交通安全學習，我想我們的中小學都有在做，在這邊其實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我們要請社區跟家長一起，因為所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基本上可以說都是成年人，來自於社區或者家長接送小孩子，兒童、小朋友是受害者，所以我們其實更呼籲大人應該要遵守交通規則，然後怎麼樣去共同來保護、維護兒少整個成長更好的空間。

**陳委員秀寶：**其實交通安全是大家全面都要遵守的，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孩子們保護自己的能力，如何判斷在路口能夠維護自己的安全，這個部分希望我們教育部能多用心。以上，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向院會報告，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的朋友，熱情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0 號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院長好。今天本席的質詢要聚焦在幾個相關的政策問題來跟您做一些探討，因為這些政策不僅影響深遠，還涉及我國社會的多元文化發展、族群和諧，甚至攸關政策的公平性和政府的責任，每個議題都關乎政府是否能夠誠實面對歷史，是否能夠真正實踐轉型正義，並尊重我們社會的多元文化和價值，我在這邊逐一質詢希望能夠得到院長的具體回應。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倩綺：**謝謝，首先針對院長上週在面對高金素梅委員質詢時提出的一個回應，本席這邊有很大的一個疑問。上週他在質詢禁伐政策的時候，您回應他說，共產黨的話是你的競選口號。這個在當時本席很訝異，我相信也震驚了不少人，包括本席在內，覺得院長的回應有一點怠忽輕視，還讓人質疑政府到底瞭不瞭解原住民真正的困境和訴求。

這句話不僅是對高金素梅委員個人的冒犯，更讓所有關心原住民族權益的人感到失望，包括本席。原住民的問題從來都不只是單純的環保問題，還涉及土地、文化認同，還有基本生存權。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規定，政府有責任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生活方式，而高金委員所反應的不是只有他自己的意見，而是我們代表了許多原住民族群體對禁伐政策的憂心，這不應該被

簡化成為一個政治口號。所以院長，您這番言論曝露出我國政治中長期存在的一個二分法思維。您凡事碰到不同的聲音，就視為是對立，這種敵我思維，不僅讓政策推不動，還限縮了公共討論的空間。這樣子的作法也忽視了政策對特定族群的實質影響，也削弱了政府作為社會各界溝通橋梁的一個角色。

原住民族的歷史傷痛和當代的處境常常被忽視，而這些問題一直延續到今天的政策當中。上週您的回應不僅沒有幫忙解決這些實質的問題，還加深了一些傷口。高金委員的質詢，不是只有他個人的呼籲，還代表我們許多原住民對政策的深切擔憂。如果政府繼續用政治口號這樣子的方式來應對，那轉型正義還能夠落實嗎？

本席在這邊要求院長，向高金委員正式的公開道歉，這不僅是對他個人的尊重，更是對所有原住民族的尊重。您的呼應、您的回應關乎政府是否有能力、有誠意去面對原住民族，甚至是其他族群的訴求。院長，請您正視這些訴求，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我們應該注重文化的多樣性跟族群之間的平衡，面對族群議題的時候，我們不能以霸道、唯我獨尊的心態去看待。院長，您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公開說明，我講了這句話之後後面那句話是什麼？我跟高金委員說，你的為人民服務是要為全國人民服務，你的全國人民不是只有原住民，請他聽懂這句話。

**林委員倩綺：**院長，但是您可能忘了，高金委員也一定要為他所代表的族群發聲。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他的全國……

**林委員倩綺：**為全國人民服務，甚至為人民服務，應該是大家一起來做的事情。很重要的是，這也是您擔任行政院長應有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我也必須把人民擺在第一，但我必須把全國人民……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原住民也是人民，所有的族群都是人民。

**卓院長榮泰：**我必須把全國人民放在一樣的地位來看，是不是？我必須這樣來做。

**林委員倩綺：**是的，我們沒有反對……

**卓院長榮泰：**每個委員都有他的選區，也都有他的支持者、他的族群，他可以從他的利益出發，但必須衡量到全國的衡平性，如果一個領域、一個族群的預算可以這樣來編列增加，那對其他的族群來講，就是另外一種比較上的不公平，不是嗎？

**林委員倩綺：**院長，許多人可能不太理解您說的預算如何編列，我想這是行政院很重要的專業，當然我們知道，您在行政院的編列上其實是沒有將這一筆編足，你們雖然常說可以用別的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來補足，這點我更是反對……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重點、這不是重點。

**林委員倩綺：**但是這個是編列的專業，我想在這邊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您看待這件事情的心態，還有原住民堅持的核心價值。

**卓院長榮泰：**要請委員看一下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預算的審查不能做增加的提議。

**林委員倩綺：**謝謝院長提出憲法，但是這件事情我們是依法行政，我們尊重行政院的專業，行政院應該在依法行政上，用你們的專業將這件事情給弭平……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是憲政機關，行政院和立法院都是憲政機關……

**林委員倩綺：**我們期待未來兩天的朝野協商，能夠有好的結果，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必須依憲法而行使我們的職權。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院長，謝謝，請您思考一下剛才本席所講的話。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公開說明了。

**林委員倩綺：**好，接下來我們請文化部李部長。

**主席：**麻煩請文化部長備詢。

**林委員倩綺：**部長，謝謝您。院長與部長，接下來本席想請問一下，部長，你要不要跟本席講一下這個人權博物館？即您所了解的人權博物館？

**李部長遠：**我所了解的人權博物館原來它是一個在景美的看守所，後來把它改建成人權園區，保留了所有當時的狀態，然後裡面也做了……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那您有去看過嗎？您有去過人權博物館嗎？

**李部長遠：**我不但有去，我還帶學生去做田野調查，然後……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那您應該知道本席接下來講的東西，人權博物館是推動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個機構，您認同吧？

**李部長遠：**當然認同，但是我的……

**林委員倩綺：**所以在人權博物館，你應當全面呈現我國各族群的歷史經驗與人權問題，但是我們常看到的，如果您也常去，本席所看到大部分的策展都是集中在白色恐怖時期，對其他歷史時期的壓迫、關注卻嚴重不足。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組織法，博物館應當推動代人權理念的發展，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據，這是人權博物館的數據，在策展方面其實相當失衡，33 個從你們開館到現在的展覽，有 20 個是白色恐怖時期的主題，占比已經大約快 70% 了，那個時期的壓迫和 unfair 當然是重要的，但是在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閩客族群殖民式的壓迫，以日本人對原住民還有閩客的壓迫為例，五年理蕃計畫所造成的歷史傷痛，也沒有被人權博物館納入討論的範圍。在你們 115 本書籍出版當中，79 本就跟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占比已經差不多 70% 了，所以在這個展示當中，是不是反映政府在面對族群歷史的時候，長期存在了偏見？難道我們轉型正義只有白色恐怖嗎？那其他時期的歷史傷痛呢？

另外，在不義遺址的定義上，也犯了一樣的錯誤，考慮到我們各個族群都有被壓迫的經驗，甚至現在可能都也有，我們應該涵蓋所有歷史時期的壓迫事件，而不是針對某個政黨的錯誤，這樣子的展示不僅會喪失歷史的全面性，而且有的時候無法還原整個歷史，那會變成一種政治勢力單方面的操作歷史，我期待這樣一個展示，在人權博物館上能夠好好的來檢討，將不同的時期、不同的階段，並用不同的視角、多重的視角，來讓大家能夠好好的了解歷史，我們才不會再重蹈歷史的錯誤……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回答？我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我可不可以回答？

**林委員倩綺：**待會兒會讓你回答，請讓我講完最後這一段，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院長、部長正面回應，我們是不是可以拒絕一個選擇性的操作，讓轉型正義的目的是促進歷史的正義和族群的和

解？許多研究顯示，現階段許多民眾對於轉型正義的信任度不高，你們可以看一下，民眾不信任促轉會、民眾不同意轉型正義對和解有幫助、民眾認為轉型正義只是政黨鬥爭，這是一個研究報告，所以可不可以簡單回應……

**李部長遠：**委員，我可以……

**林委員倩綺：**未來在展示的內容上，可不可以多加考量？

**李部長遠：**我很想回答，因為最近我們才要求人權博物館辦一個人權電影展，人權電影展裡面就是講族群、性別等的各種展覽，我們希望人權博物館跳脫你剛才講的那個問題，可以進到所有的人權，但白色恐怖被壓迫的人是不同的族群……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部長，我很高興你講這樣的話……

**李部長遠：**白色恐怖被壓迫的是不同族群，所以……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我們來探討一個問題，不然院長可能就沒機會講話了，我們來探討一個問題。你每次講話都讓我非常的感動，但是我所看到你的作為，卻讓我非常的疑問。5 月 22 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當時你剛上任，有關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許多委員提出問題，你說應該要建立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當時有人問你有關儀隊在堂體和戶外的操演，你說儀隊不應該是政權轉換的工具，你會徵求各界意見，針對未來的想像有所討論。但是讓我很難理解的是，一個月後，你的態度突然轉變，突然間儀隊被規定在 7 月中必須移出堂體。在這個過程當中，包括連本席都沒有參與任何的討論，所以你當時講的話其實是讓我非常感動，因為非常人性化，但是你做的、我們看到的回應、實質的作為，卻讓我們非常疑問。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儀隊移出堂體，有全民共識嗎？為什麼你的態度在這麼短期間就轉變了？這樣的轉變，有基於充分的討論嗎？還是有其他政治性的考量？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答？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本席提醒你，針對你剛才提到人權博物館未來的同時，希望你能夠言行合一。

最後，我們還要探討一個文化政策的議題——臺灣台語政策，我想你應該知道，這個政策一推出，引發了不小反彈，在上週的內政委員會，你知道有多少委員針對這個定義還有議題提出了看法？好幾位委員質疑臺灣台語這個名詞是否符合國家語言的定義？這個名詞有沒有侵犯到其他語言的地位？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上週是次長列席這個會議，次長回應說，臺灣台語是國家語言之一，地位和原住民族語、客家語、馬祖語、臺灣手語等一樣，並沒有想要侵犯其他語言的意思，很嘉惠次長，但問題是，從其他族群的角度來看，這不就是一種文化上的侵犯嗎？訂定國家語言政策的初衷如你所講的，本來就是要傳承跟保護瀕危或者是臺灣多元的語言文化，但是臺灣台語的推動，你真的考慮到其他族群的感受嗎？為什麼在全民還沒有共識之前，你在最近舉辦、10 月 13 號剛結束的 2024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的十一場分區論壇中，文化部就直接冠上了臺灣台語這個名詞？形成全民共識了嗎？這樣做有沒有單方面的決定呢？還有教育部鄭部長，麻煩一下。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長備詢。

**林委員倩綺：**謝謝！你是在湊什麼熱鬧？你們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沒有經過討論，就改成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這樣的改名，引發好多老師的爭議，拜託教育部，現在問題還沒有解決，不要再來湊熱鬧了，好不好？

文化部，你可以讓各族群再充分討論，再推動這個政策嗎？部長，臺灣台語政策的推動，必須要在全民共識上，不能忽略其他族群的感受，包括本席作為一個原住民。

最後本席要呼籲政府和文化部應該要重新審視你們幾個有爭議的文化政策，避免文化沙文主義和選擇性操作的陷阱。本席要提醒院長，只有在沒有包容的文化政策上會是另外一種壓迫，只有走不出歷史的人才會在文化威權中療傷。

**卓院長榮泰：**這句話很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1 號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5 時 35 分）謝謝院長，我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剛剛林倩綺委員有提到台語正名的議題，因為我也是教委會的委員，這個議題在教委會其實經過很多委員充分的討論，以及有相當多的民間團體長期在關心，並非沒有討論，尤其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還是要聆聽民間的聲音，最重要的是希望我們國家多元族群使用的自然語都能夠平等的被國家看待。

接下來第一個議題我主要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剛剛前面文化部李遠部長也有講過臺劇是我們未來很重要的發展，院長您就說您休息的時候甚至還看了很多的戲劇，所以我想「人選之人」院長您應該看過吧！

**卓院長榮泰：**看過。

**吳委員沛憶：**「人選之人」入圍了亞洲內容大獎，其中陳妍霏也拿下亞洲最佳新人獎；現在正在上映的「小雁與吳愛麗」拿到韓國釜山國際電影節評審團大獎，李遠部長對媒體說：現在正是臺灣電影的最好時機。我想這都是很多人、很多年我們政府給予臺灣的影視音，也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台流很多的支持所展現的成果。除了影視之外，還有音樂，尤其是臺灣的流行音樂文化，我想這也是臺灣非常非常強、有潛力的產業，除了是一項產業以外，像我個人從小學開始就喜歡聽流行音樂，其實音樂的內涵對於我們的人格養成、對我們的思想、思考、甚至個性，我想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認為政府絕對有必要、也有責任來支持我們本土音樂的產業。

我們看到在臺灣的音樂發展當中，其中嘻哈音樂正在崛起，臺灣有非常多很有潛力的嘻哈歌手，我舉一個例子，像熊仔（熊信寬），他應該算是我臺大的學弟，他在金曲獎當中，是在各個類型的音樂當中脫穎而出，拿下了金曲獎最佳華語專輯，這是一個很高的殊榮肯定。像賴清德總統就職的時候，也找來了客家歌手王鍾惟、台語歌手 KE 柯蕭來演出，過去總統府的音樂會曾經也邀請過阿跨面，院長，我想你們應該都認識阿跨面，他就是在臺灣自製的嘻哈選秀節目「大嘻哈時代」第二季脫穎而出的冠軍，所以說用嘻哈這個音樂類型唱出我們臺灣本土的故事

，或者是歌手個人思想的發揮，這個已經是展現出非常大的才華。我作為一個大嘻哈時代的粉絲，因為我們在 IG 上面看到第三季即將要上映了，所以我也希望我們的院長是不是可以跟我一起來努力，我們一起來承諾說政府可以給臺灣的流行音樂產業更強力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真的應該跟委員多多學習，因為我們這個年紀，我們旋律的能力都比不上這個節拍，所以我們努力去學習，這麼快的變速，而且很多在唱的過程當中，語言的表達能力非常、非常地強，又帶動很多的動感，在我們現在來看，對我們都有點吃力，但是聽起來都很振奮人心，我願意這樣來學習。

**吳委員沛憶：**是，院長，我跟你分享一個故事。前幾天在高雄的打狗祭，滅火器主唱楊大正跟歌迷分享一段對話，他就說因為現在臺灣有些歌手如果要進入中國市場的話，必須要有些政治表態，很多的歌迷可能因此就很傷心，大正就跟歌迷說：如果你很傷心，你可以選擇離開，但你不要出征，臺灣路線不是一條好走的路，所以我不能要求每一個歌手、藝人都要走這條路。

作為歌迷，覺得傷心可以離開；但是作為政府，我想我們不能離開。臺灣路線當然不是一條好走的路，我們政府有責任把這條路鋪得更加地安穩。我非常地希望院長能夠承諾我們能夠給臺灣的音樂產業更多的支持，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答一下？

**吳委員沛憶：**是。

**李部長遠：**因為大嘻哈時代在參加金鐘獎的時候，我當時是評審，我也給它最佳音樂獎及創新獎。大嘻哈時代所帶領的這些新選手給我一個很大的震撼，就是臺灣要發展出自己的音樂，嘻哈是一個非常好的類別，因為它充滿了反叛及諷刺，只有在臺灣這種自由民主之下，他可以唱出一些非常批判的歌詞，而且後來發展出很多語言——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有些人因為市場，去了中國大陸以後，我覺得他會受限制，因為中國大陸市場不太可能被大家用這麼諷刺的語言批判。所以我在這裡跟委員保證，除了大嘻哈時代這種節目之外，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出一些音樂季，甚至於到國際上去辦這種音樂季，把大嘻哈這種東西成為我們臺灣音樂的特色。

**吳委員沛憶：**在大正對歌迷的呼籲當中，其中的關鍵，我想院長也很清楚，就在於市場。如果你很傷心，大正一直說，我們去關心的是我們臺灣音樂的未來在哪裡，就是我們要走進 live house、我們要去聽音樂。所以除了臺灣的市場以外，針對我們臺灣本土的歌手，文化部是不是有相關的計畫，帶著他們例如到東南亞的市場來演出表演……

**李部長遠：**有、有。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做了研究，像馬來西亞定期會有嘻哈劇的表演，我們會尋找可以讓我們擺進去臺灣歌手的那些國際音樂會，然後我們也會推廣我們自己，試著像打狗祭一樣，我們自己來辦，這個都在我們計畫中，而且很快就會實現。

**吳委員沛憶：**好的，所以文化也是我們新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大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跟委員學習，一起來。

**吳委員沛憶：**謝謝，部長請回。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的是，現在農業部及教育部新推出班班有鮮奶

的政策，我先說我個人認為上路太匆促，以及沒有提出配套。當初叫做班班有鮮奶，現在實際上以臺北市來說，因為各校要勾選意願，有九成的學校都選擇保久乳，所以目前現況是叫做班班保久乳，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相關的了解，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周全一點？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在提供給地方政府及學校選擇的過程當中，現在有 75% 都選擇了保久乳，事實上它也可以適度地增加學童在鈣吸收方面的營養，但是我完全贊成委員所說的，在推出的時候，可能思慮上還有所欠缺。我們這一次是訂了 3 個月的短約，到今年年底，而明年的部分，我已經數度要求農業部及教育部都要從長計議，要設計一個完全可行，不要增加學校負擔，而且地方政府也能夠配合，同時運送過程當中，也能保證它的安全，進到教室裡面去，不增加教職人員及學生太多負擔的狀況底下，我們才可以實施。至於目前已經在契約當中的，我還是可以檢討，我覺得用意可能在於如果學校真的有困難，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強力地配合的話，是不是我們不要太強制，但是已經在上路的這些學校，我們還是儘量地保持最好的狀況來提供給他們，當中還有沒有什麼可以補救的措施，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但是這個時間非常有限，因為只有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做任何補救可能時間上都很緩不濟急。所以應該是兩個，一個是已經上路的，持續地往更好的方向去走；但是有困難的、有質疑的，有能力、還沒有辦法搭配上來的，我們不要做任何的強制，雖然這樣可能對小朋友的選擇來講會有些失落，但是我們明年從長計議來做處理。

**吳委員沛憶：**為什麼我一定要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因為我們絕對是有能力做更周全的考慮，我覺得你們做得好，我們一定給予肯定，但是該檢討的，我們還是要正視問題並檢討。

**卓院長榮泰：**確實要檢討。

**吳委員沛憶：**像我過去是市議員，這個院長知道，我長期在關心教育，我也在教委會，像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有很嚴謹的程序，光是標準 SOP 有 16 項，然後每一項要簽表格確認的就超過 30 個，包括驗收、配送、衛生管理等等相關的一定都是經過考慮的。所以我想教育部非常有經驗，過去我們在推動國產履歷食材三章一 Q 的時候，也發生過要配送到偏鄉學校有一些困難，可是你們也都統統克服了，所以我認為你們絕對有能力把它做到更好，也許有一些部會之間橫向溝通聯繫的問題，或者是你們如果對於現場有一些不夠瞭解，我想立委大家都很願意幫忙，我們一起來把它做得更好。

**卓院長榮泰：**我現在的要求是明年度新的實施，如果沒有做到像剛剛委員所說的，地方政府、學校透過團繕或者透過更好的機制，能夠讓它保存很安全送到班上去的話，明年我也不會貿然同意實施。

**吳委員沛憶：**謝謝院長。接下來要討論的也是教育的問題，關於老舊校舍改建，行政院過去是有專案預算在支持，但是今年目前看來是只有一般補助款，過去我在議會都在教文會，所以我們每一年審預算的時候是一間一間學校的預算在審，這院長非常瞭解，以目前臺北市的現況來說，10 年以內，臺北市超過 50 年的老舊校舍就會超過五成，也就是過半，臺北市有一半以上的孩子在 10 年之內，假設我們現在不開始改建的話，他們會在 50 年以上的老舊校舍當中學習；如果再不改建，20 年內就會有超過八成五以上都是 50 年以上的老房子。當然，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一

些耐震補強等等的其他措施、作為，但是老舊校舍的改建仍然是刻不容緩，我現在看到教育部已經擬定了一個 350 億的校舍改建計畫，部長，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114 到 118 年。

**吳委員沛憶：**這個計畫未來是不是要由行政院核定呢？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沛憶：**你們已經在作業當中了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 114 年到 117 年的預算。

**吳委員沛憶：**沒錯，就是明年度。

**卓院長榮泰：**明年開始，我們之前 98 年到 111 年也有執行了一千三百多億的預算。

**吳委員沛憶：**沒錯，但是中間像今年度就沒有這個專案。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趕快把它補上來。

**吳委員沛憶：**所以明年度開始，我們就會有專案，院長，這個部分是行政院會來核定？

**卓院長榮泰：**會的。

**吳委員沛憶：**非常感謝，這件事很重要，我更加擔心的是 350 億的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全國要一起用，這個預算行政院核定了，接下來是不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卓院長榮泰：**當然需要大院通過。

**吳委員沛憶：**我真的擔心，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拜託在立法院裡面朝野不同的政黨，也拜託院長，孩子的學習環境真的不要因為政治問題而耽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如果現在不開始改建，20 年以後，臺北市有八成五以上的孩子都要在老舊的校舍裡面來學習，這個數字是多少？這是上千棟的學校，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可以趕快把預算送到立法院來，朝野大家一起來為學生的安全努力。

最後要提的也是學生的安全，但是它的主責機關、法規是上個會期我們通過的行人安全條例，我看了一下這個細則，9 月提出來的細則裡面包含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目的就是因為外媒曾經說臺北市是行人地獄，那一張學童走在很危險道路上的照片，就是在臺北市松山區，所以我一直非常關注。最近提出來的細則，關於行人友善優先區，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收到很多家長打電話來說期待，是不是可以從學校周遭先開始實施？可是細則出來到現在不到一個月，我只看到細則，還沒有看到預算，所以我想要請問一下院長，因為法規的主管機關不是教育部，未來我們的預算會怎麼來處理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520 之後制定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針對學校周遭的路口，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朝著改善 200 個學校作為目標，目前已經改善了 49 處，還有兩個多月當中儘量……

**吳委員沛憶：**這個危險路口改善的預算計畫非常重要，因為我們臺北市已經爭取好多了，但是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它是另外一個計畫，這個要拜託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在 799 個路口，現在已經改善了 435 處。

**吳委員沛憶：**是，就是除了路口以外，行人友善優先區……

**卓院長榮泰：**還有路段。

**吳委員沛憶：**還要再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的。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正在盤點中正萬華區，我非常希望臺北市或各縣市，大家都趕快來促成行人優先友善區，讓我們行人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區塊可以安全來通行，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這些相關的數字在我們道安總動員的儀表板上都會呈現出來。

**吳委員沛憶：**最後一件事情也是要請院長來幫忙，是臺灣的太空自主，因為在兩年前其實我們曾經有成功發射自製的科研火箭，當時賴清德總統，那時候還是副總統，他臉書有發文說：「哇！這是歷史性的一刻。」現在臺灣的太空自主，我們要持續來發展，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憑臺灣自製入軌火箭，未來有一天臺灣自己的衛星可以自己載，我希望我們臺灣的自主火箭再繼續努力，可不可以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競逐太空，探索海洋」也是總統的政見，我們編列的預算雖然不多，但是我們已開始做這樣的起步。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2 號、第 13 號羅美玲委員及黃捷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

一、鑒於如何精進故宮語音導覽、官方網站多種語文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根據 2023 年統計數據顯示，日本、韓國來台旅客為單一國家的前兩名；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也各有 20 萬至 46 萬名旅客來台，尤其自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後，東南亞國家旅客來台的人數更是成長快速。

搜尋故宮網站，可看到南院故宮官方網站提供華、英、日、韓、越、泰、緬、印尼、西、德、法等 11 種語言；然而北院故宮網站上僅提供華、英、日、韓四種語言，惟稍嫌不足。

點進故宮網站查找遊客現場導覽資訊，北院故宮提供之成人多媒體語音導覽系統共有華、台、客、英、日、韓、西、法、德、粵、泰、越、印尼、手語、口述影像等 15 種版本；然而南院故宮提供之成人語音導覽機僅有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等 6 種版本。

此外，台灣近年逐步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發展，但根據故宮網站顯示，北院故宮提供之兒童多媒體導覽只華語、英語服務；南院故宮提供之親子語音導覽機更是只有華語服務，不僅缺乏多國語言服務，甚至連本土語言之多元化亦嫌不足。

故宮作為我國在世界知名的博物館，除保存、推廣、研究歷史文物外，亦肩負推展我國觀光、教育之任務，因此貴院不僅應對我們的鄰居更友善持續精進各種語言服務；亦應強化建置本土語言親子語音導覽。並期盼貴院逐步消弭北院及南院提供之語言服務差別，以利行銷故宮保存之文化收藏。

二、鑒於民眾反映教育部應就「新住民跨國銜轉教育」相關資源加強宣傳，並逐步落實於各個縣市有需要之新住民家庭與學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近年來國內中小學教育現場出現一群新面孔，他們是隨著父母跨國移動或因各種不同因素在父母的原生國成長且受教育一段時日後，再返臺就學的孩子。其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相當有限，甚至是零起點，以至於回到國內入學接受教育時，無法順利銜接課程，甚至被迫降轉學習。此外，由於語言隔閡，除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有效溝通，造成學習及人際關係上的問題外，亦可能因長時間與父母分離，產生家庭親子關係疏離，以及面對文化差異而有生活適應問題。

教育部在 2017 年起，與高師大等單位合作，辦理「全國各縣市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初（進）階師資培訓」，並在 2020 年宣布建立跨國轉銜機制，也發展「跨國銜轉教育學生華語數位學習平臺」等方式來建立相關跨國學生的轉銜機制。

但本席接獲一些民眾陳情，教育部在推動跨國銜轉教育的宣傳方面，仍值得精進，因此許多新住民子女與家長都不知道該如何申請並獲得相關的資源與協助，致電到許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詢問，獲得的答覆都是局內的新住民業務沒有承接這樣的工作，要他們自行上網尋求幫助。

縱使教育部有針對跨國銜轉教育有開設專門的網頁，在上面也有相關資訊，但有許多新住民家長仍不知道這些資訊。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主動跟縣市教育局溝通，甚至是必須來加強宣傳，倘若遇到這些過新住民跨國銜轉的學生，我們可以主動說明有提供這樣的輔助學習資源，讓需要的學生、家長可使用這樣的資源來輔導學習，同時也要與地方教育局處溝通，設置相應的單位或是承辦人可以處理這樣的業務。

此外，同時我們也接獲許多接受教育部辦理的跨國轉銜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的老師們反映，許多學校似乎沒有開始實施相關業務推動，他們也不知道哪邊有相關職缺需求，致使這些受訓完獲得資格的老師們，不知道該如何讓自己學以致用。針對這些師資教育部是否有建立人才庫名單？或是有蒐羅各地有轉銜教育需求的公開資訊平台，讓這些受訓完的老師們能有清楚的資訊能找尋？後續如何精進相關作為？爰請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質詢議題向本辦提出回覆。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一、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應設於高雄

培育優秀體育選手，有賴於政府妥善擘劃政策，以及與民間企業共同資源，更要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與支持。但是 2013 年 1 月，體委會遭到降編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署編制不過人力百餘位，要推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運動產業等龐大業務，顯然不足。

對此，政府已正式宣佈籌備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為了加強台灣體育發展，未來該部應設於高雄：

第一，台灣現行中央二級機關僅海洋委員會設於高雄市，其他部會皆位於台北市或新北市，南北發展不均。2008 年體育署亦曾於南遷於國家訓練中心，顯見高雄適宜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在地早已備受肯定。

第二，高雄已擁有國家訓練中心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兩中心以共同支援國家培訓隊為目標

。國家訓練中心成立較早，乃作為國家隊集體培訓之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則為去年正式掛牌成立的單位，專責研究可如何運用科學技術訓練選手。加上高雄氣候及地理環境適宜戶外訓練，降雨天數較少且氣溫穩定，也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訓練場域。若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能設於高雄，將更能貼近選手的需求。

第三，「高捷橘線 O9 苓雅運動園區站土地開發案」已經在 8 月舉行說明會，開發後將成為高雄最大、綜合性的「運動產業聚落」。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於高雄，亦將帶動運動產業的發展。

綜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設於高雄至少將有區域平衡、貼近選手、促進運動產業等優點，對於體育發展將更有正面助益。

## 二、國際賽事轉播

台灣近年在國際運動賽事上屢創佳績，讓越來越多人注意到體育競賽，賽事轉播也成為許多人關注的焦點。原則上，運動賽事轉播需顧及運動產業及傳播產業的發展，多數國人也願意理解並給予支持。但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若全由使用者付費，恐怕無法達成文化均等的目標。

在政府補助取得轉播權業者的前提下，建議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或其他法規中明定，無論業者以單獨或聯合之方式取得轉播權：

第一，需要有公廣集團參與轉播。

第二，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例如無轉播訊號的賽事，公廣集團應有足夠時數得以轉播台灣選手出賽之場次。

第三，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台灣選手出賽之場次，應可在傳統電視頻道或網路上收看。

以本次巴黎奧運為例，取得轉播權之愛爾達體育台，有提供公共電視與華視 210 小時轉播服務，亦在網路平台上提供八個免費頻道。可將本次轉播經驗列為規範入法，以供未來欲爭取轉播權業者之參考依據，同時也明確加強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4 號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5 時 52 分）不好意思，主席，我可以先試一下投影筆嗎？因為上次質詢的時候對不準，一直跳不出來，謝謝。我們有請卓院長跟教育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教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院長好、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在巴黎奧運的時候，我們爭金奪銀，這次臺灣的選手表現非常優異，讓我們所有臺灣的同胞、臺灣的人民都感覺到非常振奮，我們也看到行政院後來也啟動了一系列的計畫，同時因為在這次的計畫裡面有討論到一些黃金計畫是不是要再怎麼樣優化，所以我這邊有一些想要提醒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目前的補助，雖然是得到金牌，第一級、最高級是 1,500 萬

，但是其實我們也非常清楚地知道網球或是高爾夫球，它的費用相對是比較高的，其實每個項目所需要的經費，即便是第一級、頂級選手來看都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正在思考，是不是可以規劃對不同項目有不同級別的額度，這樣才能夠實際的去支持到最頂尖的選手，因為頂尖的選手就是提升臺灣整體運動實力的領頭羊，不曉得院長的想法如何？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鄭部長英耀：**非常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在不同的運動項目所要投注的時間跟場域，因為這個項目本身許多經費的投入確實是有差別的。

**張委員雅琳：**對。

**鄭部長英耀：**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來適度地考量各個不同的運動項目，我想這是我們要來努力的。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其實這個訓練項目，像參賽數好了，像網球一年有三十幾場比賽，可能桌球、羽球一年只有十幾、二十場，所以這個場次就對他的訓練費、出國參賽費用差異非常大，所以非常感謝部長願意一起來調整。下一部分，其實也有選手跟我們反映，就算是他拿到了 1,500 萬，舉例來說，他如果覺得自己是頂尖選手，他需要的陪練員可能是一個月 4.5 萬，可是因為我們現在這個經費是每次都還要去申請，當他申請的時候，可能就會核給他 2 萬 6,000 塊，然後跟他說可以找本土的選手、本土的陪練員、大學畢業生或是碩士畢業生等等的，可是對一個頂尖的選手，我們可以來想想看，這樣子怎麼有辦法配合他來練習呢？所以我在想我們大部分的選手，其實他就是一個人，他沒有像國外有這麼完整的一個經紀人的制度，變成是說他一邊要忙於訓練、忙於比賽，還要處理這些行政事務，對於選手來說，我覺得實在是太曲折了，是不是我們可以來檢討這個流程，讓他不要這麼奔波呢？我們可不可以來檢討這個流程？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所有的程序都是希望能夠快速、能夠支持優秀選手有一個更好的訓練環境跟培訓環境，我們會來做內部的流程檢討。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我想請教院長，你認不認同我講的這句話，沒有金牌教練就沒有金牌選手？

**卓院長榮泰：**有金牌教練一定會出高徒啦！

**張委員雅琳：**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有時候沒有狀元老師也會有狀元學生。

**張委員雅琳：**是沒有錯啦，但是我想教練是一個非常重要支持選手的力量，整個過程其實都是非常重要，我想院長自己過去也曾經是足球選手嘛！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雅琳：**教練的陪伴跟支持跟訓練都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你知道嗎？我們的曾自強教練他現在回到基層去，他現在薪水變成 6 萬塊，之前其實我們有開一個公聽會來講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教育部有在討論，我這邊想要再順便提醒一件事情，就是說除了我們薪資要如何去調整來吸引更多好的選手或是教練願意留在基層，幫我們培養更多優秀的運動員，畢竟我們講的是全民運動嘛！對不對？要有全民運動才会有競技運動嘛！可是院長你幫我看一下，我紅色框出來的這

三個數字，哪一個是高級教練，哪一個是中級教練，哪一個是初級教練的薪資呢？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這個考驗眼力。

**張委員雅琳：**考驗眼力，下次我放大一點，我跟院長講，其實這三個薪資總額跟加給都一模一樣，我們的高級、中級跟初級的教練加給薪資都一模一樣的時候，我覺得它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個教練他要前進的動力就會下降嘛！對不對？因為我不管怎麼樣，反正等著都是年資的累積，我薪資才會成長嘛！所以我也想要了解說，其實我知道也都有在討論，現在目前的一個進度跟規劃是什麼呢？會去做調整嗎？在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這麼多的問題，我比較一個理想性的想法。

**張委員雅琳：**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之所以要一個全新的運動部出來，我就希望說它能夠納進更多的現役選手跟教練，甚至裁判，我們首先請他擔任我們諮詢小組的委員，希望能夠用更貼近現在整個運動界大家正在執行的一些目前的策略跟目前的政策，更貼近選手跟教練之所需要，我們希望未來新的運動部能夠朝向這樣去走，那才是一個所謂真正全新的運動部。

**張委員雅琳：**了解，我也知道院長跟所有的部會其實都有非常積極地在處理這些相關的細節，我今天提出來這幾個問題，也希望內部……

**卓院長榮泰：**都非常重要。

**張委員雅琳：**一併地來討論、一併地來思考。那再來我想給院長看一個我覺得滿重要的事情，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體育賽事的運動統戰，但是這個運動統戰並不是只有在賽事等級，已經是在國中小階段了，像上面這個我講一下，這個是臺灣籍的教練，他就自己說我們今天來參加這個全國性，可以跟各地的隊伍來做一些交流，他其實是第二次來參加了，他看見了大陸日新月異的變化，但不變的是大陸的熱情，雖然是陌生人，但感覺上我們在球場切磋就像朋友一樣，甚至我在這個球場還有看到他貼了兩岸一家親的布條。不是只有足球而已，它已經到了棒球、圍棋非常多項的運動，我不曉得說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掌握，在這個已經到小學階段的統戰，我們目前有掌握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不同的時段裡面偶爾就會聽到有許多兩岸的運動交流會有一些……我們不期待……

**張委員雅琳：**因為時間比較有限，我想提醒一下，因為我想可能大家並沒有注意到這一端的部分，那如果有也非常好，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必須開始來關注這一面，因為我發現教練他們會彼此通知彼此，因為費用全免嘛！語言相通，他們又會處理所有行政事務，對教練來說是好康逗相報。其實有家長跟我反映說，其實他也不希望小孩去，可是他也不知道可以去哪裡、還有什麼選擇，為了小孩好，教練這麼說，他也就配合了。

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這是教育部體育署的規範，可是你看上面有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如果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現在我是找不到任何可以處理的方法，可能這一塊，我們必須要儘快的補強，因為如果他平

常訓練還是有拿我們一些相關的補助經費的話，我們應該必須要儘快做一些事情。

這個就是剛剛講的，他們就覺得因為中國全包的服務對他們來說非常、非常方便，我們其實也有跟他們討論對新南向計畫的想法是什麼，教練就有講新南向計畫並不是所有品項在新南向國家都是好的，這是第一個。如果像是足球，他們當然可以去泰國，或是羽毛球也可以去印尼、馬來西亞等很多國家沒有錯，可是如果今天當他是田徑、游泳項目，他要去比較好的國家就是紐澳，可是紐澳的話，你現在是齊頭式的補助都是 50 萬，對他們來說，那個吸引力就大減，所以如果是田徑、游泳項目的話，今天中國跟我這樣講，我就會選擇直接就過去了。雖然我知道我們有非常多的學校都有來申請，可是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考慮除了剛剛講制定相關的罰則，也應該要研議新南向國家可以有不同的補助額度，這樣才能夠增加他們往南邊走，去我們想要他們去的地方。同時第三個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國際交流的平臺，公開移地訓練相關聯繫資訊，因為其實有很多家長告訴我，未來他們也沒有希望政府補助他錢，可是至少讓他知道可以去哪裡，那他們就可以去選擇那些方向去。像我也知道臺灣有非常多足球隊，他們這幾年都去了日本，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來補強、趕快來處理呢？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透過中性的活動來達到特定目的的文化入侵，這是一直存在的。

**張委員雅琳：**沒錯。

**卓院長榮泰：**政府的責任在於告訴國人必須要有這樣的戒心，同時給國人知道，我們有提供一些比較正確、正當的管道，可以讓大家去從事必要的活動，我想將來在地點的選擇、合作的對象，甚至經費的補助等各方面，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雅琳：**對，尤其我是希望因為現在的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其實相對來說是沒有任何的處置，這個可能也需要儘快思考如何補強。再來就是剛剛院長其實也有講到，如何讓我們的民眾有意識，有意識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昨天蔡英文總統也去捷克，在這個論壇裡面，他特別強調民主是臺灣不可妥協的一部分，我們要透過全社會的努力與志同道合的盟友進行安全的合作，臺灣的公民社會都會自發性的來捍衛臺灣來之不易的民主。

所以我也就認為今天我們很多教練，他可能做了這個選擇，第一個，當然費用的確是一個部分，行政也的確是一個部分，但是，是不是讓我們的小孩子可以有一個更確立的本土史，讓他建立所謂對威權識別的敏感度，對他來說，他去的時候還可以去感覺到這個好像有點問題，所以現在教育部其實也做了一些走讀活動，對老師做的，成果也不錯，但是我只是在想，我們都要等老師有意識了再來做研習，再回去設計教案，再讓小孩子來上課，我覺得這個速度有點慢，面對我們現在統戰這麼無孔不入的狀態之下，我覺得我們速度要加快。因為上個會期行政院也提出了一個不義遺址條例，那不義遺址最重要就是活化這件事情，那我就在想因為它遍及北、中、南，我們是不是可以編列相關校外教學的預算，帶著孩子到這些地方聽他們說故事，看這邊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我剛好這次去聯合國視導團的時候，我也去拜訪了在紐約的轉型正義中心總部，他們跟我說，帶著孩子去看這邊發生什麼事、聽到這邊的人說的話，那個效果是最好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個方向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而且我們確實也鼓勵各個中小學學

校，在戶外教學裡面能夠把相關的像是人權博物館或是這些不義遺址都納入學習的場域，我想本土教育、臺灣主體性的教育，這是我們的教育重點，在人才培育方面，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其實臺灣這些遍布各地的不義遺址，在當地也都是一些文化團體、在地團體在做相關的文史，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補助可以讓學校去申請，或是讓這些團體去申請，然後讓學校都可以免費去這些地方？就像故宮有一些計畫就是可以讓大家來，我們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計畫鼓勵大家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推動的動力、吸引力。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國教署還有教育部所編列的一些相關經費是有這樣的經費在補助的。

**張委員雅琳：**現在比較是補助給老師，學生的部分比較少。

**鄭部長英耀：**就民間的一些 NGO 團體，它對於相關的地方文史、文化，我們也會鼓勵它怎麼樣再來補助學校跟地方，包括地方怎麼樣去做許多在地的文史工作發展，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化部來做更密切的合作。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我還是希望就是，比如在臺北，每個學校都可以免費去兒童新樂園一次，或是像故宮也有這些相關計畫等等，其實這就會讓老師在安排校外教學的時候先安排那個地點，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約個時間來詳細地討論如何吸引大家。

我想請教院長，這是你上班的地方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雅琳：**這也是一個不義遺址，對不對？今年掛牌成為一個不義遺址，我就想說，因為其實現在禮拜五早上都有導覽，但是也有民眾跟我反映在這個導覽過程之中並沒有講到，雖然講稿好像是有寫，但是他在導覽的過程中沒有講到這是一個不義遺址，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好好地要求？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

**張委員雅琳：**同時是不是可以邀集這附近的中小學先來參觀行政院，變成一個不義遺址的教案？

**卓院長榮泰：**常常有很多人來參觀，但怎麼讓來參觀的小朋友或學生知道這個代表的意義，適合的部分我們來加強，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5 號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6 時 8 分）謝謝院長，我們請卓院長還有鄭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教育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部長好，辛苦了，今天我應該是最後一位質詢。有一些關於教育的問題，然後還有爭取教育的預算，要來請教院長跟部長，我先請教一下院長，在目前的校園中有哪些問

題，你認為是比較嚴重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問的應該是校園毒品的年紀往下降、年輕化的問題，我們現在會列為很重要的  
一個議題。

**李委員坤城：**除了毒品之外還有嗎？

**卓院長榮泰：**另外可能是一些霸凌事件。

**李委員坤城：**是，霸凌的事件，然後剛才院長有提到就是藥物濫用、毒品的問題，然後我把吸菸人口增加也納進去，當然還有很多問題，我今天就這三個問題來就教院長還有部長。根據菱傳媒在 9 月份做的民調，在國小階段關於校園安全還有校園霸凌的問題，這個是大家所關心的，排名是第二名，高達六成左右的民眾在關心。但是到了國高中階段，校園安全及校園霸凌是排在第一名，表示到了國高中階段，大家對於校園霸凌是非常地重視，這是一般民眾的一些問卷看法。

另外，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在 10 月初有做了一個調查，它是針對將近 3,800 位的小六學童所做的一個霸凌調查，其中有 36.4% 的兒童有被霸凌的經驗，46.1% 有霸凌的經驗，有兩成的小六兒童是有被霸凌，但是也有霸凌其他人，就是受害者但同時也是加害者，這是特別針對小六兒童的一個調查。我要問院長跟部長，在教育部有一個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案件的統計表，我來看的話，通報數是越來越多，但是確認率是越來越低，從 30% 降到 11.4%，我們當然不希望有冤案，但是成案率低也會造成通報意願低，而形成霸凌黑數，這些後來都會變成霸凌的一個悲劇。

我隨便舉幾個例子，這是最近的例子，就是有通報但確認率很低的。在今年 1 月份，有臺北市某國小的一個學生涉及長期霸凌，但是他後來被學校列為當選模範生，而且還上臺接受表揚，而議員就質疑校方的通報失靈；在 8 月份，新北市某個國小學生也是用巴掌霸凌同學，但是這個孩子已經要升國中了，家長還沒有收到調查的結果。我洋洋灑灑地舉了這兩個例子，我要請教一下院長，為什麼通報數會越來越高，但確認率是越來越低，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這個必須要很真實地去檢討跟反映，我一向主張政府所有的資訊應該  
正確而公開，讓大家能夠了解這個事實，提供更多的意見，我們才能做有效的管控。

**李委員坤城：**是啊！

**卓院長榮泰：**這兩個案件都發生在不久之前，我覺得地方政府的教育單位應該要有一個很完整的說明，也應該用這個來告訴所有的人。

**李委員坤城：**這只是我舉其中的兩個案子，我只是要來說明為什麼通報率這麼高，確認率會這麼低，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我不是講個案，我是講整體的現象。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就是擔心校園有一些霸凌的行為被遮掩，也就是形成黑數，所以我們鼓勵老師及教育人員，只要學生之間彼此可能有一些言語或者肢體或者網路或者可能疑似的全部都一定要通報，沒有通報的話，他事實上是會受到懲處的，也因為這樣，大概只要有疑似，大大小小全部……

**李委員坤城：**可是那個確認率也太低了吧！

**鄭部長英耀**：可能同學之間的一些玩戲上，所以這個通報數就增加了，我們本來就是希望不要錯過任何真正有加害的情形。

**李委員坤城**：當然我知道，但是我質疑的地方是……

**鄭部長英耀**：也因為這樣，所以當然通報以後，學校會有一定的審查機制，而這一個審查機制就會按照我們所定義的一些霸凌行為裡面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審查，因此這個通報數多，而到時候確認的是比較少，我想這也可能是在校園裡面因為我們鼓勵老師不要讓任何一個學生受到……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我只是提醒院長及部長，2021 年的確認率到 17%，2022 年到 11%，這個數字降得太快，其中不知道有什麼問題出現，這方面我請院長及部長要注意一下。當然我也知道現在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今年 4 月也有公布，學生輔導法的修正法案也送到立法院來了，也正在審查，但是我要跟院長提醒，在校園裡面，最重要的主體是學生，當然老師也很重要，早上也聽到有委員提到在校園裡面有出現老師荒的問題，正式老師、代理老師都有出現老師荒的問題，如果有背景的年輕人是不願意來學校當老師，或是當了老師卻不願意去處理這些問題，像很多的學校裡面，現在當導師的都是代理老師，我們是希望有經驗的人當導師，但是很多都是剛到學校的代理老師，他就當導師了，你說你要賦予他更多的責任來做輔導學生、心理輔導等等之類的，他並不一定有足夠的訓練，這也是會形成校園安全的一些問題，我希望這一點請院長跟部長要稍微注意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這一點我們跟地方也希望透過溝通協調，能夠減少代理老師，為什麼？因為地方考慮到許多的因素，包括少子女化學生人口的部分，他們預估了未來的情形，所以許多的教師員額，它並沒有真正地釋放出來，每年去提供一定名額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很多學校都是代理老師耶！

**鄭部長英耀**：就是說學校大概保留了 15%，有一些縣市甚至保留到 20% 這麼高的一個員額，所以它就沒有真正去開放專任老師的員額，然後變成用代理老師，這個我們正在跟地方政府建議。

**李委員坤城**：你們要跟地方政府、教育局來做個檢討。第二個，吸菸人口增加，這是按照國健署 110 年的資料，國中生吸菸的比率是 2.2%，然後到了高中職的話，上升到 7.2%，這是紙菸。電子煙的使用率更是提高了，在 107 年的時候，國中生是 1.9%，到了 110 年上升到 3.9%，然後高中職生從 3.4% 上升到 8.8%，這是電子煙。你看紙菸好像沒什麼增加，但是電子煙增加了很多，電子煙增加了很多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很容易取得，電子煙很容易取得，院長，你知道電子煙我們是不能在網路上販賣的喔！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但是現在你在網路上要買電子煙卻是相當相當地容易，按照國健署在今年 1 月份發布的資料，去年底它總共開出了 3,343 萬的罰單，這應該都是罰平臺上面的賣家或是個人，然後集中在 3 個平臺——Facebook、IG、露天拍賣等等，我認為院長要注意一下，開出的這個三千多萬的罰單裡面，應該都是罰個人、罰賣家，有沒有罰平臺？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過去對平臺是沒有辦法，因為它沒有落地就沒有辦法納管，未來我們在新的打詐四法當中，我們要求在臺灣的平臺要落地、要管理，你做廣告就必須真實。

**李委員坤城：**院長，是可以罰的，嘉義縣有罰，嘉義縣就罰那個平臺罰了 40 萬，所以平臺不是不能罰，我們打詐就是要求他們落地、要做處理嘛，我是希望電子煙，尤其像剛剛我提到的這三個主要的平臺，大部分都集中在這三個平臺，你要去注意，不能賣電子煙，結果它賣電子煙，可是罰不到他們，當然這跟數發部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跟數發部有關係。

**李委員坤城：**在電子煙很容易取得這方面，我認為要嚴加控管，除了賣的人之外，平臺也要嚴加控管。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不然太容易取得啦！你隨便去 Google，真的，你打「電子煙」，在網路上太多地方可以買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從電子煙再延伸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藥物濫用的問題，教育部今年 6 月有來立法院做一個報告，這個藥物濫用的問題，在 111 年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合計起來是 400 位，到了 112 年是 483 位，有增加，今年 1 到 4 月當時你們的報告是 151 位，但是到了 8 月應該是將近 300 位了，我認為藥物濫用有增加的情況。

我去看了一下國健署的報告，當然還是以三級的毒品為主，我現在就要提到了，在年輕人流行的電子煙當中，有一種叫做依托咪酯（喪屍煙油），當然行政院在今年 8 月已經正式公告為三級毒品了，這個之前也造成很多悲劇，光是在我們新北市三重，7 月份有一位員警被吸食喪屍煙彈的人撞死了，一位黃姓員警被撞死了；9 月底也是一樣，土城的一位劉所長在值勤的時候，他也是被撞死了，然後撞他的人身上也有搜出喪屍煙油。我們把電子煙跟喪屍煙油合在一起來講，就是現在很多的電子煙的成分裡面，可能會有像喪屍煙油或是其他的毒品含在裡面，我想請問一下院長，這個你們怎麼去防止它？一個是電子煙的取得越來越容易，另外是毒品的使用，不管是年齡或是新興的毒品越來越多，怎麼把電子煙跟新興毒品合在一起造成青少年的危害做一個處理？

**卓院長榮泰：**這兩個都是違禁的物品。

**李委員坤城：**對。

**卓院長榮泰：**任何的違禁物品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大力的取締，去發掘它的源頭最重要，剛剛委員所說的，如果網路上很容易買到，那就是我們很大的一個破口。

**李委員坤城：**太容易買到了，只是隨便去 google 電子煙，網路上一堆。

**卓院長榮泰：**對，是很大一個破口，我想警政單位也都知道，現在我們進一步可以加強，以後不僅是嘉義縣可以去處罰平臺，全國依照新的法律，如果落地納管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取締跟管制。

**李委員坤城：**打詐專法通過之後就要求剛才講的那些數位平臺都要落地嘛！我們好像是給它到年底的時間，我是希望能夠加速。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還有 19 個子法，目前在完成當中，完成之後，這部大的機器才能順暢地來驅動。

**李委員坤城：**好，最後再問院長，剛剛好像有委員有問過了，院長可能沒時間看，但是有聽過「黑

白大廚」吧？「黑白大廚」裡面有一位晉級的叫做李美英，他是韓國國小的營養午餐廚師，很不容易，做營養午餐的廚師能夠到「黑白大廚」裡面獲得晉級，進入到前 15 強。然後一般人就講說這在臺灣不可能發生，因為臺灣的營養午餐不好吃，不可能做餐廚的廚師能夠晉級到「黑白大廚」裡面去，甚至能夠進入到前面。

我們就比較我們跟韓國好了，韓國他們全部都是由政府來出錢、設廚房、公辦公營，當然預算也很高，每個孩子每餐的預算高達 200 塊，而且學校廚工的比例也很高；但是在臺灣，有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不一樣的種類很多，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餐費 40 到 70，沒辦法跟韓國比，韓國是由政府來出錢的，我們平均是 55 塊，所以我們在人事成本跟食材跟韓國就沒有辦法比。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教育部，其實我們都很關心是不是營養午餐法能夠提出來啦？

**卓院長榮泰：**委員、部長，我們都應該不定時、不預告的去吃營養午餐，才能親身感受到委員所說的如何讓它更好。

**李委員坤城：**你有空我就帶你一起來吃學校的營養午餐。

**卓院長榮泰：**要不定期、不預告才可以。

**李委員坤城：**對，很多委員有提出了類似學校供餐法還有營養午餐法，我們也希望補人、補專業、永續發展，讓孩子在學校能夠吃得安全，然後吃得開心、吃得健康、吃在地的食材，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包含在地的……

**李委員坤城：**對，可是你們相關的法令一直沒有提出來啊！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

**卓院長榮泰：**有啦、有啦，在地。

**鄭部長英耀：**在地食材事實上都是在營養午餐裡面。

**卓院長榮泰：**還是需要努力，再跟委員一起討論。

**李委員坤城：**最後，我時間來不及了，關於三重區學校的建設，這邊有一份資料，我送給院長還有部長。

**卓院長榮泰：**好的。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登記第 16 號王美惠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二會期院會總質詢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現由文化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經營管理，成效斐然。在地發展與中央支持均為文化產業發展之重要元素，中央與地方應以共同合作之態度，發展地方特色之原則為主。請文化部檢視相關中央地方合作事項之制度、程序，以使中央地方能充分溝通、合作。

2. 嘉義市圖書總館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惟

相關執行於教育部提報行政院時因計畫細節不完整而遭退回。嘉義市圖書總館計畫是嘉義市重要之文化、教育據點，相關時程已遭延宕，請教育部與行政院盡速完善相關程序，使本案能盡速推動。

3.我國體育賽事於國際賽場屢創佳績，然而我國體育選手之基層培育、訓練制度與運動行業之商業化、職業化等似未能突破窠臼，導致體育環境仍處於奪牌時一時風光，奪牌後乃至未奪牌仍相對困窘。雖體育署已盡力改善相關情況，然近年仍爆發出國家隊女足使用國訓中心爭議事件、女子籃球出場費爭議事件等，凸顯我國體育發展仍有不足。近來行政院已深入討論設置體育部之具體細節，爰請體育署就我國體育相關發展問題做政策性之通盤檢討，俾便作為體育部設置時之參考。

綜上、為使政府政令推動順利、國家發展健全，爰請針對各該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以及相關列席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在作以下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案及第六十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六十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5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麥委員玉珍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謝謝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百善孝為先，也是人生成功唯一的道路。人口老化不是新住民的問題，盡職守道、延續傳承是新住民的責任，但現行規定讓新住民無法親自履行孝道，因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沒有開放新住民的直系血親在臺灣長期居留。孝順父母是孩子基本的權利，卻因為現行政策而變得遙不可及，新住民離鄉背井遠嫁臺灣，我們為了家庭默默付出，孝順公婆、持家教子是我們的責任，但是看著自己的父母遠在他鄉慢慢地老去、生病時卻無法在身邊盡孝道，當我們的父母走到最後一程，來不及回家見父母最後一面，這是我們一輩子的遺憾。這不僅僅是國界的阻隔，也讓我們心靈孤單與煎熬。

無論是傳統社會還是現代的社會，孝道是人生必走的道路，更是文化傳承和家庭價值觀的核心。不管是為了家庭或者事業，都少不了盡孝道和為傳承的目標而努力。孝敬公婆、照顧父母是非常重要的環，然而現行政策卻忽視了新住民家庭的特殊狀況，剝奪了我們聚會和照顧長輩的機會。因此，玉珍呼籲政府重新檢視新住民依親政策，提供更靈活的依親管道，讓在臺灣的新住民繼續履行傳統孝道的美德，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地成為一個包容多元、尊重家庭價值的社會。呼籲政府「跨越國界，依親盡孝」！呼籲政府「跨越國界，依親盡孝」！呼籲政府「跨越國界，依親盡孝」！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

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 分）各位線上所有的好朋友、各位官員、各位國人同胞。昨天我看過賴總統的文告，賴總統講「國家要團結，社會要安定」。賴總統昨天在文告中講得非常清楚，我也認同，但是我在這裡更認同的一句話是「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人民利益」，這我拍拍手。但我要請教賴總統，你就任以來，你的放話造謠、打壓政敵、製造對立，在國人來看，都是在找敵人，這等等我請問，你這次說的文告是真的或假的？所以賴總統你能不能做給我們看一看？千萬不要講一套、做一套。至於未來，我就要請教我們最敬愛的卓院長，賴總統的話你聽不聽？賴總統已經講出這些話，那你到底要不要聽他的話，在整個施政、在立法院的關係如何去改善？你要不要有所作為？那我現在只有問三個敏感的問題：第一個，原住民的禁伐補償，你到底編不編？第二個，農民的公糧收購漲 5 塊錢，你到底編不編？另外一個，國會改革的部分，你釋憲到底撤不撤？所以這三點我請卓院長做施政的決策參考。

當然，我們希望賴總統、卓院長以及執政的所有的同仁，我相信你們一定要有誠意放下屠刀

，立地成佛，臺灣人民多數都希望兩岸和平、政黨和解、人民安定、百姓樂利，更希望執政黨要以民為念，釋出善意，達到安和樂利的臺灣。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拜託執政黨，賴總統已經講了立地成佛，把所有屠刀放下，政黨才會和解，臺灣才會安定。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建安國小的小朋友還有老師，我們在此歡迎你們的參訪。

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國是論壇，每人發言 3 分鐘。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行政官員、立院同仁以及建安師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昨天是我們中華民國 113 歲的生日，聽到了韓國瑜院長國慶致詞跟賴清德總統上任首次的國慶演說。我們必須要說韓院長的高度，曾經講到台積電可以是中華民國，慈濟可以是中華民國，奧運選手可以是中華民國，青年文創、布袋戲等等，只要認同、熱愛這塊土地，並且願意為中華民國努力的人，每一個人都可以是中華民國的一分子，我想這就代表了臺灣精神，這也代表了中華民國的價值。經過半個世紀的努力，華麗變成世界前二十五大的經濟體，臺灣價值就是中華民國價值的一體兩面，而我們更期待的就是希望未來能夠讓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國會有監督，才能真真正正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精神落腳在臺灣、落腳在中華民國。

而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要說賴清德總統昨天所強調的跨黨派朝野合作，訴諸團結臺灣，我想 2,350 萬人沒有一個人不希望團結，但重點是無論國家利益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不能凌駕人民利益，我們要請教現在執政的執政黨，你做到了嗎？民進黨你有做到嗎？過去放任網軍、側翼持續不斷拿不實的資料抹黑、栽贓、造謠，這樣子算是團結臺灣嗎？撕裂臺灣，讓中華民國國家烏煙瘴氣，這真的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嗎？民進黨說希望今天朝野和解飯能夠一飯泯恩仇，我必須很實際地講，很抱歉！在野黨與執政黨沒有恩也沒有仇，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沒有恩也沒有仇，大家都是為人民服務，大家都是為國家利益共同打拼，既然如此，我們只要求依法行政、依法編列；依法編列，立即審查預算；違法漏編，這就是政院的怠惰，所以每一個部分只要依法行政，我想大家就可以開大門、走大路。

團結臺灣，共圓夢想，不要只是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執政黨能夠做得更多，尊重國會、尊重臺灣多數主流民意，讓我們真真正正能夠為中華民國打拼。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11 分）和解飯，韓國瑜有真心，賴清德有真意嗎？首先，要謝謝韓國瑜院長給了我們一個滿滿中華民國國旗的中華民國國慶，為委屈了八年的中華民國爭了一口氣，這是韓國瑜對中華民國、對臺灣的真心跟真愛，我希望賴清德總統可以學習。賴清德總統除了口頭上說到中華民國，有沒有像韓國瑜一樣真心誠意地愛中華民國？

賴總統昨天在國慶演說上說，人民想要當家作主的願望終於實現，我想請教賴總統，人民反廢死、要正義、挺核能、反空污的願望實現了嗎？賴總統還說國家要團結，社會要安定，感謝

韓國瑜和卓榮泰開啟朝野合作，促成朝野黨團會商。我想請教賴總統，韓院長昨天當面呼籲你尊重國會改革，打造一個所有官員負責任、不造假、不隱瞞、不推諉體制的建言，你聽見了嗎？賴總統說，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不能凌駕人民利益，那我就請教賴總統，為什麼親近執政黨的媒體八年可以拿到 95 億元的標案，不親近執政黨的媒體卻要被罰錢、關台？

解鈴還須繫鈴人，要化解朝野僵局，和解飯當然可以吃，但如果只是想把球踢給韓國瑜院長，那就太算了！要化解朝野僵局，始作俑者的行政院應該先拋出和解的三大橄欖枝，禁伐補償、健保點值、公糧收購要依法編列，尊重立法，這才是所謂的要化解朝野僵局的誠意。

所以要化解政治對立，始作俑者的民進黨，請你先尊重民主，放棄在基隆搞的惡意罷免，法院已經四度打臉民進黨，還謝國樑清白，我請賴清德主席趕快命令林右昌停止作亂，還給基隆一個善良、乾淨的治理環境。遞出橄欖枝，化解朝野僵局跟政治對立，主動權就在賴清德總統手上，要不要遞出，在你一念之間。

**主席：**謝謝羅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本(113)年凱米颱風過後，蔬菜供應減損致市場價格波動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2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1-1)

黃委員就本年凱米颱風過後，蔬菜供應減損致市場價格波動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本(113)年7月下旬凱米風災造成國內蔬菜短期量價波動，本部已啟動下列穩定措施：

(一)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措施調節市場供應：本部農糧署每年輔導農民團體購貯甘藍、結球白菜及根莖類等耐冷貯運，可進口補充品項，汛期間調配釋出增供批發市場。本次凱米風災後，本部自7/27至8/25共釋出1,860公噸，充裕市場貨源，平穩量價波動。

(二)連鎖賣場設置蔬菜優惠專區：媒合農民團體與賣場合作，自7/27至8/18中元節於全臺全聯福利中心、大潤發、愛買、家樂福等1,545個據點推出甘藍優惠專區(進口甘藍一顆不超過75元、國產甘藍一顆不超過110元)，期間共調配釋出約67萬顆甘藍，便利消費者選購。

(三)輔導農民團體自主進口：輔導農民團體與海外貿易商長期合作，或直接與越南、印尼等主要進口國農民契作，掌握國外蔬菜貨源，建立穩定進口機制，可補充汛期間國內需求。

二、凱米風災後，至本(9)月以來中南部短期葉菜類、花果類災損部分，已復耕完成陸續採收上市，高冷地甘藍供應穩定，根莖類胡蘿蔔、洋蔥、馬鈴薯庫存充足，加上產地農民團體進口補充冷貯調節，整體蔬菜供應量價已漸趨穩定。

三、經查上週(9/16-22)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蔬菜平均每日交易量1,187公噸，較風災後2週(7/29-8/11)平均每日1,044公噸，增加13.7%；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44.7元，較風災後2週51.1元，下跌12.5%。

四、蔬菜量價持續回穩，近日中南部持續受低壓環流降雨影響，本部將持續監控產地生產情勢、災損情形及批發市場供應量價，適時啟動各項蔬菜調配供應措施，穩定市場供應。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台電減免電費名單將菸草製造業列入可減免百分之七範圍，多數醫療院所不符電費減免條件，調漲比率達百分之十四，高於產業電價平均調漲百分之十二點五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價審議會在 9 月 30 日決議並發佈公告，新一輪電價調整於十月十六日上路，產業電價平均調幅 12.5%，部分用電大戶調幅最高達 14%，對於整體民生消費物價造成重大衝擊，不少產業呼籲應重新檢討各別產業對於民生之影響。

細究台電以行業別代碼所公布電費調漲範圍，竟發現多數醫療院所不符電費減免條件，調漲比率達百分之十四，高於產業電價平均調漲百分之十二點五。反之，對於健康有害的菸草製造業，不僅漲幅未如同救命的醫療院所，還可減免百分之七，讓醫師與民眾紛紛感嘆「救命的比不上賣菸的」。

董氏基金會亦對此表示擔憂，醫界憂心電價調漲，讓醫療院所不堪負荷，進而影響營運狀況、醫護人員持續出走等結構性亂象，但菸草製造業卻是受惠，難怪醫界對此忿忿不平。

固然在民眾罵聲不斷後，經濟部於 3 日緊急宣布，菸草製造業調 14%，醫院診所、餐食及外燴及團膳承包業、花蓮旅宿業等業別給予凍漲，仍顯見電價費率審議會在審議過程中，並未詳實地針對各產業內容與對民生影響差異進行逐一審視，僅以帳面上之能源使用進行評定。

通膨持續升溫！行政院主計總處八月發布 2024 年七月物價調查結果，七月 CPI 年增率 2.52%，為近月新高。今年上半年通膨率也達 2.27%，依舊颯破 2% 通膨警戒線。雖部分產業符合用電及產值衰退的標準，但考量國家政策與公共利益，仍應納入民生物價相關性較高的產業，盡量減低民眾所承受的高物價痛苦指數。

台電發言人副總蔡志孟受訪時提及，用電衰退百分之五及產值衰退百分之十五兩項電價漲幅減半優惠條件，是電價審議會的決定，台電只是按審議會的決定。台電用電戶的行業別是依據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中的小類，看來應是無法再細分，若相關團體認於政府不該用電價調整方案，應是從其他可直接影響的政策做引導，而不是從用電考量。

由於經濟部就相關調整方案，僅與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口頭報告，後續將採取書面方式確認，並將相關資訊列入會議資料及記錄作為正式補充。本席請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與電價費率審議會重新召開，縝密檢討電價調整方案並暫緩本次電價調整上路。

(二)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屏東東港安泰醫院發生大火時，適逢颱風山陀兒侵擾南臺灣，案發地點備有大量柴油供應發電機運作，若點燃柴油將加劇火災濃煙產生；另抽水站及水產養殖也都將柴油發電機做備援電力系統，當淹水發生時柴油發電機因各種因素終止運轉，為免上述情況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臺灣備援電力系統多使用柴油發電機，集合式住宅備援電力系統也皆使用柴油發電機，柴油發電機若無定期依規維護保養易造成火災及公共安全巨大疑慮。
- 二、抽水站備援電力系統皆多使用柴油發電機，當水災來襲柴油發電機被水淹沒即喪失功能；另水患來臨時交通受阻，柴油運輸也將面臨相當大的困難。
- 三、水產養殖皆以柴油發電機做備援電力系統，在颱風期間無預警停電時，能維持水產生物氧氣之供應。但淹水發生時柴油發電機被水淹沒即喪失功能，另淹水時柴油補給也將遇到相當程度困難，進而導致水產養殖氧氣供應中斷，造成養殖戶大量損失。
- 四、未來應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台」，統整住宅、水產養殖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備援電力，依各單位需求規劃備援電力方案，以利災防及復電，更能防止火災發生，另在強風豪雨來襲前人民也能做好準備，減少台電工班復電壓力，分流不同需求讓人民得到協助災後重建家園。
- 五、爰此，建請行政院評估集合式住宅建立安全性較高的現代儲能系統做備援方案，並訂定設於一樓及定期維護保養規範之可行性。
- 六、爰此，建請行政院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台」統整與分流住宅、水產養殖及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方案及各方案災害應變措施之可行性。

(三)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颱風山陀兒裹帶豪雨，為全臺帶來大量損失，台灣電力公司指出截至本月 4 日中午 12 時，全臺曾停電戶數約 40 萬戶。近年集合式住宅之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此種建築設計易產生火災及公共安全疑慮，另復電所需時間不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台灣電力公司現行《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六條 配電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配電場所以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設置於地面一樓或空地有困難者，得設置於其他樓層，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宜分設於地面及適當之中間樓層。

- 二、台灣電力公司受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發生淹水時，須待水災過後並將地下樓層積水抽除才得以復電；並發生火災時悶燒致高溫及大量濃煙，且若受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更導致救災困難。
-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評估訂定法規以規範將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一樓之可行性。
-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評估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的前提下，將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集合住宅基地範圍內一樓退縮公共開放空間之可行性。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 分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國成	吳春城	高金素梅
	林思銘	羅廷璋	廖偉翔	林岱樺	洪孟楷	楊瓊瓔	賴士葆
	魯明哲	陳菁徽	許宇甄	林憶君	陳超明	陳冠廷	羅智強
	江啟臣	許智傑	黃捷	徐欣瑩	陳培瑜	羅明才	郭昱晴
	游顯	王正旭	沈伯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建賓
	陳秀寶	李坤城	沈發惠	蔡易餘	徐富癸	王定宇	張雅琳
	王美惠	羅美玲	林月琴	陳素月	吳思瑤	林俊憲	林楚茵
	范雲	莊瑞雄	陳俊宇	賴瑞隆	李昆澤	何欣純	涂權吉
	王世堅	黃秀芳	吳沛憶	郭國文	李柏毅	蔡其昌	洪申翰
	陳亭妃	蘇巧慧	賴惠員	邱志偉	林淑芬	吳琪銘	黃健豪
	張宏陸	鍾佳濱	劉建國	林宜瑾	陳瑩	陳永康	黃珊珊
	王育敏	邱鎮軍	呂玉玲	林德福	邱若華	盧縣一	牛煦庭
	萬美玲	徐巧芯	柯建銘	謝龍介	馬文君	傅崐萁	陳玉珍
	林沛祥	張智倫	王鴻薇	翁曉玲	鄭正鈐	葛如鈞	林倩綺
	吳宗憲	邱議瑩	丁學忠	顏寬恒	李彥秀	謝衣鳳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葉元之	陳雪生	黃仁	韓國瑜
	張啓楷	柯志恩	蘇清泉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楊曜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下午3時40分起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郭智輝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何佩珊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泰源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黃彥男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史 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鏡清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垂正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彭金隆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嚴德發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金德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智勇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翁柏宗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10月4日)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行政院秘書長 龔明鑫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徐佳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嚴德發  
主任委員

(列席時間：內政組：10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5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3分

外交及國防組：10月8日下午3時43分至4時31分)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10月4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分、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1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 (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7分、10時1分至11時59分、10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5分)  
列席秘書長 周萬來 (10月4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7分、10時1分至11時5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3分、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1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10月8日上午9時至12時5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正鈴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傳諮詢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23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2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2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4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2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3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38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21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9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外交部函送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二、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從事垂釣事項」名稱修正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設施禁止從事垂釣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十三次大會採納A.1185（33）決議之「2023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SC, 2023）」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廢止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航（一）字第11198001384號公告（於我

國商港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三十二次大會採納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及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購物頻道之數量限制」，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五條之一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決議（五十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i僑卡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軍幹部保密及軍法紀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司法管轄權及交流演訓經費分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證據保全法治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政府採購就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具體效益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不穩定之供電對策及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作為與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市4處工業用地（後鄉、台上段、角宿及五里林）工業廢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離岸風電發展，確保漁業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獸鈹等非法獵捕工具以保育野生動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支持辦理茶展活動並擴大至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鄉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等4項跨年期計畫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總量管制策略及綠能發展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年金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解除保安林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產木材自給率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強化坡地耐災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民地區畜禽養殖輔導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〇、銓敘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職務特性延長公假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及（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併購、改組或轉讓事件勞工權益保護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育嬰假」與「有薪家庭照顧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雇主懲戒及處理措施訂定標準及對應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相關事項研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就勞動權益事項進行研議並評估修法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相關工時彈性及請假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薪長照安排假」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制定各地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紀錄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男女薪資差距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規劃應納人民眾實務使用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及直聘中心缺乏組織法源依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出新時代移工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創業婦女永續經營提出積極協助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弱勢勞工不具備現行經濟社會所需職能改善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強化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措施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高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辨識資料庫更新進度緩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檢署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工程進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投地區設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西醫師之專科分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事人員留任獎勵整體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防治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訂定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殺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審員推薦及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南投地區急性病床數量之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青少年自殺前段預防及早療具體解決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內政部合作推動員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與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地方衛生局護理師（師級）人員研議發給不開業相關獎金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之宣導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部分癌症治療商業保險無法理賠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寬列113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各項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每日飲食指南手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跨轄安置經濟弱勢長者安置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1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1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環境部函，為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8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及第2項決議（六）、（十七）至（二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等74案，均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七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七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28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建賓，鑑於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久任村里長任職滿6屆且年滿65歲者，新增慰勞金。惟如村里長滿6屆，但未滿65歲者則無法領取，有違久任職滿之慰勞之意，實有欠公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國成，有鑑於我國重要基礎交通建設業者之訂票平台會員數覆蓋眾多，倘發生資安異常事件，對於人民隱私與財產之權益侵害甚鉅，更恐成為國安問題。爰此，基於國民個資保障與數位犯罪防範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因行政機關打詐成效不彰，且165反詐騙專線程序繁複、效率低落，無法及時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導致民眾求助無門，專線形同虛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

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7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3人、民進黨黨團推薦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月16日（星期三）、17日（星期四）、21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月17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月21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Iwan Nawi同意權案。三、10月16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5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推派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30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2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月17日（星期四）及10月21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3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10月1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2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11月1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4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7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9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及第33案委員陳永康等26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及第4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8日委員個人質詢）

〔10月4日：由委員郭昱晴、鄭天財Sra Kacaw、徐富癸、陳菁徽、林宜瑾、羅明才、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永康、李昆澤、涂權吉、張智倫質詢。

10月8日：內政組由委員麥玉珍、沈伯洋、廖先翔、葉元之、黃仁、牛煦庭、王育敏、王世堅、

高金素梅、盧縣一、邱議瑩（書面）、吳沛憶（書面）、王美惠、馬文君、林岱樺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沈伯洋（書面）、黃仁、徐巧芯、林岱樺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等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及增列下表報告事項18案。

附表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傳諮詢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3案(如下列表)：

### 附表

案號	案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7 案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及第 33 案委員陳永康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本院對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全院委員會	公聽會	10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 五時三十分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 10 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分別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分別審查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 註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五：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註六：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註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院長被提名人 周弘憲 10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副院長被提名人 許舒翔 10月16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至五時三十分	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邱文彥、鄧家基、 王秀紅、呂秋慧 10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位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始進行下一位被提名人之審查。	
	審查會	考試院第十四屆 考試委員被提名人 柯麗鈴、黃東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10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每位被提名人說明二十分鐘，發言完畢後，由委員進行詢答。詢答完畢後，始進行下一位被提名人之審查。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11月1日 (星期五) 上午進行	對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案投票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7案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19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及第33案委員陳永康等26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因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相同，合併處理，均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二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三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7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3) 「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邱若華
高金素梅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9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捷 牛煦庭 高金素梅 丁學忠 王美惠 李柏毅 張智倫 吳琪銘  
張宏陸 許宇甄 蘇巧慧 徐欣瑩 黃建賓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麥玉珍

**主 席：**吳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吳福輝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吳委員琪銘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各黨團提出書面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徐委員欣瑩、張委員宏陸為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跟各位報告，早上內政部部长表示因為防颱中心成立，會晚一點到，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他等一下會趕回來，早上就由董建宏次長暫代。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李彥秀委員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謝謝。

**李委員彥秀**：非常感謝召委。在現場的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是有關於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的修正，我想今天全國各縣市、特別是直轄市的好多位都更處同仁都在現場，大家都知道這個法案修正的重要性。

我們都知道全臺灣的住宅大概有九百多萬戶，但是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總共有 480 萬戶，所以如何提高老舊房屋都更的意願，其實是全國各縣市政府首長及地方都更處都在努力的方向。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全國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前，有一些已經申請建照但沒有完工的建築基地是依照當時舊的法規設計而興建的，跟現行法規可適用原容積的房屋只差在完工的時間點而已，依據平等原則、公平原則，應該要公平地對待才比較完整。其次，這次的修正法案針對這些房子並沒有適用 921 大地震後提高的建築耐震標準規定，為了建築安全，我們也應該盡力協

助這些房子的都更。所以今年無論是在 5 月 2 日的時候，我跟當時的內政部花次長也提過，特別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在上個會期也跟院長提過，應該要放寬這些房屋可以適用原本的容積率，之後在這一次我也提出了修正方向。

我特別感謝行政院、內政部及召委在這個會期的第 1 天就排出了這樣的法案，我們希望在實施容積管制之前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照的房子能夠比照辦理，而且可以擇優適用原本的容積率，藉由這一次的修正，可以讓後續都更的腳步加快，以上。非常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

現在請內政部董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部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內政部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內容提出報告並備詢，請各位委員指教。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部長目前正在出席中央災防應變中心的會議，稍後他在會議結束之後就會到場，請各位委員海涵，謝謝。

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之後，歷經了 11 次的修正，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全國共 8,216 棟於實施容積管制之前已經掛號申請建照的建築基地，因為適用 921 前的耐震設計，恐有耐震不足的疑慮，亟待都更，所以經過本部與地方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溝通、協調之後，我們提出本次的修正第六十五條計 1 條條文，將原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始能適用原容積之獎勵，修正擴大為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照之合法建築物均得適用，以鼓勵都市更新；同時，配合放寬都市更新計畫於本次修正條文實施前已擬訂報核者，亦得一併適用。

目前全國實施容積管制且已經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屋齡已經陸續超過 30 年，除未符合現今耐震規範之外，其中 6 樓以上之中高層建築物，因為戶數較多，原容積已經超過基準容積，在都市更新整合過程裡面更相對地不容易。所以本次因應地方政府在實務推動上面所面臨的困境，也考量國人安土重遷的觀念，同時為了落實保障國人居住安全、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於高風險建築提出政策誘因，俾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並降低致災風險。

大院王委員鴻薇等 16 人、李委員彥秀等 17 人版本大致上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版本意旨接近，僅文字略有不同，均為保障民眾權益及促進參與都市更新的意願，爰本部建議仍以行政院版本為審議基礎進行討論。

綜上說明，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修正之都市更新條例，並於本會期完成立法程序。同時，本部也感謝王委員、李委員及多位委員的提案，提供本部建議參考。以上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大家。也要再一次跟大家拜託，本案其實涉及許多地方的都市更新，特別是雙北地區，懇請大院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董次長。

各位委員，現在王鴻薇委員已經到了，我們是不是讓他提案說明一下？好，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各位委員讓我來做補充說明，我用最簡短的方式跟大家報告，這次為什麼都市更新條例應該再進行修法。大家都知道都更條例其實已經實施 26 年了，但是整體

來說，特別是雙北地區的都更速度其實非常非常緩慢，不但是牛步化，更是龜步化。而且根據統計，各縣市屋齡在 30 年以上的比例也已經非常非常高，特別在臺北市的部分已經高達七成之多，即便是南部，臺南、高雄也有達到五成，所以其實屋齡的老化並不只是在北部地區，全臺都有這樣的問題。

現在全臺超過 50 年屋齡有 111 萬戶，而且審計部報告也指出，112 年全國的平均屋齡已經達到 32 年，也就是危老還有都更其實都有相當的迫切性。現行的都更條例是針對容積獎勵已「興建完成」才可以認定，但是全臺還有很多的建物事實上是在容積管制實施之前就已經申請建照，在容積管制實施之後才完工，所以導致認定上產生了爭議。為了保障更多的合法建物可以參與都更，對於容積率獎勵，我們希望將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針對可以原容積重建或申請容積獎勵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物，改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申請建照的合法建物，這樣預估起來也將近會有 8,216 棟，大概有 27 萬戶受惠，所以其實僅僅是這樣的改變就可以提高更多的都更誘因，讓更多的這些老舊建物可以參與都更，在這裡作以上說明，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董次。謝謝董次。

**主席：**請董次。

**蘇委員巧慧：**我本來想問部長，但是董次也是專家。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要處理都市更新條例，所有的委員不管是來自臺灣的哪一個地區都希望老舊的屋舍能夠加強更新速度，所以今天不管是行政院的提案版本，抑或是我們剛剛聽到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其實在文字上幾乎是一模一樣的狀況，相信我們大家對於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能夠放寬到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大家的共識，所以等一下的修法希望能夠很快順利進行，這是合先敘明第一點。

但是如果講到都市更新，最近因為是熱門新聞的關係，我們會看到很多容積率的相關問題，我比較好奇的是，吳欣修署長所屬的國土署出了一份函，所以被外界引用為現在最熱門的京華城爭議，竟然說是由國土署出了函，證明京華城容積率這件事情是合法的，我想聽聽看吳署長、董次及內政部國土署，你們對這封函的解釋是這樣嗎？你們已經就個案認為它合法了嗎？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那一天最主要在詢問的是有關容積率訂定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把整個全國性的容積率獎勵的政策去做一個說明。

**蘇委員巧慧：**你們被詢問的是「都市計畫容積管制及獎勵容積法源」中央及地方法規釋疑嘛！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因為從中央到地方都優先以訂定法規……

**蘇委員巧慧**：所以希望你中央跟地方都訂定法規？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在地方當然是屬於都市計畫的施行細則，或是地方對於都市計畫法規有所謂的自治條例，這個就是優先，因為它才會叫做全市一體適用，而不是就單一個案來訂定。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只有 5 分鐘加 2 分鐘的時間，你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你出的這份函一共長達 3 頁有七大項，這裡面的主旨重點到底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主旨重點當然是把過去到現在所謂的容積率獎勵訂定作業以及中間監察院糾正的方向予以釐清。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講歷史脈絡。然後呢？

**吳署長欣修**：對。第二個就是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依照中央的要求，去分別訂定相關的細則或是自治條例，去把它訂在內，最後一段再特別聲明這個部分不宜再去由個案來自行訂定。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也很認真地讀了你這份函的七大項，我同意函裡面所講的，重點就是第一，你講的都市計畫的歷史脈絡；第二，你認為確實因為一個大的都市計畫法下去之後到各個地方要因地方制宜，所以可以有臺灣省的都市計畫實施細則，但直轄市就由直轄市來訂定。沒有錯，由直轄市來訂定，我想請問現在臺灣這麼多個直轄市裡面，哪幾個有訂，哪幾個沒訂？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在各個直轄市都有細則，臺北市是屬於自治條例和細則都有，所以都是分別要求他們在裡面去訂定，這才叫全市一體適用。

**蘇委員巧慧**：你這邊也要求了各個地方政府要自行訂定之後，其實你在第六項和第七項應該要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第七項裡面其實寫得很清楚，整個都市要能夠發展，一定要有一個大的框架來整體規劃，一個城市規劃了之後，即便在城市裡面分區也會有分區的都市計畫。

**吳署長欣修**：沒錯。

**蘇委員巧慧**：然後你在分區的都市計畫下面才可以就每一個案件去決定它的樣態，包括它的容積率上限等等，所以倒回來，每一件個案不應該超越分區的計畫，更不應該超越整個都市的計畫，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吳署長欣修**：都是應該，我們的第六段特別有講都要回歸上位計畫。

**蘇委員巧慧**：是啊，「仍應回歸」。

**吳署長欣修**：對，而且要符合細則的規定。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第六段有一個「應」字，其實你已經寫得很客氣了，第六段寫「仍應」，第七段寫「避免」，你寫得太客氣，有時候人家看不懂，既然第六段是「仍應回歸」，第七段就寫「不應」，不應該視個案，這樣就不會有差別，不會有再解釋的空間了，不然現在媒體把你解釋成國土署出了一個函說這個個案是合理的、是合法的，我覺得這樣不通啦！

**吳署長欣修**：並沒有，從來都……

**蘇委員巧慧**：並沒有嘛！所以今天在這裡給你一點時間，就這件案件特別去澄清，所以你的態度是這樣嘛！

**吳署長欣修**：沒錯。

**蘇委員巧慧：**董次長，內政部的態度也是一樣嗎？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不針對個案解釋，我們只希望都市的發展應該要有一個總量的管制。

**蘇委員巧慧：**我也沒有就這個個案有比你更多的瞭解，但是我從一個立法委員在看整個中央法規和地方之間，中央、地方的關係來講，我想最後我應該下一個結論：都市計畫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影響一個城市的發展，所以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要能夠督促，除了你們自己管轄的所謂的臺灣省，也就是其他各縣市之外，直轄市政府要怎麼去制定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要在裡面規定通案原則，我想這個你們作為督導的單位應該要下去盤整，並且如果還沒有制定的，就應該要要求他們趕快制定吧！

**董次長建宏：**會，我們會加速處理。

**蘇委員巧慧：**可以加速喔？那你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檢核、檢視，並且下指令要求？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就把它全部確認清楚。

**蘇委員巧慧：**好，1 個月之內全部確認清楚，每個直轄市是不是有適當的在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內訂定通案原則，1 個月之內請提交報告給我們辦公室，甚至是內政委員會。

**董次長建宏：**好。

**蘇委員巧慧：**這是第一個部分，謝謝吳署長，您可以回座。

第二個部分的話，我也特別要再請董次，上次在 5 月的時候，我也是質詢您，很感謝您有告訴我們都市更新事業的優惠貸款，您願意做一個調整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蘇委員巧慧：**也開了會，針對之前的幾項缺失，您做了調整。那我想請問這個政策方向如果改變，要能夠直接上路的話，應該要有要點訂定吧？

**董次長建宏：**是。

**蘇委員巧慧：**董次，什麼時候要點可以出來？因為方向很好，你也都支持啦！

**董次長建宏：**我們在半年內就會完成。

**蘇委員巧慧：**是開完會的半年，不能從今天起算半年吧！這樣又差兩個月了。

**董次長建宏：**好。

**蘇委員巧慧：**3 個月啦！3 個月之內提出要點，你方向都已經有了嘛！3 個月之內啦！好不好？董次。

**董次長建宏：**好，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都市更新的貸款要點既然已經有修正方向了，麻煩在 3 個月之內把要點訂定出來。

**董次長建宏：**好，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董次。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董次長。

**主席：**好，請董次。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請教一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改為實支實收，課予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的義務，但是上個月陸續有地方政府進行稽查，市面上販賣的「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還是舊的，如果買到舊版簽約怎麼辦？第二個，次長可不可以保證加速改善這件事情，不要讓租客的權益受損？還有，除了定型契約之外，本辦接到很多的陳情，表示實施新的電費後，房東變相漲房租，公共電費也上漲，巧立名目將電費轉嫁到房客的負擔，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董次長建宏：**知道。跟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首先第一個，市售契約書我們已經更新了，在本部的網站上面都有新的資料，我們也建議房客或者是房東如果買到舊的契約書，可以從網站上面下載之後做一個修正。我們也要求相關的契約書應該要進行一些修正，就是舊版的契約書應該可以浮貼做一些修正，這個我們正在要求當中。所以我們會有新的契約書即將趕快上市，在我們的網站上已經公布新版的，然後我們也要求廠商要將舊版的資料做回收或者是補正。

至於有關於房東變相漲價的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本部已經進行相關的處理，針對有一些房東惡意漲價，一經相關人員提報，我們就馬上法辦，所以我們都有去處理。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希望網站都有再去登記……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如何要有一個機制……

**董次長建宏：**有，我們正在加速，我們都在加速，然後新版的會儘速上去。

**麥委員玉珍：**所以漲價這個部分，我們要嚴格來去把關，還有在履行中的舊合約不能漲價，但是很多就是簽約後還想要再漲，很多房東逼得房客要簽新的合約，這樣子的話，我們如何防範還有解決？因為內政部……

**董次長建宏：**我們有法扶的機制，會提供大家進行相關的法律協助。

**麥委員玉珍：**好，內政部這邊口口聲聲說要處理，剛才次長也是說要處理。房客也可以向縣市政府消保或者地政單位提出申訴或檢舉，但是檢舉後，房客身分就曝光了，房東就說不續約了，這樣子合理嗎？

**董次長建宏：**沒有，我們會協助房客進行相關的協商，然後房東不得任意漲價，也不得無故更換契約，這個都有法律明定，那我們會有法扶的機制去協助處理。

**麥委員玉珍：**是，但是因為有很多不敢，曝光了就變成房東說因為你在檢舉，我才曝光的嘛！這個部分就是要……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會加強協助。

**麥委員玉珍：**要加強去保護我們的租客，因為租屋現在亂象很多，電費也漲價，這樣的話就是很重要的一個民生問題，租屋族已經很辛苦，不應該再被剝一層皮，我們要求次長這邊一定要加強去稽查。

**董次長建宏：**是。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要如何加速社會住宅的改革還有合理負擔，讓我們租屋族的生活壓力可以減

少，這個部分我們次長都有答應嘛！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法扶基金會還有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都有在展開，從 8 月 1 號開始就會提供租屋族免費的法律服務資訊，在我們相關的網站還有法扶單位裡面都可以，如果有相關的訴訟，我們的法扶也會提供免費律師的協助。

**麥委員玉珍：**好，第二題想要請教一下，賴清德總統說要培訓 40 萬民力投入全社會防衛，請問這個法源依據在哪裡？第二個，根據民防法規定，內政部可以訓練民力，但是都是要自願的性質，憑什麼叫大家都要參加？還有後備軍人可以教召，替代役男也可以動員，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沒有法源依據、沒有立法，根本不能動員，更沒有預算的支出，請問次長如何解決？還有，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的預算從哪裡來？由哪一個部會編列？可以請次長解釋嗎？

**董次長建宏：**好，首先我們的法源依據是依據民防法，在民防法第一條裡面就有明確的規定，為了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達到平時災防救護的狀態，所以我們去進行相關民防的動員。相關民防動員的工作範圍包括搶救重大災害，還有維持地方治安或者擔任民間自衛。整個民防團體的組織是由直轄市還有相關的單位，它會有所謂的民防總隊以及我們在特種的一些單位，比方說公民營事業裡面就有特種防護單位，這些都是為了要保護在面對緊急狀況的時候，比方說像今天有颱風，颱風來的時候會有一些風災的狀況、會有一些自然災害的狀況，我們其實都需要訓練這些人，其實是自救、他救，我們先能夠自救，訓練相關的人力，才能夠有他救。

**麥委員玉珍：**講得很好，沒有法源的依據可以動支政府的預算嗎？根本違法行政……

**董次長建宏：**有，我們有法源的依據……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要求……

**董次長建宏：**民防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我剛才跟委員解釋，民防法有明確的規定，民防法第一條、第二條都有明確的說明，相關的人力……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說你講得很好，依據你講的，我要求在一週內可以提出具體的報告，讓我們了解詳細的規劃，這樣的話是讓更多人去了解，因為就先聽你說而已，但是我看了是沒有法源的依據。

**董次長建宏：**是，沒問題，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我們繼續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董次長？

**主席：**好，請董次。

**許委員宇甄：**次長早。

**董次長建宏：**委員早。

**許委員宇甄：**次長，我想請教您，根據今年 Q1 的資料，全臺住宅平均屋齡已經達到 32 年，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的比例就達 51%；50 年以上的就有 101 萬戶，也就是平均兩間就有一間是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請問一下，對於老房子的重建，我們現在的政策是什麼？只要是老房子就可以

用危老條例嗎？

**董次長建宏：**原則上我們的都更條例跟危老條例都可以適用，因為危險暨老舊是兩個條件，一個是危險，一個是老舊，所以只要是老舊的房子，它也可以提出。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其實採用危老條例之後，都更可能就更加困難了，為什麼？因為危老條例並沒有限制改建的基地面積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許委員宇甄：**所以像現在臺南就有一個 9.13 坪的建築面積重建，這樣其實就造成臺灣可能會有許多像餅乾樓、竹竿樓這種狀況，都市景觀也會越來越醜。所以像這樣的一個狀況，目前我們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實施期限是訂在 116 年的 5 月 31 號，未來政府打算怎麼做呢？

**董次長建宏：**首先跟委員報告，小面積的建築我們當然會檢討，但是它其實也是屬於條例符合的內容，我們也鼓勵相關的建物……其實當初在制定的時候，就是希望降低一些都更的門檻，讓真正危險的房子能夠有重建的機會，這是小面積的部分，而小面積獎勵當然就比較少，所以我們會積極來做一些研擬。相關的危老條例我們也會進行檢討，因為期限將屆，我們已經推動相關課題的檢討，至於國內外危險建物一些重建制度的研析，還有一些產官學的意見……

**許委員宇甄：**像這個危老時程容積獎勵應該是到明年就會結束……

**董次長建宏：**對，時程我們會落日。

**許委員宇甄：**那這個時程就不會再延了？

**董次長建宏：**對，時程我們會落日。

**許委員宇甄：**OK，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營造業因為受到疫情、通膨跟人口結構多重的影響，所以社會住宅營建成本也提高很多，請問一下，目前社會住宅每坪的營建成本大概要多少？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詢問，現在北中南的狀況不太一樣，北部尤其是臺北大概最高 22 到 23 萬；可是在南部的話大概是 17 到 18；中部的部分大概是 18 到 19 左右，所以各地不一，但是的確像委員講的，有提高的現象。

**許委員宇甄：**對，這樣的話，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因應？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是鼓勵，因為現在降不下來的其實最主要是工資，材料、建材有一些部分都降價，但剩工資降不下來，所以我們都鼓勵營造廠能夠多提出一些類似像預鑄或是系統模板，這類的話它可以減少人力的使用。

**許委員宇甄：**剛剛署長提到預鑄的部分，其實以這個部分，我知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在今年的 2 月就已經公告建築物預鑄率申請評定作業要點……

**吳署長欣修：**是。

**許委員宇甄：**但是應該由內政部提出的預鑄工法容積獎勵修法，原來應該是上半年就要規劃、應該要提出來的，但目前好像跳票喔？所以是什麼狀況？

**吳署長欣修：**也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經過詳細的市場調查，現在有能力承作而且是長時間承

作的家數比較少，我們也擔心，如果因為這樣提出預鑄工法就可以獲得容獎的話，很可能只有少數的廠商能夠使用。所以我們接著也在討論，如果不寫預鑄工法，而是改用這一類像我們剛剛所講的系統模板的，是不是它也可以適用？

**許委員宇甄：**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吳署長欣修：**我們最近會開會再來修正，因為最主要是調查……

**許委員宇甄：**因為就你剛剛講的狀況的話，這種預鑄廠商不可能在短期內就會增加……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最主要是修改那個工法內容。

**許委員宇甄：**這樣子的話，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總不可能這樣一直無限期的下去吧？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年底之前會做一份報告出來，來分析一下這整個適用的一個市場性是怎麼樣，然後再來做決定。

**許委員宇甄：**希望還是要，因為不管是容積獎勵辦法到國土計畫法的子法，其實到現在都還是很延宕，內政部都是慢吞吞的，希望能夠儘快的加速。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再加速。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次長，我們最近網路手機一直在轉傳，我們看到一個賴總統錄影宣導的一個影片「若欲活落來」就要好好的準備緊急避難包，要準備水、乾糧、醫療包紮物品、手電筒、衣褲。總統府在之前又召開了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今年 12 月要做桌上的兵推，明年 3 月要地方演練，然後還要成立 40 萬民兵由內政部這邊擔任主責單位加以訓練。請問一下次長，我們現在是要打仗了嗎？不然為什麼我接到很多鄉親的電話都說：為什麼要傳這種影片？感覺他們都心生惶恐！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是依據民防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等等去做準備，這個的重點，我剛才還是強調是針對我們的自然災害跟天然災害的發生……

**許委員宇甄：**以前沒有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是強化，我們要強化，因為我剛才講過「先自救，才能他救」，我們要訓練所有的國人，針對這樣一個危險的狀況……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內政部要配合這些事情的話，預計要花費多少的預算跟經費？

**董次長建宏：**我們目前正在估算當中，大概相關……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在預算書裡面好像沒有看到編列相關的經費，除了你原來之前的，現在這個新的事情……

**董次長建宏：**我們是依據目前相關的經費去做推動，因為這些東西本來在民防法裡面就有規範，我們是積極去處理……

**許委員宇甄：**本來我們民防大概是 20 萬人力嘛，你現在變成 40 萬民兵，所以你還是用原來的經費去推動的話，這個部分你們有辦法推動嗎？

**董次長建宏：**因為我們有包括義交還有義勇大隊，我們一些相關的人力……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個部分相關的經費，是不是能夠請在一週內送給我們內政委員會？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會儘速提供。

**許委員宇甄：**另外，在 9 月 27 號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會後的記者會，我們劉部長有提到宮廟是放香火的，不是放軍火的。可是其實在 6 月的時候，確實有宮廟收到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的公文，要求簽署彈藥預屯點支援協定書，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暗示我們這些彈藥有可能會放在宮廟裡呢？

**董次長建宏：**沒有，我想當初那個公文其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只是要去瞭解周邊環境的狀況，我要再一次強調，宮廟本來就是放香火，不是放軍火，我們希望是透過整個全民民防的加強，特別是針對我們一些相關物資的準備，因為有很多物資需要準備的地方，像今天颱風，比方說颱風我們需要……

**許委員宇甄：**次長，既然這樣的話……

**董次長建宏：**宮廟有一些資訊的準備或物資的準備……

**許委員宇甄：**對，因為大家都知道宮廟就是有香火的地方，不可能放彈藥嘛！這真的危險性高……

**董次長建宏：**但是它可以放一些相關的物資嘛！我們一些物資的準備應該可以放在那邊……

**許委員宇甄：**好，所以是不是請內政部可以發函給苗栗後備指揮部，副本給國防部，要求不得與宮廟簽訂彈藥預屯點支援協定書？

**董次長建宏：**我們來瞭解一下狀況。

**許委員宇甄：**好，這個部分麻煩，如果放的是一些戰備儲糧，當然原則上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彈藥的話就絕對萬萬不可。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瞭解一下狀況。

**許委員宇甄：**好，再麻煩董次長，謝謝。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許委員。

我們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黃委員建賓：**次長早安。

**董次長建宏：**委員早。

**黃委員建賓：**次長，其實我最近回去臺東跑選區的時候，很多民眾都在問：國土計畫法要實施嗎？我想要請教次長，我們當時為什麼要提國土計畫法？目的是什麼？簡單的講一下。

**董次長建宏：**好，國土計畫法是在 2015 年年底由當時的立法委員在馬總統執政任內所提出的，當時所提出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維持整個國土的空間秩序，透過國土空間秩序的維護，保障整體生態環境的安全跟臺灣國土的永續，這是當時立法的宗旨，也是當時立法的目的。

**黃委員建賓：**簡單的說，就是讓該發展的地方發展，需要保護的地方保護，讓我們的土地更加有效使用，應該是這樣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建賓：**理想是很好的，不過現實其實還滿骨感的。部長，如果這個計畫真的這麼好，民進黨

22 個委員就不會在這一次集體出來開記者會，要求國土功能分區圖要延後來公布，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會出來說這個事情？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資訊我們會持續跟大家溝通，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整個法令在 2018 年的時候已經公布了全國國土計畫，在 2021 年的時候，各縣市的國土計畫也都送上來了。這一次的套疊圖就是將 2021 年各縣市所公布的國土計畫去套疊上地籍資料，就是這樣。這個套疊的過程當然就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各縣市政府應該本於權責去討論各縣市的狀況，我相信各縣市政府他們會積極去運作。站在本部的立場，我們就是依法，我們希望各縣市把套疊出來的資料送上來之後，我們大家進一步來討論。

**黃委員建賓：**是啦！但是，次長，會有這麼多委員跳出來要求要延後，其實最重要、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民眾的反應最直接啦！因為他們很怕什麼？很怕國土計畫法會破壞他的土地價值，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我回去選區，大家都問：阿賓啊，這到底會執行嗎？因為他擔心他的土地啦！他擔心他的土地。因為過去我們區域計畫法將非都市計畫分為 11 種分區使用，像農業區、森林區，還有 19 種用地，甲建、乙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等很多很多種地目，民眾其實也習慣在自己的土地上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來做他所需要，並且在法令上能夠允許的地目變更，農地也可以轉做建地，民眾在土地使用限制上是比較低的。現在國土計畫法訂定之後，它是全國性的、政策性的、整體性的空間發展計畫，未來是劃分成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還有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區，這麼多，農民們一點都不懂，其實他們想要了解的就是，以後我的土地使用會不會受到限制？農民是很怕以後這塊土地在自己年紀大，不想再繼續耕作了，而子女又不願意耕作，那麼這塊土地是不是永遠只可以當農地而已？也就是農地世襲化啦！這樣的害怕，次長，你知道、你可以體會嗎？

**董次長建宏：**好，跟委員報告，首先，過去整個區域計畫法是 11 種用地方式、19 種地目，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造成很多有能力的人就去申請改變，而沒有能力的人其實也沒辦法申請改變。未來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是用容許許可的，就是我們直接告訴大家，你這個土地上本來就可以做什麼，比方說各位委員所垂詢的、比較關心的，有關於農地方面的，我們在農地上面可以做什麼，其實都很明確，只要是在這個農地上面允許的項目，你自己就可以去作業了。

**黃委員建賓：**對啦！次長，本席的意思是，當然是現在這個狀況都沒有問題，但未來假設像農民所說的，未來如果不再繼續務農，他的土地，他的子女要怎麼辦？好，部長，本席也知道……

**董次長建宏：**在未來的時候我們有鄉村規劃，各縣市可以依據鄉村規劃的方式去進行檢討，而且每 5 年、每 10 年都可以做一次檢討，這個跟都市計畫其實是一樣的。我們透過國土計畫法，在未來其實反而讓原本非都的土地擁有跟都市計畫一樣的狀態，它可以隨時有一些檢討的機制，它可以做整體空間的討論跟改善，它不會是固定在那邊不變。就如同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國土計畫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國土更有效的使用，所以它本來就會定期去檢討，而不是像過去，有能力的人才能夠去變更。

**黃委員建賓：**對，我們當然相信這個計畫法推動對整個未來的發展是有幫助的，不過就像本席一直強調的，如果這麼好，就不會有這麼多委員跳出來說我們先踩剎車，稍微想一下，這個規劃要

好好考慮一下，因為影響的層面非常大。

**董次長建宏**：是。

**黃委員建賓**：像我們講到農一、農二，次長可能覺得農一、農二差距不大，如果差距不大的話，屏東縣政府就曾經把農一跟農二大量劃分，做很大的區隔。以屏東縣來說，農一是 5,778 公頃，農二的面積達到 57,296 公頃，農一、農二的比例是 1 比 10，本席所在的臺東縣也是以農業為主的縣市，但我們的比例就不是這樣子，我們臺東縣的比例，農一是 10,866，農二是 6,745。屏東當時的縣長應該是潘孟安縣長，他在國土會議的時候就有說，那時候國土計畫法，農業部還說屏東縣政府劃設的農一跟農二相差四萬多公頃，這個部分，屏東縣可以這樣劃，其他縣市可不可以也這樣劃？

**董次長建宏**：我跟委員報告，各縣市的國土計畫，我剛才講過，在 2021 年各縣市的國土計畫是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相關的檢討……

**黃委員建賓**：所以其他縣市也可以這樣比照嗎？

**董次長建宏**：根據各縣市地方政府的相關需求去做檢討，那麼農一、農二的劃設是以坵塊的完整性跟未來農地的發展性來做指引。有些地區它本身的坵塊狀況，還有農業發展狀況就不一，所以每個縣市政府……

**黃委員建賓**：所以各縣市有不同的標準，是這個意思嗎？

**董次長建宏**：對，每個縣市政府要依據農業部所規範的一些東西做一些檢討。

**黃委員建賓**：次長，你一定要有統一標準嘛！

**董次長建宏**：標準是統一的啊！

**黃委員建賓**：那為什麼屏東縣可以這樣劃？其他像雲林縣也可以這樣劃嗎？

**董次長建宏**：他要根據相關的規範，因為有的是坵塊比較完整，我剛才講過，坵塊的完整性是劃設農一、農二的差異性。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次長。次長，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有需要再深入討論，各縣市都很擔心。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會積極跟各縣市溝通，目前有 13 個縣市送進來了，像嘉義市跟苗栗縣已經也宣示他們會送進來。

**黃委員建賓**：好。最後我想要問一下，今天我們討論到都市更新的問題，臺東縣的地理位置比較特別，我們都是以「販厝」為多，就是透天厝比較多，都市更新主要是讓我們區域內的環境衰敗、公共設施缺乏、治安惡化可以透過都市更新讓這個地方能夠再活化。都市更新雖然目標很宏大，推動上其實很困難，特別是在人性的部分，建商跟人的糾紛會一直不斷。我的故鄉——臺東縣大部分的房子都是透天厝，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其實不太適用，因為我們大概都是 30 年以上的透天厝，而臺東其實也需要都市更新，這部分在未來是不是能夠請內政部協助我們臺東縣政府做這部分的措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以臺東縣的狀況應該是適用危老，機會會比較高。因為危老即便是透天厝，它也有相關稅負方面的一些獎勵，就是說它在過程當中可以減免一些稅負，所以這一點我想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像臺南市中心區也有很多是透天厝，他們後來也是改用這個方

式來申請，這都值得鼓勵。

**黃委員建賓：**謝謝次長，也謝謝署長。

**董次長建宏：**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9 時 49 分）感謝主席，我請董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丁委員學忠：**次長好。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颱風又要來了。

**董次長建宏：**是。

**丁委員學忠：**大家比較辛苦。

**董次長建宏：**不會，大家一起努力打拚。

**丁委員學忠：**上次凱米颱風來，雨水量在那兩、三天就下了一整年的量。很多區域不管是農田也好、村子也好、在市內也好，都造成很多地方淹水，下水道的清淤工程是國土署的業務吧？

**董次長建宏：**是。

**吳署長欣修：**我們有補助地方政府，有一些是地方政府要自編的。

**丁委員學忠：**對。這樣做起來，署長在這裡，你覺得那個效益怎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事前的清淤絕對是最好的一個做法，可以減少很多我們想不到的問題。

**丁委員學忠：**我們有確實依照各縣市所報出來的需求給予幫助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每一年年初的時候都會邀集地方政府，現在在地比較大的問題，因為國土署這邊是負責都市內的，但是我們也知道整個系統出去到外面，有可能是屬於地方自己管的大排，或是中央管的河川，這就是整體的系統性，我是覺得可以再繼續加強啦，它主要差別在這裡，否則都市計畫內的部分，這十多年執行下來其實效果不錯。

**丁委員學忠：**是，除非說排水系統需要整體工程改善。

**吳署長欣修：**是。

**丁委員學忠：**否則清淤是非常重要的。

**吳署長欣修：**是。

**丁委員學忠：**從市區內到出水口的整體性清淤，我過去擔任鎮長，我們虎尾鎮是整個雲林縣人口數第二高的鄉鎮市，我們一年的下水道清淤工程經費只有 30 萬而已，署長，你知道 30 萬能夠清多長？

**吳署長欣修：**了解，因為這可以清的路段很少。

**丁委員學忠：**我是希望可以照地方需求做合理的補助，讓他們有辦法落實、達到工程的效果，不要提供一些經費應付你一下，再提供一些經費，再應付你一下，如果清頭清尾，中間不清，這樣

也沒用，只是做給人家看的話，這樣也沒用。

**吳署長欣修：**是，感謝委員，我想這個部分今年結束之後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丁委員學忠：**我知道之前中央有抑注嘉義縣、嘉義市比較多經費，上一次凱米颱風來的時候，根據整體報告受災的範圍就真的縮小了。

**吳署長欣修：**是，主要是系統性有做起來。

**丁委員學忠：**這就代表我們整理排水系統是真的有效果的，希望國土署、內政部可以針對各縣市的需求做合理補助，當然地方也要提出配合款，能夠確實來防範水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來檢討，確實地方雨水下水道整體系統有的需要打通，有的需要重新檢討，這點我會加速來跟地方政府討論，看還有哪一些部分需要改進，有時候不是清淤的原因，有時候是系統性需要做一個調整。

**丁委員學忠：**有可能是工程要重做。

**吳署長欣修：**對，這部分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檢討。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再麻煩署長多多費心。

**吳署長欣修：**是，這我們會努力。

**丁委員學忠：**上禮拜五質詢行政院的時候，有講到國土法，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昨天又看到政府發新聞稿，強調國土法要如期上路，雖然沒有影響到農民的權利，但是配套措施只完成了 14 項，總共還有 9 項沒公告完成，預定要到年底才有辦法完成，這個資訊還不清楚，要怎麼確保不會犧牲農民的權利？次長。

**董次長建宏：**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會努力跟大家溝通，因為國土計畫法如同幾位委員所指教的，很多人還不太了解，當然我們會儘量跟大家說明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子法一定會在年底以前完成，在完成過程中會跟大家報告，這些子法對大家權益的保護。其實更重要的是委員所關切的農地問題，包括農地的補助，農地上面可以蓋什麼、可以做什麼，我剛才才有報告過，以前是要用申請的，未來是用容許的，就是我們會規定農地上可以做什麼，農民就按照那個規範去處理就可以了，讓大家更便利。再來就是農地上的補助，農業部現在也很積極在處理，已經把法案送到行政院了，所以行政院那邊會趕快處理、審查，原則上就是一定會保護農民的權益，因為農民對我們臺灣社會來說是最重要的，我們的吃穿都是靠農民辛辛苦苦種植，所以我們一定要保護。

**丁委員學忠：**那一天我有請教農業部部長，都市計畫實施之後，農一土地相對的價值會降低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其實農地的價值應該是農地本身在農業生產過程中的價值，委員所說的農業價值可能是指，如果有人想要把農地變更做別的使用的時候。這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土地部分都是透過估價師還有一部分的土地代書來做，所以我們其實兩年多前就有透過地政司邀集公會一起來討論，包括過程中有跟他們多次座談，也有訓練，其實他們大概也都理解，如果現在正式由這個估價公會來執行，他們會了解這個土地其實跟過去相比沒什麼改變。第二、有一些使用還有稍微放寬，這部分就放在整體估價的系統裡面，估價其實沒有包含所謂的變更這部分。

**董次長建宏**：不過，目前看起來除了農地價格有一點……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這個會期才剛開始，我們可以慢慢來討論，不要影響到其他委員的時間。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感謝次長跟署長。

**董次長建宏**：謝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57 分）主席，請政次和署長。

**主席**：請政次跟署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好、政次好，今天我們所修的法是要提供法律上的優惠，不是針對個人，而是針對大眾，如果是因為個人，我們要來修這個法，我覺得有一點講不過去。今天我們要審都市更新條例有關容積率的管制，請問已經取得建照的，不管是還沒蓋好的、蓋好的還是準備要蓋的，是不是都可以突破現在的容積率上限？我們是要鼓勵老房子都更，上一次修法是在 110 年，不過，後來發現有很多問題，我們才會想說要再來修這個法，政次，你認為要怎麼做比較好？還是署長你要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部分主要是過去訂這個法律的時候，現在原容的獎勵都一樣、都沒有變，就是沒有突破原來原容 30% 的容獎，它是適用，因為過去修法的時候，規定容積率訂定之前，房子就應該已經蓋好了才可以適用，但是過去從實際發照到蓋好中間有一個過程，有的在過程中，容積率實施的時候房子還沒蓋好，造成後來他們事實上是適用舊法規，沒辦法申請容積獎勵，我們希望把這個納入，說這確實情有可原，因為蓋大樓的時候有時候不一定那麼順利。

**王委員美惠**：對啦，有的是去申請執照了，但還沒蓋。

**吳署長欣修**：就是還沒蓋好啦。

**王委員美惠**：還沒蓋好，就是適用那個容積率嘛，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他沒辦法適用這個獎勵，老實說比較不公平。第二、對他們來說，因為這樣所以沒辦法適用原容的時候，就一個制度來說，的確會有兩種不同標準的問題，所以地方政府老實說過去也覺得有一點困擾，也希望我們可以重新調整，才有這次修法的作法出來。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從 110 年開始，地方都有反映這個問題，中央現在要修這個法，就是有聽到地方的聲音，如何讓老房子可以適用我們未來修的法，不然，說實在的有的人就是搞不清楚到底可以適用還是不能適用。政次最近有去嘉義市，署長對嘉義市也很了解，剛剛本席坐在那邊有聽到政次在說都更對雙北的重要性，署長也說對南部、對嘉義市的危樓很重要，嘉義市的危樓有多少，你知道嗎？署長還是政次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嘉義市可以適用的大樓很少，差不多八十幾棟而已，但是……

**王委員美惠**：危樓呢？

**吳署長欣修**：但是危樓，三十年以上的應該很多。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三十年以上應該是有夠多，因為我們嘉義市也是老城市了，有的房子甚至是日本時代開始就有了……

**董次長建宏**：像東區那邊都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裡數量應該是非常地大。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們說的是，因為每一個地方不同，像我們嘉義市，現在的老房子、危樓很多，就像百姓說的：我也想要都更，不過我的資格不符合，也不知道要怎麼去都更。如果他們想要都更，但仍然沒辦法達成的時候，要如何去協助他呢？署長，你是如何想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都更跟危老輔導團的部分；第二個，其實過去大家對於透天會認為透天就是時間到了再改建，但是對有些人來說，可能因為收入也比較不夠，蓋新房子有需要貸款，還是看有沒有辦法減免相關的稅，這部分在危老裡面其實都有提供，只是過去在地方政府實施上，可能他們印象都比較是針對大樓，比較不會去想到透天，所以這點確實是我們後續輔導團可以來加強做說明的。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個說明要加強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嘉義市危老申請重建的有二十幾件，我們的都更有兩件核准的。署長跟次長，你認為都更公辦的住宅會比普通建商賣得貴還是便宜？請你們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比較貴啦！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會比較貴？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主要的原因我要向您報告，因為它主要的基地久了，地點都不錯，所以它會有……

**王委員美惠**：但是他的地和處理的部分都是公家機關的欸！

**吳署長欣修**：你是說公辦都更的部分嗎？

**王委員美惠**：對！你向我回答的，讓我有一點……

**吳署長欣修**：沒有，所以委員剛才說的，譬如說在嘉義我們有兩件公辦都更。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啦……

**王委員美惠**：現在先報告這件目前正在蓋的，因為本席在我們的服務處，包括助理接到的電話也好，還是我本身手機接到的也好，他們都會覺得自己真的想不到，公辦都更應該是有政府介入，地是政府的嘛！未來要興建、要賣的時候應該會比普通建商……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你說的意思。

**王委員美惠**：更便宜嘛！

**吳署長欣修**：是啦！公辦都更理論上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是理論上，事實上就不是這樣啊！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所以我身為嘉義市的立委，這麼多人來問我時，我也無法回答。怎麼會這樣呢？

**吳署長欣修：**瞭解。

**王委員美惠：**因為一般你們會公辦都更，就是我們房子的價格不能再更高了嘛！不過你要知道，包括嘉義市、彰化、苗栗在內，第一個公辦都更的案件就是在嘉義市！署長，這是很大的問題，我們希望地方更進步、地方可以更好，我也認同你剛才說的，舊的地點都在比較熱鬧的地方、在主要道路上，但畢竟地是公家的，價錢不應該這樣！

**吳署長欣修：**瞭解。

**王委員美惠：**因為時間快到了……

**吳署長欣修：**我也跟他們來瞭解一下。

**王委員美惠：**我私底下還有很多問題，希望跟署長及次長來探討一下，可以讓地方發展得更好，以上。

**董次長建宏：**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委員。

**主席：**我們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跟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黃委員捷：**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委員您好！哪裡。

**黃委員捷：**剛剛參加完防災會議，希望接下來一切順利啦！希望大家都可以防颱平安。首先，先請教一下部長，其實三天前立法院有一位同事，他在臉書上發了一個國土署回函給他的公文，這個在講什麼？他在講給京華城的 20%容積獎勵，其實是在國土署認可的合法範圍內。我不知道他這樣的解釋是你們國土署的意思嗎？因為他在裡面很明確地提到國土署有寫到：避免就特定或單一對象針對細部計畫創設獎勵項目規定。國土署的回文確實有寫到這一條，但他說避免不是禁止，所以代表可以、代表合法，是這樣子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尊重個別委員對於國土署所提供的相關法律規定上面的說法，但是站在內政部或者是國土署的立場，第一個，我們只提供通案法律規定上面的解釋跟說明，對於個案不介入，尤其是這已經進入偵查階段，但是我希望黃委員可以讓國土署署長就他提供給個別委員上面的通案規定，再跟委員進行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捷：**這個脈絡一定要講清楚。

**吳署長欣修：**對！

**黃委員捷：**會特別在這邊提，是因為你們回函的這個公文白紙黑字，不要變成單一個案的合法背書，到時候變成法庭上他們拿來作為依據的證據。

**吳署長欣修：**瞭解，也感謝委員的詢問啦！因為他所來函的，當然是針對整個容積率獎勵的規定，希望我們提供一些說明，所以我們也把過去容積率獎勵從全國通案性的概念，去找地方政府一起來溝通，但很重要的是要求地方政府放到自己的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裡面，作為全市性的通用原則，不管後面的個案是怎麼申請，我們裡面都有提到均應回歸主要計畫，還有細則或自治

條例的規定。

**黃委員捷**：這個前提很重要嘛！這個前提很重要嘛！

**吳署長欣修**：對！不管任何個案都應該要這樣，所以最後一段才會補上：避免針對單一個案去做處理，都是用這樣的脈絡，我想我們歷年來在處理所有地方政府的提案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

**黃委員捷**：所以今天特別在這邊提問是希望內政部針對這樣的文字說明時，一定要把整段、整個脈絡講清楚，我們給予容積獎勵的原則到底是什麼，這個也一定要非常、非常明白，甚至是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具體建議地方自己在訂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的時候，這一些原則性的東西到底是針對哪些條件，都應該要講清楚才對，是嗎？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地方政府在訂定相關的細則或自治條例時，也必須要送到內政部報備，在報備的過程當中，如果有文字上不清楚，或是定義上沒有清楚的，我們一定都會要求重新定義清楚才能夠通過。

**黃委員捷**：好，這個真的要拜託國土署署長，不能因為在這邊回了一個這樣的回函，被人家拿去錯誤地解讀。

**吳署長欣修**：瞭解。

**黃委員捷**：如果真的國土署的公文裡面有被錯誤解讀的地方，也希望你們要說明清楚好嗎？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到時候都會提供。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

再來，我們繼續請教部長，今天審的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案，其實我認為是沒有爭議的，因為它就是處理在 1999 年那時候實施容積管制之前的建築物，當時確實卡在一個非常尷尬的情況，1999 年有些房子正在蓋，確實也申請到建照了，可是蓋好的時候已經超過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處理當時遇到這樣情況的一些房子，他們原本想要的容積跟後來容積不一樣的情況，我當然也認為在公平的原則下應該是要放寬，這也是我們推動加速都更一個很重要的放寬依據。我看了一下裡面的數字，全國在當時有這樣情況的房子，而且剛好大概是 30 年，也差不多都是要危老了，這樣的情況大概有八千多棟，是這樣子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想委員非常關心都更，尤其是在大都會裡面的危老跟都更，確實沒有錯，全國共有 8,216 棟是符合我們這一次，如果在第六十五條之一的修正通過之後，它會回復到原來的容積給他們。

**黃委員捷**：好，我大概看了一下，其實多數都集中在雙北對嗎？

**劉部長世芳**：對，雙北比較多，占 70% 左右，但是高雄市也不少，高雄市有 313 棟是符合的，六層樓以上的建築。

**黃委員捷**：當然我希望今天這個修法可以順利，這個其實是讓很多民眾可以受惠。我比較想知道的其實是跟剛剛美惠委員提到的一樣，因為其實我們在危老條例通過之後，發現申請危老的核定數遠多於申請都更的，目前我看到 2017 年在危老條例通過之後，其實是三千七百多件，申請都更的只有一千多件，也就是說，後來會選擇乾脆使用危老的其實是都更的 3 倍之多。我們現在

遇到的問題就是說，到底內政部有沒有一些更原則性的方向，接下來你們要祭出幾大措施來加速都更的方向？當然今天的條例通過是第一個好的開始，那接下來呢？因為其實地方上遇到都更的困難真的非常地細節、非常多，甚至是住戶跟住戶之間、住戶跟建商之間，每一個一個都要這樣去談，那我們內政部有什麼方向？目前還沒有看到。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我想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危老跟都更，目前大致上要走危老的會比較多，就我們原則性的了解，這是因為危老在產權上面會比較一致性、比較單純。

**黃委員捷：**沒錯。

**劉部長世芳：**都更的話牽涉就太多，而且我們很希望都更的話，住戶能夠是百分之百同意，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要進行到都更條例的可行性就比較低，雖然我們祭出所謂的容獎，但是好像也沒有辦法比較好地引導都更未來來做一個改善，但是我們會一步一步地跟各縣市地方政府來做合作，現在有些地方政府已經在他們的縣市政府裡面提出他們都更中心或是都更的相關單位，來專門做一個輔導措施的工作，我們也很希望、很鼓勵，尤其是六都，能夠朝著這個方向的話，未來國土署協助他們的話會更快速。

**黃委員捷：**好，謝謝，當然我希望內政部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為其實地方上遇到的問題比較像我剛剛講的，就是住戶跟住戶之間可能沒有信任感，或者是有一些可能建商它覺得跟哪一個住戶談了比較好的條件，或者是彼此談的條件不一樣，導致整合的過程困難重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有一些內政部可以協助，讓資訊過程是更平等、更公開，減少彼此住戶之間的資訊落差？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我也希望接下來內政部可以參考，然後定出一些更明確的方向，希望你們接下來在加速都更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可以。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我們繼續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0時15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你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本席想首先請教你，淨零碳排是國際的趨勢，您知不知道什麼是綠色溢價？

**劉部長世芳：**我們尊重環境部的說法，綠色溢價比較窄化來講，應該是指碳權交易的部分吧！但是我不是……

**徐委員欣瑩：**您的認知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對，我不是那麼清楚……

**徐委員欣瑩：**就是從現行定義的比較骯髒的碳排技術，轉換到零碳排的過程……

**劉部長世芳：**或者是淨零碳排。

**徐委員欣瑩：**要多花一些成本，這些多出來的成本，我們就稱為綠色溢價。

**劉部長世芳：**是的。

**徐委員欣瑩：**部長，接下來……

**劉部長世芳**：但是要由誰吸收，這個部分恐怕要很多的討論空間。

**徐委員欣瑩**：沒錯，所以這一塊接下來就要麻煩您也特別能夠關注，因為我們內政部有推動淨零建築轉型推動策略。

**劉部長世芳**：是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明年就要強制民間落實淨零建築……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我們的推動進度都是以公務機關為主，我們現在就是只要……

**徐委員欣瑩**：所以民間沒有？

**劉部長世芳**：還沒有，民間是採取鼓勵的，就是我們對於所謂新的、要建構的建築物，只要是公務機關的話，它就要符合我們內政部所要求的這些淨零碳排的方向，但對於民間建築的話，是新的部分我們會用鼓勵，但是也會跟相關的建投公會或者是土木技師公會來討論，沒有那麼快，我想這樣子反而不好，會造成所謂的綠色通膨。

**徐委員欣瑩**：好，民間是逐步嘛！

**劉部長世芳**：是，逐步，而且先從鼓勵開始。

**徐委員欣瑩**：好，那從鼓勵開始，也要請部長要注重，在整個淨零建築的工法跟材料價格上，可能會因為用淨零建築而上漲這一塊，當然你已經提到是逐步鼓勵，所以我在這邊就特別講，我們希望注重成本的控管。

**劉部長世芳**：當然。

**徐委員欣瑩**：還有減碳齊頭並進。

**劉部長世芳**：是的。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就不要只有理想，沒有務實，我想這一塊特別在這邊……

**劉部長世芳**：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本來就非常務實，因為如果民間建築沒有辦法跟進的話，其實對於淨零碳排的推動，反而會變成寓意良好，卻好像打水漂，我想這樣反而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非常好。

**劉部長世芳**：但是怎麼樣處理比較好，我是不是讓署長跟……

**徐委員欣瑩**：那就不用了，因為我時間有限，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

其次，我們非常肯定這一次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的修法是讓民眾受惠，因為我們也看到了行政院的版本，但是近期央行出重拳打房，我想部長您應該知道嘛！

**劉部長世芳**：不是，「央行出重拳打房」這個部分可能要改成中央銀行在打炒房，不是打房，打房的話就太嚴重了。

**徐委員欣瑩**：OK，那就是央行有一些策略嘛！它策略出來以後，整個房價不斷地下跌，當然，我們也認同要打炒房，這點本席立場也要明確，很多業界人士還有大家都認為臺灣房市的新拐點可能已經浮現，所謂新拐點就是不斷的房價下跌會不會影響到剛剛很多委員提的，不管危老重建還是都更重建，會不會讓建商不願意投入？只要簡答就好，您覺得這個情況如何？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的觀察非常正確，我們這次提出第六十五條的修正案是叫改善容積率，

跟原來一樣……

**徐委員欣瑩：**針對我的問題答一下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跟現在的房價其實完全沒有正相關。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我指的是現在央行這樣新的政策出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危老重建或是都更重建？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所限制的資金的部分是不含都更、危老的，所以都更、危老的推動在銀行的融資是不影響的。

**徐委員欣瑩：**我指的是整體房價，我剛剛有講，整體房價現在不斷地下跌……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那建商會不會卻步？現在因為整個房價低，它就不投入，我只是簡單……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都更的計價會涉及到住戶的權利跟當時的土地估價，跟建築成本的反映……

**徐委員欣瑩：**還有整體房價會下跌嗎？

**吳署長欣修：**對都更來講，其實一般來講衝擊很小，因為它跟房價的連動性本來一般就不高。

**徐委員欣瑩：**如果我們部裡面跟我們署長這樣，我們就是反正大家這樣講，我們希望這不要影響到。

接著第三點，本席想請教部長，社區現在……我們應該這樣講，我們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例大概多少，部長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到明年的時候臺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但是可能是五分之一左右。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我聽到署長講，快要接近 20%。只要超過、到達 20% 就是所謂的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所以現在超高齡社會，本席也想請教部長，我們部裡面有沒有在統計，我們全國的村里長 80 歲以上的有幾位？沒有統計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抱歉，沒有統計 80 歲。

**徐委員欣瑩：**那更不用講我們的鄰長，我們全國的鄰長在 80 歲以上的有幾位？本席希望說，因為里鄰長或村鄰長，我們還是要掌握一下他們年齡的情況。接著本席要講的是說，現在這些高齡的鄰長，他們沒有保險，但是他們卻在協助很多的地方事務，另外，臺灣很多民眾都熱心公益，長期擔任村里鄰的環保清潔志工、愛心志工、巡守隊，甚至義警、義消這些執勤服務，有的年齡高、有的年齡低，他們沒有保險，關於這一塊，中央是不是可以想辦法，怎麼樣立法或修法，能夠讓他們有這個保障？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里長的部分，在我們的……

**徐委員欣瑩：**里長已經有了，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鄰長是由縣市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鄰長，還有一些志工……

**劉部長世芳：**由縣市地方政府來派任或者是拜託，但是縣市地方政府如果因為中央修法而跟著一起修法來保障他們，我們願意樂觀其成，也來幫忙他們，但是您剛剛所提到的義警、義消甚至民防，各有不同的單位，譬如說民防是由警察單位來處理，義消是由消防單位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OK。

**劉部長世芳：**這部分如果是因為年齡超高，第一件事情，我們就會先討論他是否安全，他如果去執行義消、義警的工作是否安全，但他如果只是一個榮譽性的角色，大概就比較不會有您所提到的保險上的顧慮，但是全面的來執行，看他們勤務上面會不會碰到、需要保險，我們願意檢討改進。

**徐委員欣瑩：**好、非常好，本席非常開心聽到部長這樣講。我們剛剛講的，有很多人年齡過高，保險公司不願意保險的這一塊能夠協助，您有提到他是榮譽性還是實質性，其實您有時候可以到地方看看，很多八十歲、八十幾歲還非常的活躍，而且身體非常健朗，長期協助地方事務，希望中央能夠修法或立法來保障他們，讓這些高齡的志工不會面臨保險公司不願意承擔保險的風險，這個應該是全國很多地方大家共同的心聲。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想您講的應該是屬於團體或是社會保險的方式，如果針對個人，當然商業保險不會接受，但是真的在執勤方面有碰到什麼狀況的話，我想縣市地方政府甚至鄉鎮公所或者中央政府應該負擔一部分的責任。

**徐委員欣瑩：**我知道你一定會提縣市政府或地方鄉鎮公所，他們要於法有據，而且要有法律來協助他們，讓他們也能夠執行，所以剛剛您有承諾，本席非常開心，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0 時 25 分）請部長先回座。今天颱風，所以時間先不要開始，想先跟主席做一個會議詢問。主席，我們今天是一次會，但禮拜三是審消防法，我剛剛跟黃捷委員做了討論，也都在關心山陀兒颱風的動態，很有可能是禮拜二或禮拜三，也很有可能是屏東甚至高雄，已經看到颱風一直在轉向，部長也一直點頭，可能會從高雄登陸，如果禮拜三從高雄登陸，我們這裡排消防法的審修，第一個，對於南部委員來講，我們覺得壓力很大；第二個，對於所有一線的消防人員來講，我們覺得那一天可能要做適時的討論跟評估，在這邊先做一個會議建議，會後再跟主席做相關的討論，謝謝主席。

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署長，今天有很多委員，我是第 9 位質詢的委員，很多委員都在前面把國土署回復給立法院的這 3 張公文非常熟讀，而且來詢問署長，我想熟讀、詢問之外，跟我們今天所要審的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案，其實我想要很白話的跟所有民眾做解釋，我們今天審的這個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是在審 1999 年以前已經蓋好，但是經過都更條例容積的限制之後，事實上他們蓋好的房子是超過之後的容積，我們希望可以放寬，甚至可以獎勵他們，讓這些已經超過 30 年的房子未來都更時比較沒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

**李委員柏毅：**我想剛才大部分的委員除了提出相關的同意認可之外，提案委員跟國土署及內政部提

的方向也大致一致，這是攸關我們人民住的地方的容積，關於容積，現在住 30 坪，未來參與都更之後，會不會少於 30 坪，主要是在討論這個，我們先給予正面的回應。

9 月 20 號，在國土署回應給立法院某個委員辦公室的公文中，這個是針對某一個商業廣場經營不善以後，他要改變經營模式，甚至要拿出來賣，經過易手、拿出來賣之後，再跟臺北市政府爭取相關的容積。到現在，我也看不懂了，根據都市計畫容積管制，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到底是自提還是通檢，還是做這些變更等等，好像只要有辦法提升它的容積，每一項都想要放進去。我舉我自己選區的例子，我稍後要請劉部長上來，也跟劉部長做一個比較深的討論，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過去你在高雄市政府也擔任過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委。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柏毅：**針對高雄市的容積獎勵等等，你是非常嚴格的把關，針對歷史建築保存或者是公共建設、交通設施，還是綠建築、社宅、都更計畫區域這些才可能給予相關的容積獎勵。我在國土署這一份公文裡面其實看不到這個商業空間有任何以上的容積獎勵基礎，但是我卻看到臺北市政府給予韌性城市、智慧城市、宜居城市的這些容積，我覺得蠻奇怪的；包含國土署給立法院的公文，避免就特定或單一對象於細部計畫的這些規定項目，我想這幾句話不是對行政部門講的，這幾句話，第一個，是在騙民眾；第二個，應該是在跟檢察官以及法官講「避免不等於禁止」，這如果在我們上一個會期通過的反質詢以及藐視國會項目，如果用這個公文來質詢吳欣修署長，吳欣修署長你可能就是藐視國會，你知道嗎？

我在這邊很感謝剛剛幾位委員，也給署長很清楚的說明，我也說明一下，為什麼請部長上來？就是你在高雄市政府任內，在我們所爭取的眷村文化保留園區裡面，目前也正在進行文化眷村都更，文化眷村都更在做什麼？就是把高雄海軍眷村文化保留園區，緯六路以北，目前都沒有開發的區域來跟民間合作，希望可以開發，而開發所獲得的資金可以用來保存緯六路以南的眷村文化保留園區，高度保存它的現貌，而且可以加以修繕，這個是高雄市政府目前跟國防部以及文化部、文化局正在進行的工作，我們也會繼續的投入，部長以前曾經做過很多努力，在這邊也跟部長做一個報告。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讓委員來做報告。我想委員你講得沒有錯，各項容積獎勵的第一個基礎。就是要有必要性跟公益性，所謂的必要性跟公益性，譬如說，這是一個危險的地方，或者這是一個環境敏感的地方；再來就是必要性跟公益性非常的重要，譬如說，高雄市在很早以前，比臺北市更早獲得宜居城市，但是就我所知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很少用「宜居城市」這四個字當成個別個案容積獎勵一個最主要的指標，當然我們都是尊重每個縣市政府對他們容積獎勵上面的一個指導，或者是其他方向上的指示，但是我們還是一再的跟外面講清楚、說明白，容積獎勵在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不管是在各級都委會的時候，一定都要符合必要性跟公益性，「公益性」這三個字非常的重要。如果它是商業性的話，第一個，大部分的都市計畫委員，

包括官方或非官方或學者專家，通常會同意的比例不會太高。

**李委員柏毅：**今天其實也有三個直轄市的都發局同仁在這裡，這個也可以作為日後的參考，直轄市當然是可以核定相關的都市計畫，但是如果沒有符合剛剛講的這一些，未來還是會受到挑戰的，而且這個有適法性的問題。

最後，未來可能在住宅法裡面，相關的公辦都更以及社會住宅，都可以納入附近將來可能必須要安置的住戶的一些空間，我們未來在住宅法裡面會做一個修法，讓住都中心，不管是社會住宅或者是未來的產業住宅，包含高雄舊左中以及中油宿舍區等等的居民，有安置的空間以及有安置的效果。總之，我們之後會提出住宅法相關的一些討論，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對左楠地區的關心。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好，我們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0 時 34 分）主席及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早上到現在很多人都在關心國土法，因為明年 4 月 30 日就要上路，但是現在地方也是有一些聲音，我相信還有很多的縣市都還沒有送到內政部，這種情形我們要怎麼來處理？因為地方上包含我的選區裡面，針對國保一還是很多民眾都有意見，所以整個的配套，是不是還要再來評估？就是儘量不要造成民怨，這也是讓人很頭疼，尤其我們可以看到，這整個政策上是一個對的方向，但是很多民眾還是不夠了解，是不是我們在資訊上沒辦法好好宣導，讓民眾更加了解？包括我們農民的權益；對於他們未來在規劃上，多了一個法令來綁住他們，這對他們來說也是很不公平，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部長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委員。委員對選區裡面很多土地利用的部分都非常的關心，你在上會期也有提出國土計畫法是不是要如期實施的建議，但是站在我們行政單位的立場，絕對就是按照法律，因為法律也是立法院通過的。

現在真的是遇到一些困擾，就是已經送來內政部的有 13 個縣市，現在就我們所知應該還有兩個到三個縣市會再送上來。但是這些送上來的縣市裡面，我要跟委員補充說明清楚，國土計畫法裡面所管理的土地，還有一個叫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一個，中央政府是內政部、農業部或者是其他的像經濟部等等，但是地方政府也要負起一部分的責任，譬如說國保一、國保二還是農一、農二等等的這些劃分，大部分都是根據縣市政府所提出的國土計畫法再去做功能分區圖。

以新北市來說，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在 4 年前就已經把國土計畫法新北市的部分送到內政部來，我們只是希望他可以根據原來所設定的國土計畫法內容，再把功能分區圖表送上來給我們，這必須要經過公展或是討論的程序，當然這當中有一些人在特別炒作；有一些人真的就像委員一樣是非常關心的，所以我們一樣都會從善如流。所謂的從善如流就是，第一項，農業部現在提出一些修改的法令跟法案，都跟我們討論了很多次，還有包括很多鄉村發展的地方，這也是

需要好好來討論，不要讓我們很多關心國土計畫的委員，造成比較大的困擾，所以我們一定會在一段時間內，繼續跟地方政府，跟相關的團體，包括農民團體或是國保法裡面相關的團體再來討論清楚，看看怎麼劃分會比較好。

但是我要強調的一部分就是，地方政府也是要負責劃分功能分區，並不是由中央來劃分的，所以他們在劃分的過程當中，有些什麼困擾或是不解的地方，我們都希望可以跟他們多溝通，而不是就對外說這個國土計畫法不能用、國土計畫法很難用等等。因為國土計畫法推動已經有 10 年以上，而且我們都一再強調，其實臺灣在應付環境或者是氣候變遷上，我們有很多其實已經是破碎的國土，或者已經是環境敏感地區，而且未來的國土計畫裡面有一個叫做永續發展基金，我們很希望可以趕快進去做一個比較好的復育計畫，所以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這個復育計畫就會愈往後延，我想這也是兩邊要做很好的評估跟審慎評估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因為這與我們國土的保育、永續的發展有關，你說他們的前置作業也是我們的地方政府所規劃的，不管是國保一、國保二、國保三，但是很多民眾並不了解這樣的情況，然後就認為中央到底在搞什麼。所以這點就是要充分讓民眾了解，包括我們如果太草率上路，針對民眾所關心的，在他們還沒有充分了解的情形下，部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三思一下？

**劉部長世芳：**是，我跟委員報告，包括院長也是一再跟我們要求，希望我們可以跟各部會、跟縣市政府好好溝通，我相信這個指令非常的清楚，我們會詳細的就這個評估的部分，在一段時間內，向委員或院長再做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請回。

接著請教署長，今天要審查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就是針對我們很多危老、老舊房子更新的推動，這個部分本席是絕對同意的，但是因為臺灣是位在地震帶上，所以它的防震係數一定要提高，這點是本席最關心的。

**吳署長欣修：**是，感謝委員，這次是因為地方政府有反映，我們也有重新檢討，包括這幾年這些舊房子的更新速度，確實有一部分受到過去法條不夠清楚進而造成了一些限制，就這個部分，在這次的提案中，希望能把容積率實施之前已經有請照的，就不用再管它是不是在之前就已經完成，因為畢竟每一個縣市實施的年限不同，所以可能會造成一些執行上的困擾，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善如流，既然地方也覺得有實施上困擾的時候，不如就來修法，讓更多的老舊大樓可以加速進行都更。

**吳委員琪銘：**尤其在雙北地區，很多危樓或是超過 30 年的大樓，都還是集中在雙北。

**吳署長欣修：**差不多七成。

**吳委員琪銘：**所以這個條例可以通過，對推動雙北危樓、老舊房子更新的速度會更快。

**吳署長欣修：**是，關於這點，我們希望委員會可以大力支持，的確，這裡面有超過七成都是位於雙北，所以我希望可以讓更多大樓可以適用這個條例修正後發揮的效果。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署長，希望可以加速。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下一個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內政部部長有請。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你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

**劉部長世芳：**早。

**牛委員煦庭：**這一次我們修正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把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申請建造，並於實施容積管制後才興建完成的合法建築，納入都更獎勵容積的範圍之內，目標當然是為了提高民眾參與都更的意願。這個立法的目的本席是贊同，因為目標是要推進都市更新的進度，這個當然沒有問題，因為當初在容積管制機制上路之前，它其實是超過到後來都市計畫規範的這個人，實際上入住的人本來就比較多，那因為有交換的問題，所以你當然要以入住的人為核心去規劃政策，這個目的跟方向本席是理解。

不過，本席也要在這個地方提醒中央單位要從嚴把關，因為近年來很多的學界也好，或者一些公民團體，對於都更的容積獎勵機制其實有提出很多批評指教，包含是不是每一個獎勵的項目都符合公益性、公平性、合理性、整體性等等狀況。當然今天你要一一細數，時間不夠，專案討論就好，但是提醒內政部要從嚴把關，建商的利潤不可以無限上綱，這要很小心地拿捏平衡，也就是我們既要推動都更讓它有利可圖，才有辦法推動政策，但是不要一個不小心就變成炒房炒地的幫兇，讓建商的利潤無限上綱，本席要在這個地方做善意提醒。

我舉一個例子，比如容積獎勵跟它後面相關的一些政策，我也希望中央單位有好的配套。比如所謂的開放空間這樣子的機制，過去很多社區，尤其新的大樓裡面都有所謂的開放空間，立意非常好，也就是我這個中庭開放給大家做花園，周邊老舊社區的居民也可以進來走一走，運動一下，概念是非常好的。可是實務上的問題是什麼？建商拿走了容積獎勵蓋得很高，可是到最後這個開放空間變成三不管地帶。你要丟給社區住戶，社區住戶講這是開放空間，對不對？政府要進來維管又很奇怪，它好像是私人產權，就常常變成一個真空地帶，然後衍生了很多問題。本席過去的選區，比如以前國家蓋的眷村改建大樓，那個開放空間基本上都屬於被放生的狀態，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今天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當初說導入開放空間，目標就是所謂的增進公共利益，所以建商是不是可以據此取得容積獎勵，可是你取得獎勵之後，顯然很多建商在後續的維管裡面是沒有盡到相應的義務。中央既然有授予容積獎勵做一個政策的誘因，但是後面有沒有追蹤管理，有沒有課以義務？公權力介入之後，有沒有帶來所謂成本外部化的問題？部長，你對這個事情有了解嗎？為什麼會發生這個開放空間無人聞問的狀況，要怎麼解決？

**劉部長世芳：**我了解您講的部分，先說您應該是支持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的修正……

**牛委員煦庭：**方向上我支持。

**劉部長世芳：**對。

**牛委員煦庭：**但我們希望配套完善，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我現在碰到的困難就會像你所想的一樣，就是他在當時建造的時候說這叫公共空間，大家都可以用。可是他建完了以後，這個公共空間可能用很多圍籬或其他方式……

**牛委員煦庭：**是的。

**劉部長世芳：**把它圍起來，等於只有社區的住戶可以用，其他人不能用。

**牛委員煦庭：**對。

**劉部長世芳：**那外面的人要過來用的時候就會產生爭執。

**牛委員煦庭：**沒錯。

**劉部長世芳：**一方面我們是希望大樓的管委會可以跟外面民眾做一個比較好的溝通，不要大家好像彼此敵意相向。那一方面就是，大樓已經蓋好了，又不能跟他講「那對不起，如果你不提供給私人用的話，那我這大樓的再給你取消」。不行，它已經蓋好了。

**牛委員煦庭：**沒錯。

**劉部長世芳：**硬體建設已經弄好了。所以這方面我們要怎麼樣做比較好的管制或管理，確實是比較頭痛。我們也知道有管得很好的地方，但目前為止，如果你要制定其他的獎跟懲的話，確實是比較不容易，因為不容易處理獎跟懲，還有地方政府通常他們的公務單位也比較不願意介入。我們現在國土署有一些看法，提供給牛委員參考。

**牛委員煦庭：**國土署要補充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早期的眷村改建或是國宅，其實大概都普遍存在像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

**牛委員煦庭：**對。

**吳署長欣修：**為什麼？因為早期在改建的時候，還沒有導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

**牛委員煦庭：**對，一樣嘛！有制度前後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制度前後的問題。所以之前國宅在交的時候，我們除了要協助他們成立管委會以外，也會挹注一定的資金放到公寓大廈的管理基金。

**牛委員煦庭：**對。我也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

**吳署長欣修：**其實關鍵在這裡，所以眷村早期在做的時候，或許在早期還沒有想到這一點，才會有這一類的問題產生。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中央有針對這個問題的一套解決方案，當然我們今天第一次把這個問題打開，我要給內政部 1 個月的時間，研擬一下，我們怎麼樣完善這件事。有很多過去的案例，剛剛部長有講，過去已經變成僵局的你要去處理很困難。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但是除了解決沈痾之外，未來可能發生的你要防患杜絕於前。比如現在，你看一下投影片，這個一樣是容積獎勵辦法，這個是新北市的規定，它其實有寫公共開放空間要有管理維護基金。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要專門撥一筆錢去做這件事情的管理維護，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而且理應專款專用。臺北市也一樣。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就是應該要有所謂的維護費用。但是實務上，比如包含剛剛署長講以前的眷村、國宅，在完工之後，你也撥了一筆錢，可是這筆錢最後去了哪裡？其實整筆都進到所謂社區的管理基金，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那請問從社區管理的角度，它會先修自己的比如電梯、外牆，它是不是以這個為優先？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開放空間的優先性一定被放到最後。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變成你這一筆錢到最後就混到大水庫裡面，沒有辦法專款專用，這就是問題。如果國土署、內政部能夠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一套解決方案，其實也不錯，對不對？

所以本席有幾個政策的建議，第一個，要把管理維護的責任納入規約草約。你不是等到大樓規約了之後再來修訂，是在預售的時候就要先跟所有買這棟大樓房子的住戶先講，先讓他了解未來你有養護開放空間的義務，讓住戶提早有觀念，這可不可以做？這其實可以做，而且相對來講它沒有那麼困難。

第二個，要訂立所謂的管理維護計畫，這個你就要求建商，對不對？我們常常給建商一大堆容積獎勵，你給它多少容積獎勵是沒有關係，但是你要課予它一定的義務。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當你申請開放空間的時候，你就要有管理維護計畫的義務。它不只是說我繳了一筆錢，這個事就沒事了耶！我這筆錢要怎麼用、為什麼要編這筆錢？詳細的計畫、資訊的揭露要做，然後你再加上我所謂的提撥管理基金，是不是未來這些大樓的管委會去承接這個東西，有憑有據，我的規約草約有寫了、住戶知道了，建商的相關計畫也都做好了，你未來再講我要養護，我是不是有專款？它就比較能夠實踐專款專用的精神。

第三個，如果你願意，真正有魄力一點，或者你介入性要強一點的話，你直接規定管理維護基金要再拆一包出來，也就是有開放空間我就要有一個開放空間管理的相關基金，這筆維護費用就進到這個專戶裡面，就直接落實專款專用，這也是一種方法。

其實這些東西都是政府可以做，而且它是相對簡單的事情。我希望用今天的時間，因為我們討論容積獎勵，討論未來越來越多的大樓，這個遲早都是大家要面對的事。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三個方向我拋磚引玉給內政部做參考，那當然如果部長、署長針對開放空間沒辦法處理的問題有好的作法，本席也非常歡迎，政府願不願意扮演一定的角色？既然它都開放給大眾使用，多一點、有開放空間，願意配合，我多給一點補貼，這也是政策誘因的示範，對

不對？所以我希望部長，針對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做一下專案的研討，是不是花一點時間給我們一點回復，包括政策的方向，好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講的方向非常正確，我們也願意從善如流，但是 1 個月時間確實比較短，因為第一個……

**牛委員煦庭：**太短了是吧？

**劉部長世芳：**不，我的意思就是，可不可以讓我們跟相關的這些單位……

**吳署長欣修：**地方政府要召開……

**牛委員煦庭：**可以，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要跟他們溝通。而且還包括你所講的，如果要設立專款專用的話，恐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要能夠……

**牛委員煦庭：**對，可能要調整。好，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所以 1 個月確實是太短的時間，我儘量在……

**牛委員煦庭：**我給部長一個會期……

**劉部長世芳：**好，那……

**牛委員煦庭：**這個會期我們就追蹤這個事。

**劉部長世芳：**好。

**牛委員煦庭：**但我不希望是會期最後我再回頭問，沒有，我就隨時滾動……

**劉部長世芳：**我們把它列入追蹤。

**牛委員煦庭：**那如果部裡面有最新的消息跟新的進展，也要跟我們報告，可以嗎？這樣我很有誠意嘛！我們希望在這個題目上看到成果，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好。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牛煦庭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0 時 50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安。是不是有請劉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好，辛苦了。這個會期第一次質詢，知道你剛剛非常辛苦。

**劉部長世芳：**是，我剛剛經過新店那邊，看到你有一個請大家捐血的活動，非常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今天一開始我們要討論的是有關於內政部還有跟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的修正案，本席剛剛已經聽到很多委員陳述，那本席也非常支持。

**劉部長世芳：**謝謝。

**張委員智倫：**針對這些老宅，針對都市計畫前跟都市計畫後不同容積率的部分來探討，本席是非常支持。

**劉部長世芳：**謝謝。

**張委員智倫：**不過要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最近我的辦公室被很多民眾打電話來說很擔心一件事情，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一件事情？在 9 月 26 號賴總統有主持一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會議，他宣布有五大任務，要培訓 40 萬的民力。這個部分我要跟部長請教的問題是，民眾打電話給我，針對這個部分覺得頭皮發麻，民眾在說這個好像是賴清德總統的民兵組織，我會覺得這是一個疊床架屋的問題，浪費人民納稅錢，也要跟部長報告，全臺灣現在大概有兩百多萬的後備軍人，如果是緊急命令的時候，第一波其實有 20 萬的後備軍人可以上戰場，是不是請部長稍微解釋一下，在會議上跟記者會有提到你認為 40 萬的民兵怎麼樣來安民心，對民眾所擔心的部分，你怎麼……

**劉部長世芳：**感謝張委員，您對此非常地關心。第一個先跟張委員澄清一下，我們看到很多電視上的名嘴用「民兵」這兩個字，但事實上，在總統所主持的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會議上面，我們用的叫作「可恃民力」。民防法、災救法及替代役的管理條例這三個是我們重要的法源基礎，在民防法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維持社會穩定、維持社會秩序、維持民生運作，像我們如果碰到大規模的震災，或是大規模的天災時，我們怎麼樣維持整個政府功能正常地運作，其實就是需要用到大量的民力，這個部分所……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

**張委員智倫：**部長，我要跟你打斷一下，因為我手上剛好收到當時你們委員會有關於國安局開會的一個內容，它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因為我才剛拿到，它參考的國家是烏克蘭，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當時你有沒有參加這個國安單位所開的會議？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我沒有參加國安單位的會議，但是我在報告內政部現在主責的單位，第一個，它依法有據，像我剛剛跟你講的有三個部分，就是三個法律，即災救法、民防法跟替代役的管理條例。我所說的「可恃民力」部分，我們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跟交通安全或其他的安全，第一個我們就用到警跟消，如果有警跟消的話，義警、義消就會上來，還有民防大隊就會上來，這是一個；再來，這個有很多民間的團體，譬如說在救災單位當中，我們有的民間團體大部分是像……

**張委員智倫：**部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我要跟部長報告，我們常常在講，過去大家知道有一部分的警察人員要被編在軍事訓練當中，當時警察人員就有很大的反彈，其實現在很多義警……

**劉部長世芳：**其實你所說的，我覺得有需要再做一下修正，應該不是做成軍事訓練，應該是說，第一個，我們的警察本來就有保一、保二、保三、保四、保五、保六……

**張委員智倫：**對！就我的瞭解，保二……

**劉部長世芳：**他們原來所保安的對象本來就是在法律上面規範的。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對！就我得知，基層警員反彈聲音很大，現在因為基層已經反彈很重了，所有的義警、義消或者是民防，他們當時都是處於一個熱心服務的狀態，才需要來協助，而且他們平常的作業就已經非常地忙碌。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賴清德總統所謂的 40 萬，不管

是民兵也好，這些民力……

**劉部長世芳：**民力。

**張委員智倫：**民力的部分，你覺得有機會成功嗎？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您現在所說的好像是一一切都從零開始，但是事實上三個法律所授權的部分，包括民防的訓練，本來就會有像常訓或是幹部訓練，這個本來也在訓練當中，現在不管你所提到的，譬如說我們可能有要做關鍵基礎設施，會請一些警察同仁來幫忙的部分，我們所欠缺的就是在訓練的基礎上夠不夠專業，能不能維持關鍵基礎設施來幫忙我們社會進入好的維生系統，這個部分有一個觀念需要澄清，第一個，它不是從零開始去訓練軍隊，而是從現有的民防、義警、義消開始做好的訓練……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部長……

**劉部長世芳：**再加上民間團體的支援，我想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可恃民力」，這個民力跟民兵差得非常遠……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稍等一下，時間的關係……

**劉部長世芳：**而且我們依賴的對象不是所謂的烏克蘭，我想要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智倫：**有啊！這裡有寫啊……

**劉部長世芳：**外界有太多這樣的誤解。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針對預算的部分，我相信全民都在看，這個非常重要，我不知道內政部在 114 年到底編了多少的預算，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會後可以再來討論，目前我所看到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編預算，我們現在都只有訓練的預算，訓練。

**張委員智倫：**你們完全沒有編預算？

**劉部長世芳：**我們只有訓練的預算，就是常態的民防。

**張委員智倫：**訓練的預算，我想要請教部長，未來這個是內政部會自行編列人員來做訓練，還是未來會委外由一些相關的團體……

**劉部長世芳：**那要看狀況，第一個，如果是屬於專業……

**張委員智倫：**沒錯，所以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專業訓練的話，是由我們自己的相關單位，但是……

**張委員智倫：**但我很好奇的是臺灣有哪一些團體能訓練這些民防、義警、義消，未來能做軍事上的協助，所以……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很多學者專家，跟委員報告，您有參加過防災演習，就知道我們有防災式的訓練，也有……

**張委員智倫：**對，我是說跟軍事相關的訓練，所以未來我相信這是需要內政部跟我們解釋的一個方向。

最後我要跟部長拜託，我知道中州科技大學最近因為學校人數越來越少，現在已經……

**劉部長世芳：**退場，教育部退場。

**張委員智倫：**未來會退場，我記得內政部有編列一筆三億多的預算來做整修，我現在也是希望部長，就像我剛剛講的，很多的警察，可能現在軍人的人數越來越少，我們現在需要很多警察做一些軍事支援，也需要義警、義消來做一些軍事支援，甚至連學校退場了以後，也要來做民防軍事相關的訓練，我想要跟部長拜託的是，內政部在上個會期跟我們並肩作戰，做了很多打詐四法的修正，其實內政部應該多花一些預算在打詐，或是一些警員、消防人員的預算等等，這些預算應該多去編列，而不是因為賴總統他自己的想法，讓內政部要這樣疲於奔命，我希望未來後續……

**劉部長世芳：**我想委員您誤解了。

**張委員智倫：**最近針對這件事情我相信民眾還有非常多的疑惑。部長，我知道這個會期你還沒有來，大家還沒有見面討論過，也希望這個會期大家一起見面討論，把這件事情讓全民來瞭解，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警政署跟消防署的預算也請張委員多多支持。

**張委員智倫：**一定支持、一定支持。

**劉部長世芳：**他們在個裝或是其他的專業訓練方面，確實是需要委員的支持。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提醒一下，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沒有延長，謝謝。

**李委員坤城：**（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您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哪裡。

**李委員坤城：**先請教一下部長，原本是要審查總預算，但因為總預算被擋住了，現在也沒有總預算可以審查，先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明年度的總預算沒辦法通過的話，內政部有哪一些新興計畫會被擋住、沒辦法執行？

**劉部長世芳：**報告李委員，我們現在最大的困擾應該就是行政院要撥補給我們的住宅基金裡面對於各地租金補助的部分，原先我們申請的部分是 200 億，如果 200 億沒有辦法在總預算裡面討論的話，我們住宅基金未來要挹注給其他縣市政府做租金補助或包租代管的部分，就會受到比較大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這是屬於原定的計畫，還是屬於新興的計畫？

**劉部長世芳：**它雖然是延續性的計畫，但是我們跟行政院申請 200 億要撥補過來，如果這個地方沒有審查通過的話，我們就不能跟行政院申請，這是一個最大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200 億住宅補貼、租金補貼？

**劉部長世芳：**對。另外一個部分，大概就是給縣市地方政府的新興計畫，委員當過議員非常清楚，第一個，生活圈道路，還有現在為了要改善行人道路的部分，很多都是新興的，為什麼呢？因為它必須要經過一個審查程序，現在各地方報上來的預算非常多，但是如果我們並沒有審查通

過的話，就沒有辦法撥補給地方縣市政府，所以我們也陸陸續續通知一些地方縣市政府，現在先不要送申請給我們，等總預算審查通過的時候，我們才會給他們。所以這幾項大概……

**李委員坤城：**有關行人交通安全 4 年 400 億呢？

**劉部長世芳：**你現在講的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是我們還有其他的計畫，兩個是分開來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除了你講的那些之外，還有一個明年春節本來要給村里長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現在如果預算卡住了，明年 1 月就過年了，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發的出來嗎？

**劉部長世芳：**是有點卡卡的，但是我們會儘量讓它可以趕快通過，然後讓……

**李委員坤城：**卡住了你怎麼去發呢？

**劉部長世芳：**這是有點困難，但是我們有詢問過我們的會計總處和主計單位，他們會想辦法讓它可以發放，但是確實是比較不容易，就是有點卡卡的，有些相關的施行細則，我們會再跟主計總處來申請，希望它可以趕快撥補。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東西不像公務員調薪 3%。

**劉部長世芳：**不是，它不是。

**李委員坤城：**2 月或 3 月都可以。

**劉部長世芳：**它和公務員調薪不一樣。

**李委員坤城：**這是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過了 2 月、3 月之後其實就沒有那個意思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就沒有在年終的時候慰問的效果。

**李委員坤城：**再請教部長，我們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還有新增第七條之一，村（里）長任滿六屆年滿 65 歲以上給予慰勞金及表揚，額度及辦法由內政部訂定，請問部長，現在有關於資深里長年滿 65 歲，還有任滿六屆的表揚辦法和金額，現在有確定了嗎？

**劉部長世芳：**已經有確定了。

**李委員坤城：**大概是怎樣？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初步調查符合這個條件的大概有 1,068 位，因為我們希望在今年 12 月中旬以前發布辦法，所以我們仍然在爭取當中，希望能夠趕快通過，因為地方建議的金額多數為 30 萬元以下，同時也可能要請地方政府能夠編列相關的預算。

**李委員坤城：**大概 30 萬左右，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以下。

**李委員坤城：**30 萬以下，我建議這筆預算還是由中央來出，因為其實現在……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錢要怎麼出？我現在這樣講就是假慷慨。

**李委員坤城：**當初 1.5 個月的慰問金也是本來要由縣市政府出，後來委員一有壓力之後，就變成中央來出了，而且現在縣市政府都在審查總預算，除非追加預算，不然他們也沒有這筆預算，我建議如果只有 1,068 位，這筆預算 30 萬以下還是由中央來出，我是這樣建議。

**劉部長世芳：**可是有些地方縣市政府比較有錢。

**李委員坤城：**新北市也沒有錢。

**劉部長世芳：**新北市沒有錢？

**李委員坤城**：新北市也沒有錢啦。

**劉部長世芳**：沒有啦，你們算是二級的補助單位，我想是這樣子，委員的誠意我們非常清楚，要幫地方的村里長爭取，但是我們在今年發布辦法之前希望明年 1 月 1 日就能夠施行。

**李委員坤城**：現在時間也很趕。

**劉部長世芳**：是很趕，我們已經蒐集這些資料了，但是如果現在卡到這個部分的話會有困擾，然後你特別提到如果地方財政有困難的話，建議要負擔慰勞金的額度，但是這個額度到底多少，現在還要再考量。

**李委員坤城**：因為村里長都在問，一個是年終慰問金，一個是資深里長表揚的金額和辦法，我希望能夠趕快出來。

**劉部長世芳**：我們儘量來爭取，也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李委員坤城**：我們一定支持的，可是這個辦法要趕快出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今年 12 月，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署長好。剛才我看部長跟李坤城委員一搭一唱，針對現在退回總預算的部分，部長也擔任過很久的立法委員，請問現在退回總預算，我們有沒有刪除預算？

**劉部長世芳**：現在是退回程序委員會，而不是退回行政院，所以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所以有沒有刪除？

**劉部長世芳**：既然沒有討論，不可能做任何其他的決議。

**王委員鴻薇**：沒錯，所以沒有刪除，而且我們退回是希望針對原民補償條例法定預算的部分，因為立法院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決議，我想部長當委員那麼久應該非常清楚，我覺得李坤城委員也算是腦筋清楚的，他特別問了部長，哪些新興計畫會受到影響？部長也應該非常清楚，即使預算沒有通過，凡是延續性的預算，明年度仍然可以照上一個年度來執行，部長不會連這件事情都搞不清楚吧！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我講得沒有錯。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延續的部分是人事費和延續的計畫及業務費……

**王委員鴻薇**：所有延續性的，而非新興的計畫，事實上不受任何……

**劉部長世芳**：但是如果延續性計畫有增加預算規模的話，也是必須要經過大院同意才可以。

**王委員鴻薇**：沒錯，有增加的部分，所以只要是延續性的，其實是不受影響。接下來，我想請署長也一起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都更條例，也非常感謝包含行政院，還有很多委員的支持，但是現在危老重建的部分面臨一個問題，因為危老重建事實上有落日條款，也就是隨著時間越

來越久，危老的容積獎勵會越來越低，也會使得危老的誘因越來越低。比如在明年 5 月我們就會碰到容積獎勵從原來的 10% 一路降到只剩下 2%，這中間就差了五倍，所以我們擔心危老的部分恐怕會越來越沒有誘因，我要請問部長，還有請教署長，針對有關危老的部分，我記得我在上個會期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詢問過，危老條例的落日條款以及容積獎勵越來越低，你們有沒有一些研議或補正檢討的措施？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大概分兩個部分，因為之前所謂的時程獎勵，其實相對來講比較沒有要付出其他的公益措施，所以當時的時程獎勵就一直討論不應該再延長，但是我們相對是鼓勵危老的規模要擴大，所以是用規模獎勵來逐年代替時程獎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危老當時設定了 10 年的落日條款，但是其實外界的反映都很……

**王委員鴻薇：**所以落日你們不會改？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落日這件事情，整個危老要結束的話，其實大家反映的意見也很多，也期待這樣的危老能夠推動，所以我們內部已經在開始修法。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在危老的部分，沒有錯，大家也很怕危老，因為大家都小小、小小的，可是問題是都更事實上耗日費時，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檢討。

因為我只剩下 1 分鐘時間，請問部長，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你說宮廟未來不會放彈藥軍火，這次的全民防衛韌性委員會找了非常多的宗教團體，包含教會、宗廟，請問未來我們宗教組織的功能是什麼？不放軍火，要放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還是誤解了，內政部所主管的部分是災害救護，這是我們目前最大的功能和最大的任務，災害救護的部分後續一定會有收容安置和撤離這幾項，過去包括我們的 921 大地震等等這些後續的很多災民的部分，如果……

**王委員鴻薇：**可是原來宗教都在做啦！其實宗教做得比我們政府好太多啦！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更需要仰賴他們來幫忙以及提供意見。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們要做什麼？宗教組織要做什麼？我到底誤解什麼？我跟你講，你說不放彈藥，放什麼東西啊？你講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沒有啊！

**王委員鴻薇：**我誤解什麼？你講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有關於物資的部分的話，是物資組在處理的，但是……

**王委員鴻薇：**什麼樣的物資呢？告訴我們什麼樣的物資？

**劉部長世芳：**在大規模震災的時候，一定會有物資中斷、交通中斷的問題，所以交通組跟經濟部的或是農業部就要負責，如果有大規模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你可不可以承諾在宗教……因為宗教在我們的社區裡面太多了嘛！好，所以宗教只會放醫療性的物資還有糧食性的物資，不會放任何軍火性的物資，可不可以承諾？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委員所指的是什麼，在我們的任務裡面，就是維持我們的收容安置跟撤離的功能……

**王委員鴻薇：**是我不清楚還你不清楚？你講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它必須要能夠……它如果是開放空間的話，所用的其他法源基礎並不在內政部的管轄範圍內。

**王委員鴻薇**：可是你是宗教組織的主管機關，所以……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講過啦！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會要求說我們只能放醫療性的 OK，糧食性的 OK，但是我們拒絕任何軍火性的，你這種話都不能講嗎？

**劉部長世芳**：委員所講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從善如流。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我如果是你，你應該承諾是這樣，軍火性的物資不要放在宗教裡面，好不好？宗教組織裡面，可不可以？

**劉部長世芳**：米糧或者是其他的收容安置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完全同意啊！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講了，講那麼清楚，我說醫療、糧食性的 OK，但是軍火性的、彈藥性的，你就都不要。你還是聽不懂我講的話，你趕快回去想想看，不要太緊張，然後要跟……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緊張，我想要回應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因為現在很多老百姓關心我們家旁邊的宮廟會放些什麼東西、會做些什麼事情，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這個不在我們的法律管轄範圍內的話……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這個一定要讓民心能夠穩定……

**劉部長世芳**：我一定會堅持。

**王委員鴻薇**：否則的話防範做不到，反而會讓民心不穩。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我們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還是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你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我想今天主要當然討論我們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的修正案，當然本席看了相關條文非常非常地支持，因為我想這對於 921 那段尷尬的時間興建的房子，讓他們參與都市更新是正面、有鼓勵的方向，但是本席還是要問一下這個問題，就是都市更新的獎勵容積的部分，因為所謂容獎當然有包含到公共的開放空間，剛剛稍早之前，我想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部長，對於像這種公共空間，尤其現階段其實問題已經叢生了，尤其是我的選區是北屯區，是全臺灣新成屋最多的地方，當然它的老舊社區也存在，所以它未來如果推動相關都市更新條例的時候，也會有很多案子出現，問題是這種公共開放空間，到底它的權責是屬於公部門還是屬於私部門？因為我想現在很多新的案子，現在的住宅這個問題就是說，它雖然產權上屬於私人財產，但它使用上變成要供公眾來使用，所以到底權責主管機關是私人還是公用？當然最核心問題還是牽涉到錢的問題，誰來管理、誰來保養，這個部長你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委員，您剛剛已經提到了，這個公共空間裡面的產權是屬於私人的話，就是表示是屬於私人的、是屬於社區的，但是怎麼樣讓它維持它是一個公共空間開放的部分，確實在管理上面會出現很多的挑戰跟困境，我想您長久服務在北屯，非常了解這個狀況，所以有些委員已經有提到說是否這個公共空間的使用的部分要納入？包括可能是我們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專款專用，或者是未來建商要拿到建照或使照之前，就必須要把它納入管理的範圍，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討論的部分，現行的處理方式，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跟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

**黃委員健豪：**好，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公共開放空間的部分，因為在獎勵的項目裡面，的確大部分在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裡面都有去訂定，當然有些是放在都更的獎勵，有些是放在一般建築的容積獎勵項目，但是第二個就是說，照過去的地方政府都比較熟悉的一個做法，就是把它納到公寓大廈的管理維護基金，但是就會像剛剛所擔憂的……

**黃委員健豪：**它會進到大水庫裡面啊！

**吳署長欣修：**它可能在使用的順序上，對於管委會來講，它並不是優先項目，所以這個部分需不需要來做專款專用的一個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就會找地方政府再來討論。

**黃委員健豪：**署長、部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都更條例的容積出來，它的機制，講白了，這件事情出來之後，最大的獲利者不一定是市民，最大獲利者可能是協助都更的建商，所以我想在未來相關條例裡面，應該讓建商有它的責任跟義務，現在的現行法令當然對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個階段，管委會成立前，它要撥款到管委會裡面去，而未來的部分我建議是都更獎勵，建商從這邊獲得的利潤應該要分配到所謂的基金裡面，讓它專款專用到後續的維護管理，讓這個容積獎勵能夠真正地發揮所謂的公平性跟公益性，不要說我房子蓋完賣給你之後，全部都管委會的事情，那管委會跟周邊社區如果不愉快的話，也跟建商沒關係，但問題是建商你把錢賺走了，今天它能夠獲得容積獎勵、它能夠蓋更多的房子、它能夠把容積蓋得更高、賺更多錢，結果後續沒有它的事情，所以我想從公平原則來講的話，是不是可以讓相關的精神放進所謂的專款專用的條款裡面，甚至放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部長。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來找地方政府再來討論，就希望很明確地要求他們把它定到相關的規定裡面去處理，當然如果有需要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去落實，這個我們也會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另外，提到容積的部分，過去針對停車場的部分，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現在要做都市更新的地方都是所謂的老舊市區嘛！原則上都這樣吧？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健豪：**老舊市區面臨最現實的就是停車場、停車位不足，現有的這些建築物裡面，所以過去你們是把它放在建築規則裡面，讓地方政府自己去訂定相關的容積獎勵、訂定相關的規範，但是如果今天第六十五條通過之後，我想很多的老舊建物也能夠納入都更之後，停車場的部分不能把它提升相關的位階，它的容積獎勵能不能放入停車場？不要說又讓地方政府去處理，因為現階段來講，很多地方政府到後面，因為管理的問題，它就不處理啦！就不做了，停車場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行建管的規定，各縣市大概都差不多，尤其會透過交評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通常至少都一戶一車位這樣的方式來訂立，有的甚至會訂得更高，那這些其實都已經有在落實當中。

**黃委員健豪：**一戶一車位當然如果是很單純的住宅區沒問題，但是問題現在我們講到的，今天要加入都更的這些房子，它很多地方是屬於現有的，它就是舊市區，它就是既有很完善的生活機能區，但它的停車位就不足嘛！所以才會有什麼……在隔壁有交通委員會，才會一直討論什麼行人地獄，然後沒有停車空間等等的問題，今天我們要在舊市區去解決，好不容易能夠做都更了，新的房子蓋起來了，但是我還是沒有地方停車，所以我是建議是不是能夠把相關停車的考量放進都更的評選裡面，因為當然現階段有，現階段就是把它交給地方政府去評選，但是我是希望能夠提升它的位階，變成未來在做都更的時候，你蓋新的大樓、新的建物，尤其在舊市區裡面、在既有的商業區裡面，你蓋新大樓，你的停車位應該要釋出來吧！這個也放進它的容積獎勵的考評裡面吧？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通常這個就是我們會再找地方政府討論，因為有一些的確會變成說未來是作為獎勵，也就是說我獎勵你蓋更多的停車位去出租或什麼，未來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就要視他們在地的情形，看它是不是要納到都更的獎勵項目，或者是說它會額外的獎勵或是額外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會……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我們時間到了，我們後續再跟您討論。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主席謝謝。

**主席：**我們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也一樣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你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這一次的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我想我們都是很支持的，尤其對於我們雙北來說非常地重要，因為占了占比快七十個百分點，都是有關的，我們在臺北市來說，30 年的老屋也非常多，所以加速危老是一個共識。不過剛才王鴻薇委員也有提到的，我們在整個危老的條例當中，它是按照時程去遞減，如果它遞減到第 8 年，它是以一個百分點來說的話，那如果我們未來適用新的法規，能夠來加速危老的話，對於遞減下來所碰到時程的這一些民眾，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問題？或者是說你們希望怎麼解決？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們在修過危老都更條例之後，會用比較透明的方式把這個訊息儘量釋放給有需求危老都更的民眾知道，讓他們知道，既然他們的房子已經要都更或是必須要危老重建，就表示越快越好……

**徐委員巧芯：**我的問題是說……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有比較多的容積獎勵。

**徐委員巧芯：**我懂、我懂，我的意思是，假設他們可能是在我們推出來的第 6 年到第 8 年，按照這

個落日條款來說，他們取得的容積獎勵就比較少，對於這一些民眾來講，如果未來我們提出了新的政策，我們給的容積獎勵又比較高，對於這幾年進行都更的人來說，會不會有不公平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委員您預測的狀況有可能會發生，但是目前的狀況，為什麼我們都更條例修正那麼多次？就是希望能夠鼓勵越多現存的危老都更趕快進行危老跟都更的重建。

**徐委員巧芯：**我懂，我們都支持，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部分也考量進去，之後來做配套措施。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考慮進來，謝謝。

**徐委員巧芯：**另外，在 921 的時候，不少這個……不是 921，對不起，是在林肯大郡的時候，因為林肯大郡的關係，國土署在山坡地做了很多的限制，經過這麼多年之後，我們發現這個限制其實遠超過實際上運作會遇到的情形，如果現在有一些地方是足夠安全的，有沒有可能考慮放寬，或者是讓這些房舍可以改建，否則它被限制不能開發之後，原本在山坡地上就已經有的建物，不能去做任何的改建，經過這麼多年都越來越像廢棄的房屋，反而更加危險。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詢問，的確過去在新北還有部分的臺北市都有這類的案子，其實過去的區域計畫是允許地方政府自己重新檢討這些過去老丙建的土地……

**徐委員巧芯：**是。

**吳署長欣修：**但因為這幾年還是有一些山坡地致災的議題，我們曾經都有詢問過地方，大部分都還沒有想要主動再檢討，當然委員關心部分，我們也會再跟地方政府討論看看，有沒有要主動……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我們發現某些山坡地經過這麼多年沒有任何問題跟狀況，但是它原本在上面的房舍老舊不堪，之後反而造成更多危險，這一點我希望我們能夠多注意，也沒有說一定要放寬或什麼的，但是如果有老舊房屋反而造成危險，那我們就要反過來想，要怎麼協助這些居民。

**吳署長欣修：**好。

**徐委員巧芯：**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部長，剛才王鴻薇委員也有問到，您說在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裡面，針對宮廟部分是沒有提及的，因為它是點香火，不會放軍火，您是這麼說的嗎？

**劉部長世芳：**是的，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所以當時提到所謂的「彈藥放宮廟」，您認為這是一個假消息、是一個認知作戰，是嗎？

**劉部長世芳：**對，在我上任之後，到目前為止，我並沒有聽到這樣子的說法，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認知作戰的訊息。

**徐委員巧芯：**那您有去交接上任之前的時候……因為不是從你開始，內政部是延續下來的，請問一下，整個內政部上上下下的銜接過程都是假消息，都是認知作戰嗎？

**劉部長世芳：**歷任的內政部長從來沒有提到宮廟需要放軍火。

**徐委員巧芯：**來，我們看一下下一張簡報，這個是陸軍，當然內政部可能不知道，但是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左營彈藥分庫在 112 年 11 月 30 號時發函，關於彈藥，你可以看他正本發給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某某府、某某宮，所以宮廟跟社區中心還有活動中心在高雄，在國防

部的政策，我知道當然不是你們內政部，但當時就已經有所謂的彈藥存在宮廟裡面……

**劉部長世芳：**彈藥存在宮廟裡面，不會吧？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你看上面的公函嘛！

**劉部長世芳：**他寫的是支援協定書，我想如果用英文來講應該就是 MOU 吧！

**徐委員巧芯：**他寫的是什麼？他寫的 MOU，他說呢……

**劉部長世芳：**MOU 可簽、可不簽。

**徐委員巧芯：**第一點，規劃於各作戰區選定彈藥預屯點，縮減戰時彈藥的運補時序，滿足彈藥的補充能量。他們發函希望能夠簽訂協定書的包含宮廟，沒錯吧？我哪裡講錯了？沒有錯。但因為不是內政部，而是國防部陸軍發的，所以您可能不知道，這部分我不責怪，但是我必須要說，因為這些民防或者真的在戰時的時候，內政部跟國防部是協力的，所以像這樣的陸軍指揮部、陸軍兵工少校分庫長他們發了這樣子的公文，我想內政部也必須要知道、必須要了解，如果你們認為不妥適，也必須要橫向的向國防部溝通，請問部長能夠做得到嗎？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委員的提點，未來有這樣狀況的話，我們會跟國防部溝通。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要再一次強調，這並不是一個假消息，也不是一個認知作戰，只是可能不是在內政部發生，你不能因為不是在內政部發生就說這都是假消息，我今天直接提供公文給你看，確實曾經有人，也就是國防部，想要把宮廟作為彈藥的儲存點，這樣的公文是存在的，是我們政府發放的，所以我希望未來部長您不要再說這是假消息跟認知作戰了，不在內政部不等於不存在在我們的國家政府體系，謝謝。

**主席：**謝謝。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1 時 25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本次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放寬原容積認定標準，讓過去在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經申請建造但還沒有完工合法的建物，未來如果要都更也能夠擇優於原容積來計算，高於現行最高 1.5 倍的容積獎勵，修法後，全臺將有 8,200 棟，六成以上的老建物受惠，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在我們的報告裡面確實有提到，總計是 8,216 棟。

**羅委員智強：**好，我非常認同這一次修法放寬原容積的認定標準。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增加老舊建物參與都更改建的誘因，其實全臺住宅老化的情況越來越嚴峻，我相信部長有掌握到，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智強：**屋齡超過 50 年的有多少戶呢？我看到數據將近 101 萬戶。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每 9 戶就有 1 戶是超過 50 年，實際上以目前國內 1 年能夠實際更新的房屋大概是 6,000 到 10,000 戶，大約啦，對不對？我看後面有人在點頭。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的署長，對。

**羅委員智強：**相對於國內需要都更的數量，如果以前面老化的狀況來看，部長可不可以幫我算一下，大概多少年才可以完成重建？我幫你算一下，約 300 到 400 年啦！這過程中還有不計其數的屋舍又變老，因此都更的速度幾乎是趕不上房屋變老的速度。其實像在我的選區——大安區，為什麼居民也都非常關心都更的問題，因為大安區也算是發展比較早的一個都會，所以老舊建物真的是非常多，希望除了這次都更條例的放寬之外，內政部還是可以再多多思考，怎麼樣增加更多的誘因，讓我們的老舊建物可以改建，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也請委員多多指教。

**羅委員智強：**事實上，根據地震中心的研究，一旦北臺灣發生 6.3 以上的地震，光臺北地區就可能有 4,000 棟房屋倒塌，如果是 921 等級的大地震，會有 3.5 萬棟的房舍倒塌，所以這真的實在是不能夠輕忽的一件事情，也希望部長、行政機關能夠多多努力。

下一個，我想請教部長，賴總統去年競選時規劃所謂百萬社會住宅的目標，對不對？但其中我覺得水分是蠻多的啦，因為百萬社會住宅中最大的一塊是哪一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賴總統所提到的國家希望工程是寫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不是百萬社宅，這跟委員再做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說，當然現在你們的標準跟以前蔡英文總統的標準就顯然不一樣，如果要改變，我也接受。以前蔡英文總統承諾是多少萬戶社會住宅，最先開始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20 萬戶。

**羅委員智強：**對嘛，20 萬戶，結果後來把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都開始慢慢加在一起……

**劉部長世芳：**本來就是 20 萬戶的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到年底之前大概是 12 萬戶，那後來有再加包租代管……

**羅委員智強：**來，我來問你一下，你這個所謂的百萬計畫，實質上裡面最大的成分是哪一塊？

**劉部長世芳：**您現在說的，如果是人數比較多的話，應該就是租金補貼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我先跟您說，我也沒有反對租金補貼，但是我覺得資源配置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再去檢討一下。

**劉部長世芳：**好，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我舉個例子，蔡英文總統承諾要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是吧？

**劉部長世芳：**12 萬戶是直接興建，然後 8 萬戶是包租代管。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剛剛講得沒錯，你們有些東西是後來把它加進去的。

**吳署長欣修：**沒有，住宅法裡面本來就……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們就從蔡英文的部分來講，請問現在完工了多少戶？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現在完工的部分沒有那麼多，我現在手頭上的資料顯示，到年底的時候總共會有 10 萬戶左右。

**羅委員智強**：10 萬戶今年年底可以完工？

**劉部長世芳**：動工的比例！

**羅委員智強**：今年年底可以完工 10 萬戶？

**劉部長世芳**：包括興建中的。

**羅委員智強**：我是說完工的部分，你剛剛講 10 萬戶，請問 10 萬戶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部長知不知道？

**劉部長世芳**：完工 10 萬戶？

**羅委員智強**：就你們給我的資料，關於什麼時候可以完工，2031 年底才能夠完工 10 萬戶，賴清德總統社會住宅的目標，包租代管不算、租金補貼不算，那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就是 12 萬再加 13 萬。

**羅委員智強**：25 萬嘛！

**吳署長欣修**：對。

**羅委員智強**：結果他任內預計完工 7 萬戶，平均每年不到 1 萬戶，照這種目標，我直接跟你說，要達成 25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一年 1 萬戶，你知道賴清德要做幾年總統？要做 4 任！沒錯吧？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興建社會住宅裡面所碰到的困難點，已經開始在做盤點，希望能夠增加社會住宅……

**羅委員智強**：25 萬戶，就算讓他做兩任，也才 10 萬出頭戶而已；要做到 4 任、16 年才可以到 25 萬戶，我要回頭說一件事情，因為今天質詢時間真的很有限，我覺得你們在社宅上的盡心真的是不夠，你在整個所謂居住正義的資源配置上，你應該也看到新聞了，最大的占比就是租金補貼，發錢我當然知道大家開心也比較容易，反觀社會住宅確實是一件比較難的工作，可是當你絕大的資源，幾百億都是花在租金補貼的時候，則社會住宅的資源就會被排擠、就會被減縮，我希望還是能夠把社會住宅這件事情當作一個優先政策，以上，謝謝。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會努力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32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好。26 號賴總統開了全社會防衛韌性的委員會，他說，要培訓 40 萬可恃的民力，目標之一就是必要的時候要支援軍事行動。

**劉部長世芳**：但是現在主要的目標是維持社會穩定跟民生運作，按照民防法，第一個要務是維持政府的功能跟社會穩定，這是我們民防法最大的功能。

**張委員啓楷：**部長有備而來。我先問你，顧立雄跟你說的，到底有沒有一樣？顧立雄說，一旦情勢嚴峻的時候，當然要去支援軍事作戰。

**劉部長世芳：**是的，在民防法裡面是有這樣子的規範，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顧立雄他的所本是因為全民防衛動員法，我的所本則是在於災害救治法以及民防法，還有替代役管理條例，我這三個法律都是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兩個說的東西有沒有一樣？第二個，更重要的是……

**劉部長世芳：**是一體的兩面。

**張委員啓楷：**這樣會不會變成替代役、義警消、民間團體都要上戰場？

**劉部長世芳：**要看習近平的態度啊！

**張委員啓楷：**你是說如果全面開戰就是全部都要上戰場的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委員非常清楚，你現在所知道的民防法，包括民防人力的訓練，或者是我們新增的民間防災士的訓練，或者是設施的訓練，或者是役男的訓練，現在都在訓練，而且長久以來，張委員也服過兵役，你現在的年紀可能已經超過了，我的意思是，原本你也可能屬於後備軍人，所以現在都在訓練，但是因應大規模的天災，譬如說日本有南海海槽，他們一下子就可以把整個……

**張委員啓楷：**我的時間有限，不好意思，我知道你準備很多，我現在問你最簡單的，你的意思是，如果進入什麼樣的狀況下會全部都要上戰場？

**劉部長世芳：**沒有，那個不是由內政部來做決定，而且不是假設的議題。

**張委員啓楷：**所以總統說的民力不是民兵？是不是民兵？不是？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既然講全社會的防衛韌性，第一個是強調韌性；第二個是全社會，全社會就必須有官跟民的組織能夠一起加進來，如果有發生大規模的震災，以我負責的方向，譬如說有三、四個縣市都遭受到大規模震災……

**張委員啓楷：**所以顧立雄說的是到前線去支援軍事作戰，但你說的不是嘛？

**劉部長世芳：**他是說必要時啊！

**張委員啓楷：**你講的是只有在救災的時候，但必要的時候也會……

**劉部長世芳：**我不曉得委員所說的前線在哪裡，我們現在採取的就是怎麼樣做好防衛臺灣、保家衛國的功能，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們兩個說的是一體兩面，都有可能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有可能。

**張委員啓楷：**但問題是民眾看起來不贊成這個政策啊！

**劉部長世芳：**這樣子的一個民調是從哪裡來的，我就比較不清楚了。

**張委員啓楷：**這是雅虎的民調，完全不贊成的有 48.4%；不太贊成……

**劉部長世芳：**因為他們並不清楚所謂的民力是指什麼意思。

**張委員啓楷：**你宣傳完了之後，他們就會贊成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前兩天才報告，所以現在要怎麼宣傳？我還是跟大家講一下，因為我

看到在發生大規模天災的時候，所有的人都投入，也都是不分黨派、不分老少，所以這個是臺灣最重要的，是我們保全國力、重要的一個關於人的規模，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讓他們更專業化，如果發生狀況的時候，他們可以知道要去哪個地方，可以做更好垂直跟橫向的聯繫，我想這是非常得好……

**張委員啓楷：**請部長好好說明、好好宣傳，看看贊成的人會不會越來越多！

再來，總統講完之後，不想參加的有超過七成，這是臺灣的民意。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樣的民調資料，我是覺得太匆促了，為什麼呢？因為第一個，它沒有經過好好、完整的溝通，就好像在總統公布這樣一個全社會防衛韌性之後，媒體馬上就有很多不同的聲音……

**張委員啓楷：**部長認為差不多需要多少時間？一個月後再做一次民調？有需要嗎？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推廣的是防災士，立法院也是參加，而且很多人都有拿到證照，防災士的部分，現在願意參加的有三萬多人，很大的部分，我不能說全部，很大的部分都是民間團體，甚至有些是宗教團體，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應該要好好去推廣才對。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比較客觀來看，我問一件事情，112 年度，我看到你們的資料顯示，關於義勇警察人數統計，總共有七千多人，平均年齡高達 50 歲以上；然後義勇消防人員的平均年齡是 47 到 48 歲，這些人投入戰場，會不會年紀偏大？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還是要一再強調，沒有所謂的投入戰場，現在義勇警察就是要協助警察維持社會治安，所以他在訓練的時候，就是怎麼樣加強治安上面應該有的技巧，譬如說，現在的技巧跟 30 年前警察所用的就不太一樣；義消也是一樣……

**張委員啓楷：**接著我要問你如何訓練，你講過這個事情，你說外圍圈的任務，即這 40 萬民力的任務是要警戒，我問你，現在要做什麼訓練？他的裝備在哪裡？你要給他什麼裝備？就是這 40 萬的民力，你準備做什麼訓練？裝備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就不能夠一體適用，第一個，有的是正規的警察跟消防，有的是義勇警消，有的是民防，有的甚至是民間團體，有的甚至是宗廟團體，甚至有一些是屬於相關物資輸送等其他的企業組織，所以我們在碰到大規模狀況的時候，我們要根據他們能夠做的部分，幫他們做最好的訓練，但是最重要……

**張委員啓楷：**你們應該已經準備好了、有制度化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這樣子的規劃，有些已經在準備了……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手上就有資料，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不知道委員說的是哪一方面的資料。

**張委員啓楷：**你剛才說每一個都不一樣，所以你怎麼訓練？

**劉部長世芳：**這有功能上面的分組，第一個我們有提到……

**張委員啓楷：**能不能就你所謂功能的分組，包括你給他什麼裝備、什麼訓練……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有民防訓練……

**張委員啓楷：**你一個禮拜內給我這份資料，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民防訓練、防災士訓練，然後還有役男的訓練跟備役役男的訓練。

**張委員啓楷**：除了法令以外，你剛才說這非常的完備，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團結一致。

**張委員啓楷**：部長，一般民眾聽到要有 40 萬的民力後，他們想要很明確知道……

**劉部長世芳**：不是要有 40 萬的民力，而是現在就有 40 萬的民力。

**張委員啓楷**：他會不會被納到裡面去，然後他要做什麼樣的訓練，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你剛才說的，你都有規定了嘛！那你就是哪些人可能在哪一個……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些官方又規定，但是有些民間團體是要去跟他們拜託。

**張委員啓楷**：拜託，好啊！你差不多 1 個禮拜，你看要怎麼訓練、裝備等等的資料再給我，好不好？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1 時 40 分）謝謝張宏陸召委。先請劉世芳部長休息一下，最後再找你。找董次長跟吳欣修吳署長。

**主席**：請署長跟次長。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再請部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排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跟這相關的部分請教一下次長，就是整體的住宅政策，你用租金補貼是一個方式嘛！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建社宅也是一個方式。但一個是即刻性的效果，一個是有遞延性的效果，因為你蓋房子要時間，還有地點，還有分配的問題。所以人家質疑說什麼大撒幣，我覺得任何住宅政策都應該是多管齊下，第一個，能夠讓有需求者，特別是年輕人、中南部有一個合宜的住宅居住，在他們可以負擔的範圍之內；另外就是租金補貼，可以即刻性地提供他們即時性的協助。當然長期以來，我們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提供社宅，你社宅能不能達標啊？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社宅我們會努力達標，我們目前是百萬租屋計畫，賴總統的任內。百萬租屋計畫，其實我們有幾個方向，就是三支箭，除了直接興建社宅要達到 25 萬戶之外，我們的

包租代管跟租金補貼……

邱委員志偉：25 萬多久會達成？

董次長建宏：我們 25 萬戶，大概會在民國 131 年的時候完全招標完畢。

邱委員志偉：多少？25 萬，131 年。

董次長建宏：對。

邱委員志偉：還是 113 年？113 年是今年耶！

吳署長欣修：121。

董次長建宏：121 年。

邱委員志偉：喔！你這樣讓我嚇一跳……

吳署長欣修：121。

董次長建宏：121。

邱委員志偉：131，我就快 70 歲了。

董次長建宏：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121 嘛！

董次長建宏：對。

邱委員志偉：25 萬戶。

董次長建宏：那是直接興建的部分，但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告訴我高雄市大概幾戶？

吳署長欣修：報告，因為高雄市現在就已經……

邱委員志偉：達標啦？

吳署長欣修：達標，當然我們還會再把它推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各縣市政府它的執行能力有差別，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那執行力越差的，你可能中央要負擔更多的責任。

吳署長欣修：是。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用中央的土地，用中央的資源來蓋。

吳署長欣修：是。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不然一直在那邊他不蓋，你總是沒辦法完成這個目標。

董次長建宏：對。

吳署長欣修：是。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就全力跟各地方縣市政府合作，那我們也會去拜託各地方縣市政府，特別像臺北、新北、臺中，我們請他們儘量協助。

**邱委員志偉：**那是一個治標跟治本的差別，當然你那個租金補貼是治標嘛！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總是長期要有一個讓他安身立命的地方。

**董次長建宏：**對，跟委員報告，租金補貼跟包租代管大概有不同的策略，租金補貼最主要其實是因為，我們希望讓 18 歲到 35 歲的年輕人，他們在整个人生還在發展的過程裡面，透過我們的租金補貼降低他在住宅上面的負擔。我們目前的統計，可以降低到 44%……

**邱委員志偉：**那跟新青安會不會起衝突？

**董次長建宏：**沒有，新青安的部分是另外，他如果要貸款買房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對，當然。他會選擇到底是……

**董次長建宏：**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是希望，小孩子在發展的過程裡面，他有一些移動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用這個補貼，有一個居住品質好的，還是用青安比較好？

**董次長建宏：**沒有，他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比方他人生在剛開始、求學，在起步的過程，在找工作的過程，或者他的職業在發展的過程裡面，他能夠透過租金補貼在人生不同的地方去租屋；購屋是他當人生已經到了一個固定的，他想要穩定的時候，那他可以透過新青安的方式，給予他一個優惠的補助，讓他穩定，當時我們社宅興建的部分也會在這部分協助他們在一個穩定的環境裡面繼續成長。

**邱委員志偉：**區域有別，南北也有別，都會區跟非都會區都有別。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臺北市，你就算是用租金補貼，還是有一點不夠，對不對？那在南部可能就夠。那在社宅的部分，臺北市也是相對金額比較高，所以都有不同的狀況。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不同的狀況要因地制宜。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有多元的方式來協助。

**邱委員志偉：**你速度要快，你說 121，121 年是再 8 年後耶！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志偉：**窮盡所有的力量……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志偉：**把這個時間，吳欣修署長你很專業，以你的執行力，我相信縮短一半嘛！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有跟住都中心在全力加速，因為我們大概一年可以執行一萬五到兩萬戶的發包量能，這部分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住都中心董事長也是花次長。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他也應該對這部分很熟悉。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會卯足全勁再做衝刺。

**邱委員志偉：**那都更的部分呢？都更跟危老的部分呢？你們現在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或更有效率的作

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當然今天來修的就是促進 921 之前的這些老舊建築物，能夠再適用原容的部分把它放寬；當然在危老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都在檢討危老的條例，因為大家希望危老能夠繼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做延續；當然都更獎勵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會再結合一些能夠用系統性工程來減少人力依賴的部分，希望都能夠促進這些獎勵，讓都更的進展順利。

**邱委員志偉**：因為私人興學在南部非常重要，特別是國際學校，你們要鼓勵私人興學，相關的政府的作法，不管台糖的租金收取方式，跟國土署收取方式有不一樣的地方，我希望部長能夠去協調一下。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了解。

**邱委員志偉**：在新市鎮裡面，然後台糖的算價跟你們的算價又不一樣，結果就卡在那邊。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希望我們能夠促……因為我時間到了，我一向都很遵守時間。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因為我們的算法跟台糖一定是不一樣，因為我們是開發者……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

**吳署長欣修**：計算基準會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欣修你來主持協調，還是董次長你來主持，還是部長來主持。

**吳署長欣修**：好。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不然我可能就要拜託行政院長。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來處理。

**吳署長欣修**：好。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47 分）主席，謝謝。麻煩先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洪委員你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國人都很關心，我們也希望了解，讓全民能夠安心，賴總統說要全社會防務……

**劉部長世芳**：防衛韌性。

**洪委員孟楷**：韌性委員會。其中的目標是充實 40 萬名具有防衛能力的民力，是不是？那我想請教，剛剛也有委員詢問，民力跟民兵到底有什麼差別？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不了解民兵的定義，但是我了解民力的定義，跟委員報告一下，民力的部分，大概是目前我們依據民防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跟替代役管理條例裡面所折算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民防法現在有我們所謂的民防相關人員嘛！

**劉部長世芳**：是的。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全國的民防人員差不多有多少人？

**劉部長世芳**：我先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部長？部長突然……

**劉部長世芳**：我必須……對不起，因為我這邊的資訊比較比較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沒有辦法了解我們的民防人數？

**劉部長世芳**：民防的部分，我必須要再……不好意思，我這邊並沒有，可恃民力的部分，大概還沒有看到，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用不好意思，放在心上。本席的了解，是不是民防法規定相關的，不管你有分幾個隊，包括……

**劉部長世芳**：對，就是因為隊分得太詳細了，所以我現在統籌不出來。

**洪委員孟楷**：不是，本席沒有要問那麼詳細，但是包括民防總隊差不多 9.7 萬人，民防團 4.7 人，防護團 23.4 萬人等等，所以民防的人數，以民防人力動員計畫來統計，差不多就是 40 萬人上下，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是，差不多，但是你的算法跟我的算法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民防人力動員計畫，在 2022 年其實就已經有統計了，差不多 40 萬人次，那跟現在充實 40 萬名具有防衛能力的民力是不是一樣？

**劉部長世芳**：大致上一樣，但是有一點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是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所謂企業或社區，或是 NGO 的志願者，譬如我們在做防災士的訓練……

**洪委員孟楷**：OK，所以……

**劉部長世芳**：這個部分的目標是以明年達到 5 萬為主，現在已經有三萬多人拿到防災士的資格。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其實部長，外界大家在好奇的就是，過去其實我們就有民防法了，民防也……

**劉部長世芳**：也在做民防訓練。

**洪委員孟楷**：也有相關的民防分隊、中隊的訓練嘛！

**劉部長世芳**：對，是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以前擔任過民意代表，也都會參與民防的相關工作。

**劉部長世芳**：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那麼其實現在提出來的最主要是要多增加 5 萬名的所謂……

**劉部長世芳**：不是，它也不算民防法，就是防災士的訓練基本上是基於災害防救法跟消防法。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算民防法……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所謂「可恃民力」的部分大概就是包含民防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還有替代役管理條例下面所要召訓或是所要訓練的對象。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我們會有統稱嗎？還是說它就像現在一樣？因為民防法下面就是民防人員，你說用消防法的話，下面可能就是義警、義消，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義消，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還是各自原本就有的。本席好奇的地方其實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說到底賴總統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會不會跟我們已經有法源依據的義消也好，或是民防人員也好，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二方面是，如果說要新增一個人力的話，那麼法源依據在哪裡？這個部分其實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對外界說明清楚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您非常瞭解法律上面的授權，在民防法裡面的授權，第一個，我們要按照功能來分組，它這個功能就是要維持我們的社會穩定，譬如說我們有治安，那未來我們再要做訓練，包括替代役男，就會有治安維護組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會有救災防護組，我們就希望未來在大規模震災的時候，替代役的役男也可以加入救災防護組，可是要做治安維護或是做救災防護的時候，他必須要有專業的技巧，不能像以前一樣，大家都沒有任何個裝就往災區裡面衝，或是往消防應該注意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好……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現在特別強調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講到……

**劉部長世芳**：這個可恃民力的部分是訓練，是訓練！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

**劉部長世芳**：包括民防也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剛剛這樣子給你完整的論述，一個就是訓練，一個就是裝備，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剛剛講不能沒有個裝就往前衝嘛！

**劉部長世芳**：對。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訓練跟裝備的部分我們預計還要再投入多少經費來做這一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因為還沒有進入 114 年度，現在我們在做替代役男的訓練上面是申請行政院的二備金來幫忙，行政院願意來協助我們。因為我們目前進行役男或替代役男的基礎訓練包括急救訓練、自衛防護，還有專業訓練，包括避難設施或者是在職訓練等等這些，它的量能不夠，所以剛剛有委員也提到，第一個，我們現在使用的地方大概就是已經退場的中州技術學院願意提供這樣子的場地給我們做替代役男的訓練，或者是其他比較加強的防衛訓練的部分，所以現在大部分都是用在訓練的量能上面。

**洪委員孟楷**：其實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不過沒關係，未來替代役的部分就您的安排或是規劃，您認為是他們要在役滿、退役之前拿到相關的證照？

**劉部長世芳**：是的，尤其是 EMT-1。

**洪委員孟楷**：所以幾個證照會變成是他退役的標準嗎？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

**洪委員孟楷**：如果他在服役期間沒有辦法拿到，不管是他的本職學能等等……

**劉部長世芳**：那可能給他的工作量就沒有辦法那麼專業；應該是這樣子的。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提出來就是未來可能很多人會面臨的問題，以及想要瞭解政府的態度。所以您剛剛有提到，替代役你要延長，並且你要提出相關的訓練，也到中州，那裡有相關的訓練設備，這樣會不會變成是一個標準？還有，如果它沒有標準的話，就役男學習上來講，他的動力會不會沒有那麼足夠？

**劉部長世芳：**我想，替代役分成很多功能，所以要看他的功能上……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現在只是提醒……

**劉部長世芳：**對，他如果……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

**劉部長世芳：**他如果沒有達標的話，他只能回復到原來就是服兵役而已。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現在提醒，一個政策出來之後，牽一髮而動全身，要去做比較全面的思考和配套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朝著這方面來好好地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感謝洪孟楷委員。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請張召委質詢。

**張委員宏陸：**（11 時 54 分）我先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你好。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們今天要修都更條例第六十五條，其實我想請問一下署長，這個修了之後直接受益的是什麼人？

**吳署長欣修：**直接受益的就是在這個容積訂定之前已經核發執照，但是還沒有完成使照的部分，這些大樓可以受惠，以後可以用原容的方式來申請獎勵。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署長，直接受益的應該是現在擁有房子的房屋所有權人嘛！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就是現在有房子的人可以適用舊的容積，要去改建或什麼的，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容積，這樣才能改建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講清楚啊！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不然你到底是給建商還是給誰誘因？我覺得你再說一次，把它……

**吳署長欣修：**原有的住戶……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要把它說清楚。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就是現有的、住在這些大樓裡面的住戶，其實他們是最直接的受益者。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直接給人民優惠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不是給任何人，是直接給現在有房子的所有權人優惠，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這個是不是就像我們以前、現在在很多農村裡面看到的農建地？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可能有的人會覺得在農村裡面怎麼會有建地，那就是都市計畫發布前，他們本來就住在那邊的房子，幾十年了……

吳署長欣修：就是既有的房屋。

張委員宏陸：對啊，既有的房屋。他們住在那邊幾十年了，現在說要實施都市計畫，他們在農村就不能有住的權利。這是不對的嘛！所以我們今天要修的這個是不是類似都市計畫還沒有發布前的農建地的概念？請你說一下。

吳署長欣修：有點類似。因為最主要是當時容積率的訂定比較晚，所以它在之前已經興建完成而且在使用了，這些住戶本來就應該要有比照既有房屋的一些合理的容積獎勵，應該這麼說，他們會更有意願參與執行都更，因為他才能比較有機會分到自己原有應該分回的坪數。

張委員宏陸：對嘛！第一個是所有權人、是人民直接的，不是給任何人，這是一個。另外，違建不算吧？

吳署長欣修：對，違建不算。

張委員宏陸：違建不算，這個要說清楚啊！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都要說清楚。

另外，今天有很多委員在講危老的事情，當然，要不要延長、要不要什麼的，我覺得應該都是你們本於自己的職權和專業去處理，不過署長，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說，到時候房子太小間或什麼的，可是有關居住權跟生存權，我相信我也跟您說過很多次了，如果以現在的規定，未來拿到獎勵要 1,600 平方公尺以上耶！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不是，那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拿到滿，要拿到滿！

吳署長欣修：如果要 10% 拿到足……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1,600 平方公尺……

**吳署長欣修**：就是規模獎勵那一塊。

**張委員宏陸**：那是幾坪？1,600 平方公尺是幾坪？

**吳署長欣修**：將近 500 坪。

**張委員宏陸**：對嘛！500 坪嘛！

**吳署長欣修**：那是要 10% 拿到足。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有一個概念，尤其像我們新北市，我們不要舉太多，說我們板橋就好了，有很多基地面積不大，他也沒辦法都更，旁邊人家又是新的房子，如果不自己去「危老」，他能怎麼辦？他要永遠住在那間房子嗎？對不對？我覺得這一點可能我們也要思考一下，他的居住權怎麼辦？他的生存權怎麼辦？你去看國外！雖然有的房子是小小的，但是有的蓋得非常有特色啊！不一定這樣就不行啊！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都市的發展並不是只有一整棟，當然是整棟大樓這樣非常漂亮，但是我認為有的人的生存權和居住權也必須受到保障，所以當你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能把它拿掉。您覺得呢？

**吳署長欣修**：沒錯，這就是我們後面的一個法規檢討，因為大家期待危老條例能繼續執行，所以我們未來要繼續修法、要往前走的時候，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對於小基地的照顧，我們還是會重新再來檢討一下，看看在現行的規定裡面能不能再做一些彈性的修正，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為什麼請你上來站著講？像危老這種小基地的，我覺得很多人他不是不願意有大基地，而是他現況就沒有辦法了啊！在他現況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讓他不去蓋新房子啊！你一天到晚講地震來怎麼辦，請問那些人怎麼辦？他的生存權跟居住權，我認為也必須受到保障啦！這一點能不能也麻煩部長支持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再來好好的規劃，尤其是都會地區裡面的危老太多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召委的質詢。

**主席（張委員宏陸）**：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本通知本會。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處理法案。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p>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p> <p>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p> <p>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p>	<p>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p> <p>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p> <p>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p>	<p>容積。</p> <p>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p> <p>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p> <p>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p>	<p>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如無法放寬其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將影響民眾更新意願，且建築物恐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為促進國人居住安全，增加改建誘因，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p> <p>三、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合法建築物適用範圍，爰併同修正第九項後段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擬訂報核者，得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四、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b>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b></p> <p>一、為提升都市更新申請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針對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規劃容積獎勵。然，目前都市更新速度仍趕不上屋齡老化及天災受損之速度。各縣市屋齡在 30 年以上的</p>
---	---	---	--

<p>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築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築率。</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p> <p>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p>	<p>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築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築率。</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p> <p>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p>	<p>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築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築率。</p> <p>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p> <p>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p>	<p>比例非常高，台北市高達 7 成、台南高雄也有 5 成，全台超過 50 年屋齡的有 111 萬戶，顯見危老房都更的迫切性。</p> <p>二、現行都更條例針對容積獎勵以「興建完成」始可認定，然，全台仍有滿多建物，為容積管制實施前申請建照、在容積管制實施後才完工，導致認定上產生爭議。另，通常原容積會高於基準容積，實施容積管制前之合法建物，若以原容積重建，都更時相對有利，民眾將更具有參與重建誘因。</p> <p>三、為同時保障合法建物權益及提升住戶參與都更誘因，針對容積獎勵，改為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照」的合法建物，即可以原容積重建或申請容積獎勵。</p> <p><b>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b></p> <p>一、依據民國（下同）111 年內政部統計，房屋稅籍住宅類共 919 萬戶，全臺住宅平均屋齡為 32</p>
---	---	---	--

<p>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u></p>	<p>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b>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b> 第六十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且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p>	<p>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p> <p>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年，其中超過 30 年屋齡之房屋佔 52.59%，其中屋齡 50 年以上亦達 12.13%，意即約有 100 萬戶之住宅屋齡已超過 50 年，故如何提高老舊房屋進行都市更新之意願實為當務之急。</p> <p>二、我國於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係依申請當時之法規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且該等建築物並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若要求合法建築物原容積認定需符合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要件，不僅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影響參與推動都更意願，亦未能全面落实修法增訂多元獎勵核算上限供自由選擇辦理之美意，致使居住安全與加速都更推動目標未竟全功。</p> <p>三、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合法建築物認定範圍，爰併同修正第九項後段規定，明定都市更新事業</p>
---	--	--	--

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得依下列規定擇優辦理，不受前項後段規定之限制：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由諸建造

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地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原建築容積。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且更新單元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各該建

計畫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擬訂報核者，仍得適用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後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築基地二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五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符合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建築物，得依該款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上限額度建築，且不得再申請第五項所定辦法、自治法規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率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築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築率。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

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前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給予之建築容積獎勵，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二倍之基準容積。但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零點四倍之基準容積。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訂定辦法或自治法規有關獎勵之項目，應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貢獻、新技術之應用及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等因素。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

		<p>十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於本條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適用修正後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	--	--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內政部應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在地社區之機制。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蘇巧慧 黃捷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署長還需要說明嗎？不然我們就直接處理了。各位委員，其實兩位委員的提案都跟行政院版差不多，我徵求所有委員的同意，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李委員柏毅**：我們這邊表示同意，在場還有一位委員，如果他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往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好，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沒問題。

**吳委員琪銘**：我們就照行政院版嘛！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因為提案人王美惠委員現在不在場，我們先處理其他事情好不好？討論事項第一、二、三案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須不須經黨團協商？好，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張召集委員宏陸作補充說明。

另外我徵求在場所有委員的同意，這一次這個比較特殊，我希望大家能夠……本來禮拜三、禮拜四我們是排消防署他們要來，但這次遇到颱風，我覺得應該救災優先，不管有沒有颱風假，我想應該也讓消防署的官員能夠救災優先，畢竟人命比法條還重要一些，我們這個可以再來審，所以我在此宣告：因應颱風來襲，本週三是「審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屆時如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消防署及所有官員必須進駐，除辦理新增提案說明並宣讀新增提案所有條文外，相關提案條文併案審查則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要上班，就是召委來，先把條文唸一唸，然後消防署的官員他們是救災優先，好不好？這樣子可以嗎？

**李委員柏毅**：同意。

**吳委員琪銘**：可以。

**黃委員捷**：同意。

**主席**：既然大家都同意，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王委員鴻薇**：附帶決議，王美惠……

**主席**：她來了！

**王委員美惠**：OK。

**主席**：署長，你們趕快去協商，我等你 2 分鐘。

各位委員，我們有新增附帶決議，請宣讀。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

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建請內政部應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之機制。

提案人：王美惠 李柏毅 蘇巧慧 黃捷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9/18 日，民進黨 22 席立委呼籲國土計畫法應該暫緩實施，相當於執政黨有超過四成的席次表達國土計畫法上路的疑慮，在上個會期，本席與諸多在野黨的立法委員皆表示擔憂，以及部分縣市首長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有諸多疑問，現今，國土計畫法應暫緩的聲音已超越黨派。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土計畫法到現在目前仍有 9 項子法尚未完成，以及 13 部會 52 部法律共 94 條條文還需要配合修正，顯示相關單位及法規尚未準備完成。

一、部長，本席清楚你對於國土計畫法的立場，就是依法行政，加強溝通。那本席具體請教你，除了先前所舉辦之兩場國土計畫政策說明會，有無下鄉地方聽取農民聲音的規劃？

二、部長，你曾經說未繳交分區功能圖的九個縣市，都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請教部長，有無實際了解未繳交分區功能圖的九個縣市的難處？如果有，那分別遇到什麼問題？

三、國土計畫法上路的疑慮已成為跨黨派共識，且仍有 9 項子法尚未完成，內政部是否有通盤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時程應暫緩？

**休息（12 時 1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莊瑞雄 陳俊宇 吳宗憲 謝龍介 鍾佳濱 吳思瑤 傅崐其  
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黃國昌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莊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以推選行之者，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

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

主席宣告：推選吳委員宗憲、鍾委員佳濱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認。

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進行報告，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發言時間 5 分鐘。

**蘇人事長俊榮**：總召、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人事總處統籌各個機關人力資源政策，務實推動組織調整、AI 人才培育及健全待遇福利等各項前瞻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下謹就本總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報告。

首先，隨時滾動檢討政府組織架構，研議成立體育專責部會、新住民專責機關，並規劃於文化部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6 月 27 號函請大院審議。在員額管理部分，秉持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的原則，將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的人力需求上，例如因應數位新興科技、司法改革、社會安全等。114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總員額為 21 萬 9,950 人，較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之員額數，已減少 1 萬 3,254 人，精簡率達 5.7%。今年並擇定部分重要政策區塊辦理員額評鑑實地訪視，邀請 AI 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協助機關依業務特性導入 AI 技術，推動數位轉型。

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方面，今年以前瞻永續發展、厚植國家競爭力為主軸，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班赴國外，與公私部門就氣候調適、綠色經濟及友善環境等政策推動進行實務交流。另以數位轉型及永續城鄉為主題，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在今年 7 月起，針對中央二級、三級機關政務首長及部會首長辦理高階人才共識營，並建置 AI 人工智慧專區，推廣 AI 素養系列數位課程及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的 AI 智能。

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責任，本總處於今年 3 月 7 號訂定公務機關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同時辦理分區宣導，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及研習，協助機關掌握新法修正的重點。持續辦理勤休制度宣導，至特殊輪班、輪休及平均工時較高的機關實施實地訪視，了解基層同仁意見，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的保障。

照顧軍公教員工部分，考量今年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已簽奉行政院核定，114 年賡續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同時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因應機關需求，我們已經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提升方案，以利工程人員留才、攬才。另外，本總處應用 AI 新興技術建置生成式 AI 查詢系統，同時透過單一整合平臺 (MyData) 持續擴充與優化個人資料服務功能，已服務達 193 萬人次。

本總處作為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幕僚角色，將以「AI 行動創新」、「組織與人力永續」及「待遇提升及合理化」三大施政策略，推動多元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協助各個機關穩健運作，落實永續人力發展，敬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概況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統籌規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事行政事項，負責組織設置、員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人事資訊數位化及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依國家重大政策方向，積極推動前瞻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以下謹就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提出報告。

貳、近期推動之重要業務情形

一、滾動檢討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合理調配重點業務人力

（一）因應政府施政主軸檢討部分業務區塊之組織架構與功能調整：為強化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並持續協同該籌備處研議推動個資會成立；為厚植國家軟實力，積極振興運動與體育，以及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分別研議成立體育專責部會及新住民專責機關；另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永續發展，規劃於文化部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建構行政法人營運之友善環境：為持續穩健推動行政法人制度，務實協助行政法人營運，本總處延續 112 年辦理行政法人共識營及宣導會，以強化各界對於行政法人制度瞭解，於 113 年組成行政法人服務團，赴甫成立及營運成效較佳之行政法人，就其營運所遇問題予以協處，並瞭解其實務營運策略，納入未來行政法人實務指引，俾供其他行政法人營運參考；且為強化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實務能力，辦理行政法人人事、主計及採購課程，逐步引導行政法人建構營運友善環境。

（三）提升員額調配效益，完善多元人力管理：為確保國家施政重點推動所需合理人力及適切管理中央政府員額規模，本總處秉「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推動機關員額重分配及員額運用效益最大化，將業務萎縮或任務結束檢討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各項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如因應數位新興科技、防疫、矯正、檢察、司法改革、社會安全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輪值人力健康權益等，經分配後，114 年度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含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員額）為 21 萬 9,950 人，較 101 年度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時之員額數，減少 1 萬 3,254 人，精簡率 5.7%。又為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多元人力，兼顧勞動權益保障，本總處業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完善相關管理措施，以及協同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與分享多元人力運用管理規範及實務案例。

（四）運用員額評鑑機制，協助推動機關數位轉型：為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之目的達成，113 年員額評鑑除內政部等 33 個主管機關外，亦擇定部分行政院

所屬二級及三、四級「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機關辦理實地訪視，實地瞭解機關業務辦理方式、作業流程、數位（資訊）化情形及人力配置等。此外，本總處亦擴大邀請數位及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領域之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評鑑小組，俾依機關業務特性提供導入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之適切建議，協助機關賡續推動數位轉型。

## 二、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育，提升跨域領導決策能力

（一）拓展高階人員前瞻思維及跨域治理能力：為建立高階文官跨域溝通平臺，強化中央與地方交流，113 年以「前瞻永續發展—厚植國家競爭力」為主軸，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選送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及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合計 40 人赴挪威、愛沙尼亞及芬蘭與當地公私部門就「氣候調適」、「綠色經濟」及「友善環境」等政策推動進行實務交流，以結合國際趨勢推動相關政策。

（二）培育數位轉型及永續政策規劃能力：為儲備具國際觀之數位及永續雙軸轉型中高階公務人才，113 年以「數位轉型」及「永續城鄉」為主題，聚焦智慧國家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關鍵議題，選送 32 人分赴比利時、荷蘭及奧地利進行為期 2 週之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汲取國際相關實務經驗，以納入精進相關政策及業務之參考。

（三）因應數位趨勢培育公務人員 AI 知能：為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能，行政院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俾利機關務實運用 AI 處理業務，113 年 7 月起針對中央二級機關部會正副首長、三級機關正副首長及司處長，採分層開班，全員調訓方式，辦理 4 期「高階人才 AI 共識營」，另針對各機關負責推動 AI 應用之科長級以上人員開設「AI 推動實務種子人才認證班」，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AI 人工智慧專區」推廣 AI 素養系列數位課程，期提升高階主管 AI 前瞻思維，進而引領機關全面運用 AI，以行動、創新精神提供公共服務。

（四）厚植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職能：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與意涵，辦理「環境洞察研習班」、「願景型塑研習班」、「變革領導研習班」等 13 項對應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訓練課程，並就課程內容及參訓對象設計運用多元教學技法，以提升學習成效，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辦理 53 期，計 1,534 人參訓。

## 三、持續精進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

（一）落實機關性騷擾防治責任：為有效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責任、協助各機關（構）掌握新法修正重點並檢討修正機關（構）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本總處於 113 年 3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作為各機關（構）處理申訴案件之實務參考。另為期各機關（構）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亦提供檢核表供其檢視內部規範修訂之完整性及適當性，完善機關內部性騷擾處理機制。

（二）加強性騷擾防治訓練：為協助各機關（構）落實性騷擾處理機制，本總處 113 年分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另製作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及公部門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等內容數位課程，並辦理「向性騷擾 Say No-您必須知道的事（防治/申訴/關懷資源）」及

「機關與組織該如何做？性平三法修法新變革」研習，以透過實務案例解析，提升公務機關面臨性騷擾案件之實際處理能力。

#### 四、宣導勤休制度規範，促請機關確實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

(一)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勤休制度：為加強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公務人員瞭解工時相關規範，本總處 113 年自製勤休制度宣導數位課程，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公務同仁觀看學習，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26 萬 5,942 人選讀；另於 113 年 3 月至 8 月分區辦理 4 場次「精進人事業務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及座談蒐集基層同仁對勤休制度之建議。另亦透過人事主管會報及參與各機關辦理之服勤辦法相關課程（113 年已辦理 24 班期）等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內涵，並提醒各機關勤休管理應注意事項。

(二)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勤休制度之妥適性：本總處已於 113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期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工時進行分析、抽查及提出建議，並應督促所屬機關（構）落實改善，執行情形將於 113 年 10 月進行評核。另透過定期統計分析機關勤休制度落實情形，於 113 年赴特殊輪班輪休及平均工時較高機關辦理 6 場次勤休管理實地訪視，以實際瞭解基層同仁意見及機關勤休管理所遭遇問題，協助機關落實勤休制度。

#### 五、完備人事人員職務歷練機制，強化人事服務廣度與深度

為豐富人事人員職涯歷程並厚實人事專業知能，本總處依「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事人員職務遷調規定」，訂有關鍵職務之接班條件及跨機關歷練交流機制，以有效整備各職務接班梯隊，穩定提供優質的人事服務。又為永續培育人才發展，本總處自 106 年起每年視機關實際用人所需，滾動檢討修正職務歷練相關規定，積極提升人事業務推動成效。

#### 六、因應總體經濟情勢變化，持續提高軍公教員工待遇

(一)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 3%：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本總處會同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間邀請相關公教團體代表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並由本總處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資料擬具分析意見後，於同年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公教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已由本總處及教育部於會議中代為表達，且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參酌相關財經指標變動情形及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等審慎討論後，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且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及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建議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應適度調增，並簽奉行政院政策決定通案調整 3%。

(二)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應各機關實需，研訂及審議各類人員待遇項目：本總處配合政府業務發展及就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件，會同相關機關審議，例如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施行，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職務，訂定公職律師適用之待遇項目，適度拉近與民間律師薪資水準差距；調增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利專科以上學校延攬兼任教師；基於防務之特殊情勢及國家防衛任務需要，修正「國軍地域加給表」，將東引及莒光地區官士

兵地域加給月支數額由外島第三級調整為第二級；訂定「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以激勵勞檢人員士氣；訂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以照顧危勞程度及執勤風險較高之相關人員；修正「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以利各主管機關有效運用資源，激勵員工士氣；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提升方案，以利工程人員留才攬才。

#### 七、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保障，提高意外傷亡慰問金額度

為提供公務同仁適足的照顧、慰問與關懷，並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將執行危險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由現行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調增至 1,000 萬元，並將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調增 1 倍。

#### 八、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提供優質人力資源服務

(一)提供人事法規生成式 AI 查詢系統：以往人事法規及函釋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建置並未整合，且僅能以關鍵字查詢，極為不便，爰本總處運用 AI 新興技術，利用其自然語言整合及生成能力，整合考試院、本總處及教育部等相關人事法規及函釋，建置人事法規生成式 AI 查詢系統，以提供全國人事人員及兼任（辦）人事人員便利且即時之人事法規詢問服務，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服務達 1 萬 9,000 人次。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線上化：透過機關內跨單位線上簽核、資料雲端保存及電子簽章等機制，建置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線上簽核系統，協助各機關人事單位推動平時考核線上化，以達到節能減紙及免除紙本作業，113 年 5 月上線至 8 月底止已達 550 家機關導入。

(三)擴大 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本總處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單一整合平臺，並持續擴充及優化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相關功能，如人事派免令數位化系統、公教人員退休試算服務等，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服務達 193 萬人次。

#### 九、運用多元學習管道，深化當前重大政策課程內容

(一)豐富英語數位多元學習資源：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並與空中英語教室教育集團、空中美語 AMC、FUNDAY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MOOCs 平臺及加盟機關合作，上架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課程，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專區計有 253 門課程，選讀人次達 24 萬 749 人次，認證時數達 24 萬 3,929 小時。

(二)精進涉外業務英語專業訓練：為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113 年辦理「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主題式英語口說實戰班」與「外賓接待與導覽研習班」等專題式涉外業務研習班，共 42 班期，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32 班期，計 1,090 人次參訓；另為提升業務與英語高度相關之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英語能力，廣續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113 年辦理「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共 6 班期，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6 班期，計 180 人次參訓。

(三)強化多元平權民主價值訓練：為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性別平等及不同族群文化之平等與尊重意識，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文化及人權教育等相關班別，並透過「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數位相關課程，有關參訓人數、學習認證時數說明如下：

		性別平等相關研習	多元族群文化研習	人權教育研習
實體	研習課程數(期)	22	4	18
	參訓人數(人)	1,802	270	999
數位	課程數(門)	77	28	50
	學習認證時數(小時)	1,007,972	327,405	484,073

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四)辦理系統化數位科技知能訓練：為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113 年以「數位知能」與「科技應用」為主軸，辦理涵蓋政府「數位政策」、「數位素養」、「科技新知」及「數位工具應用」等面向之數位知能類班別，包含實體、遠距同步及 MOOCs 課程等類型，並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核定「提升公務人員 AI 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據以規劃辦理 AI 知能培訓相關課程，如「部會首長 AI 共識營」、「部會副首長 AI 共識營」、「AI 應用—多媒體影音製作實戰班」等。截至 8 月底止，數位知能類班別已辦理 33 班別 97 班期，計 6,237 人次參訓。

#### 十、深化友善健康公務職場，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營造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本總處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補助措施，實施迄今已提升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其中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長幅度高於女性，顯示公部門推動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之友善生養政策有所成效。另為協助公教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本總處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鼓勵各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按季追蹤各機關設置情形，113 年賡續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作業，就推動情形優良機關(構)給予獎牌(座)及團體獎金等獎勵，並辦理獲獎機關(構)成功經驗分享觀摩會，以達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示範效果。

(二)督促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本總處持續定期追蹤及促進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比率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如遇機關有未足額進用情形，本總處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提供必要協助。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各機關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 萬 630 人，進用比率達 144.25%；原住民實際進用 7,013 人，進用比率達 494.22%，行政院與所屬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三)敦促各主管機關深化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113 年度辦理成效力評估作業強化導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概念，並以同仁或組織潛在問題或需求之發掘及因應為評估重點，另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研習活動、導入專家學者意見等方式，促進各主管機關落實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

#### 叁、未來工作重點

##### 一、強化政府員額運用效益，精進員額評鑑辦理品質

(一)穩健強化機關員額運用效益：為落實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及妥善配置政府資源，本總處除

按資源重分配及業務導向，依業務消長彈性增減機關間員額與協助機關適切依業務屬性擇定合適人類型，包含運用多元人力，使正式職員專注於機關核心業務與公權力執行外，亦持續引導機關強化運用數位科技，以改善既有組織、員額運用及業務運作方式，提升政府整體人力運用成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持續精進員額評鑑品質：本總處除將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每半年檢視追蹤各機關 113 年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之執行情形，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方向、社會關注議題及近年評鑑結論辦理情形，研議 115 年員額評鑑程序與方式，以持續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業務、組設及員額之契合度。

#### 二、賡續推動組織調整，務實推廣行政法人制度

本總處將持續配合國內外環境變遷及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務實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另鑑於行政法人已為現行政府推動業務擇定組織型態之一，針對未來推動重大施政業務需要，將協助機關從業務屬性及專業人才運用等面向，提供合宜組織型態（含行政法人）之建議，以協助機關推動公共任務，並強化政府資源整體配置之效益。

#### 三、厚植中高階領導管理能力，提升涉外英語能力及數位知能

(一)擴展高階人員前瞻多元國際視野：為持續培育高階人員具宏觀思維及前瞻性領導能力，建立中央與地方交流平臺，將以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為中心，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國家重大政策等，規劃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之國內外課程，期透過實地案例及標竿企業訪學等方式，從多元觀點及創新思維，強化高階人員跨域政策規劃能力。

(二)培育公務人員 AI 關鍵職能：為使公務人員具備 AI 知識及相關應用技術，提升機關處理業務之速度、廣度及深度，114 年度賡續強化公務人員 AI 通識知能，除建置推廣 AI 素養系列數位課程，使公務人員掌握基礎及核心概念先備知識，並開辦「AI 應用趨勢及實作」及「AI 實務見學」等實務操作課程，帶動公務人員運用 AI 工具，學習關鍵技術與公私部門實踐案例，並積極培育各機關種子人才，將 AI 理念於各機關深根發芽，帶動機關推展 AI 便民服務。

(三)提升涉外人員英語能力：深化落實 2030 雙語政策，透過選訓方式，聚焦處理國際事務人員及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規劃提供契合實際業務需求之多元主題涉外英語實體研習或遠距教學課程，結合 AI 科技輔助學習工具，協助具備業務所需英語能力。

#### 四、持續檢視各機關勤休制度推動情形，保障公務員健康權

(一)定期檢視各機關勤休數據，瞭解勤休制度落實情形：持續定期透過統計分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工時資料，檢視各機關加班、休息時數等工時狀況，以瞭解勤休制度落實情形。

(二)擇定平均工時較高之機關辦理勤休管理實地訪視：擇定平均工時較高之機關進行實地訪視，瞭解機關勤休管理實務遭遇困難，並透過座談蒐集基層同仁對勤休制度之看法，作為政策調整及推動之參考。

#### 五、精進公務人力整體待遇制度，深化機關用人成本概念

(一)為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合理性：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幕僚

機關權責，以全國總體資源分配角度，審酌各類人員職務特性、工作狀況、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合理分配及機關業務實需等，會同相關機關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以延攬及留任人才於公部門服務，持續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合理性，及提升整體待遇競爭力。

(二)提升用人成本概念，精進用人費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為強化各機關學校用人成本概念，以利財政支出之控管及提升人力效能，將持續優化本總處建置之「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並透過定期辦理考核方式，提高資料正確性，俾作為待遇福利政策規劃之參據。

#### 六、推動雲端及智慧化人事服務，強化資料傳輸韌性

(一)人事資料雲端保存及流程再造：藉由雲端技術、作業鬆綁、人事文件電子化、線上簽核、電子簽章等機制，推動公職切（具）結書表線上簽署、平時考核線上作業、教育人員數位退休（職）證線上查驗等業務，進而達到減免紙本作業及提升人事服務效能之目標。

(二)合規運用生成式 AI：在符合資訊安全及法規前提下，廣續運用生成式 AI 之自然語言溝通、語意瞭解、自動摘要彙整、文案生成及自動問答等功能，提供人事人員便利且即時之 AI 服務，以達到簡化日常人資工作及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等目標。

(三)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導入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透過不與外部服務網段連通之專屬資料傳輸網段、傳輸過程全程加密保護及傳輸紀錄保存等運作機制，確保跨機關之人事資料傳輸安全及不可否認性等。

#### 七、優化公務職場性別友善環境，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推動

(一)廣續建構公部門友善生養環境：本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推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補助措施，以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濟安全，增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又為協助公教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本總處將依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並充實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托育設施」網站專區，豐富及完整托育資訊，以提供各機關及公務同仁參考運用。

(二)持續引導落實性別友善措施：逐年滾動檢討法定性別友善事項，透過人事主管會報及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等場合進行宣導，並定期調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情形，以促進各機關積極推動落實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

(三)提升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效能：以使用者角度觀察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敦促各機關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持續導入專家學者輔導機制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加強公部門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營造公部門友善健康職場。

#### 肆、結語

本總處作為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幕僚角色，將依國家重大政策方向，並以「AI 行動創新」、「組織與人力永續」及「待遇提升及合理化」三大施政策略，前瞻推動優質且多元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協助各機關穩健運作，提升公務人力士氣，落實永續人才發展。

以上謹就本總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人事長早。人事總處的書面報告也好，或你剛剛的口頭報告也好，不斷在強調政府在推動 AI，特別是人事總處所扮演的角色。今年 7 月 30 號的時候，部會首長的 AI 共識營是不是人事總處辦的？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是人事總處跟數位發展部合辦的。

**黃委員國昌：**部會首長 AI 共識營總共有幾個人參加？

**蘇人事長俊榮：**所有部會首長，除了兩位請假以外，其餘都有參加。

**黃委員國昌：**你有沒有參加？

**蘇人事長俊榮：**我有。

**黃委員國昌：**你有參加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部會首長 AI 共識營，賴清德總統說要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你還記得吧？

**蘇人事長俊榮：**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辦的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OK，因為我喜歡務實，我不喜歡務虛，有時候政府講一堆口號，現實上是不是有落實，恐怕問題都很大啊！我們的賴總統說要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他具體講有三個步驟要先做，哪三個步驟？

**蘇人事長俊榮：**第一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人才，人才還是最重要。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呢？

**蘇人事長俊榮：**再來就是一些法規面的成就。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是法規，第三個呢？

**蘇人事長俊榮：**第三個是基礎環境的建構，譬如像 TAIDE 之類的。

**黃委員國昌：**賴總統講的三大步驟跟你剛剛報告的內容顯然有些出入，總統講的話要仔細聽喔！要不然你辦這個 AI 首長共識營幹嘛？總統致詞都沒有仔細聽喔！這麼重要的指示耶！我們的總統從上而下，告訴所有的部會首長，打造臺灣成為智慧國家的三個步驟，我剛剛簡單一問，你顯然沒有在聽嘛！沒有在聽，花納稅人的錢辦這個部會首長 AI 共識營是在做什麼？作秀嗎？總統指示的內容，你們大家都有去參加，沒有一個人放在心裡面啊！還是總統這樣指示是錯的？請教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跟委員報告一下，總統的指示到各個部會，我們是要把它轉化成委員剛才講

的，要務實，不要務虛……

**黃委員國昌：**是。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剛才講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覺得總統講這三大步驟是不是務虛？

**蘇人事長俊榮：**他講的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

**黃委員國昌：**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角度跟總統的角度不太一樣，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完全一樣，只是……

**黃委員國昌：**完全一樣？

**蘇人事長俊榮：**是，完全一樣。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是不是完全一樣，有聽詢答的人心裡都有一把尺。第二個，到目前為止，我們花了這麼多的公務預算，花了這麼多的精神，喊了這麼多的口號，人事總處也一直在推 AI。具體來講，導入 AI 以後，效率提升了多少？效率提升了多少大概兩個層次，一個是公務處理的時間速度；一個是人力的節省，以這兩個指標來講，目前具體的成效如何？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人事總處主要服務的對象是屬於內部單位，我們在行政效率的提升上面大概可以達到三到四成。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上一年開發的一個人事法規生成式的查詢系統。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

**蘇人事長俊榮：**原來的公務同仁、人事人員要查資料，有時候要翻很多的資料，還有法律跟案例。

**黃委員國昌：**這個人事法規生成式 AI 查詢系統花了多少錢？

**蘇人事長俊榮：**大概 450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好，可不可以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一個系統是屬於落地的系統，不是線上的系統，因為它的使用族群是限定人事人員……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的問題，因為我看你們開發這個系統，人事法規很複雜，用 AI 去查，我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做得好不好總是要經過檢證，所以我就上你們人事總處的網站去看，我找了半天，原來只有在處理人事法規的同仁可以用，這是封閉的系統，只有處理人事法規的人可以用，其他關心人事法規的人為什麼不能用？既然是花納稅人的錢開發的系統，AI 做有它的界限，最後都要人做最後的判斷，這個我都了解，但既然已經花了納稅人的錢下去做，為什麼不開放給一般的人都可以用？我很好奇，我也可以上去用啊！我對這件事情有興趣，我也可以上去用啊！你們花了納稅人的錢，做出來的系統能不能用，用完了以後，結果好不好，大家一起來檢證、一起來修改嘛！所以你剛剛講人事法規生成式的 AI 查詢系統，我覺得非常好啊，可以開放給一般人使用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考慮到整個使用族群還有資訊安全的考量，委員所提的問

題……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這跟資訊安全有什麼關係？

**蘇人事長俊榮**：有，因為在落地執行的時候，很多的法規事實上……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在查的是法規，又不是個人。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是法規，我們現在還有其他的 Q&A，我們有整理人事法規放在網站上。

**黃委員國昌**：Q&A 就不是 AI 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重點是要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不是為了 AI 而 AI。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不可以是使用者喔？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是使用者，問題是我必須儘量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所建立的使用者，是只有在處理人事法規的相關人員，對於我們公務體系的人事法規有疑問、有興趣的人，為什麼不能用？這就是我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大概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來……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時間的關係，我也不給你拖，請你回去審慎地研議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給一般的人使用。

**蘇人事長俊榮**：好，OK。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往下看，光電的弊案全民深惡痛絕，結果臺南七股力暘光電的弊案，有經濟部的官員通風報信，違法核發電籌許可，結果大家赫然發現他是 2022 年的模範公務員，不知廉潔自持、公正執法，違背法令，迎合不肖的光電業者，助紂為虐，哇！這個用詞之重，這個用詞非常的重喔！對於這樣子的一個模範公務員，人事行政總處現在的態度是什麼？要不要撤銷獎項、追回獎金？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接到經濟部的通知，林文信先生在今年 9 月 4 號調整為 9 到簡任 10 職等，降調。第二個，我們目前還要等法院判決以後，這一些他得的獎項、獎金，還有他領的這一些，全部都會撤回。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等到什麼時候？

**蘇人事長俊榮**：法院要判決確定，不然我……

**黃委員國昌**：等三審確定，是嗎？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是要這樣。

**黃委員國昌**：那現在把他降等的理由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降等就是在有相關的疑慮還沒有確定之前，先調整職務。

**黃委員國昌**：有相關的疑慮還沒有確定之前先降等？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至於模範公務員的部分要等到三審確定才要處理，你的態度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我是覺得還要從當事人權益的保障來看，這麼重大的事情，你要撤銷一個人的榮譽，坦白講，要審慎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降等的標準、撤銷優秀公務員的標準，你們人事行政總處自己去想清楚，可以降等，但不能撤銷模範公務員，這個道理是什麼？請人事長再回去考慮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撤銷模範公務員，只是 timing 的問題，最重要是 timing 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

**蘇人事長俊榮**：還沒有判決確定，你……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在看，我們就靜靜的等，我已經把問題提出來了，要怎麼處理，權力在你們手上，我也沒有辦法逼你怎麼處理，我只是提醒你這件事，權力在你手上，看你什麼時候要處理。上一次在這邊請教你的，軍公教調薪要有基層的代表、要法制化，你上次承諾今年一定會把法制化完成，你還記得嗎？

**蘇人事長俊榮**：是。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那就很怪喔！因為你上次跟我說今年年底以前要完成，可是我看你今天的報告一個字也沒提，是準備要跳票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跳票，我們等一下還是會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會跳票？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完成法制化？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送到大院。

**黃委員國昌**：會送過來？

**蘇人事長俊榮**：一定會送上來。

**黃委員國昌**：年底以前會送來？

**蘇人事長俊榮**：會，會送來。

**黃委員國昌**：OK。另外一個，我要幫一些比較辛苦、基層的測量助理跟人事長請命，他們 40 年沒有調整年功餉了，今年 3 月跟我們黨團陳情，我們也按照政府的體制跟相關的部會研議，內政部會議也通過了地政測量人員薪資的調整，這個是今年 5 月發生的事情，結果調也沒有調多少，40 年沒有調，他們的要求很卑微也很合理，從 2,000 調到 5,000 塊，40 年來只調漲 3,000 塊，我老實講，看了讓人覺得很心酸，我們也找了內政部，現在的進度是內政部 7 月 9 號函報薪資調整方案，人總現在處理的進度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7 月 9 號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之後，我們現在在會相關的機關。

**黃委員國昌**：還要會多久？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盡力去催，看能不能 10 月上旬就出來。

**黃委員國昌**：10 月上旬？

**蘇人事長俊榮**：對，10 月上旬，因為今天 9 月 30……

**黃委員國昌**：今天是 9 月 30 號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講的 10 月上旬，應該是 10 月 15 號以前吧？

**蘇人事長俊榮**：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些是基層的同仁。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相對剝奪感很重，他們看到臺鐵的局長變成國營事業的董事長，一口氣調多少？五萬多塊，他們 40 年沒調了，只從 2,000 調到 5,000 塊，拜託人事長將心比心，幫我們基層的同仁作業快一點，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我這裡也跟……

**黃委員國昌**：10 月 15 號以前，可以喔？

**蘇人事長俊榮**：好。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總召、謝謝蘇人事長。

由於議事錄先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我們請羅委員智強質詢。

**羅委員智強**：（9 時 19 分）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羅委員智強**：人事長早。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問你非常合適，就是有關首長尊嚴跟文官尊嚴的問題，問你應該是非常合適，因為你也是我們的人事長，對不對？對全國公務人員還有為國家服務的人，你要幫他們來爭取尊嚴，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好，我想請問你，總統會打電話給你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

**羅委員智強**：不會，好，那你會打電話給總統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他的電話。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他的電話。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那你會不會覺得基本上你跟總統的關係是不是不好？因為總統有打電話給環境部部長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會接受到來自行政院院長那邊的指示。

**羅委員智強**：對，非常好，你做了很好的範示，你如果有總統的電話，你會打給他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會啊！

**羅委員智強**：不會，那我們的衛福部部長應該要跟你多學習。好，那我想請教你，你跟總統見過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見過面。

**羅委員智強**：有見過面，那總統會罵你嗎？

**蘇人事長俊榮**：他會提點一些事情。

**羅委員智強**：提點一些事情，不會像衛福部部長說總統去罵環境部部長那樣去罵人嘛！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在場，我不曉得他們是怎麼罵的，罵是一種形容詞。

**羅委員智強**：對，我直接講，我們的彭部長說總統不是罵他，總統只是要他積極一點，就是更積極一點、更勇於任事一點，如果今天總統對你說要你更積極一點、更勇於任事一點，你覺得這是總統提點你，還是說今天你自己要自我反省？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對很多事情都是正面在思考，我覺得他就是好像長輩在提醒對什麼事情你要特別注意這樣，我覺得是好事啦！

**羅委員智強**：好，另外，我剛才有問過你是不是見過總統，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在你見總統的場合中，總統進來，你會起立嗎？

**蘇人事長俊榮**：起立是一個基本的禮貌。

**羅委員智強**：是基本的禮貌。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如果總統的秘書、總統的幕僚跟你講今天這個場合很輕鬆，等總統進來的時候不用起立，你還會起立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還是會起立。

**羅委員智強**：你還是會起立？

**蘇人事長俊榮**：對。

**羅委員智強**：那在總統進來以後，對這些聽了總統的幕僚、秘書說不用起立而沒有起立的人生氣了，然後摔文件，那你覺得這樣的情緒管理是好的、是正確的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在場，我就沒有辦法來回答。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跟人事長說，我們所有的首長都是國家的棟樑跟人才，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他們是來為國家服務的，對不對？不是來當奴才，任人家所謂的把尊嚴踩在地上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羅委員智強**：那人跟人之間相互尊重是最基本的，更何況是對行政首長，所以我在這邊也奉勸我們的賴清德總統，對情緒管理、EQ 要加強一下，對於所有的人，不只是將官，包括環境部長彭啓明，包括人事長在內，包括我們的這些國之棟樑、我們的一些文官首長，其實都是為國家奉獻服務的，這一點沒錯吧！為國家奉獻服務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當公僕，本來就是應該要做這些事情。

**羅委員智強**：對，所以我在這邊真的要勸我們的賴清德總統，最近他好像火氣比較大一點，看看要不要喝個青草茶降降溫，不要把首長、將官好像當成是奴才一樣，用不太對的態度，要好好跟首長溝通，提點當然是沒問題，但是不要輕易動怒，以上。

那我現在想請教我們人事長，在今年 3 月的時候針對公務人員非常關心未來調整薪資的問題，那你記得是什麼事情嗎？

**蘇人事長俊榮**：是調薪法制化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對啊！是調薪法制化的問題，還有就是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要不要納入基層員工代表，人事長記得你那時候是怎麼回答的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6 月有找相關的 stakeholder 來開會，現在基本主軸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調待的指標，譬如像物價通膨到 3% 我們就調還是怎麼樣，我們現在還在綜整，因為有的人認為大概 2% 就要調，然後在調薪方面，本來我們是設定大概就是 CPI，那有些機關的同仁是覺得像經濟成長率、GDP 還有民間薪資的調整如果到達某一個部分也應該要調，所以現在還在綜整大家的意見當中。至於那個委員會的代表，我們原來有納進、增加基層的公教人員代表各 2 位，他們也是期待說能不能再多一點，我們原來的這個 committee 現在就是從 17 位變成 21 位，在這 21 位裡面到底要增加多少，以教育單位的這些公協會來講，也差不多是 10 個左右，到底是哪一個人要來，對這些部分我們還在跟他們持續溝通中。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們的基層員工納入代表已經在做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主要就是兩大方向，一個是調待的……

**羅委員智強**：那已經進到我們的審議委員會裡面了嗎？進去代表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已經納入一個諮詢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審議委員會呢？

**蘇人事長俊榮**：未來的審議委員會可能就不需要存在了，就是待遇……

**羅委員智強**：所以改成諮詢委員會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諮詢委員會……

**羅委員智強**：擴大把基層的公務人員代表納進去？

**蘇人事長俊榮**：對，因為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可以讓更多人來參與，不要讓他們感覺好像只是少數然後我們在做黑箱作業。

**羅委員智強**：好，所以我要跟人事長講，基本上，我覺得要把公務人員的心聲聽進去，因為我們認為基層員工代表其實代表比較廣大公務人員的心聲，如果能夠把他們這些代表的聲音放到我們的薪資調整的那個意見諮詢的機制裡面，我覺得對我們將來公務人員調薪所參考的意見會更全面，對不對？另外一個是法制化的部分，我剛剛聽我們的人事長說已經開始在做，但是還沒做完，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整個還要蒐集……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有講了很多原因。

**蘇人事長俊榮**：除了蒐集，我們還要進行公告。

**羅委員智強**：我要提醒人事長一件事情，如果我們是今年 3 月才跟你講這件事情，你跟我講還有很多的作業、要研議的話，我可以理解，但是這個議題是今年 3 月才出來的議題嗎？公務人員薪資法制化是在今年 3 月才出現的議題嗎？

**蘇人事長俊榮**：坦白講，我們現在是屬於在收尾的階段了。

**羅委員智強**：好，我希望趕快收尾啦！我不希望變成是像過去 8 年所謂的延宕跟反覆，事實上，在 2016 年、2017 年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以及監察院 2018 年的調查報告都有說拖延過久、有欠積極，已經拖 8 年了，那我們不要再繼續等 8 年，好不好？可以做得到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的目標是年底要送到大院。

**羅委員智強**：對啊！在今年年底，也沒有幾個月了。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剛才那個命題應該是不存在。

**羅委員智強**：這個命題存在啦！只是希望你用你的積極性解決它而已，所以我是期勉人事長，不要每次加薪都搞得好像皇恩浩蕩一樣，還要去仰我們總統的鼻息，我覺得不需要，加薪是跟著物價、跟著社會環境、跟著其他整個加薪的幅度，公務人員加薪應該是理所當然，對不對？是堂堂正正的事情嘛！對不對？沒錯吧？不需要任何的恩典啦！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跟恩典無關係，這個就是我們已經逐步把它法制化，為什麼我們要逐步法制化的原因也在這裡。

**羅委員智強**：就是跟恩典有關係，你才要把它法制化啊！我不要再仰望一個……我講的不是賴清德總統，抱歉！我講的也有包括以前的總統，對不對？像陳水扁、馬英九或者是蔡英文，我們要法制化就是不要讓這個事情變成只是仰望一個人的上意嘛！對不對？變成今天是按照社會情勢，該給公務人員的就給嘛！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我的角色就是要幫所有公務人員謀求最大的福利。

**羅委員智強**：對，好啦！反正總而言之，我希望我們的人事長就是照你所說的，在今年年底能夠把這件事情完成，讓公務人員的基層員工代表進到我們的薪資諮詢機制裡面，然後公務人員的調薪不用再去看一個人的喜好，好像給了你就是他對你的恩典一樣，而變成今天是非常有尊嚴的，然後按照我們整個社會情勢做一個法制化的調整，這兩件事情我也是非常期勉人事長能夠在今年就把它完成，你已經做了一件，第二件也把它做完，一起來守護、捍衛我們公務同仁的尊嚴，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智強**：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9 時 30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早。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早安。首先跟人事長來就教有關於我們在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的相關議題，我看了今天的業務報告，當然人事長在業務報告有提到相關的說明，但是我還是想了解一下，就是陳院長他在上上個會期就講說政府要設立一個兒童的照顧專責機關，人事總處要跟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研議。我們知道新竹縣上個月在竹北就發生了一個虐嬰事件，托育人員將幼兒綁在椅子上長達數個小時，而且予以言語的羞辱，其實國內虐嬰的事件未曾間斷過，所以本席在這邊想知道，我們為了因應少子化的現況，在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的托育設施，是否有公告相關的設置參考指引？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有。事實上過去這段時間，我們跟衛福部、教育部都有做這樣的一個宣導，還有相關的資訊都有公開，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托嬰、托幼的設施總共設了 195 處，不過，我這裡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要符合這樣的規定，有樓層、面積，還有消防安全的一些相關的規定，所以現在各個政府機關，不管中央、地方，大家都努力朝這個方向再去增加，因為每一年的需求大約 30% 左右，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我們也同樣的透過內政部……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我打斷你一下，你剛才說目前的需求只有 30%？

**蘇人事長俊榮：**公務同仁覺得有托嬰的需求、公家機關有托嬰的需求，差不多 30% 左右，顯然這個需求都維持在一個固定的數量，所以我們上次也有提一個方案，內政部也接受，就是在未來興建的政府相關設施裡面，都要預留托嬰、托育這些相關的環境。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這樣好了，我跟你說，你把目前執行的成效，就是在全國各個縣市的各個公務部門、各個縣市你們所統計的相關數據，會後提供一份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來了解一下到底我們的效益是如何。其實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政府除了因應少子化的現狀要去鼓勵生育以外，對於就養、生養的環境我們要提供更多的資源，所以我們不是說只讓孩子生了之後，但是我們整個就養的環境、生養的環境造成很多父母、年輕父母的不便，所以就會影響他生孩子的意願，因此對於就養跟生養環境的重視、相關資源的支援，我希望人事總處也要一併全盤把它考量進去。

另外，我們一直談到司法人員工作環境的問題，在上個會期我們也講得非常多，我們召委上次對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裁定，造成人壽保險已繳的保險費可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這個裁定出爐之後，造成我們的民事執行處大塞車、案量大爆滿，所以造成執行處的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這些人員完全無法消化這麼大的案量。到目前為止，人事總處有沒有去了解過，尤其是臺北地檢署或者臺北的民事執行處，包含士林或者新北的這些民事執行處，尤其是六都的，對於相關的案量，他們目前消化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也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總處針對法務部這個區塊，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今年 9 月 3 號我們有到臺北地檢署實際去做一些訪視，因為有些數據資料還有現場的情況，坦白講，我們在總處裡面沒有辦法感受，所以今年 9 月 3 號總處有一組人，還有外面的專家學者，我們一起過去協助他們了解，委員剛才提的就是一個階段性的人力需求，這是一種，一個是長期性的人力需求，這是要從兩個構面來看，等一下我會提供一些數據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這樣啦，人事長，我要強調的就是說，法務部檢察署、司法院他們都有提出最高員額應該修正的需求，以院檢現在的員額數量，他們有辦法消化這些源源不絕的案量需求嗎？有沒有辦法？雖然你書面資料還沒提供給我，以你現在來看，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事實上過去這兩年，這個議題我們一直在跟法務部對話，我們在這兩年給他約用的檢察官助理有 250 位，他本身是在處理最近這幾年暴增的詐騙，可是我相信透過打詐三法之後，這個案件量一定會往下走，你如果進用太多約聘的檢察官助理，未來這些人要扮演的角色，我覺得我們必須從人力資源的使用上長期來看。反而我個人在觀察，雖然一個檢察官他會搭配檢事官還有書記官，有一定比例，目前我們所掌握到的，法務部目前有 550 個缺額還沒有補進來，我覺得在增加總員額之前，應該是先去用你既有的員額還沒有用完的部分，應該先去用，而且說真的，要優先用在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因為檢事官他可以協助檢察官去做開庭、一些法制方面的這些工作，一般的書記官或檢察官助理是沒有這樣的授權。

**林委員思銘：**是，人事長，我想你強調的是有關於檢察事務官或者是相關的助理、檢察官助理他們員額的需求，當然你剛才提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就是說如果未來案量減少的话，這些人是不是真的需求那麼多，可能也要做出滾動式的評估跟檢討，但是我現在想了解的就是說，其實現在基層的檢察官也普遍認為他們很辛苦，就是我們檢察官的員額或者司法官的員額，是否要考慮他們提出來的需求，總處這邊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我必須要用兩點來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假如我們源頭不減量的話，檢察官再增加一倍，他也會很操，如果要增加的話，坦白講，應該去補充最累的檢察官、檢事官，而不是去增加檢察官助理，因為檢察官助理他做這些 routine 蒐集，尤其以檢察官助理來看，案件量剛成立的時候，坦白講，文件量是很少，他不像法官助理一樣，他是已經成案的，雖然名稱都有助理，但檢察官助理跟法官助理在處理的工作上是不同的啦！其實人力要用在刀口上。

**林委員思銘：**人事長，你是用了很多的資源在檢察事務官去減輕檢察官辦案的壓力，但是我們也了解到，因為我現在一直重視的就是檢察官本身的問題，還有司法官本身的問題，我們看到還是有很多檢察官或者司法官辦案辦到過勞，還有很多就不幸猝死，這種情況還是層出不窮，所以你認為檢察官跟法官的數量是足夠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認為……

**林委員思銘：**需要我們一直去補充他的助理或者事務官給他？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你的想法跟我一樣，要補充的是在司法官跟檢察官，不是去補充檢察官助理，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過哪一個檢察官助理過勞，反而是在檢察官跟司法官，應該是要去補充上面的人嘛，這些員額應該就是要補充，結果你去補充底下的，你就用錯方向了嘛。

**林委員思銘：**我想包含莊瑞雄委員，我們都是學法律出身的，對於約僱的檢察官助理或者檢察事務官的考訓，其實這些人對於法律的純熟度或者專精度真的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嗎？不管是考試院或者人事長，這都是你們要去考量的，你們補足這麼多人，真的能夠確實地讓辦案品質更好嗎？這都要考慮。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一直拜託法務部應該要去增加檢察官的數量，不是去增加檢察官助理的量嘛

。

**林委員思銘：**是。

**蘇人事長俊榮：**就溝通過……

**林委員思銘：**這點我給你肯定。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林委員思銘：**OK，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9分40分）謝謝召委，有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人事長早。我看今天早上林思銘委員在幫你開藥方，這個藥方下了之後到底有沒有效就不知道了，但是底下我有幾個問題要來做一個請教。上個會期本席也針對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的議題跟你做過請教，今天再來就教。奧運以後，我們看到行政院多次召開升格諮詢的會議，也請了許多學者專家及選手做討論。從目前的進度來看，可以預期體育署的升格應該是單獨成立一個新的部會，差不多是這樣，並不是跟現有的部會做合併，也可能不會取代可能降編的部會。但是我們看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部之總數有 14 個而已，這邊已經訂定各個部會的總數，雖然在 99 年之前有幾次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的部會數量變動來配合更動數量，但是 99 年以後就保持 14 個部會，以此作為基礎，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裡面講得很清楚。所以首先要請教人事長的就是，上一次組改行政院決定成立數位部，但同時也將科技部改制為國科會，接下來因應整個體育署的升格，會有部會因此受到影響而調整，譬如改制或者併裁，還是直接提案修法，提高到 15 個部？請教你。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規劃是要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還有教育部組織法、新成立的法人，我們總共要修 4 個法。

**莊委員瑞雄：**修 4 個法？

**蘇人事長俊榮：**是，我們沒有裁掉。不過我這裡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一次成立……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多 1 個部了，你的意思是變成 15 個部？

**蘇人事長俊榮：**15 個部，多 1 個。

**莊委員瑞雄：**OK。你也必須要想到整個員額編制的問題，參照上次組織的改造，農業部升格之後多了 131 個，環境部多了 103 個，至於體育事務，我相信同樣是廣泛，對人力的需求勢必比過去體育署的時期更多。本席想瞭解人事長對於體育部升格後人力的需求部分有什麼見解？不是光為升格而升格。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不能用升格的概念，而是他們希望是一個全新的部，不是用升格的概念。升格就是原來體育署幾個組的名稱改成司，但是目前教育部體育相關單位他們規劃的方向是要成立一個全新的部會，有新的生命，像一些運動產業這些相關的，他們有一個新的組織……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胡亂解釋，那就是叫作升格，你還說不是，那麼好的事情，你現在當作不是新升格的概念。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是層次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大家都很期待，你還跟我說那個不是叫作升格。而且從署變部，你還說那個不是升格，不然那個叫作什麼？是升「起毛」喔？

**蘇人事長俊榮**：那個叫作全新的，因為這件事情對臺灣未來的發展很重要，所以先深入這個……然後它主要的觀念應該是重新設計的觀念，而不是直接從小養大。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要養大，不然光是改個名，從署變作部，員額不用去增加嗎？一定要增加的啊！

**蘇人事長俊榮**：員額一定會增加……

**莊委員瑞雄**：是嘛！

**蘇人事長俊榮**：最重要它的 function 也要增加。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可是你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機關總額數的上限，依據總員額法的規定是 16 萬 900 人，你可以看到現在不只是民間缺工，看來行政部門也全部都是缺工，就是我們自己被法律給綁住了，譬如總員額法限制了機關總數的數量，有地方要人，有的地方就會少人。我現在擔任職籃的會長，我很清楚，你知不知道？我們大家都樂見政府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去幫助運動產業的發展，可是我擔心被整個法令、各部會排擠，現在人力都已經吃緊了，如果不去未雨綢繆，你剛才還跟我說那個不叫作升格，我快被你嚇死。

我舉個例子給你聽，譬如現在不只臺東，各縣市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我現在每個禮拜都要去臺東兩趟，我收到最多的民怨是什麼？我也曾經跟你反映過，就是國產署的部分，農地換約時會碰到老百姓本身的農業保險或者必須有農保的問題。臺東有 85% 全部都是公有地，老百姓必須向公家租地，租地換約時，監察院說你們一定要去現場會勘，這個規定是合理的，可是你們人手就不夠，導致案件嚴重塞車，塞了這麼多年了，你們不去做一個解決，怎麼對？國產署也唱哭調給你們聽，公務人員特考、甚至高考都舉辦了，舉辦了以後怎麼樣？舉辦了以後要分發，譬如人事長分發到臺東，你想了想，自己又不是傻瓜，怎麼會去臺東？去了以後還要綁 3 年，離開之後同一個科室再換一下，變成要綁 6 年才可以離開臺東到其他地方，有時候想一想就覺得「毋通」，尤其年輕人考慮到娶妻嫁人，說不定另一半不在臺東任職，他們就不願意去，結果又重新再考一次，所以就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就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就要想辦法。

臺東的國有耕地、畜牧用地、造林地及養殖地戶數有 1 萬 655 戶，總面積占全臺第一。人事長，請你幫忙想辦法，不是光發一個文。國產署當然有負責任地說碰到農業保險、農保的優先，但是就算優先，還是沒有人力可以處理，我們要有解決方法，政府就是要幫老百姓解決問題。

像臺東這樣的地區，公有地占了將近 90%，遇到這個問題該怎麼辦？以現在一般國有承租農地來看的話，以 6 年左右為主流，農民租用國有地後開始耕作，在這個過程裡面，可能會碰到

災損或是農作物保險的問題，對不對？政府要求必須要有國有地承租的事實及農作物生產等等，站在農業部的立場，很合理，但問題就是站在農民的立場呢？是政府沒有人力幫他們處理，所以你們部跟部的政策在打架，我認為這個問題沒有趕快去解決是不行的。

你看國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有幾個人，你知道嗎？查勘業務 8 個人，審核業務 8 個人，總共 16 個人。人事長，你想想看，大巨蛋 10 公頃，臺東承租地的面積差不多 1,000 個大巨蛋，你只放了 16 個人在那裡，人力哪夠？人事長，真的不夠，所以我們當政府就有責任。你坐過火車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常常坐。

**莊委員瑞雄：**從臺北坐到臺東要多久，你知道嗎？

**蘇人事長俊榮：**四個多鐘頭。

**莊委員瑞雄：**四個多鐘頭。以當天往返來講，你說從臺北去支援的，或者從嘉義、臺南去支援的，他們坐火車去，我們說的四個多鐘頭是坐最頂級的自強號、普悠瑪，就要花 4 小時 40 分鐘，扣、扣、扣、扣到那裡以後，能夠會勘幾件？去到那麼遠的地方，沒多久就又要坐火車回來，一天坐兩趟，早上去再坐回來，天都晚了，就算再厲害，了不起一天會勘 2 件，你叫老百姓怎麼辦？你叫臺東這麼多公有地的承租戶怎麼辦？全國各縣市幾乎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人力不足嘛！現勘是法律規定的、政府規定的，規定得合不合理？我也認為合理，可是問題是要這樣規定，你要有人手幫老百姓解決問題，不然我們設政府做什麼？你看臺東、花蓮大家都唉唉叫！唉唉叫！他們就是因為比較遠，比較遠的聲音這裡就比較聽不到。屏東和臺東差不多，地緣關係差不多，地理環境差不多，它有綠島、蘭嶼，我那邊有小琉球，它那邊要發展觀光，我這邊有墾丁國家公園、小琉球、大鵬灣，每一樣我這邊都有，原住民地區也有 7 個，所以地理環境差不多，遇到的衝擊也差不多，但是我一去看就覺得你們這樣很不合理，因為政府沒有人力，政府沒有人力要叫老百姓去死，這是不對的！有沒有辦法？有沒有方法？

**蘇人事長俊榮：**有，我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有辦法怎麼現在才講，早就應該講了！要去解決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要去協調，因為我們的辦法他們不用。

**莊委員瑞雄：**誰不要用？

**蘇人事長俊榮：**國產署我們也溝通過，我們去年 11 月就有去臺東看過，所以我們有增加 31 人，增加的 31 人裡面，用於臺東辦事處的是 4 人，所以現在約聘僱人員剛好 25 人，約用人員 24 人，總共有 49 人，其中辦理委員剛才說的業務人員差不多有 16 人，三分之一。

**莊委員瑞雄：**雖然有三分之一，問題是出去會勘 1 組 8 人而已。

**蘇人事長俊榮：**對，我上禮拜有再拜託財政部莊部長，我會請他過來，然後我們會找國產署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一下，會請委員你來主持，這樣比較快，或許我們的想法不是很完整，可是起碼我們會拋一些新的想法，譬如找代書公會一起來解決，因為人再怎麼增加，我不可能為了增加 1 人去提缺，等到人進來差不多要 1、2 年，這樣會來不及。

**莊委員瑞雄：**這種行政效率實在是太慢、太慢、太慢了，怎麼說？我簡單講，就是這邊在大塞車的

時候，颱風又要來了，對不對？他說他有種植，而且他也受到損害了，我們會問他種植在哪裡，那個地是誰的，你馬上卡到有沒有租約的問題，所以這對民眾來講不公平。我剛才說的是只有坐火車，如果要省時間搭飛機去，2 個人的機票是 9,432 元，也不用支援到一個禮拜，只要住 5 天就好，而且是住最便宜的，2 個人 5 天需要 8,685 元，這是搭飛機的狀況。現在去支援的人事成本還是那麼高，卻又辦不了事情，要怎麼辦？趕快解決掉問題，臺東的問題要趕快幫人家解決掉，這個沒有道理，我去臺東一看，被賴總統派去臺東認養以後，我看到了這些問題，不是只有觀光的問題，還有各部會都存在很多問題，那裡也算農業縣，不只觀光而已，農業也是大宗，老百姓都很努力，他們七早八早太陽出來就去耕作，耕作之後遇到這種問題，政府應該要幫他們解決，結果你卻說你沒有人力，我認為一個禮拜內人事長要幫他們解決，一個禮拜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那麼厲害。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說你沒那麼厲害，這個是長期的問題，不然……

**蘇人事長俊榮：**這是長期的問題，你要我一個禮拜解決，我也不是神仙。

**莊委員瑞雄：**所以長期大家都坐在那邊等死，這樣怎麼對！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非常積極來處理這件事情，這樣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鍾佳濱召委現在站起來了，鍾佳濱，你認為我這樣講沒有道理嗎？那些問題我們都沒有幫他們解決，地方不是我們執政沒錯，但問題是我們中央缺人力去幫忙，這樣不通，我要求一個禮拜。

**蘇人事長俊榮：**一個禮拜我約財政部大家一起來談。

**莊委員瑞雄：**你要幫他們解決問題，你已經說長年沒辦法解決，我們就把它解決，不是這樣嗎？不然你選舉選輸人家只是剛好而已，民進黨在那邊要向人家抱怨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好啦，我來努力啦。

**莊委員瑞雄：**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來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們一個禮拜把它解決掉。

**蘇人事長俊榮：**但是我要拚，財政部那邊也要配合。

**莊委員瑞雄：**這個是機關政府內部整合的問題，不能把這個不利益推給老百姓，這樣不通！我們自己解決掉，好不好？

**主席：**莊委員，我們 2 個一起來跟他們討論。

**莊委員瑞雄：**可以嗎？鍾佳濱也要幫忙了，我們是雙東。

**主席：**姐妹花。

**莊委員瑞雄：**姐妹花是沒有啦，那都是很辛苦的，農業縣很辛苦，如果因為政府的不作為，因為政府的人力不足，讓老百姓在那個地方跟你們哀幾年了，你們還沒辦法解決，這樣我看不下去，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來打拚。

**莊委員瑞雄**：謝謝，不能只有打拚，而是要把它完成，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接下來請下一位質詢委員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9 時 55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人事總處蘇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早。

**鍾委員佳濱**：人事長早。我跟莊委員都很有誠意，我們雙東雖然不是苦情姐妹花，但是命運連結在一起，所以希望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人力的充實，尤其中央機關派駐人員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問題，但是解決問題除了增加員額，除了找到人之外，還有其他的方法，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你和財政部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一起來參與，當你的靠山，這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其實不只員額問題，要讓馬兒好，就要讓馬兒有草吃，像這個課題「擋總預算，軍公教到底加薪有沒有望？」現在我們的總預算被退回，所以今天你來這邊只有業務報告，連預算報告都沒有，召委排這個也很苦惱，只有來做一個業務報告而已。你覺得軍公教調薪 3% 有沒有辦法發？

**蘇人事長俊榮**：總預算退回，大院沒有通過要怎麼發。

**鍾委員佳濱**：這會影響到嗎？如果真的都遙遙無期，最後明年只能按照今年的水平來發嗎？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沒有通過，明年就是按照今年的金額領。

**鍾委員佳濱**：所以明年就沒有辦法期待加薪了，我已經跟我服務處的同仁講好了，公務員調薪我們就一起調薪，現在他們煩惱了，因為不是只有公務人員，很多的民間機構，包括我屏東服務處的助理，我也跟他們說軍公教調薪，我們照例是跟著調的，你看要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最好的就是早點通過，讓大家明年可以早點領。

**鍾委員佳濱**：因為就算軍公教調薪沒有通過，明年我的服務處照調，照樣調薪 3%。接下來，另外一個小問題，其實勞基法剛剛三讀通過第五十四條，勞雇雙方可以協議延後退休，我們公部門也有適用勞基法的人員，公部門有沒有規劃這些人員也有什麼方式可以各機關去協議嗎？有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們上禮拜有討論過，但是這裡面也牽涉到政府機關，還有國營事業。

**鍾委員佳濱**：你們開始著手去瞭解了嗎？去徵詢了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有。

**鍾委員佳濱**：有就好，因為很多公務機關適用勞基法的這些員工，他們都很期待，你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時間給我們一個初步調查的結果？我們到各地方機關也去努力一下，有沒有一個方向？要什麼人同意，還是要怎麼做，有方向嗎？還是開始在想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星期四會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國營事業，我們要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一個部分、一個部分處理。

**蘇人事長俊榮：**一塊是公務人員職聘僱，一個是國營事業。

**鍾委員佳濱：**因為廣義的公務機關當中適用勞基法的人員有很多種類型，你們一類、一類處理，星期四結果怎麼樣先讓我們知道，好不好？可以嗎？你們有一個初步結論先讓我們知道，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OK，謝謝。接下來我看到今天下午 2 點你們有請卓院長去主持三級機關首長的 AI 共識營，剛剛有委員關心 AI，賴總統有指示，你們覺得如果明年總預算沒有辦法執行，對於政府的效能還有你們所謂的輸出 AI 應用有沒有影響？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可能會影響到一些部會。

**鍾委員佳濱：**明年的這個預算你們是編在新興計畫嗎？

**蘇人事長俊榮：**明年的新興計畫可能……

**鍾委員佳濱：**AI 輸出是不是編在新興計畫？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延後來辦理，因為預算沒有通過，我們就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現在講的很重視的 AI 是屬於新興計畫，如果明年的預算沒有通過，我們就沒辦法做，是不是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當然了，沒通過就沒錢可以做。

**鍾委員佳濱：**我們就希望大家既然對於 AI 的輸出有共識，預算還是要趕快的務實來審議啦！

好，再請教一下，既然說 AI 是下個階段政府轉型的發展關鍵，我們政府機關導入 AI 後，有沒有可能會去調整到我們公務人員的員額？比如說剛剛莊委員跟我都都很關心的，包括國產署他們的基層人員，到底我們對於國家土地的管理，除了員額編制增加，偏遠地區有沒有其他方法透過 AI 來幫助讓民眾的需求得到滿足，不要累積、積案，久久都沒去測量、沒去管理，有辦法嗎？有沒有幫助？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都有機會，在現場查勘以前我們是用人力，所以一天可以去巡一、兩件嘛！

如果去善用資訊科技，因為農業部有航測所，它有測量圖，然後無人機再飛去，產出的圖資做比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滿足民眾的需求有很多種方法，每種方法都要用力去想，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再來看我們政府有 1999 服務專線，現在有時候民眾都習慣打電話，1999 都爆滿，現在有的政府打算利用所謂的智能客服，就是用 AI 人工智慧直接讓聊天機器人來面對撥打 1999 電話的民眾，你覺得這可行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可行，像美國有些公司它的客服全部都是靠智能客服在回應。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講到的個資外洩，剛才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有提到個資外洩，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個資外洩的風險？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是……

**鍾委員佳濱：**臺北市發生有學生用 1999 檢舉老師，結果個資外洩，老師都知道是哪個學生給他告

狀耶！有沒有這個風險要考慮？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這是內部管理的問題，而不是整個系統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你們也要預先提防。

**蘇人事長俊榮：**管理好什麼人可以去看那些資料，應該有一些授權嘛！不是大家都可以去看那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這個其實是流程管理的問題啦！過去民眾常常怒氣沖沖的來找我說違建檢舉，他就問開單的人說是誰檢舉我的？真的有的承辦人還跟他講耶！叫他跟隔壁鄰居打好關係，不然人家就檢舉你。民眾彼此之間這種檢舉非常傷感情，公務機關秉公執法本來就應該，連承辦人員在面對這種應守密的檢舉案件都有可能洩密了，未來你們在用相關智能客服都要非常小心管制個資，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還有一個問題，其實打 AI 客服、1999 電話的就是那些人，他能夠運用電話清楚、合理的表達自己的需求，找到不管是真人來服務還是聊天機器人用 AI 客服來幫他服務，他們都能適應。現在有些人還是習慣臨櫃辦理，老人家在電話裡講半天講不清楚。我看到過去很多信用卡的 call center 就是這樣子啊！辦個信用卡註銷，電話講不清楚，一定要臨櫃，對於這些沒有辦法適應所謂智能客服的人，他臨櫃辦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過怎麼樣提升他們服務的滿意度？我舉例來講好了，民眾聽不懂，他到公務機關去辦理，溝通出問題，或者說公務人員對法規的了解不完整，什麼意思？一個是民眾的問題，公務員不了解你在說什麼；第二個是公務員知道他的問題，但是不同的公務員理解有不同的出入。來，我們看看這個例子，民眾 A 跟民眾 B 問同樣的問題，但是因為問法不同，可能會給到不同的答案，是不是這樣子？

**蘇人事長俊榮：**是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包括 AI 人工智慧也是一樣，你的問句不一樣，答案就可能不一樣。但是如果民眾同樣的問題，問張三跟李四兩個不同的承辦人員、臨櫃人員，結果給出不同的答案，這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基本上是避免這樣啦！

**鍾委員佳濱：**不是避免啦！要怎麼防止嘛！張三公務員跟李四公務員面對同一個民眾，他上週來問遇到張三，張三告訴他說怎麼辦；下週來遇到李四，李四說不對，要這樣辦，當然公務員都用嘴巴講、口頭講啦！我常常遇到民眾來跟我陳情說他怎麼說、怎麼說，我說不會吧！誰跟你說的？他不知道。他是這樣說嗎？他有寫給你嗎？沒有，沒有寫給我，用嘴巴說的啊！有可能民眾理解錯誤，有可能答詢的公務員認知法令上有不一樣，所以造成民眾很混淆，那要怎麼樣去解決？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可以思考一種方式，一般的民眾去臨櫃用語音輸入的時候，公務員的螢幕就跑出來這個文字，然後這個文字再檢視一下，講一次給他聽，最後沒問題就印出來，跟他說明一下，簽個名，他帶回去，他帶回去給那些瞭解的人再問一次，這樣才有一個依據啦！

**鍾委員佳濱：**你內行的啦！像我們委員、民意代表是懂的人，民眾常常困擾、需要救濟來找我們，

他陳述的時候，第一個，他陳述不清楚；第二個，他在轉述公務員的答復的時候，他不能精確的轉述。所以我都跟他說你請那個公務員寫給你，如果照你這樣說，未來導入 AI 人工智慧，其實很重要的是什麼？首先要讓我們臨櫃的公務員對於同樣的問題，答案應該是同樣的，這第一個。第二個，同樣的答案確認無誤之後，輸出給民眾，解釋給他聽，他聽得懂、聽不懂其次，至少他拿著這一張得到的答案可以再問其他的人，好不好？可以這樣做嗎？

**蘇人事長俊榮：**那應該是請數位部來……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們人事總處在推動 AI 導入，你們的共識要把這個東西講出去啊！有時候 AI 不只是處理民眾的問題，AI 也是要統整我們公務人員對法令理解一致性的問題，這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這樣我下午再來講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拜託你。

最後，你們提到說希望各種紀錄的業務導入 AI 來減輕負擔，其實現在最嚴重的就是什麼？我們的員警同仁，報個案只會拿三聯單回來，肇事車禍紀錄填寫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公務人員現場紀錄很辛苦，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減輕這些現場員警、執勤同仁的負擔？不要讓他耗費太多時間在文書作業，但是又能讓民眾可以拿到完整的說明，可以嗎？有沒有什麼作法？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這件事我有拜託警政署張署長，現在 22 個縣市每一個縣市先找 5 個點來試辦，因為現在語音輸入也是很普遍，而且正確率也蠻高的。事實上，我們有推估過整個報案時間大概由原來的兩個多鐘頭，可以縮短……

**鍾委員佳濱：**所以已經在推了、已經在試辦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不知道進度，因為……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來問一下，要求一下警政署，這個很好啊！

**蘇人事長俊榮：**這樣警察一個案子也不用忙那麼久……

**鍾委員佳濱：**對，我覺得很好。

**蘇人事長俊榮：**老百姓去報個案也不用在那邊坐那麼久。

**鍾委員佳濱：**好，要導入 AI。

最後，政府的資安專職人員嚴重不足，是編制不夠還是找不到人？

**蘇人事長俊榮：**編制我們都有給它啊……

**鍾委員佳濱：**找不到人？

**蘇人事長俊榮：**人就是難找……

**鍾委員佳濱：**難找？薪水太低、待遇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也不能這樣說，因為針對資安我們每一個月都有給他增支專業加給 3,000 或 5,000，然後也有一些獎金，甚至他們還在規劃久留，如果留一個機關多做幾年，可以再領一筆錢。

**鍾委員佳濱：**好，我想這個問題都普遍，中央跟地方不只是資安專職人員找不到人，怎麼應對？這是一種，有員額但找不到人，司法官也是一樣，有員額但找不到人。解決的方法，員額不足的我們有提供額外的員額，有沒有辦法解決過勞的問題？最後，找不到人的單位，不管你是給他

法官助理、檢察官助理、檢察事務官，這些終究要找得到人，人事總處要協助用人機關，也是半強迫，請他們不只要員額，給了員額之後，要把需要的人找到，可以嗎？想出解決方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一直都跟法務部、司法院在溝通這個事。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我們召委這邊安排大家聯席來研究一個方案？不要他們都說沒人、沒人，沒有人有兩種，一種是沒員額，一種是有給你員額但找不到人，要不要？需不需要？

**蘇人事長俊榮：**檢察官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建議說錄取的人要多一倍，因為從提缺到訓練完大概要 3 年……

**鍾委員佳濱：**請把你們的建議臚列個書面給我，我來找相關的部會共同來研議，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0 時 9 分）主席，我們請人事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好，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沈委員發惠：**人事長早安。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大家大概都針對有關 AI 的部分來跟我們人事總處做溝通。看起來因為我們賴總統的宣示，還有行政院卓院長的一些上位計畫，現在使得人事總處變成我們政府推動 AI 智能提升的一個核心的單位，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主要人總在推的時候，我們都有請數位發展部一起進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樣政府協同的腳步會一致。

**沈委員發惠：**對啦，因為這個有好幾個層次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就政府本身，尤其是公務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對，這是我們的主體、我們主責……

**沈委員發惠：**對，AI 這部分變成你們的核心業務了。賴總統也多次提到，現在要讓每一位首長、每一位公務人員，大家都具備人工智慧的知能，這個是賴總統的目標。我看我們卓院長，他在 520 宣示就職的時候就宣示自己是行動 AI 創新內閣，並且具體的在 6 月 6 號，我們行政院就核定了一個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6 月 6 號核定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是，6 月初 6，520 就職，然後 6 月 6 號就核定。

**沈委員發惠：**核定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這整個計畫大概有五大內容，包括高階人才的 AI 共識營、AI 推動實務種子人員的課程、公務人員 AI 通識課程，另外還有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以及公務機關 AI 應用成果競賽，我看大概就這五大工作重點，而其中有三個重點是我們人總的工作，對不對？有關這個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跟公務機關 AI 應用成果

計畫競賽部分是屬於數發部；其他三個都是我們人總的業務，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好，因為這樣子，所以在提升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裡面，我就來檢視這三個我們人總重要的工作，人總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三個目標啦！就是高階人才的 AI 共識營跟 AI 推動實務種子人員課程，跟公務人員 AI 通識課程，就是這三個工作，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那我們來一一檢視啦！第一個，有關高階人才 AI 共識營，我們現在辦過了部會首長的共識營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7 月 30 號辦過。

**沈委員發惠：**對，副首長的共識營也辦過對不對？接下來是要辦三級機關首長？

**蘇人事長俊榮：**今天下午要辦。

**沈委員發惠：**今天下午要辦嗎？

**蘇人事長俊榮：**對，今天下午。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辦理的目的，跟 AI 計畫本身……我這樣看起來，辦這個共識營很好，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辦這個共識營你們沒有 KPI 啊！你們沒有訂到底要達成什麼樣的核心目標！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沈委員發惠：**關鍵績效指標沒有啊！共識營的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我們現在辦共識營，第一個就是先解決知不知道、會不會及需不需要三個層次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好像你們還要辦科長級以上的種子人才認證班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你們大概估計的期程以及人數大概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今年會辦 1 期，先來試辦……

**沈委員發惠：**試辦？好。

**蘇人事長俊榮：**今年要看，因為相關部會……

**沈委員發惠：**多少人？

**蘇人事長俊榮：**36 個。

**沈委員發惠：**36 個？

**蘇人事長俊榮：**明年會辦 6 期。

**沈委員發惠：**我們部會這麼多科長，你們只有讓 36 個人參加？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人事總處辦的是從業務單位找人來；數位發展部辦的是找資訊人員來，因為我們有分工。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有分開，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好，沒關係，1 期讓你們試辦看看，但中央的部會這麼多科長，你辦第 1 期只有 36 個人，我是覺得太少了。首長的共識營全部的首長都要出席

了，現在科長的部分，這麼多科長才 36 個人來參加而已，這你們去考慮啦，我是給你建議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再來，剛才說的第二點，有關 AI 實務種子人員課程的部分，我要請教你們，這些課程我看了你們很多的計畫，尤其是應用趨勢及實作課程的部分，這些計畫你們有沒有納入機關自己辦的教育訓練？各機關自辦的這個部分是不是納入你們計畫之中，還是這個計畫只是你們自己辦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兩個區塊，人事總處辦的是屬於通案型的應用，通案型就好像是會議紀錄自動化啦，還是相關法規等，是每個部會都會用到的，我們偏向這一種共用型的。各個機關像環境部也好，他們就自己辦與自己業務相關的……

**沈委員發惠：**好，我先問啦，你們應用趨勢及實作課程預計辦理多少場？多少班？

**蘇人事長俊榮：**總處喔？

**沈委員發惠：**對，應用趨勢及實作課程的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總處目前也是 6 班啦！

**沈委員發惠：**6 班？辦理 6 班嗎？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總處在辦的時候，我們還要考慮跟數位發展部還有各個部會辦的，因為那些人我們擔心會有重疊，所以我會利用這個機會……

**沈委員發惠：**好啦，因為 AI 對我們來說是一個新的業務啦！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對我來說你們有做都很好，但是重點是你們做完之後都要評估績效啦，這個是最重要的，因為是新的業務嘛！但是我比較關心的是現在行政院所屬機關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實施要點，也就是公務人員有學習時數的要求，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近 20 小時。

**沈委員發惠：**20 小時嘛！我看按照這個辦法，你們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有一個函，就是這 20 個小時的學習時數裡，其中有 10 個小時就像是必修的，總共 20 小時但是有 10 個小時要必修，必修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民主價值課程、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公民參與，我在你們網站上面看到你們也全部都列出來了，那 AI 有沒有可能納入？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正在規劃，明年會把它納進來。

**沈委員發惠：**會把它納進這 10 個小時之內變成必修課程？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還在檢討加入這裡儘量來調整，把 AI 加在這 10 小時裡面。

**沈委員發惠：**加在這 10 小時裡面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沈委員發惠：**它會變成必修課程中的一個選擇、一個選項嘛！

**蘇人事長俊榮：**對。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就是本席要特別在這裡跟你提的，因為我看你們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

面目前羅列的，大概剛剛我所講的各項性別平等、轉型正義的這些全部都列在上面，但是有關 AI 的部分卻是沒有，當然這也是新的業務，我希望能夠納入所謂 10 小時的必修課程裡面，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接下來還有一個，我們是不是能夠將 AI 的公務人力納入我們員額評鑑的重點？我們從 101 年開始，每兩年都辦理一次員額評鑑，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是 113 年的員額評鑑嘛，所以我們下一次的員額評鑑計畫是 115 年開始，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是。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可能把這個納入，把 AI 的運用納入我們的員額評鑑？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一定會，因為我們（今）113 年已經有幾個場次，我們就是請 AI 方面領域的專家，跟我們一起去做員額評鑑。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原本有關員額評鑑的評鑑重點裡面有一個內部一級單位的業務盤點，本來有提到業務數位資訊化的情形，但業務數位資訊化就很廣泛了，我希望在業務數位資訊化裡面，既然我們是 AI 行動內閣，那就應該特別把 AI 作為我們評鑑的重點之一，可不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定要的。

**沈委員發惠：**簡單講，我整理一下今天整個要求，我希望人事總處能夠予以回應，第一個就是我們新的 AI 計畫成效要定期盤點，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就是把 AI 列入公務員的學習必修課程，這個你剛剛答應了。

**蘇人事長俊榮：**10 小時以內。

**沈委員發惠：**對，10 小時以內，大概什麼時候會修改這個？

**蘇人事長俊榮：**年底討論，目標是明年 1 月 1 號……

**沈委員發惠：**好。第三個就是要把 AI 納入我剛剛所講的 115 年度的員額評鑑計畫裡面，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沈委員。

**主席：**謝謝沈委員，也謝謝蘇人事長。接下來請傅總召崐其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其：**（10 時 21 分）主席，請人事長。

**主席：**好，請人事長。

請會場工作人員幫委員注意一下水杯。

**傅委員崐其：**人事長，你了不了解整個國家運作的體制，最重要的就是有這麼多廣大公務人員讓整個機器能夠轉動，能夠讓我們國家所有政策確實組織起來，並且執行？公務人員是非常非常重

要的國家骨幹。本席先請教一下，文官制度的建立非常不容易，公務人員是效忠人民、效忠國家，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一定是要效忠人民跟國家，都要效忠。

**傅委員崐萁：**謝謝。本席看到這兩天有個新聞滿熱鬧的，以後的將領未來都要到總統府去立正站好，跟賴清德總統高呼總統好，要宣誓效忠元首，而且都不能坐著，一定要站著，對這個新聞你有什麼看法？

**蘇人事長俊榮：**我沒有在現場……

**傅委員崐萁：**我們都不在現場，但我們都有看到這個新聞，我不曉得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在現場跟看到新聞是不一樣的事。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如果新聞屬實的話是怎麼樣？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因為沒有在現場，我就不方便做 comment。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特別請教你這個問題，也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你這個回答就是保官要命，文官體制沒有這麼重要，但是保官要命。人事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麼多公務員經過國家考試，層層檢核，還有年資，每一年都要考核，是甲等，還是乙等，一步一腳印，慢慢、慢慢的才得到晉升的機會。但是現在我們感覺國家整個文官體制的趨勢已經不再正向發展，已經不斷在傾斜，未來到底是要效忠元首、效忠政黨，還是效忠國家、效忠人民？請問一下，109 年有推動過一個有關約聘僱人員的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當了 3 年的約聘僱人員，以後就有相關的職稱、職務，固然 109 年有推過，有沒有成功？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這個是銓敘部本來有在草擬的，後來大家意見還沒有非常一致，所以整個計畫……

**傅委員崐萁：**你也非常客氣，意見沒有一致，站在人總的立場，支不支持這樣的案子？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只要能讓國家文官長治久安，我們基本上都支持，大家也知道，整個文官進用本來就有考試進用，因為我們的人才要很多元，不見得都要考試進來。

**傅委員崐萁：**人事長，所以不需要考試進來的都是在比較高階的部分，屬於政務派任的部分，那個已經學有專精、有專長，我們國家目前是有這個制度，本來就在推行，所以有政務次長的派任，甚至政務部長的派任以及行政院長的派任，這都是國家的用人權，我們都尊重，但是基層的聘約人員可以任滿 3 年就有所謂的職稱、職務，人事長，你覺得這樣也是合理嗎？

**蘇人事長俊榮：**約聘僱人員目前的規定還是一年一聘，但 3 年以後轉身分，我倒是覺得大家可能沒有辦法接受啦！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人事長終於講一句腰桿比較挺直的話，本席在這裡希望我們的口譯哥不要再現，一天到晚都有口譯哥，當時 109 年在推動聘約人員人事條例，就是要讓我們國家所有首長變成慣老闆，我要用誰就用誰，連基層整個骨幹的體制都要動搖，所以以後只要奉承上意就可以不需要經過國家考試，最後會把我們整個國家的制度破壞掉，所以我想請人事長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堅持。

本席再請教一下，我們的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跟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基本上有多大的

不同？

**蘇人事長俊榮：**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參與的大概是中央機關，還有地方機關，還有一些專家、學者進來，我們只是提調薪的參考給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本身要去考慮到物價指數的問題、經濟成長力的問題，還有 GDP 的問題、還有民間薪資的 range，最重要一點還有國家財政 affordable 的問題，會考慮這五大因素再去調。至於勞工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軍公教。

**蘇人事長俊榮：**我現在講的就是軍公教的部分。勞工的部分基本上是勞動部……

**傅委員崐萁：**基本工資。

**蘇人事長俊榮：**針對基本工資，每一年都會找一些學者專家來，好像在裡面會討論要調的，應該在那個場域就會確定了吧！

**傅委員崐萁：**人事長，本席是不是跟你商量一下？我想我們的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都有納入基層的勞工代表，對於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目前一直都沒有基層員工的代表，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納入，讓未來的考量能夠更周延、更完整？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支持總召的想法，事實上，我們最近就是在研擬調待的法制化，這裡面有納入基層的工跟教……

**傅委員崐萁：**法制化是非常的重要，為了調薪，法制化是非常的重要。

**蘇人事長俊榮：**有，要納進來。

**傅委員崐萁：**國家的骨幹——這些軍公教人員撐起整個國家所有的組織、它的制度、它的施行，並且服務全國的鄉親，未來整體的薪資調整，本席建議以民生物價指數作為最主要的參考指標，把它法制化以後，我想未來調薪就不再是一個恩給，執政者想要做就做，不想做就不做，這樣子既不公平也不公開，也沒有透明，淪為黑箱，什麼時間到了、什麼「症頭」到了，4 年一任選舉到了就開支票、加薪等等，這個都不是國家之福，不管誰執政都是一樣，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把它法制化，以後時候到了就是調，該調整就調整，不要變成大家講的好像是一個恩給制度，哇！皇恩浩蕩，現在要調整了！這個都是不應該的，我想這個部分請人事長做一個參考，當然本席也會追蹤。接下來就是六都跟非六都職等不同的問題，這已經造成所有非六都的地方要如何留才的問題，如何留住人才固然國家考試有一個綁三年或六年的規定，但是在偏鄉地區，往往就是我們培養了很多的公務員，他學會了，但時間到了就走了，都要往六都走，為什麼？在基層最重要的骨幹就是科長級，縣市政府為科長級，鄉鎮叫課長，這些都是執行地方自治最重要的公職人員，但是現在因為職等不同，請問人事長，同職不同等，同工不同酬，這樣子可以為偏鄉留住人才嗎？請回答。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認同總召的看法，事實上，我們過去這幾年也有跟銓敘部組成工作圈，在解決這個問題，或許不如總召想的，可以一次把所有的都改過來，我們是採一個區段、一個區段，像以前縣政府的科長是八職等，後來我們就調為八到九職等，讓他可以去參加簡任升等考，讓他有機會升到副處長還有處長，因為我覺得之前的設計有一些改善，我們就是採區塊、區塊來。剛才總召所提的六都跟非六都的這些職等，事實上，我們也有納入工作圈裡在討論。

**傅委員崑萁：**建議儘量讓地方政府一級單位這些副主官能夠跨官等提早受訓，這樣的話，也可以為地方培育更多儲備人才，本席知道你調整為八到九職等，但是這還不夠明確，還是要讓願意留在偏鄉的這些人才能夠知道他未來有發展的潛力，不然的話，真的是同工不同酬、同職不同等，這樣會造成地方越來越落後，而六都越來越發展，這是一個國家要整體均衡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好不好？請人事長提出來。你看鍾佳濱召委也站起來了，也表示他同意，屏東縣也是人才外流的地方，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總召，謝謝人事長。

接下來請翁委員曉玲質詢。

**翁委員曉玲：**（10 時 33 分）主席好，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翁委員曉玲：**人事長，我今天雖然沒有來現場聆聽您的口頭報告，但是我有認真的讀了您所提出來的業務報告，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我關心的幾個議題，正好你在報告裡面也有提，所以我現在就想要來就教，有關於您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的，像涉及組織精簡、公職律師等等問題。

首先，我想要講的就是，您這次業務報告的第一個重點就提到，未來我們的政府機關可能會要再多增加幾個部或是專責機關，像是有可能成立體育部，還有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其實已經在進行，未來可能會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還有現在政府也可能會提出要成立新住民的專責機構，以及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這個行政法人。那我想請問的就是，當政府或是民間呼籲要成立新部會時，新部會的成立勢必會影響到整個政府機關的組織架構、人員的增加，員額增加，經費也會增加，請問人事長，您對於這幾年我們陸陸續續做機關組織調整，增加這麼多的部會，或從部改成會，或從會提升為部，您的看法是什麼？您認為這對政府的員額、經費的支出會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我就想聽聽看您的意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們整個組織在調整，事實上是為了因應整個社會還有國際趨勢，像個資成立委員會，就是因為七、八年前歐盟成立 GDPR，我們為了與他們接軌，所以也成立了個資籌備委員會，現在是成立籌備處的階段，它本身是一個獨立機關，大概有一點類似原能會這一種組織結構。至於體育發展部，大家也知道這幾年臺灣在運動賽事方面的表現都非常好，我們也希望從另外一個角度，提供全民更好的一個運動環境，培養國民健康的體魄，從這個角度來成立一個部。

**翁委員曉玲：**是，瞭解。

**蘇人事長俊榮：**至於新住民的部分，是大院裁示要求要成立一個專責機關。

**翁委員曉玲：**好的，其實我的問題在於，現在的行政院組織法明定有 14 個部、8 個會，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9 個會。

**翁委員曉玲：**未來要怎麼樣去做調整？是又要再把某一個部拉下來改成會嗎？如果按照你們現在講的，整個人力的管理要依照「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的原則，那麼當人力增加了之後，哪些要減呢？你們有沒有一些整體的規劃？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目前的規劃會成立一個……

**翁委員曉玲**：成立體育部之後呢？

**蘇人事長俊榮**：成立體育部之後，我們要修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還有行政院組織法，還有一個新的組織法規，目前規劃的方式是朝 14 增加到 15，一個是組織變革的問題，一個是員額的問題，我坦白講，員額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就有提，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因為我們會有一個總員額的上限，就是 16 萬 900 人，我們會在這個範圍內去移動，它不是淨增加，因為這一個新的部會有淨增加，一樣，我們也會定期透過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去減少，有些業務一定會有消有長。

**翁委員曉玲**：是，我瞭解這個情況，但是就是以我們看到之前數發部的成立，基本上已經占用了我們不少的員額，現在又要再成立一個體育部，當然本人支持成立體育部，但是就是在整體國家總員額的調整，員額到底要增加，還是在維持現狀的情況之下，在其他機關做人力的刪減？我覺得這都是涉及到國家的整體發展。我們知道其實現在很多公務員叫苦連連，覺得他們的工作負擔都很大了，那麼如果未來因應好幾個部會要新成立，然後因此必須讓別的機關不能夠再進用人員，這我覺得會是個大問題。所以，我希望人事長可能要提出一個整個國家未來員額的調整方案、報告書之類的，畢竟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調整，到底 16 萬 900 人不是一個合理的數字？還是因應科技的發展、AI 化之後，員額還應該要更往下降？這個部分應該要再做一個通盤檢討了。

接下來再進入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公職律師的問題，本席在上禮拜五的總質詢有特別提到 NCC 編列的訴訟費用過高，因為業者不滿 NCC 所作的處分，所以紛紛提起行政訴訟，它的訴訟費用下年度還編了八百多萬，前兩年還有超過上千萬的訴訟費用。所以由這個角度來看，似乎 NCC 內部就真的要去聘請個公職律師，可能會比編列預算去付這麼高的訴訟費用都要來得經濟。我想請教的是，我們律師法修正通過，要增加公職律師，人事總處這邊有去瞭解目前到底有哪些機關有設置公職律師嗎？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健保署有提出增設兩名公職律師。

**翁委員曉玲**：只有健保署？

**蘇人事長俊榮**：其他沒有。

**翁委員曉玲**：那其他的機關呢？

**蘇人事長俊榮**：都沒有。

**翁委員曉玲**：其他機關都沒有這個需求？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還沒有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所以對於公職律師……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可能要評估，然後可能要修編制表。

**翁委員曉玲**：我認為這個部分，人事總處這裡其實也可以去瞭解一下各機關的需求，而且要特別針對一些機關，他們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編了很多的公帑去支應訴訟費用的這件事情，這些機關都要去考慮他們未來是不是要增設公職律師，這部分希望人事長這邊也要去瞭解目前公職律師的進用狀況，還有為什麼沒有人願意來當公職律師，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一併考量。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另外一個有在評估增設公職律師的就是國防部，因為它有很多的那個……

**翁委員曉玲**：不過法務部自己本身的法律專業的人才就很多了，這個我倒是認為不需要。

**蘇人事長俊榮**：是國防部。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接下來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跟公務人員的福利有關的。我們知道其實現在臺灣已經進入到高齡化的時代，根據最新的統計，2025 年之後，臺灣每 5 個人就有一個人是 65 歲的老年人口，已經進入到超高齡社會。進入到這樣超高齡社會的時代裡面，我們就必須考慮到公務人員可能也必須要奉養父母親，我知道現在我們有侍親假，但是我們的侍親假是留職停薪，就不像是育嬰假，育嬰假的話，還可以照顧小孩，申請育嬰假有留職給薪，還可以有八成薪。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本席是認為說，也要考慮到我們時代在改變，我們整個的社會的狀況，要照顧年老的父母親其實也是公務員作為子女的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可以修法，將侍親假的留職停薪改為比照育嬰假去辦理？就是同樣地，也是可以留職給薪，不曉得人事總處過去有沒有考慮過這個議題？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因為這個侍親假如果是要留職給薪的話，必須要考慮到我們跟勞工衡平性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做一個措施，大概不少機關的同仁都有去使用，就是我們上下班方面有彈性上班嘛……

**翁委員曉玲**：那個是不一樣的概念啦！這跟育嬰假……

**蘇人事長俊榮**：我當然知道這是不一樣的概念，可是當這個制度要做比較大的變革的時候，我們要考量的因素就比較多，可是我這裡答應委員，我們會跟銓敘部再來協調……

**翁委員曉玲**：所以希望人事長是不是也是大概一個月可以給我提一個報告出來，就是針對侍親假如何改善，然後要比照育嬰假留職給薪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說給多少薪，我覺得這都是可以談，也要考慮到整個國家的經費預算，但是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同時……

**蘇人事長俊榮**：是不是委員給我們兩個月？因為我們還要協調國防部、勞動部，還有銓敘部。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軍公教就跟勞工分開處理，那就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希望在年底之前，提出一份規劃報告書給我。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謝謝蘇人事長，兩個月提一個書面報告給翁委員。

接下來有請吳思瑤委員質詢，並在陳俊宇委員質詢後，我們休息。

**吳委員思瑤**：（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

**吳委員思瑤**：也請主席早日康復。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謝謝人事長，早安。今天有兩個主題要就教於您，您服務公職有非常久的時間，我特別知道您好像從財政部、考試院、研考會，然後一路到人事總處來服務，大概也有幾十年的時

問，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三十幾年。

**吳委員思瑤：**有三十多年，所以您是我們這個……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常任文官轉的。

**吳委員思瑤：**是，在公務體系真的是元老級的前輩。在您擔任公務體系的期間，不論是在哪一個部會單位，有曾經發生過總預算案被擋下來的經驗嗎？

**蘇人事長俊榮：**印象中好像是沒有。

**吳委員思瑤：**印象中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對。

**吳委員思瑤：**甚至有人說，2008 年民進黨有擋下，但事實上就沒有嘛！2008 年的時候民進黨只有 27 席，不會也不可能擋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而今年我們碰到的挑戰是，不只是院會被擋下退回程委會，現在是連程序委員會也是史上第一次破天荒，國家政府總預算案這個關乎人民的福祉、關乎國家的建設，連程序委員會第一關排案掛號的權力都被剝奪了。當中的新興計畫就高達兩千餘億不能辦理，這是新興計畫跟新增預算的部分。在您主管的部會裡頭，影響最大的是哪一條？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明年要調薪調 3%，總共要 272 億，如果沒過的話，明年那就沒辦法……

**吳委員思瑤：**就沒辦法了嘛！所以，在您公務體系三十多年的經驗，這是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中央編列的是 222 億，包括 122 億是中央支付、90 億是補助地方縣市政府，10 億是補助鄉鎮市政府，所以加起來是 222 億。如果說連同調薪能夠發放，各縣市政府另外有一個 50 億的配合補助，換言之，就如您剛剛講的，是 272 億，但是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的是 222 億，我也覺得非常遺憾。

這個週末教師節剛過，我看到不分黨派的立委，尤其在野黨的委員，大家也都在臉書社群上 po 出祝福老師教師節快樂，我們爭取老師的福祉會越做越多，結果擋下了軍公教，包括老師 3% 調薪的方案。您現在做了什麼努力呢？這麼大條，要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我就是心裡默默期待可以趕快進入到實質的預算審查。

**吳委員思瑤：**其實人事長，您是非常有經驗，我知道你這段時間也不斷地去穿梭各黨的委員辦公室，就是要讓各黨的委員都知道，不要為了對抗不同政黨之間的不同意見，而造成服務國家的軍公教人員的權益受到傷害。

我剛剛看到好多委員都要求你們趕快把軍公教調薪的法制化提出來，很多委員還說，因為要法制化才可以確保擴大照顧公務體系，因為要法制化才可以避免公務人員調薪成為看長官臉色，或者是一種恩給的制度。其實我要挑戰這種說法，一個國家要照顧我們公務體系的同仁們，有很多要審酌的條件、狀況，它不會是看誰的臉色，也不會是恩給式。我相信蔡英文總統、賴清德總統連四調，而且今年是首度，也是史上第一次，連續兩年都調。應當是史上第一次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 25 年來第一次，已經等了 25 年。

**吳委員思瑤：**25 年來第一次嘛！所以就像馬英九執政調了一次，only one，2011 年只調一次，我們

也不會說馬英九不給公務體系好臉色看啊！所以回到制度，現在已經有一個設置要點，也就是我們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有一個設置要點，已經有可以參採，已經相對有一套制度了，未來不是要法制化，我尊重你們的研議，因為它的面向非常地廣，要參酌的指標、指數非常地多，我個人也認為不需要為快而快，現在沒有委員所說的要法制化才能調薪，並沒有嘛。目前沒有法制化，可是經濟發展有成果，稅課收入有成長，我們就想方設法來照顧公務同仁，不是嗎？不需要為快而快，應當要周詳地研議，這是我的立場。

就像我說的，這幾年來軍公教員工有待遇審議委員會的要點可以參採，今年調薪當然就看到你們 7 月 18 日的審議結果，很具體地，如同我說的，它必須符合各項財經的指標是正向的發展。因為政府拚經濟有成，今年（113 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3.94%，較去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然後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年增率也因為拚經濟有成，增加了 2.07%，民間的薪資及基本工資也正向地成長。所以在這些條件之下，我們願意用國家的預算讓軍公教的待遇調整，全民共享經濟發展的紅利。

我要說的就是，現行的機制是一個員工待遇的審議委員會，未來要改良、擴編，我也樂觀其成，但是所有的指標都應當回到理性、可行的方案，我希望未來納入你們法制化的研議，真的不需要因為政治的壓力為快而快，我很擔心。制度要讓它非常地嚴謹及完整，這是我的提醒。

當然，我也要呼籲，當在野黨的委員這麼大聲疾呼地要照顧軍公教的待遇、要求將調薪法制化的同時，就應當想想，現在 222 億還被擋住，照顧軍公教不需要捨近求遠，趕快讓預算能夠進入審查，這才是照顧軍公教待遇的具體行動，您同意我的觀點吧？我們繼續強化遊說，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非常同意，因為很多公務同仁也都在等這樣的一個……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站在這裡應該心情很複雜，一方面委員都逼你趕快把調薪的法制化端出來，可是另一方面委員都不願意幫你一把，趕快把調薪、馬上就可以發的 3% 發下去嘛！所以您應當是百味雜陳，我們繼續加油，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長期在倡議公務體系的心理假，我們希望在現有的 10 種假別之外增加心理假，而我也多次論述，心理假不是只有放假本身，它是一個在 EAP 的方案之外，能夠讓我們接住心靈健康需要我們關懷的公務同仁。也謝謝您正面地回應我您個人支持、人事總處會努力來推進，但是你們在 4 月跟銓敘部合開的研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會議上，是不是銓敘部有不同的意見？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要說明一下，我在 3 月 6 日事實上是完全支持委員的想法，因為目前很多公務同仁都會有心理上的障礙，有時候是顯性的，有時候是隱性的，這些人事實上也是需要被照顧的一群，而且是在所謂的 EAP 的範疇裡面。特別 identify 出這個心理假，我個人是認同的，可是在 4 月 1 日我們有參與……

**吳委員思瑤：**的會議上。

**蘇人事長俊榮：**會議上，事實上也不是銓敘部反對，因為來參加的 22 個縣市及相關機關，他們對

於一些……

**吳委員思瑤：**處理的機制。

**蘇人事長俊榮：**心理假會不會有被標籤化的問題，他們還有一些疑慮。

**吳委員思瑤：**好，這就是我下面要說的。在這場會議上，銓敘部的意見是，公務員請假會影響服務民眾的品質，我想這個理由……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可能這是有誤解……

**吳委員思瑤：**這是有誤解嘛！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我們公務員可以請休假、請病假，還有事假，都可以……

**吳委員思瑤：**對，請假是公務同仁的權利，一個運作良好的政府，也不應當因為公務員某人請假而影響服務民眾的品質，所以它並不成立。銓敘部的意見就是您剛剛講的，也是我最在意的，銓敘部的同仁居然還認為心理假有標籤化的疑慮，怕被濫請，或者是該請的人不敢請，這就是我們要推動、突破的困境，不要讓心理健康調適假成為被污名化、被妖魔化、不健康的認知，這就是我要挑戰的。

我很快地再給您信心。我去年質詢您的時候，有 46 所大學已經有心理假，其實早在吳思瑤開始默默地、很寂寞地在立法院優先倡議，一開始只有 2022 年 2 校、2023 年 15 校，到今年已經成長到 126 校；教育部也跟上來，向下延伸至高中職，今年 8 月已經全面、教育部大突破，也都有全方位的學生身心調適假。蔡總統推動了五大健康行動方案、年輕族群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賴清德總統在健康臺灣裡頭從原本 15 到 30 歲的心理諮詢，再擴大到 15 到 45 歲、每年 3 次，預算編更多，就是因為我們面對現在的高壓生活社會樣態之下，心理健康需要國家的支持。

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放棄，不要放棄！心理假不是只有放不放假本身，它對於我們……我下一次會跟您探討 EAP、我們臺灣公務體系的 EAP 做得夠不夠到位？如果都到位，也許心理假可以放到後面；但如果 EAP 不夠到位，我認為心理假就不應當因為一次的會議被打回票之後，我們就放棄努力，就像我們國家政府總預算案一次被退，我們不會放棄繼續遊說是一樣的，我們要擴大照顧公務同仁的心理健康，我們持續來努力，好嗎？

**蘇人事長俊榮：**好。

**吳委員思瑤：**辛苦了，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思瑤幹事長，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請陳委員俊宇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也跟吳召委報告一下。

**陳委員俊宇：**（10 時 58 分）首先敬祝主席健康平安、早日康復。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俊宇：**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人事長早。人事長，人事總處所掌管的政府相關業務包括公部門的人力規劃、培訓、

福利等等，與政府整體的施政效能及公務員的工作條件密切相關，尤其我們看到軍公教的待遇連續 2 年調整，這也是人總主導審議的，剛剛已經聽人事長報告了。我們也期待明年度的總預算能夠儘早實質地審查，不要影響到公務員的權益。當然，人總要照顧的不只是軍公教，還有整個公務體系的工作夥伴，因此本席想針對測量助理待遇的調整問題和人事長做一個探討。

之前在本席的選區宜蘭縣有接獲在地的測量助理團體向我陳情。全國有兩千多位的測量助理員，他們的年功餉多年來都沒有被調整過，而且這個已經反映多年了，平常在進行外勤工作的時候還得負重、上山下海，其實相當地辛苦，我相信人事長您也應該可以認同，但是長期在薪資難以發展的環境，已經嚴重打擊到測量助理員的工作士氣。我想對於這個案子，人總應該研議了一段時間，也經過相當多單位諸多的討論，我想請教人事長，對於測量助理員的待遇調整，目前推動的進度為何？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跟委員報告一下，內政部在今年的 7 月 9 號有函報行政院，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也會會相關的機關。不過這個案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標大概 10 月 15 號以前會把它簽出來，當然目前的訴求是調 2,000 元到 5,000 元之間，至於調額多少，我想我們會尊重相關機關，大概我們也支持往上調，至於調幅多少，我們要尊重相關機關的意見，整個時程我們希望 10 月 15 號，今天 9 月 30 嘛！我們希望大概兩個禮拜左右要把這個案子給……我們大概 10 月 15 號把這個案子 final，然後生效日期一樣也會在明年的 1 月 1 號。

**陳委員俊宇：**明年 1 號？

**蘇人事長俊榮：**對。

**陳委員俊宇：**就是確定可以核定整個結果就對了？

**蘇人事長俊榮：**對，測量工作費的部分，我們現在訴求是 2,000 元往上調嘛！那調幅多少，坦白講我們現在還在收斂的階段，說真的，人總沒有辦法來決定它 final 的調幅。

**陳委員俊宇：**好，人事長，我想請教為什麼不針對年功餉的部分來做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年功餉的部分我們有算過，有一些年資比較長的，年功餉去變動的話，反而他那幾年就沒有辦法領到年功俸，反而會造成他的實質所得降低，有跟他們溝通過。因為年紀比較大的，說真的到年功俸的話，獎金可以有兩個月，如果打破年功餉的部分，職等又往上，他本身領的錢反而會更少，這個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假如他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講會比較有保障，我覺得也是可以請內政部簽上來，事實上我們可以來協助。

**陳委員俊宇：**好，目前我們就是針對工作……

**蘇人事長俊榮：**測量工作費的部分 10 月 15 號……

**陳委員俊宇：**2,000 元到 5,000 元，還不確定啦！

**蘇人事長俊榮：**是。

**陳委員俊宇：**10 月 15 號可以有一個初步的……

**蘇人事長俊榮：**final 的金額是多少，然後生效日明年 1 月 1 號。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就請人事總處這邊能夠積極加速來辦理，我們也會持續來追蹤，希望透過比較合理的待遇調整，能夠讓公部門留住人才，也可以激勵這些測量助理員的工作士氣啦！這個

部分再拜託。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一直持續在關注這個議題，我們在下個月 15 號以前會把它簽出來。

**陳委員俊宇：**好，我們就靜待好消息。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另外提到待遇提升的合理化，也是人總設定的重點施政策略之一，這邊我想就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的制度來就教人事長，對於公教人員到較為偏遠地區服務，地理環境和交通狀況比較艱困，政府應該考慮各服務地點的差異給予相應而且合理的加給，而行政院對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的方案，自 109 年實施到今年也即將滿 5 年的實施期程。我想請教蘇人事長，合理化的方案執行情形是否有符合預期的效益？為何只有部分的地方政府願意採用合理化的方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想會去使用這個合理化方案基本上就是有些有城鄉落差，像屏東恆春，事實上我們從屏東到屏北要兩個多小時嘛！像滿州鄉有些比較偏僻的地方，他們覺得用合理化方案會比較有幫助，even 連澎湖也是最近才加入合理化方案，目前總共有 8 個縣市加入合理化方案，事實上這就是在原有的地域加給裡面，我們給地方政府多一個選項。傳統我們在定義的就是離車站或者公車站牌多遠，還有海拔的高度、離島，我們會設定這些給予不同的加給。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總是還要考慮到它整個財政規劃的問題，因為除了中央補助以外，當合理化方案施行到一個階段，本身地方政府的財政也要能夠來做 cover。

**陳委員俊宇：**好，合理化方案實施已經 5 年的時間，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啟動檢討評估的機制，包括是否有降低流動率，成功留住人才，讓人才持續在地服務，也考慮到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的不一樣，我們也要有多面向的評估，並且因為時空環境的因素，合理化方案的內容也必須與時俱進的來做檢討啦！我想請教人事總處，預計何時能夠邀集中央跟地方政府來會商檢討，以及我們接下來對於在地加給的合理化應該如何來精進？人事長，您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在這個月（9 月）13 號就已經召集相關機關來開過會，預計在明年 6 月底以前要彙整相關的意見及資料，來做 final 的確定，因為下一個階段是會從 115 年 1 月一直到 119 年，所以目前事實上已經啟動了啦！

**陳委員俊宇：**是。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剛才委員也提了非常多寶貴的建議，像它有些條件重新的 define，那我們會在未來的 9 個月期間做一個綜整。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希望人總能夠持續積極來辦理，因為讓加給相關制度能夠更貼近真實的情況，也讓到偏遠地區服務的這些公務人員都能夠獲得合理的待遇，我相信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另外，我想再請教人事長，在上個會期第一週的時候，我有提到五一勞動節是否可以全國一致性的休假，當時人事長您也非常樂意的回應針對這個部分會進行相關的檢討，當時因為時間非常緊迫，我們期待在今年五一可以實施，後來也落空，沒有辦法如期來執行，當然我們期待明年的五一是不是可以確定全國一致性的放假，在人總所發送的行事曆裡面看到五一還是黑字。所以我想請教人事長，對於明年五一勞動節，我們目前規劃是不是可以全國一致性的放假？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想明年五一的放假，基本上前提應該在內政部，它有一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它要去修改，修改完以後再送過來，我們再去更新，它的前提是這樣，我想我們也一樣在等內政部他們整體的評估考量。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部分人總這邊沒辦法跟它有一個內部的溝通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在溝通啊！他們……

**陳委員俊宇**：都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啦！他們有一些特殊的考量。

**陳委員俊宇**：因為聽起來普遍全國所有勞工階級的這些民眾，都是期待能夠統一五一就是放假，所以我還是期待人事長可以跟內政部這邊表達我們這個意思啦！當然我們也透過內政部的相關質詢來質詢內政部，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共同朝這個目標來前進，可不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裡面有兩個議題，一個是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另外一個是在 89 年 6 月 30 號大院做一個裁示，公務人員一年的假大概是 115 天到 116 天，有一個附帶決議啦！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尊重大院在 89 年 6 月 30 號的這個決議，第二個就是內政部，當這兩個都已經解開了以後，我覺得會有各種可以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還是請人總這邊積極來溝通，我還是強調，五一勞動節當天沒有全國一致性放假會造成許多階層混亂的情況，像現在五一勞動節小朋友是有休假，可是他的家長有一些是沒有休假，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人總跟內政部積極溝通看看，以上，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蘇人事長。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有請吳召委宗憲質詢。

**吳委員宗憲**：（11 時 2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麻煩人事長。

**主席**：好，有請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早。

**吳委員宗憲**：人事長早。人事長，首先先請教老問題啦，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後，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到底會不會排擠到總額？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檢察官助理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有特別提到聘用跟約用檢察官，如果是約用檢察官就不會排擠到員額，如果是聘用的檢察官就會排擠到員額，主要的差別在這裡，讓他在使用上有彈性啦！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這個部分是全國檢察官都很在意的一個問題，法務部長前幾天來我有跟他談到，可能再麻煩你們多幫忙，看如何能夠讓法務部在運作上面更順利一點，好不好？因為這老問題上會期已經問過好幾次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召委報告，目前他們大概已經用了 250 位約用的檢察官助理，未來到底要用多少，是要用約用的還是聘用的，我們也尊重法務部。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它跟打詐有關啦！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否則這個 6,900 人的上限其實很快就會用完了，好，謝謝。

我現在請教下一個問題，其實這也都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其他的委員也都有問過。我想請教一下人事長，目前我們國家到底是依據什麼法令來讓公私立學校還有公家機關放颱風假？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召委報告，事實上我們根本沒有所謂的颱風假，目前所有的假別沒有一個叫颱風假，只是說交通不便，所以由各個地方政府或者學校基於它所屬的同仁或學生的安全，由他們實施不用來上班上課。

**吳委員宗憲：**好，我們簡單來說，我幫您補充啦，各縣市政府是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對不對？是用這個辦法。但是裡面它有說放不放假是由人事總處規定的，結果現在放不放假變成是地方首長來扛這個責任，這個是不是應該要由中央來統一做決策會比較好？不然我跟你講，我自己待過市政府，市府的首長其實對這件事是很痛苦的，放與不放是很痛苦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召委報告一下，事實上從民國 83 年我們就授權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的差異性，例如縣政府下面那些鄉鎮公所……像今天蘭嶼就放假，這樣我們人總怎麼有辦法直接去幫蘭嶼即時宣布放假這樣的一個措施？事實上，我們訂這個辦法是授權給地方政府，當然剛才召委提的，像今天有些人就會有一些期待嘛！反正每一次可能有颱風進來，大家就有一些期待，那個期望值高還是低的問題啦！不過到最後為了讓它有效率，還是要授權地方政府、第一線的人他比較清楚啦！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覺得未來這個天然災害的假，如果是由中央統一來做一個全國性的盤點，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因為由地方縣市首長決策，他們背負了很大的壓力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召委報告，其實 7 月 30 號我們就有找所有地方政府來開過會，他們結論還是要自己決定啦！因為他覺得中央來訂全國的遊戲規則，有些地方……因為有時候風很大但是路是好的；有的風雨不大路卻斷掉嘛！斷掉什麼的地方政府一定比我們還清楚嘛！這樣地方就可以自己去做這個決定，鄉鎮公所也好，學校也好，它就可以去停了嘛！這樣比較有彈性啦！7 月 30 號開會的結論是他們還是要自己決定。

**吳委員宗憲：**是中央的意思還是地方政府自己要求？

**蘇人事長俊榮：**地方的要求啊，不然他們會被罵啊！反正一定要有「爐主」在啦！

**吳委員宗憲：**好啦，沒關係，人事長，這個部分跟我在市府待過的經驗值不一樣，其實常常市長他們在決策要不要放假是想破腦袋，到底要還是不要，因為有時候他放了，然後隔天又出大太陽，這個都很常發生嘛！所以你說這個責任他們會這麼喜歡去擔，我覺得奇怪，不然這樣好不好，我們再找機會，我再跟你研究一下，看看這個東西我們可以做怎麼樣的精進。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召委報告一下，可能就是風力的等級，大概會有列幾個條件，然後這個條件它可能不是單一認定，而是複合式決定的啦，我覺得可能可以從這裡來做一些建議。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們下一個問題，我想跟你討教一下，我稍微蒐集了一些資料，從 107 年到 113 年這段時間，我們發現 112 年公務人員離職跟自殺都創新高，而且比 111 年高非常的多；一樣在國軍的部分，在 113 年到 6 月底為止也有 12 個人自殺。我想要請教一下人事長，有關這個

部分，當然在國軍以外，公務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什麼可以做的？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我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的自殺我們有統計每 10 萬人大概百分之三點多到六點多這個 range，每一年情況不大一樣；至於全國民眾每 10 萬人大概有百分之十三到十六，反而公務機關相對於一般民眾的比例還是相對比較低啦，實際的數據呈現是這樣。第二個，事實上我們政府機關也是一直在 watch 一個點，就是最近這幾年大家心理的壓力會造成一些遺憾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也在強化整個政府機關 EAP 員工協助方案能夠更落實、更擴大的去協助那一些需要幫助的人，因為有些人是隱性的，他沒說出來你不知道嘛！所以我們也希望身為他的主管或周圍的同仁隨時去觀察，看你周圍的同仁有沒有異常的，主動去協助，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是要幾個構面一起來努力，這樣才有辦法大幅降低。

**吳委員宗憲：**人事長，這也是老問題，你現在是最高職位的，你還是得幫忙想一下辦法看怎麼解決，你不能拿它跟一般民眾來比，你要去看它是今年比去年高很多，這才是問題嘛！而去年又比前年高很多，這個才是問題嘛！你不能說因為公務員自殺的比例比一般人民低，所以就怎麼怎麼，這不是理由啦，好不好？這部分你這樣講，我就不能接受啦！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會針對過去幾年來做……

**吳委員宗憲：**我們再延續剛剛前面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有關勞動節全民放假的問題，其實你剛剛一直有提到說是從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來的，但是這個是規範勞工啊！

**蘇人事長俊榮：**不是，是全國民眾。

**吳委員宗憲：**不是，我的意思是它所提到的勞動節並沒有說公務員不能放勞動節嘛！我跟你說，在我來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提到的勞動節勞工放假，我看這個應該是從勞基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提到的勞動節而來的，但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並沒有說勞動節這個東西公務員不能夠一起放，你們為什麼當作說因為這個，所以公務員不行？另外，我去看了其他國家，譬如以美國為例好了，他們的勞動節是 9 月第一個星期一，但這個也是全國一起放。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東西在我們臺灣好像變成卡住自己，所以公務員不能夠一起放？你也知道現在很多家庭都是雙薪家庭，然後就變成小孩放假，但父母沒有放假的問題發生。

**蘇人事長俊榮：**召委，你的投影片這裡寫，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勞動節就是寫勞工放假嘛！就是只有勞工可以放假，其他的沒有，所以要在那邊改，那邊如果改掉，我們的行事曆就會跟著這個來改了，因為它只有 identify 很明確寫勞工放假。

**吳委員宗憲：**不是，法律並沒有禁止你們去做立法的動作，對，它確實有講是勞工放假，但我翻了所有法條，大概從勞基法這邊比較能夠找到它的依據，但是並沒有說你們不能夠對於行政院這邊做出其他修法的建議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召委的意思。

**吳委員宗憲：**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召委的意思啦！

**吳委員宗憲：**還是你們認為是假日上限的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上限的問題就是 89 年 6 月 30 號大院的附帶決議有寫，我們一年大概是 115 到 116  
……

**吳委員宗憲**：那個更不對，人事長，這個更不對。你看一下 89 年這個附帶決議，它是在陳述一件事實，所以內政部在放假日可行性報告裡面自己去解釋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叫做上限，但是對於內政部這個報告，我是覺得不以為然，所以你不能就直接引用他們這個邏輯。我跟你講，你自己看我們現在 powerpoint 上面的字，我們談到的 115 至 116 日這個東西是在陳述放假總日數的一個事實狀況，並不是去加一個限制，你們不能這樣亂解釋，將來我也會跟內政部討論這個問題。好，如果你說這個叫做限制，那為什麼會有 115 或 116 兩種不同的規格？如果你說這跟閏年或平年有關的話，我跟你講，今年是 115 天，但今年是閏年，為什麼是 115？明年是平年，但是有 116 天，所以這 115 跟 116 並不是上限，如果是上限就一定是一個標準數字，如果你說唯一有可能是平年、閏年的差別，但是我剛剛跟你講了，今年和去年就是閏年跟平年，但是也跟 115、116 無關，所以你們不能動不動就拿這個當作是放假的上限。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也是尊重內政部他們的認知，因為「肉粽頭」也是他們要解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如果五一不要寫勞工，那很多東西就清楚了嘛！問題是就寫在那邊了，而且這個規定也是他們訂的，並不是我們訂的，我們又不能用立可白把它塗掉。

**吳委員宗憲**：當然不行啦！

**蘇人事長俊榮**：對啊！問題就是它有決定權，要從「肉粽頭」來……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們的認知是這樣，它確實是有勞工，它是為了保障勞工而來，對不對？但是它並沒有立法做其他限制，所以你們也應該做你們該做的事，你也要保障公務員啊，對不對？內政部都知道要保障勞工，你卻不知道要保障公務員，這一點我是不太能接受，好不好？這部分也要麻煩你們研議一下。我剛剛只是要跟你們提醒一下，不要拿 116 或 115 說這個是立法院的限制。我跟你講，你從那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來看，根本不是限制，內政部也在騙人啦！你們不要跟著這樣走啦！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不是被騙，我們是尊重內政部。

**吳委員宗憲**：它弄錯，你也尊重啦，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沒辦法啊！它是法規的主管機關啊！

**吳委員宗憲**：好啦，最後我跟你們講一下，雖然這一次我們有說讓總預算退回程序委員會，但你們不要擔心，這跟加薪 3% 沒有關係啊！今天國民黨已經點出是哪幾個問題了，因為你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問題的時候，我看你那個回答的方式，我覺得我再跟你解釋清楚一下，這個並沒有什麼 3% 受影響的這種事，不要讓事實查核中心再出來打臉了。好，謝謝各位。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吳總召，謝謝人事長。接下來有請鄭委員天財質詢，時間 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請。

**蘇人事長俊榮：**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早。非常謝謝人事長對於我們原住民的人事人員的提拔，有兩個縣政府的人事處處長能夠由原住民來擔任，非常謝謝，需要繼續努力的就是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人事處主任……

**蘇人事長俊榮：**未來會有機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自從最少人口邵族的毛進益退休之後就沒有了，所以要加油！上次也跟人事長討論過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地方政府工作人員，因為原民會土管處負責原住民保留地的工作人員都已經比照內政部地政司的專業加給去做調整，現在就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原民會負責原住民保留地，如果我們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民會，在地方政府就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不是縣政府的地政處，而是縣政府原民處的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科，一個科，它的業務完全跟中央原民會土管處一樣，在鄉公所的話，按照這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基本上就是一個或兩個人，人數也不是很多，所以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五條都規定得很清楚，中央做什麼、縣市政府做什麼、鄉鎮市公所負責什麼業務，都寫得很清楚，像鄉鎮市公所就是一個執行機關，包含原住民保留地的糾紛調查、調處、相關所有權如何取得、如何分配、如何收回、相關的補償事項，都寫得很清楚，這個管理辦法總共有四十四條，土地的管理、土地的開發利用及保育、林產物的管理，它就是中央原民會的土管處到地方政府、縣市政府的保留地管理科，人數其實也不會很多，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人事行政總處能夠再加油。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的法規就這麼多，不只是這樣，如果我們看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屬內政部主管，你看裡面有沒有中央原民會要做的事情？有，「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擬訂之後誰來執行？就是縣政府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科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人事行政總處能夠再積極的去協助？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大概 3 月 7 號、8 號，我們有去臺東長濱還有花蓮的豐濱跟他們溝通過，他們也有提出這樣一個訴求，我們同仁也有跟他們說明，因為辦這一些原保地的業務，事實上是整個業務的範疇之一，現在的問題點是那些大部分是綜合行政職系的人，上次我們在解決原民會土管處，那些都是屬於地政職系的，因為不同的職系，領的加給表會不一樣，不過委員的交代，我想我們再持續跟同仁溝通看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可以來解決，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謝謝，你們在 6 月 6 號其實也有答復一個公文給我，我仔細看了之後，覺得還是有需要去檢討的地方，我認為還是可以去協助他們取得專業加給，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人事長，我想延續今天大家很關心的一個題目，我上個禮拜二總質詢就有提出來，因為你說的時間不多，我還是再強調，就是今年 3 月我質詢陳建仁院長的時候，他那時候給外界的感覺是今年，不是去年也不是明年，今年的 5 月 1 號就可以全國放假，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了，我就不贅述理由了。現在來講的話，因為 5 月 1 號這麼重要的一個節日，結果因為人事總處這裡處理得零零落落，造成很多家庭的困擾，所以我就問你，你說內政部要開跨部會的會議，請問開了嗎？這是你上個禮拜講的。

**蘇人事長俊榮：**到目前還沒開。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什麼時候會開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比較沒有能力去幫內政部決定它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決定，你看喔！前幾天勞工團體的相關聯盟在我們立法院群賢樓開記者會，希望勞基法修了以後，7 天國定假日能夠回來，裡面其實大家最在意的就是教師節，剛過的教師節，還有一個行憲紀念日，就是 12 月 25 號，大家最在意的是這兩天，請問這兩天決定權在你還是內政部？

**蘇人事長俊榮：**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內政部，跟你沒關係？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是上游，我們是下游，他那邊決定之後，我們就會繼續處理，他那邊沒動作，我們就沒辦法啊！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覺得是你的責任欸！好，那有一個你可以處理的，連續放假你可以處理吧？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我們有……

**賴委員士葆：**對嘛，那我們就問了，在去年的時候，幾乎都是連假，你把它調了，如果放禮拜二，就連禮拜一也放；禮拜四放，就禮拜五也放，結果說被人家罵這樣放假放太多，後來你一修正之後，連假都沒有了，我們剛過的中秋節就是禮拜二，再來我們的國慶日，下禮拜四，你都不放連假了，請問你，放假是不是應該考慮到老百姓的需要、社會的需要？對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我……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明確的問你，因為我時間有限，就是民俗節日，我具體的講，譬如春節，大家要團圓，家庭要團圓，中秋節要團圓，最少春節、中秋節、端午節這三大節日可不可以讓它連續放假？可以嗎？就是如果需要的話啦。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講，我們現在一定會納進來的就是春節跟清明掃墓，清明掃墓是大部分的人都會回鄉，反而中秋跟端午，我們讓它有彈性，因為如果經常連假，事實上我們現在改了新的遊戲規則，明年會調整一次放假，後年不會調整，你有需要你去請一天，這樣反而可以疏散人流，不然每次有一好沒有兩好，一定會被人家唸的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現在說的就是民俗，你現在只有針對春節跟掃墓，對不對？那我說加一個中秋啦，我覺得中秋需要啦，因為中秋晚上大家賞月到這麼晚，第二天起不來，這種事情應該考慮到家庭團圓，就在這裡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中秋如果要請應該是中秋節的隔日，因為你賞月是在 15 號賞，不

是在 14 號。

**賴委員士葆：**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你 15 號請就沒意思了嘛，應該要 16 號給他請啊！要隔日嘛！因為賞月賞到半夜，隔日沒體力，就 16 號給他請，結果請 15 號，那就沒意思了啦。

**賴委員士葆：**賞月要 14 號、15 號還是 16 號，隨人的啦！我記得我在當兵的時候，長官就講得很清楚，15 號沒辦法賞月，你就 16 號，也有人提早賞月的，一樣都有啦，有 14 號賞月的，也有 16 號賞月的，也有 15 號賞月的，都有啦！不能用你的主觀就 *override* 這個事情。

**蘇人事長俊榮：**是。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的就是除了春節加清明掃墓之外，再加一個中秋節，中秋節是家庭的團聚日，這個真的很需要啦，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納進來考量啦。

**賴委員士葆：**認真去研究，你剛才說放假怎麼決定都是內政部的事，這一部分是你人事行政總處的事。

**蘇人事長俊榮：**是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好好去調整。

**蘇人事長俊榮：**是。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52 分）謝謝召集委員，請人事長。

**主席：**有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人事長好，你剛剛回答的就是連續放假的問題，現在也因為假期會讓很多人的生活方式改變，譬如這一次很多中秋節的活動，有人就擺在中秋節之後，因為它沒有連續放假，從這樣的情況我們看到，的確是有必要重新整體性的去檢討，到底連休的部分要怎麼去做，當然各行各業是不一樣的，但是特別是在中秋節，剛剛您說會納入考量，那你認為你要考量多久，才可以告訴民眾你的方向跟答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跟委員報告一個實際的情況，因為我是住臺南，臺南的民間企業以前在中秋節那一天是沒有放假，都是放隔天 8 月 16 號，因為那一天晚上要賞月，大家不曉得賞到幾點，然後隔天給他們放假。臺南很多的製造業，他們是採休中秋節的隔天。事實上，這一個調整假日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政策是盡量不去移動它，因為去移動的話，可能會影響整個金融市場的交易，因為我們臺灣的金融市場，你休一個跟國際上不一樣的假，對整個金融活動影響還蠻大的，所以我們自從改成新制調整放假的辦法以後，今年調一次、明年調一次，115 年沒有調，116、117 年各調一次，等於我們未來盡量不去移動放假日，因為要考慮的面向還蠻廣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剛剛納入考量的事根本不可行？

**蘇人事長俊榮：**不、不、不……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的回答都有錄音錄影，大家要知道你納入考量到底是可行或者是不可行，你要有一個 deadline 時間點嘛！告訴社會大眾，你現在如果這樣回答就是不可能嘛！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我不會說不可能……

**楊委員瓊瓊**：不然你現在要怎麼說？

**蘇人事長俊榮**：日曆一定要翻出來，如果中秋節是禮拜三，你要去調整兩日那就不可能，那就叫做不可能！但是……

**楊委員瓊瓊**：調兩日不可能，調一日有可能嗎？

**蘇人事長俊榮**：調一日是可以考慮。

**楊委員瓊瓊**：可以考慮？

**蘇人事長俊榮**：調一日可以考慮，調兩日就別想了。再調兩日，我會被搞到走投無路。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的答案告訴我們，納入考量就是調一日連休的可能性是高的，調兩日是不可能的，是不是如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方向，然後你們去做討論，再給社會大眾說明，才不會……

**蘇人事長俊榮**：當然。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有一個共識，五一勞動節這個問題大家非常關心，甚至藍綠白的委員都關心，行政部門也關心，到底五一勞動節會不會全國統一放假？

**蘇人事長俊榮**：就如同委員寫的，政府的立場始終一致，我們要尊重內政部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一直回答，本席就等著你這一句話，我們來討論，也就是你認為內政部是上游，你是下游，但是我不太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民眾看的是政府，政府所有的部會必須要橫向充分溝通了解。

人事長，如果你只有回答說這個是上游，我就等它，我只是執行，這會讓人民有點失望，如果人民的聲音已經非常的大，你在末端，即使你是下游、執行者，你也應該提出你的論點，然後政府部門跨部會去討論，就像剛才說的，內政部要跨部會討論，至於到底會不會做，等待了那麼久，不管 yes 或 no，你總是告訴民眾會不會做，就連跨部會，你認為會不會做？會不會做？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楊委員瓊瓊**：因為跨部會，你一定是其中的部會之一嘛！請做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跟內政部溝通，因為……

**楊委員瓊瓊**：你有溝通？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一定有。

**楊委員瓊瓊**：溝通的方向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說叫它趕快決定看 5 月初要不要放假。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說，我就給你按讚，你叫它快一點決定，有沒有開會了？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內部還在討論。

**楊委員瓊瓊**：內部有在討論，你認為呢？

**蘇人事長俊榮**：內部討論沒有邀請我參加，我不知道他們討論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如果以你的立場，你認為 5 月 1 號勞動節要不要全部統一一致？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你勇敢說出來，因為這就是民主啊！

**蘇人事長俊榮**：我的立場就是沒有立場，我就是尊重我們團隊、內政部所決定的，它決定怎樣，我就配合。

**楊委員瓊瓊**：你的立場是沒立場，我就要給你扣分了。

**蘇人事長俊榮**：沒關係……

**楊委員瓊瓊**：剛剛才給你按讚，你現在又說這樣？

**蘇人事長俊榮**：沒辦法，因為政府之間，本身我們有分工啦，我的立場就是……

**楊委員瓊瓊**：分工當然啊，但是為什麼要找跨部會就是要聽取大家意見，這是大家公然知道的訊息啊！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們有去拜託……

**楊委員瓊瓊**：你也是其中一個。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有去拜託內政部，不只是針對勞動節，還有其他的節，可能教師節、軍人節等等，大家一起去討論看看，看要怎麼處理嘛！

**楊委員瓊瓊**：你有拜託，我們期待你的拜託，趕快給我們一個答案，這樣才不會亂掉。五一勞動節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好不好？一起加油。

接下來，再給我兩分鐘時間，本席要請教，我們公務人員的離職人數不斷地在增加，2022 比 2021 增加了 22.8%，退休的人數從 5,746 人增加到 7,635 人，所以是缺額，是不是？目前的樣態？

**蘇人事長俊榮**：它跟以往也都差不多，這裡增加 22.8%，因為是統計數字所標示的，有些人的離職是因為他是普考考上高考……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把這個課題給你，也就是實際上的數字告訴我們是缺額，而且退休是增加，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樣去應對？請你把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第二個議題，也就是消防人員，現在大家都重視，我們的消防人員、消防體系很重要，發生了屏東明揚的事件及今年 5 月底新竹晴空匯的事件，造成了我們兩名消防員的殉職，讓我們非常的難過，所以政府也看到、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針對特殊的特種協會可以怎麼樣做有放寬，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如果只有修正協會法，你能夠解決我們警消面對強大的職災壓力嗎？因為你掌管這些部分，所以本席具體告訴你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議題，你應該要在這個部分加註進來。

**主席**：楊委員，我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我們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是不是後面的部分請人事長答復？一句話。

**楊委員瓊瓊：**馬上讓他回答，一下就好，來，請。

**蘇人事長俊榮：**禮拜三內政委員會會審這個議題，我們也會派人出席。

**楊委員瓊瓊：**你當然要派人出席，這個很重要，所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項下，也必須要納入進來一併討論。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公務人員安衛辦法的主管機關是在保訓會。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再這樣說了，不管在誰分工，但是參與者都有責任，好不好？因為我相信你也願意一定要讓他們安全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期待。

**楊委員瓊瓊：**要一樣的期待嘛！還好有你這句話，那你也想一想，如果你想到任何的方式，請書面資料給本席，讓我們的警消都能夠放心的為我們、來保護我們的安全，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謝謝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時1分）好，謝謝主席。我們一樣請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人事長好。人事長，剛剛前面兩個委員都提到連假的問題，本席本來沒有要討論，但是聽到您剛剛的回應，我有一些想法想請教。第一個當然就提到中秋節連假的部分，如果禮拜三就沒什麼好要求了，但如果放禮拜二或禮拜四，有沒有機會連假？剛剛人事長的意思是說這樣會影響到我們的金融市場，但我想跟人事長說明，金融市場應該沒那麼脆弱，光是美股一年休市大概 10 天到 12 天，甚至在連假前一天，它可能只開半天的股票交易日，所以如果金融市場是考量原因之一的話，我要跟人事長報告，其實我想分享一下，這個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人事長，你怎麼看？

**蘇人事長俊榮：**金融市場是我們考量的因素之一，因為只要移動放假日，我們必須要考慮到企業及一般民間，還有金融業相關行業，我們都一併會考量，所以剛才我的答案是很明確的，禮拜三的話大概不會去變動。

**黃委員健豪：**對。

**蘇人事長俊榮：**如果是在落在二跟四，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可是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去跟相關的人去做一些……雖然我們的規定剛改，但是如果全民的期待是這樣，我覺得很多事情應該要持一種比較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健豪：**人事長，有關其他的假期問題，剛剛你說你要尊重內政部，我們也希望其他單位也尊重一下我們人事長，好不好？如果有提出說你要讓這個連假連起來，我覺得其他單位也要尊重一下人事長，不能都是你尊重別人，別人也要尊重一下人事長啊，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各部會本身我們有一套溝通協調的默契啦！

**黃委員健豪：**好啦，沒關係。再來，針對今天的主題，我想問一下，行政院推動的這個「築巢優利貸」評選方式，這應該是你們的業務吧？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的，對。

**黃委員健豪**：這個評選方式一開始是怎麼評選？你們怎麼決定承作的銀行？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找一些專家學者來看每一家銀行提供的貸款相關條件，然後選出幾家，像這一次是臺銀跟中信銀。因為貸款有時候必須考量到銀行基於風險管理，必須要有一些條件，譬如買比較小的房子，例如 10 坪左右的，他要有一些財務考量，而且要考慮到他的……因為每一家銀行都有它的……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這我了解啦！當然……

**蘇人事長俊榮**：它有一個風管的機制啦！

**黃委員健豪**：我想公務人員在銀行、金融業，他的條件本身相對是比較好的，今天既然你們推出這個「築巢優利貸」，某種程度上是具有官方的背書，因為你們評選出來了嘛！評選出兩家，結果今天評選出來的兩家條件是長這樣子，最後跟要去申貸的人說坪數或什麼條件不符合，那不就回到一般的金融市場了嗎？這樣其實就不需要特別評選啦！說真的，一般公務人員，我想你自己也很清楚，如果你們到銀行申貸，就算是沒有承作你們的這個「築巢優利貸」，不管到哪一家，理論上，從金融市場的角度來講，拿到的條件本來就會比較好，然後你今天特別 booking、表定出兩家能夠承作這些優利貸的銀行，剛剛人事長還提到說幾坪以下可能不承作，但是在你們自己的官網問答裡面，特別提到購買小套房可不可以申辦？你們 QA 裡面的官方說法是可以；官方說法是可以，結果到了承作銀行之後，又找了一大堆條件說這個不行，甚至一開始承作銀行的官網上就直接說購買小套房不可以申貸，連評都沒有評，但你們的官網又說可以評，這就是問題了嘛！今天你提出來的條件長這樣子，結果承作銀行完全不給你面子，他沒有尊重你，直接說不行，怎麼辦？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跟銀行溝通，針對這些小坪數的，因為有時候針對公務人員整個財力負擔問題，我們也會請銀行未來在做這方面核貸的時候，儘量給予比較寬鬆的待遇，當然，剛才委員提的也有可能屬於一種個案，因為每一個個體本身跟銀行往來的 record，包括他本身動產、不動產相關資料、信用資料，事實上……

**黃委員健豪**：當然，各銀行有各銀行的風控，但是我們今天提的是一致性的問題，我想以 15 坪為例，一般基層公務人員的薪水不可能隨隨便便就買個兩、三千萬的房子，我想在臺北市也好、臺中市也好、雙北也好，15 坪的房子隨隨便便就破一千萬了，這對一般公教人員來講，其實壓力也很大，更何況現在有很多是單身的，我想這個政策推出來本來是好意，但如果現在你讓他只能買 15 坪以上的物件，某種程度上，等於是用這個方案鼓勵公務人員只能買更大的房子，我想這跟我們要求的居住正義、希望房價降溫的立場是背道而馳的，所以拜託人總處要跟這些承作的銀行講，如果今天還設有這麼多條件才能承作，那其實就不用推這個方案了，大家自己去申請就好。今天它能夠放在你們的官網上，某種程度上是鼓勵大家去申貸，銀行可以拿到全臺灣最好的客戶名單，你們都是優質客戶啊！銀行莫名其妙得到這些名單，那它也要付出相關成本，不能說就跟一般銀行承作條件一樣，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我們會特別再去提醒這兩家銀行，不要用這個當排除條件。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謝謝人事長。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有請陳委員培瑜質詢。

**陳委員培瑜：**（12時7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人事長好。我時間有限，首先看一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友善生養、職場托育環境，這應該是你們很重要的政策，各部會應該都有這樣的共識，我想問一下，幾年前，立法院有托嬰中心建置的相關新聞，一直到現在，請問目前相關進度或者相關空間為何？還是說您這邊沒有資料？

**蘇人事長俊榮：**我這裡的資料累積到今年 6 月 30 號，機關自行設置的職場托育大概有 195 家，這裡面托嬰中心含居家式托育有 16 家，幼兒園 61 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 118 家。

**陳委員培瑜：**好，這麼多數字，看起來可能已經可以回應大家的需求。如果剛剛您講的這些是已經都回應了需求，那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問題，未來體育署升格之後，應該會搬離那棟大樓，對不對？這個前提的假設，我可以先這樣假設嗎？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有這個可能性。

**陳委員培瑜：**有這個可能性，好，那麼那一棟大樓就會騰空，另外還有華光特定專用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之後，目前在南北棟的一些單位應該也會搬離，針對人事長剛剛講的數字，人事長是覺得滿意了，不需要再增設？還是你覺得可以更積極的把我現在講的這兩個空間去做托育空間的提早規劃？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就是南北棟的空間，還有我們在福華文教會館的人力學院，我都有請同仁去找專業單位來評鑑，但是因為它有樓層限制、坪數限制，還有消防安檢限制，所以到最後，南北棟和人力學院都沒有符合相關條件，這是以現況去做改造的部分。另外，我們也跟內政部協調溝通過，未來在興建跟公務機關有關的建物，一定要預留這個場地……

**陳委員培瑜：**好，對！對！因為我時間有限，免得等一下被主席 cue 下臺。你剛剛講的，興建的時候確實會有相關規劃，我跟您分享，臺灣各地目前還有非常多聯合辦公大樓的興建計畫，我相信人事長一定知道，你是不是都有確切掌握它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劃空間，而且是提早規劃？還是又會遇到到時候蓋完之後，又和相關的建築法規不合、消防法規不合，導致於沒有辦法設置嬰幼兒托育空間？這個部分你有掌握嗎？

**蘇人事長俊榮：**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陳委員培瑜：**應該不會？等一下……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要求。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再跟人事總處這邊一起努力，後續我們會去盤點新建大

樓的部分，還有我剛剛跟您提到的體育署騰空的部分，或者是南北棟遷移的部分，如果有相關機制可以調整跟改善這些空間，我相信從中央部會帶頭示範，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們可不可以後續再跟人事總處這邊多進行討論？

**蘇人事長俊榮：**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人事長。最後一個時間，這是有人跟我們陳情的，我想請問人事長，如果今天早上您 10 點鐘在高雄有一個會議，而且是公務員的出差行程，假設你是 6 點 50 分從家裡出發，搭上 7 點 31 分的高鐵到高雄開會，然後回來繼續辦公，請問前面搭車的那段時間，也就是 9 點以前的那段時間，到底算不算上班時間？算不算工時？好，你卡住，那我跟你說，人事總處在 108 年有一個函釋……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現在一般都有算在內。

**陳委員培瑜：**對啦！但是我跟你說，你們那時候有一個函釋，就是把判斷的權限下放給各個機關，結果就導致有人來跟我們陳情，而且是公務員來跟我們陳情。沒有錯，人事長的想法認為應該要算，對不對？但是你們的函釋給了各機關自由詮釋的空間，我相信你一定也不希望我們的公務機關帶頭吃公務人員的豆腐，對不對？你覺得這件事情可以怎麼解決？

**蘇人事長俊榮：**就麻煩委員給我們這個陳情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不要個案，我們通案來盤點……

**蘇人事長俊榮：**你就把個案的個資弄掉，我們就把個案轉通案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不要只解決個案的問題？在你不知道的情況之下、沒有跟你講好的情況下，各個部會一定有把這個解釋為不算工時的情況，我們來想辦法，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說真的，我們務實來看，這個差異性會有啦！

**陳委員培瑜：**嘿啊！

**蘇人事長俊榮：**所以我們用個案轉通案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會比較安全。

**陳委員培瑜：**那這樣好了，因為我手上的個案也不過兩、三個，你有機會收到更多的個案嗎？

**蘇人事長俊榮：**個案就夠了，個案就夠了。

**陳委員培瑜：**好啦，那我們來討論。最後的時間，我再一次強調今天的訴求，第一個，相關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托育需求空間規劃，還有新建的行政機關辦公空間調整這件事情，我們辦公室會再跟人事總處積極的討論；還有就是未來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外出出差的工時計算，這件事情你們應該有更友善的措施，那你 108 年的那個函到現在，如果大家有解釋上的問題或是理解上的困難，我們怎麼樣協助各個行政機關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這方面有任何問題就交給我們，我們會給委員滿意的……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辦公室會再積極地跟你們約開會，我們希望一個月內來解決這件事情，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司長，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好，沒問題，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徐委員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有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有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蘇人事長。

**主席：**請蘇人事長。

**蘇人事長俊榮：**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好。人事總處的組織法寫得很清楚，就是主責機關員額的管理、規劃、督導等相關事項，人事長，就這一個法定職責來講，您有沒有透過機關員額的管理、規劃去好好的督促每一個機關？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每兩年都會做員額的評鑑，透過這個員額評鑑來了解哪些員額是不合理的使用，我們也會做回收的動作。

**洪委員孟楷：**是，哪些員額會做回收，哪些員額真的有需要增加也要適時地增加，當然這很難啦！

**蘇人事長俊榮：**當然，當然會增加，該增加的就增加，不過針對輔助人力的部分，我們會做減法的思考，因為現在整個資訊科技的數位發展，還有人工智慧，就是輔助的部分，我們也一直用減法的角度，反而一些新興的、為民服務的業務，我們是用加法，有增有減啦。

**洪委員孟楷：**ok。其實這個本席認同，就是有一些例行業務或者是紙上作業，如果能夠用新的科技來取代，讓人力不要浪費，那麼釋出的人力就可以來做更有效的運用嘛。但其中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聘用人員的限制，現行規定是要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對不對？所以這個人數也有員額的限制，不超過……

**蘇人事長俊榮：**有有有，不能超過 5 %。

**洪委員孟楷：**不能超過 5 %？

**蘇人事長俊榮：**對，不能超過 5 %。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天條還是有例外？

**蘇人事長俊榮：**也有例外，就是如果在它的組織法裡面有寫的話，就有例外，有些部會像數位部、國科會還有運安會這些都有，還有一些是社工，社工也有突破這個規定，因為社工本來我們也是限 5 %，後來發現很多地方政府的社工就碰到這個天花板，它沒有辦法找更多的社工來執行這一項業務……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如果是第一線為民服務可能有需要，當然有一些彈性的調整空間，但本席現在比較好奇的是，沒有錯，中央政府總預算送來，我們也看了一下各部會的相關員額，農業部就它的員額來講應該只有 21 位聘用人員，但農業部的公務預算編了 27 位，多出了將近 20%。基金預算編了 4 個人，然後農業部的公務預算編了 27 人，這是僱用人員的部分。另外，數位發展部，剛剛你有特別提到，照理講就它的員額去換算只能有 30 位聘用人員，但是它卻超標兩倍多，現在 114 年公務預算的預算書裡面，它要聘用 78 位，換算下來已經超標，不只是我們 5% 的限制沒有守住，它已經變成是十幾%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數發部，因為它的組織法裡面直接就明定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一般來講聘用人員占整體員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5%，可是少數機關，像我剛才跟委

員報告的數發部、國科會、運安會這一種，它的聘用員額是直接落在組織法裡面，所以它們就照組織法的數字去運用。

**洪委員孟楷：**但是人事長，我可不可以提醒一下，就是數發部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正式員額是不是還沒有用滿？

**蘇人事長俊榮：**還沒有用滿。

**洪委員孟楷：**是。那對於數發部，如果說一開始——我們講數位發展部一開始剛成立的時候，我們也對它高度期待，我們也認為說有一些數位的人才，確實他可能沒有辦法符合公務員的任用資格，所以事實上那個時候是有給它比較寬鬆的規定，但是數發部已經成立多久了？兩年多快三年嘛。

**蘇人事長俊榮：**兩年多，還沒有到三年，它是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

**洪委員孟楷：**對啊，那如果這樣子，您認不認為整個中央政府部會的人事任用還是要以正軌來講？就是我們中央政府的人員還是以正式的公務人員為主、聘用人員為輔嘛，但是到目前為止，數發部已經成立兩年多快三年了，它的正式公務人員沒有編滿、沒有用滿，但是它的聘用人員持續超標，變成說已經是十幾%了。人事長，您對於……

**蘇人事長俊榮：**聘用人員也沒有用滿喔。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你剛剛講 100 人嘛，所以現在聘用 78 人，你是鼓勵它再繼續用聘用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

**洪委員孟楷：**人事長，這個不好笑。本席很認真的在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就在於說以人事的角度宏觀來講，如果說你這樣子可以放寬，甚至你剛剛的態度好像是在鼓勵數發部說，快一點，你們才聘用 78 個人而已，還有 22 個，如果這樣的話，那你不就是打擊一般公務人員的士氣嗎？還有其他的部會也可以講，我說我數發部很重要，那教育部也覺得說我的專任老師很重要，經濟部也可以說我的經濟趨勢發展很重要，到時候大家都不需要公務人員，我用聘用就好啦，那是不是就看誰比較大聲，還是說誰比較有背景可以去要求、去爭取？所以我再拉回來講的是說……

**蘇人事長俊榮：**我剛才在笑……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應該還是要督促他們任用正式的公務人員？而且我相信，以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素質以及優秀的程度來講，他能夠考得上公務人員，他當然對於這個新科技、新技術可以有一些了解。人事長，你怎麼看？

**蘇人事長俊榮：**我剛才在笑的原因就是因為數發部，尤其資安署，那裡的情況我很清楚，他們本來是要用約聘的，約聘人員比較好用，馬上就是即戰力嘛，結果後來他們聘用進來以後，馬上就被外面的銀行以每一個人一個月加一、兩萬全部挖了很多人走，等於就是數位部資安署幫他們認證，後來他們又把約聘的要轉成正職，結果它自己就發現用約聘的待遇搶不過外面的企業，所以他們又有提一個計畫要把約聘轉正職。所以很多東西就是剛開始規範的時候是有一個員額，可是就我們了解，數發部整個部內大概有八十幾%的到職率，還有大概 15% 以上還沒有到職。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的到職率也不如預期，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可能壓力比較大吧？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人事長，國人對於數發部，如果要談論數發部，我可以跟你談論一、兩個小時沒有問題，國人對於數發部的期待絕對不止於此，你說過去這幾年的詐騙，數發部沒有責任嗎？你說過去這幾年相關的這一些技術的進步，數發部沒有責任嗎？那數發部每一次，到目前為止，你說兩、三年過去了，給國人留下什麼印象？就一個點麵線的系統。如果要點麵線的話，我用 foodpanda、Uber Eats 就可以了，我根本不用數發部，我不用每年花兩百多億的公務預算給數發部來做這樣的事情。人員不好找我同意，但是今天我跟你教的就是人事總處的態度以及狀況，而不是說今天這個小孩會吵的有糖吃，這個小孩他不叫就沒有，公務同仁一視同仁，這是中央政府的一個基石，不是嗎？所以，既然數發部一直有這樣的狀況，正式的公務員都沒有辦法補滿，那它到底有沒有積極地去找，有沒有積極地鼓勵其他優秀的公務人員可以來數發部報效國家，而不是說他們沒有去做這樣的努力，然後又持續放任它用聘用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有積極地去找。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應該才是人事總處要去檢討、要去督促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跟數發部再一起討論，看看有沒有哪些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討論的狀況，是不是之後也可以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好。

**主席**：請人事長在討論後，將相關的內容提供給洪委員。謝謝。謝謝洪委員，謝謝蘇人事長。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有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謝龍介、伍麗華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一、根據資安廠商 Fortinet 今年五月公布的《2023 下半年全球資安威脅報告》，2023 年亞太區共偵測到 9703 億次網路威脅，台灣就占 41.9%，為亞太最嚴重。面對資安威脅，政府不能等閒視之。今年 5 月 15 日即將上任的賴清德准總統出席「台灣資安大會」時說：「資安即國安，未來將持續支持資安產業發展！」就表明對資安的重視，資安是一門專業，除軟硬體設備外，人才是決定性因素。針對資安人才，本席提出以下質詢：

(一)《資安法》中明定，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長，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這個政府機關的「資安長」，僅明定「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未必要有資安專業。資安長要擔負的責任很高，負責整個機構的資訊安全，但所受的教育訓練是否足夠？請於兩週內提供資安長教育訓練計畫與辦理成效等相關資料。

(二)除資安長功能存疑，恐流於形式，資安人力缺乏，也是公部門大問題。根據電腦科技媒

體《iThome》今年六月出版的《台灣資安年鑑》一份資安問卷調查，六成的政府、學校部門自評資安人力不足，三成五想要招募更多人力。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2024 年 4 月提供立法院法制局的最新資料顯示，資安責任等級 C（含以上）的公務機關計有 1227 個，依《資安法》應配置 1583 名專職人力，但卻僅有 1208 名，約占七成六；專職人力中的正式職員更僅 898 人。雖人力有逐漸補齊，但專職人力仍然有缺口。面對人力缺口，今年首度招考「資安類科」，全國政府機關卻僅提報六人的缺額？是作業時間有限提報不及？還是受制於組織員額配置問題？因業務需要，須新增資安職系人員，仍得維持總員額不變，若要突破員額限制，要送人總核准，現在有機關因此提出原額變更？核准率如何？

(三)政府資訊人員一定要在資訊單位才能領取資訊加給，但公部門中確實會有不在資訊單位內，卻從事資訊工作，無法領取資訊加給，早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請人總研議改善措施。

二、「勞動基準法」54 條已經修法經勞資雙方協調後，可以延後退休。公部門中有許多人員亦適用勞基法，例如：全國各農會總幹事等職員，然現在面臨想要延後退休，卻可能得修正「農會法」才能適用勞基法最新修法，導致全國勞工適用法規不一致。請人事行政總處一週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後續措施，並將結果提供本席，以保障任職於公部門中之勞工權益。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自 111 年即開始爭取地方政府承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人員之員額與專業加給提高。然從上屆至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仍未有正式的核議結果，經屏東縣政府向本辦公室提出陳情，遂於今日司法法制委員會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質詢，請貴處於本週結束前（10/4）以書面回覆本席。

說明：

一、敬請貴處說明，113 年 3 月 6 日司法法制委員會會議中，蘇人事長俊榮表示「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的這些同仁也比照地政人員專業加給表，由表 1 調為表 7」，並明確表示已經「確定了」只是「地方政府沒有報上來」，並表示將會主動向地方政府瞭解。請問瞭解情形為何？是否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二、經查，至少有花蓮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府人福字第 1130125016 號函，向貴處提出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科辦理保留地相關業務人員比照原民會土管處改適用公務人員至專業加給表(七)，貴處卻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30017979 號公文函請原民會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通盤衡酌評估。是否請貴處說明，早已經本院委員多次質詢關心、人事長亦於司法法制委員會會議中明確承諾協處，那麼請原民會表示意見，主要是需要基於哪些部分表示意見？原民會之評估意見對貴處的實質影響為何？

三、承上，若原民會提出支持比照土管處相關人員之專業加給辦理的通盤評估意見，是否可以直接適用各縣市地方政府之相關業務人員？若無法，請問相關程序為何？貴處之協助窗口為何？評估之標準為何？

**主席：**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2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1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19 - 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0 - 10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郭國文、柯志恩、林楚茵、林德福、顏寬恒、李彥秀、邱議瑩、邱志偉、陳冠廷、陳超明、牛煦庭、洪申翰、賴惠員、徐欣瑩、莊瑞雄、陳亭妃、吳琪銘、何欣純、張雅琳、陳俊宇、馬文君、劉建國、羅廷璋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03 - 179)**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珊珊、林楚茵、葛如鈞、林德福、鄭正鈐、林沛祥、麥玉珍、張嘉郡、范雲、謝衣鳳、莊瑞雄、黃建賓、陳秀寶、林倩綺、吳沛憶、羅美玲、黃捷、張雅琳、李坤城、王美惠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六十三案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1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79 - 18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麥玉珍、林國成、洪孟楷、羅智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3 - 27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李彥秀、王鴻薇、蘇巧慧、麥玉珍、許宇甄、黃建賓、丁學忠、王美惠、黃捷、徐欣瑩、李柏毅、吳琪銘、牛煦庭、張智倫、李坤城、黃健豪、徐巧芯、羅智強、張啓楷、邱志偉、洪孟楷、張嘉郡
-------	--

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77 - 33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羅智強、林思銘、莊瑞雄、沈發惠、傅崐其、翁曉玲、吳思瑤、陳俊宇、吳宗憲、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楊瓊瓔、黃健豪、陳培瑜、洪孟楷、謝龍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